編輯前言

一、本議事錄電子檔，係依據本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括：會議紀錄、決議案等。

二、有關會議紀錄及質詢等，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克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三、本議事錄電子檔廣泛蒐集相關資料，未臻周全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臺南市議會議事錄 目錄

第4屆第10次臨時會
(114.12.10～114.12.19/永華議事廳)

壹、程序委員會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5

貳、會議紀錄

一、大會
第 1 次會議(12 月 10 日) 16
第 2 次會議(12 月 18 日) 20
第 3 次會議(12 月 19 日) 23
二、聯席審查
墊付款案(12 月 11 日)..... 28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3

參、發言記錄

一、程序委員會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81
二、臨時會
(一)大會
第 1 次會議(12 月 10 日)..... 107
第 2 次會議(12 月 18 日)..... 113
第 3 次會議(12 月 19 日)..... 115
(二)聯席審查
墊付款案(12 月 11 日)..... 156

肆、決議案

一、民政教育委員會
市府提案 213
二、財經委員會
市府提案 246
三、環保衛生委員會
市府提案 320
四、建設委員會

市府提案 358
五、保安委員會
市府提案 621
六、工務委員會
市府提案 662
七、臨時動議 667
八、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671

伍、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673
二、115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114 年 12 月 10 日大會變更通過) 675
三、議員出缺席表 676
四、議事廳座席表 677

壹、程序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三)14 時 02 分

地　　點：永華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周嘉韋、陳秋宏、林燕祝、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冠維、蔡育輝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王宣貿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葉澤山
秘書長 尤天厚
秘書處處長 黃國照
主計處處長 李錫東
人事處處長 游梅子
法制處處長 楊璿圓
政風處處長 張堯星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
水利局局長 邱忠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效文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新裕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農業局局長 李芳林
社會局局長 郭乃文
衛生局局長(代理) 李翠鳳
文化局局長 黃雅玲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警察局局長 林國清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榮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代理) 許仁澤
財政稅務局局長 李建賢
觀光旅遊局局長 林國華
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婷媛

有關機關(構)：

本會：

秘書長　顏昇祺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民政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涂秀惠
環保衛生委員會專門委員　楊慕君
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懷德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敏玲

議事組主任　謝昇毅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蕭志忠
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莊佳瑋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周俊廷

主　　席：邱議長莉莉

記　　錄：廖珮淇

紀錄內容：

會議結論：

一、 審定議事日程表(草案)：

（一） 12月10日全日議程調整為：

1、 報到

2、 開幕

3、 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4、 報告事項

5、 討論事項

(1)前次會未完成事項(2)審議各項提案(3)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6、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12月11日全日議程調整為：上午議程：聯席審查-墊付款案；下午議程：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 第4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修正通過，詳如議事日程表(114年12月3日程委會審定版)。

二、 墊付款案審查結果：

（一） 民政教育1案、財經2案、環保衛生4案、建設8案、保安1案、工務1案，提請大會審議。

（二） 建設市提3號案：請市府文化局提供本案經費及耐震補強之完整說明，包含為何要新增結構補強，以及未來要增建與修繕的部分有哪些，於12月10日大會時將補充資料提供予本會全體議員。

以上合計17案，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03日(三)15時19分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墊付款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教育	市提1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教育部核定本市安定國民中學等11校辦理「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下同)3,575萬9,000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財經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部匡列補助本府執行「115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護區保育等計畫」，擬以市款追加經費1,064萬4,000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財經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擬具「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經費633萬2,000元整(市款)，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環保衛生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增編列經費新臺幣 672 萬 8,000 元整(市配合款)，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環保衛生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新臺幣 213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70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環保衛生	市提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 8 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下稱:本案)，所需經費 1,75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1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3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環保衛生	市提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新增經費236萬5,000元整(市配合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總經費446萬6,000元（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115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總經費1億1,380萬元（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1億58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500萬元因不及納入115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1.提請大會審議。 2.請市府文化局提供本案經費及耐震補強之完整說明，包含為何要新增結構補強，以及未來要增建與修繕的部分有哪些，於12月10日大會時將補充資料提供予本會全體議員。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建設	市提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3,688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6,582 萬元、市配合款 7,10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6,58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總經費 1,7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市配合款 535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總經費 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市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建設	市提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共生臺貳十：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計畫」總經費1,143萬元（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343萬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115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總經費291萬元（中央補助款203萬7,000元、市配合款87萬3,000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保安	市提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1億338萬元(中央補助款8,477萬1,000元，市配合款1,860萬9,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工務	市提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增加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1案補助經費新臺幣453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372萬1,000元，市配合款81萬7,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114年12月3日程委會審定版

時間 / 議程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12月10日	三	1	一、報到 二、開幕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三)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六、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1日	四		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2日	五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3日	六		例假(停　會)	
12月14日	日		例假(停　會)	
12月15日	一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6日	二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7日	三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8日	四	2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審議各項提案 （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三、臨時動議	
12月19日	五	3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審議各項提案 （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三、臨時動議 四、閉幕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114年12月3日程委會審定版

備註：

一、本次臨時會會期自114年12月10日至12月19日，共計10日。12月10日及12月18日、19日之議程，須**過半數議員**出席；「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議程須**半數以上**議員出席，始得開議。其餘議程3位以上議員出席即可由會議主席宣布開會。

二、聯席審查墊付款案-依照委員會順序（民政教育、財經、環保衛生、建設、保安、工務）審查。

三、開會會場：永華議事廳－大會、聯席審查議程。

四、本次臨時會援例不受理議員提案。

貳、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10 時 58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許至椿
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
余杞青、林美燕、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蔡蘇秋金、吳禹寰、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
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蔡秋蘭、林燕祝、謝舒凡、黃麗招、鄭佳欣、王家貞、陳碧玉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請假)副市長葉澤山(代理)
秘書長　尤天厚
秘書處處長　黃國照
主計處處長　李錫東
財政稅務局局長　李建賢
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婷媛
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榮川
警察局局長　林國清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新裕
水利局局長　邱忠川
文化局局長　黃雅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效文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代理) 許仁澤
衛生局局長(代理) 李翠鳳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游梅子
政風處處長 張堯星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林國華
法制處處長　楊璿圓
社會局局長　郭乃文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芳林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有關機關(構)：

本會：

秘書長 顏昇祺
議事組主任 謝昇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主　　席：邱議長莉莉

記　　錄：沈怡華

紀錄內容：

詳如次頁。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11 時 18 分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29 位)，主席宣布開會。

貳、開幕

參、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葉澤山副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 今天是本屆第 10 次臨時會開幕，承蒙副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列席，以及新聞媒體好朋友的採訪，謹代表本會全體議員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會期為 10 天，主要接續審議本市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具有時限、急迫性之墊付款案。

今日請假單位：

黃偉哲市長因參加東京花道博覽會於 12 月 10 日請假，由葉澤山副市長代理。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草案)【114 年 12 月 3 日程委會審定版】

大會決議：通過。(詳 114 年 12 月 10 日大會通過議事日程表)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一、審定結果：

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墊付款案：

(一) 民政教育 1 案、財經 2 案、環保衛生 4 案、建設 8 案、保安 1 案、工務 1 案，提請大會審議。

(二) 建設市提 3 號案：請市府文化局提供本案經費及耐震補強之完整說明，包含為何要新增結構補強，以及未來要增建與修繕的部分有哪些，於 12 月 10 日大會時將補充資料提供予本會全體議員。

以上合計 17 案，詳如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二、建設市提 3 號案，文化局已將書面補充資料提送本會，並已放置各議員席位供參。

三、大會決議：

照審定結果通過，各項提案稍後進行審議付委。

陸、前次會未完成事項(計 5 案：第 6 次定期會財經市提 1、民政教育市提 5、建設市提 7、9、10)

一、本次會主要接續審查前次會尚未完成審議的 11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財經 1 號案) 及法人預算案(民政教育 5 號案、建設 7、9、10 號案)，針對預算案尚待聯席審查的機關單位順序表已置於各議員席位。(詳附錄)

二、大會通過接續進行聯席審查。

(目前審查至環保衛生部門-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

柒、審議各項提案(各項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墊付款案(計 17 案:民政教育市提 1;財經市提 1、2;環保衛生市提 1-4;建設市提 1-8;保安市提 1;工務市提 1)

大會通過均交付聯席審查。

玖、其他報告事項(計 1 件)

115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詳附錄)

國民黨團 115 年度紀律委員會推派名單因幹部改選,調整為曾培雅議員及蔡淑惠議員。

大會決議:予以備查。

壹拾、散會

休息 10 分鐘後,由環保衛生委員會接續進行「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2 次會(變更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0 時 15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
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尤天厚
秘書處處長　黃國照
主計處處長　李錫東
財政稅務局局長　李建賢
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婷媛
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榮川
警察局局長　林國清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新裕
水利局局長　邱忠川
文化局局長　黃雅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效文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代理) 許仁澤
衛生局局長(代理) 李翠鳳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請假)主任秘書陳啓正(代理)
人事處處長 游梅子
政風處處長 張堯星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林國華
法制處處長　楊璿圓
社會局局長　郭乃文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芳林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有關機關(構)：

本會：

秘書長 顏昇祺

議事組主任 謝昇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主　　席：邱議長莉莉

記　　錄：沈怡華

紀錄內容：

詳如次頁。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0 時 28 分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30 位)，宣布開會。

今日請假單位：

地政局陳淑美局長因出席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務會議請假，由陳啟正主任秘書代理。

貳、變更議程

一、基於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畢(目前審查至消防局單位預算)，為利議事順利進行，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4 條規定，主席提議變更議程，並經李鎮國、周嘉韋等議員附議，過半數議員同意。

二、討論議事日程(114 年 12 月 18 日議程變更討論版)：

(一) 經討論，刪除 12 月 19 日大會會議備註事項(備註：自 2:30PM 開始)。

(二) 大會決議：變更通過。(詳 114 年 12 月 18 日大會變更通過)

三、因消防局長臨危受命上任，對局本部預算也許尚未清楚，主席建議將消防局預算挪到總預算最後面審查，稍後由保安委員會的交通局開始審查，經李宗翰、陳秋萍等議員附議，大會決議：通過。

參、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14 時 30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
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尤天厚
秘書處處長　黃國照
主計處處長　李錫東
財政稅務局局長　李建賢
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婷媛
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榮川
警察局局長　林國清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新裕
水利局局長　邱忠川
文化局局長　黃雅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效文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代理) 許仁澤
衛生局局長(代理) 李翠鳳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游梅子
政風處處長 張堯星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林國華
法制處處長　楊璿圓
社會局局長　郭乃文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芳林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有關機關(構)：

本會：

秘書長 顏昇祺
議事組主任 謝昇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主　　席：邱議長莉莉

記　　錄：沈怡華

紀錄內容：

詳如次頁。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17 時 40 分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46 位)，宣布開會。

主席：

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 今天是 12 月 19 日（星期五），也是本次臨時會第 3 次會。

貳、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一、請民政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周麗津議員報告。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三、請環保衛生委員會召集人陳皇宇議員報告。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沈震東議員報告。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黃肇輝議員報告。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陳陳秋宏議員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墊付款案：(計 17 案)

(一) 民政教育委員會(計 1 案：民政教育市提 1)

民政教育市提 1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 財經委員會(計 2 案：財經市提 1、2)

財經市提 1、2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三) 環保衛生委員會(計 4 案：環保衛生市提 1-4)

環保衛生市提 1-4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四) 建設委員會(計 8 案：建設市提 1-8)

建設市提 1-8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五) 保安委員會(計 1 案：保安市提 1)

保安市提 1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六) 工務委員會(計 1 案：工務市提 1)

工務市提 1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計 4 案：第 6 次定期會民政教育市提 5；建設市提 7、9、10)

(一)民政教育市提 5 號案(財團法人體育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建設市提 9、10 號案(文化基金會及孔廟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設市提 7 號案(臺南市美術館 115 年度預算案)：

1、聯席審查意見：

(1)照案通過。

(2)臺南市美術館（收入）第 37 頁，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00 萬元，附帶決議：①116 年美術館預算減列補助 3,000 萬元。②與文化部的行政契約須重新訂定，且須有議會議員代表參與，其訂定內容包含：A.停車場收入的二分之一撥予市府。B.無償撥用還是收取權利金，請再考量。C.終止條款應列入。

2、大會決議：

(1)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2)美術館二館無償撥用及使用行政契約，請市府與文化部再行協商，後續結論於第 7 次定期會向本會提出報告，並須經本會確認同意。

肆、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計 1 案：第 6 次定期會財經市提 1)

一、前次會未完成審議之第 6 次定期會財經市提 1 號案，依委員會順序就聯席審查意見進行二讀會討論。

二、完成二讀會討論，宣讀「臺南市 11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二讀會決議。

三、二讀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詳決議案-第 6 次定期會財經市提 1-大會決議)

四、三讀會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備註：本案後經復議動議決議，修正附加條件，詳第 6 次定期會財經市提 1 號案復議動議 1。

伍、臨時動議(計 2 案：臨時動議 1、2)

一、臨時動議 1　動議人：余杭青

附議人：邱議長莉莉、周嘉韋、郭鴻儀、謝舒凡、王宣貿、沈震東、蔡筱薇、蔡育輝、邱昭勝、鄭佳欣、Ingay Tali 穎艾達利、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案由：建請於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增設親子悠遊館。

(一)附議人新增朱正軒議員。

(二)大會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新建工程原規劃為三樓建築，請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劃增建四樓作為增設親子悠遊館，增加之建設費用則提出追加預算因應。

二、臨時動議 2　動議人：周嘉韋、鄭佳欣、謝舒凡、李宗翰

附議人：林副議長志展、朱正軒、陳皇宇、林依婷、李宗霖、郭鴻儀、余杭青、陳秋宏、黃肇輝、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楊中成、沈震東、王宣貿、沈家鳳

案由：建請制定「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請市府研擬草案於下次定期會提出。

陸、復議動議(計 3 案：第 6 次定期會財經市提 1 號案復議動議 1-3)

一、復議動議 1　動議人：周嘉韋

附議人：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郭鴻儀、李啓維、黃肇輝、陳皇宇、沈家鳳、王宣貿、邱昭勝、黃麗招、陳秋宏、朱正軒、沈震東、林依婷、李宗翰、李宗霖、蔡筱薇

案由：茲就民政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11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秘書處(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附加條件之「限購國產車」，提請復議。

大會決議：修正該附加條件為「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

（詳決議案-第 6 次定期會財經市提 1-復議後大會決議）

二、復議動議 2 動議人：周嘉韋

附議人：林副議長志展、沈震東、陳秋萍、李宗霖、朱正軒、陳皇宇、尤榮智、郭清華、林燕祝、李宗翰、王宣貿、蔡麗青、黃肇輝、方一峰、林依婷、楊中成、邱昭勝

案由：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萬元，辦理價購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物，提請復議。

大會決議：予以撤案。

三、復議動議 2 動議人：周嘉韋

附議人：林副議長志展、沈震東、陳秋萍、郭鴻儀、蔡麗青、楊中成、方一峰、林依婷、李宗霖、朱正軒、蔡筱薇

案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之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工業區管理-土地租金 1,310 萬 2,000 元，及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工業區管理-一般事務費 996 萬元辦理康寧大學臺南校區校舍轉型活化土地租金及維護管理費，提請復議。

大會決議：予以撤案。

柒、其他事項

請臺南市政府明確規劃價購康寧大學臺南校區校舍之用途方向，於下次臨時會提出完整計畫專案報告後再辦理追加預算。

捌、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民政教育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09 時 30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許至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
邱昭勝、沈家鳳、陳皇宇、郭清華、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依婷、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
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體育局
局長陳良乾
運動設施科科長黃啟勝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涂秀惠

主　　席：曾培雅

記　　錄：蔡佳蓉、許雅琳

紀錄內容：

一、 審查事項：聯席審查市府墊付款 1 案（民政教育市提 1 號）。
二、 審查結果：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09 時 31 分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教育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民政教育	市提1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教育部核定本市安定國民中學等11校辦理「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下同）3,575萬9,000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財經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09 時 36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許至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
邱昭勝、沈家鳳、陳皇宇、郭清華、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依婷、吳禹寰、杜素吟、周奕齊、郭鴻儀
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局長李芳林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科長朱健明
動物防疫保護處處長方川和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蕭志忠

主　　席：陳碧玉

記　　錄：李婉綾

紀錄內容：

一、 審查事項：聯席審查市府墊付款 2 案（財經市提 1-2 號）。
二、 審查結果：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09 時 55 分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審查意見報告書

◎財經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財經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部匡列補助本府執行「115 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護區保育等計畫」擬以市款追加經費 1,064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財經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擬具「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經費 633 萬 2,000 元整(市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環保衛生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0 時 00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許至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
邱昭勝、沈家鳳、陳皇宇、郭清華、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依婷、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
郭鴻儀、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代理局長 李翠鳳
疾病管制科科長 黃琬淇
心理健康科科長 陳月英
秘書室主任 羅淑燕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 楊慕君

主　　席：尤榮智

記　　錄：蔡璧鴻、楊弘斌

紀錄內容：

一、 審查事項：聯席審查市府墊付款 4 案（環衛市提 1-4 號）。
二、 審查結果：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0 時 26 分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審查意見報告書

◎環保衛生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環保衛生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增編列經費新臺幣 672 萬 8,000 元整(市配合款)，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環保衛生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新臺幣 213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70 萬 7,000 元 市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環保衛生	市提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 8 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下稱:本案)，所需經費 1,75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1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3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環保衛生	市提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新增經費236萬5,000元整(市配合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建設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0 時 31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
沈家鳳、陳皇宇、郭清華、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朱正軒
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依婷、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
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黃雅玲
文資處處長陳思瑀
博物館館長何秋蓮
永華文化中心代理科長方敏華

觀光旅遊局局長林國華
觀光事業科代理科長唐呈瑞
旅遊服務科科長蔡宜宏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莊佳瑋

主　　席：許至椿

記　　錄：吳佳紋、張凱翔

紀錄內容：

一、 討論事項：聯席審查市府墊付款案 8 案（建設市提 1-8 號案）
二、 審查結果：詳如墊付款案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1 時 39 分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
墊付款案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市提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總經費446萬6,000元（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115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總經費1億1,380萬元（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1億58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500萬元因不及納入115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總經費2億3,688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1億6,582萬元、市配合款7,106萬6,000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6,582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萬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建設	市提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14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總經費 1,7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市配合款 535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250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總經費 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200萬元、市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共生臺貳十：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計畫」總經費 1,143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配合款 34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建設	市提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115 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總經費 291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3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87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保安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1 時 42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許至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
邱昭勝、沈家鳳、陳皇宇、郭清華、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依婷、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郭鴻儀
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
交通管制科科長劉昆和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懷德

主　　席：吳禹寰

記　　錄：張嘉晏

紀錄內容：

討論事項：
審查市府提案 1 件(保安市提 1 號案)。
審查結果：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2 時 05 分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審查意見報告書

◎保安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保安	市提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3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77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860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工務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2 時 09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郭信良、許至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
沈家鳳、陳皇宇、郭清華、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朱正軒
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依婷、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郭鴻儀
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養護工程科科長黃郁誠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周俊廷

主　　席：盧崑福

記　　錄：李欣怡

紀錄內容：

一、 審查事項：聯席審查市府墊付款 1 案（工務市提 1 號）。
二、 審查結果：同意墊付，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2 時 17 分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工務	市提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增加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1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45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2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81 萬 7,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環保衛生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11 時 28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郭清華、沈震東
余杞青、林美燕、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秋萍、趙昆原、蔡筱薇、林依婷、蔡蘇秋金
吳禹寰、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蔡秋蘭、林燕祝、謝舒凡、黃麗招、鄭佳欣、王家貞、陳碧玉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長 許仁澤
副局長 陳幸芬
主任秘書 朱玫瑰
綜合規劃科科長 陳原禾
淨零永續科科長 鄭華安
空氣噪音科代理科長 黃任偉
清淨家園管理科科長 周麟豐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科長 邱瑞基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科長 王世為
土壤污染管理科科長 顏美惠
稽查檢驗科科長 張仕音
水域毒物科科長 陳柏均
勞安室主任 賴宜豪
人事室主任 張松盛
政風室主任 鄭玫怡
會計室主任 吳富華
秘書室主任 林界宏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 楊慕君

主　　席：李鎮國、李偉智、陳皇宇

記　　錄：蔡璧鴻、楊弘斌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14 時 38 分

臺南市議會環保衛生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0日上午11時28分至14時38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李鎮國議員、李偉智議員、陳皇宇議員　　**記錄：蔡璧鴻、楊弘斌**

審查範圍：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書(審查至820-53頁:土壤污染管理-人事費)。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14時37分趙昆原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人數共17人(含主席)，不足法定額數，主席於14時38分宣布散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環保衛生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3 時 30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許至椿
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
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
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陳昆和、蔡秋蘭、黃麗招、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長 許仁澤
副局長 陳幸芬
主任秘書 朱玫瑰
綜合規劃科科長 陳原禾
淨零永續科科長 鄭華安
空氣噪音科代理科長 黃任偉
清淨家園管理科科長 周麟豐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科長 邱瑞基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科長 王世為
土壤污染管理科科長 顏美惠
稽查檢驗科科長 張仕音
水域毒物科科長 陳柏均
勞安室主任 賴宜豪
人事室主任 張松盛
政風室主任 鄭玫怡
會計室主任 吳富華
秘書室主任 林界宏

社會局
局長 郭乃文
副局長 葉誌明
主任秘書 陳雅芬
老人福利科科長 鄭妙君
人民團體科科長 黃靖雅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洪筱涵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科長 郭元媛
少年及婦女福利科科長 許乃文
兒童福利科科長 楊小萱
社會救助科科長 施清發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楊逸宏
秘書室主任 鄭俊傑
會計室主任 洪傳翔
人事室主任 黃惠香
政風室主任 黃靖珺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科長 蔣宇婷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科長 陳月英
衛生局醫事科科長 李盈霖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 楊慕君

主　　席：李鎮國

記　　錄：蔡璧鴻、楊弘斌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17 時 26 分

臺南市議會環保衛生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1日13時30分至17時26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李鎮國議員　　**記錄：蔡璧鴻、楊弘斌**

審查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19-820)、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算(15-700)、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單位預算(15-704)、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皆審查完畢)。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1.14時41分蔡育輝議員提出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調度議題，經討論，14時47分主席裁示：附加條件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利息利率需與臺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2.16時59分趙昆原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人數共29人(含主席)，達法定額數，17時1分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環保衛生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0 時 55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
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陳昆和、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代理局長 李翠鳳
副局長 黃文正
副局長 林碧芬
主任秘書 陳淑娟
長期照護科科長 謝雅雯
醫事科科長 李盈霖
心理健康科科長 陳月英
國民健康科科長 黃芷玲
疾病管制科科長 黃琬淇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 吳坤憲
衛生稽查科科長 陳姿蓉
綜合企劃科科長 陳靜香
檢驗中心主任 朱巧君
秘書室主任 羅淑燕
會計室主任 黃耿陵
人事室主任 龔節玉
政風室主任 黃垚嫦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 楊慕君

主　　席：李偉智、尤榮智

記　　錄：蔡璧鴻、楊弘斌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5 時 07 分

臺南市議會環保衛生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2日10時55分至15時7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李偉智議員、尤榮智議員　　**記錄：蔡璧鴻、楊弘斌**

審查範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單位預算(17-760)、臺南市醫療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皆審查完畢)。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60-89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長期照護-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6,804,954,000	0	6,804,954,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3.0整合型計畫各項服務所需等相關經費。 附加條件：為長照服務永續發展及保障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薪資拆帳制為六四分，請將薪資保障項目納入115年居家機構評鑑基準（草案）並在二讀會前送會，方可動支該筆預算。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14時12分趙昆原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經休息後清點在場人數共28人(含主席)，達法定額數28人，14時41分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建設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5 時 17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
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陳昆和、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黃雅玲
文化局副局長林韋旭
主任秘書林喬彬
藝術發展科科長陳富堯
文化建設科科長紀延儒
文化資源科科長余晏如
古蹟營運科科長李雪慈
文化研究科科長王世宏
文創發展科科長徐仙如
文化園管科科長呂松穎
永華文化中心代理管理科長方敏華
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長何宜芳
秘書室主任楊美紅
人事室主任林淑娟
會計室主任楊鎮瑋
政風室主任莊勝雄
文資處處長陳思瑀
圖書館館長楊馥菱
博物館館長何秋蓮
美術館館長龔卓軍
美術館副館長張立伶
美術館展覽企劃部主任莊東橋
美術館研究典藏部主任湛文甫
美術館行政管理部主任莊崇志
美術館教育推廣部主任黃基鴻
美術館資源開發部主任吳堉田
美術館人事專員呂育先
美術館會計專員陳家瑜
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葉澤山
文化基金會幹事游慧香
孔廟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葉重利
孔廟文化基金會幹事謝叔娥
孔廟文化基金會幹事王雅伶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莊佳瑋

主　　席：沈震東

記　　錄：吳佳紋、張凱翔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7 時 29 分

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2日下午15時17分至17時29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沈震東議員　　記錄：吳佳紋

審查範圍：文化局單位預算(08-550)之歲入部分、文化局單位預算分預算(08-551)之歲出部分(文化局補助美術館3筆經費尚未審畢)、臺南市美術館115年度預算案【建設市提7號案】(34~36)之收入部分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文化局（歲入）							
文化局（歲出）	551-40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古蹟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000		3,000,000	附帶決議：億載150(安平軍事遺產推廣活動)等經費，於二讀會前將使用明細及規劃送本會，方得動支。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在場議員(蔡育輝議員、穎艾達利議員、陳怡珍議員、周嘉韋議員)要求美術館收入預算(第37頁)，請於12月15日審查美術館預算時，將美術2館撥給中央之契約書送至本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建設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11 時 16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
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
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趙昆原、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黃雅玲
文化局副局長林韋旭
主任秘書林喬彬
藝術發展科科長陳富堯
文化建設科科長紀延儒
文化資源科科長余晏如
古蹟營運科科長李雪慈
文化研究科科長王世宏
文創發展科科長徐仙如
文化園管科科長呂松穎
永華文化中心代理管理科長方敏華
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長何宜芳
秘書室主任楊美紅
人事室主任林淑娟
會計室主任楊鎮瑋
政風室主任莊勝雄
文資處處長陳思瑀
圖書館館長楊馥菱
博物館館長何秋蓮
美術館館長龔卓軍
美術館副館長張立伶
美術館展覽企劃部主任莊東橋
美術館研究典藏部主任湛文甫
美術館行政管理部主任莊崇志
美術館教育推廣部主任黃基鴻
美術館資源開發部主任吳堉田
美術館人事專員呂育先
美術館會計專員陳家瑜
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葉澤山
文化基金會幹事游慧香
孔廟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葉重利
孔廟文化基金會幹事謝叔娥
孔廟文化基金會幹事王雅伶

勞工局局長王鑫基
勞工局副局長顏靚殷
主任秘書陳美顏
職訓中心主任梁偉玲
職安健康處處長李炫昌
勞資關係科科長吳旻釗
勞安福利科科長吳素珍

勞動條件科科長蕭惠文
就業促進科科長沈淑敏
秘書室主任劉榮昇
會計室主任周燕秋
人事室主任羅明玲
政風室主任侯金在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莊佳瑋

主　　席：許至椿、黃麗招

記　　錄：吳佳紋、張凱翔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17 時 30 分

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5日上午11時16分至17時30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許至椿議員、黃麗招議員　　記錄：吳佳紋

審查範圍：文化資產管理處單位預算分預算(08-552)之歲出部分、臺南市立圖書館單位預算分預算(08-553)之歲出部分、臺南市立博物館單位預算分預算(08-556)之歲出部分、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案【建設市提9號案】、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案【建設市提10號案】、觀光旅遊局單位預算(13-640)之歲入部分、觀光旅遊局單位預算(13-640)之歲出部分、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勞工局單位預算之歲入部分（16-750）、勞工局單位預算分預算之歲出部分（16-751-25~38）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1、聯席審查會議中決議臺南市美術館115年度預算案延至會期最後再審。2、水交社園區敝墟書店內2位臨時雇員職務調整書面報告請於一星期內送至議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建設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10 時 47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
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郭信良、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局長王鑫基
勞工局副局長顏靚殷
主任秘書陳美顏
職訓中心主任梁偉玲
職安健康處處長李炫昌
勞資關係科科長吳旻釗
勞安福利科科長吳素珍
勞動條件科科長蕭惠文
就業促進科科長沈淑敏
秘書室主任劉榮昇
會計室主任周燕秋
人事室主任羅明玲
政風室主任侯金在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榮川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顏永坤
總工程司蔡孟儒
主任秘書林惠真
國土計畫科科長蘇奕端
都市規劃科科長蔡宜哲
地景規劃工程科科長郭百修
綜企審議科科長黃迪南
都市計畫科科長呂國隆
都市設計科科長李澤育
都市更新科科長林俊宏
都市住宅科科長陳心怡
秘書室主任侯姵如
人事室主任方炎清
會計室主任蔡雯雅
政風室主任王一婷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 莊佳瑋

主　　席：沈震東、黃麗招

記　　錄：張凱翔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15 時 12 分

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7分至下午15時12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沈震東議員、黃麗招議員　　記錄：張凱翔

審查範圍：勞工局單位預算分預算之歲出部分（16-751-38~46）、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單位預算分預算之歲出部分（16-752）、職安健康處單位預算分預算之歲出部分（16-753）、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都市發展局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部分（18-810）、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保安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15 時 23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吳通龍、蔡秋蘭、許至椿
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
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
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郭信良、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林國清
會計室主任張永璇
警察局副局長陳炯旭
警察局督察長李名昌
後勤科代理科長郭乃榮
防治科科長謝政憲
保安科科長廖志明
人事室主任洪嘉薇
犯罪預防科科長李忠憲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李宏倫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黃宗仁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賴銘助
少年警察隊隊長冷澤泉
婦幼警察隊隊長陳佩鈴
佳里分局分局長施衣峯
學甲分局分局長巫建德
善化分局分局長劉柏陞
新化分局分局長蘇有義
歸仁分局分局長廖水池
玉井分局分局長蘇保安
行政科科長潘顧天
訓練科科長張志能
外事科科長陳家興
保防科科長蔣宗志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郭芳琨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東和
民防管制中心主任魏孝宏
秘書室主任方秋梅
政風室主任陳瑩
資訊室主任陳文才
法制室主任楊青垂
新營分局分局長陳俊凱
白河分局分局長陳志埕
麻豆分局分局長洪國哲
永康分局分局長洪宏榮
第一分局分局長章振國
第二分局分局長劉怡宗
第三分局分局長陳盈菖
第四分局分局長曹儒林
第五分局分局長張沛銘
第六分局分局長劉全福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懷德

主　　席：黃肇輝

記　　錄：張嘉晏

紀錄內容：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17 時 30 分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6日15時23分至17時30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召集人黃肇輝議員　　**記錄：張嘉晏**

審查範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20-870)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入）	87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1,590,000	-	551,590,000	附加條件：116年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依照近五年平均決算額數編列或至少8億元以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1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810,682,000	-	810,682,00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警察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警察局單位預算審查至871-18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明天繼續審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保安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10 時 04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杬青、林美燕、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陳碧玉、杜素吟
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郭信良、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林國清
會計室主任張永璇
警察局副局長陳炯旭
警察局督察長李名昌
後勤科代理科長郭乃榮
防治科科長謝政憲
保安科科長廖志明
人事室主任洪嘉薇
犯罪預防科科長李忠憲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李宏倫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黃宗仁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賴銘助
少年警察隊隊長冷澤泉
婦幼警察隊隊長陳佩鈴
佳里分局分局長施衣峯
學甲分局分局長巫建德
善化分局分局長劉柏陞
新化分局分局長蘇有義
歸仁分局分局長廖水池
玉井分局分局長蘇保安

消防局局長楊宗林

行政科科長潘顧天
訓練科科長張志能
外事科科長陳家興
保防科科長蔣宗志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郭芳琨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東和
民防管制中心主任魏孝宏
秘書室主任方秋梅
政風室主任陳瑩
資訊室主任陳文才
法制室主任楊青垂
新營分局分局長陳俊凱
白河分局分局長陳志埕
麻豆分局分局長洪國哲
永康分局分局長洪宏榮
第一分局分局長章振國
第二分局分局長劉怡宗
第三分局分局長陳盈菖
第四分局分局長曹儒林
第五分局分局長張沛銘
第六分局分局長劉全福

會計室主任李幸珍
副局長李政昌
秘書室主任張常妙
人事室主任謝佳雯
政風室主任劉庭州
災害搶救科科長蔡勝凱
火災預防科科長李昂謙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陳明辰
緊急救護科科長吳青翰
災害管理科科長吳獻宗
火災調查科科長蔡旭棋
民力運用科科長王金山
督察室主任楊子濬
危險物品管理科科長陳雄森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懷德

主　　席：林燕祝、吳禹寰

記　　錄：張嘉晏

紀錄內容：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17 時 01 分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7日10時04分至17時01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召集人林燕祝議員、召集人吳禹寰議員　　記錄：張嘉晏

審查範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20-870)、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05-150)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2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42,500	-	742,5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2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500	-	38,5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22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	476,40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673,539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至少3次以上在全國警政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警察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22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702,000	-	702,000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23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	-	12,000	志工訓練教官鐘點費 辦理治安偵防情報諮詢訓練講習鐘點費 辦理督察業務各項講習鐘點費 附加條件：請警察局統籌調整經費。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23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	1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歲出)	871-24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000	-	137,000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歲出)	890-19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11,214,000	-	11,214,000	交通助理員薪資、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 1.請警察局檢討交通助理員執行勤務方式，向本會提出報告。 2.盧崑福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2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2,541,383,000	-	2,541,383,00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消防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紀要：
1.警察局單位預算審查自871-18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開始審查。
2.警察局各分局部分抽籤以第五分局及玉井分局為代表逐條審查；各大隊部分指定刑事警察大隊為代表逐條審查。
3.消防局單位預算150-25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審查通過。
4.下午時間16:53，李宗翰議員提出清點人數，下午時間17:00主席宣布在場人數16位，人數未達半數散會。
5.備註：警察局單位預算：照案通過(詳審查意見)；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照案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保安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0 時 38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
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王銘德
會計室主任蔡佩芬
交通局副局長熊萬銀
交通局主任秘書謝惠雄
綜合規劃科科長莊惠忠
智慧交安科科長黃柏彰
交通管制科科長劉昆和
停車工程科科長孫允昌
停車營運科科長陳英傑
捷運工程處代理處長吳俁之
公共運輸處處長劉佳峰
車鑑會主任委員黃仁邦
裁決中心主任李明德
政風室主任洪肇寬
人事室主任王秀蘭
秘書室主任郭淑芬
消防局局長楊宗林
會計室主任李幸珍
副局長李政昌
秘書室主任張常妙
人事室主任謝佳雯
政風室主任劉庭州
災害搶救科科長蔡勝凱
火災預防科科長李昂謙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陳明辰
緊急救護科科長吳青翰
災害管理科科長吳獻宗
火災調查科科長蔡旭棋
民力運用科科長王金山
督察室主任楊子濬
危險物品管理科科長陳雄森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懷德

主　　席：黃肇輝

記　　錄：張嘉晏

紀錄內容：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21 時 39 分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8日10時38分至21時39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召集人黃肇輝議員　　**記錄：張嘉晏**

審查範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2-630)、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05-150)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7		業務收入明細表-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	631,738,000	4,140,000	627,598,000	雙市政園區停車場員工月繳優惠收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29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83,000	-	2,583,0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消防局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29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	476,40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449,026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出至少3次以上在全國消防首長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消防人員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29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68,000	-	468,00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3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	-	300,000	補助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等經費 附加條件： 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比照警察退休人員，按人數核實編列，如有不足，請予以補足。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38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火災預防-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1,400,000	-	1,400,000	補助未設火災警報器之5層以下公寓大廈及65歲以上長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附加條件： 請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優先補助對象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39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600,000	-	600,000	義消消防手套等經費 義消防寒衣等經費 義消消防鞋等經費 附加條件： 義消消防手套、防寒衣、消防鞋，請研擬統一配發方式，始得動支。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39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231,000	-	231,00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150-39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688,000	-	688,000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肆佰壹拾肆萬元整		

紀要：

1.上午時間10:38，陳怡珍議員提出將交通局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延至最後審議，經在場議員附議；上午時間10:45主席宣布交通局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延至最後審議。

2.下午時間16:48開始審查消防局單位預算，下午時間16:51邱議長莉莉提出將消防局單位預算案延至最後審議，經在場議員附議；下午時間16:51主席宣布消防局單位預算案延至最後審議。

3.下午時間16:54開始審查交通局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下午時間17:30主席徵詢在場議員意見，並經在場議員附議，繼續審查預算;下午時間18:53主席宣布交通局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竣。

4.下午時間20:22開始審查，消防局單位預算自150-2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開始審查；下午時間21:39主席宣布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全數審查完畢。

5.備註：交通局單位預算：照案通過；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修正通過；消防局單位預算：照案通過(詳審查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工務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0 時 51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
蔡秋蘭、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杜素吟
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效文
副主任委員陳仲杰
綜合規劃科科長吳秋滿
研展暨青年事務科科長黃瓊瑱
管制考核科科長林佳玟
智慧發展中心
主任陳冠中
資訊管理組長洪將涵
智慧應用組組長林詩涵
數位創新組長林奕志
主計人員專員陳冠男

水利局
局長邱忠川
副局長詹益欽
總工程司王國安
主任秘書黃信銓
綜合企劃科科長黃群堯
水利行政科科長郭伯維
水利養護工程科科長盧綉真
污水新建工程科科長鄭志偉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蘇恩恩
新聞傳播科科長吳蕙芬
國際關係科科長邱曉萱
綜合企劃科科長楊蟬華
影視數位行銷科科長簡佳偉
主計人員專員陳冠男

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副局長王建雄
副局長鄒譽名
總工程司危仕修
主任秘書邱乾艷
使用管理科科長郭金昇
建築管理科科長蔡亨旺
新建工程科科長黃俊豪
養護工程科科長黃郁誠
公園管理科科長林志穎
建築工程科科長王郁傑
工程企劃科科長林科良
採購品管科科長林玉茹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專門委員兼代理科長吳書旭
污水養護工程科科長石國宏
水門抽水站管理科科長林育年
水利新建工程科科長李保憲
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邱雨文
會計室主任蔡錦茹
政風室主任傅育婷
人事室主任劉玉玲
秘書室主任林志益
第一工務大隊大隊長詹國明
第二工務大隊大隊長徐敏哲
第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林旭紋
會計室主任辜勝宏
人事室主任林俊仁
政風室主任余志龍
秘書室主任林汎柏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周俊廷

主　　席：陳秋宏、陳秋萍

記　　錄：李欣怡、洪靖淳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工務部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水利局、工務局)。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6 時 25 分

臺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1分至12時31分，下午13時30分至16時25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陳秋宏議員、陳秋萍議員　　**記錄：李欣怡、洪靖淳**

審查範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02-00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02-002)、水利局(10-610)、工務局(11-620)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0元		

紀要：

本日審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水利局及工務局歲入歲出單位預算，均照案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建設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6 時 31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
蔡秋蘭、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余杞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陳碧玉
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王家貞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黃雅玲
文化局副局長林韋旭
主任秘書林喬彬
藝術發展科科長陳富堯
會計室主任楊鎮瑋

美術館館長龔卓軍
美術館副館長張立伶
美術館展覽企劃部主任莊東橋
美術館研究典藏部主任湛文甫
美術館行政管理部主任莊崇志
美術館教育推廣部主任黃基鴻
美術館資源開發部主任吳堉田
美術館人事專員呂育先
美術館會計專員陳家瑜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莊佳瑋

主　　席：許至椿、沈震東

記　　錄：吳佳紋

紀錄內容：

一、 議程：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 聯席審查意見：詳「聯席審查日報表」。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20 時 19 分

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8日下午16時31分至20時19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列席：詳附件

主席：許至椿議員、沈震東議員　　記錄：吳佳紋

審查範圍：文化局單位預算分預算(08-551)之歲出部分(含文化局補助美術館3筆經費)、臺南市美術館115年度預算案【建設市提7號案】(37~56)

機關單位	頁數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剩餘數	附帶意見/備註
臺南市美術館（收入）	3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000,000		76,000,000	臺南市美術館（收入）第37頁，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7,600萬元，附帶決議：1、116年美術館預算減列補助三仟萬元。2、與文化部的行政契約須重新訂定，且須有議會議員代表參與。訂定內容包含：(1)停車場收入的二分之一撥予市府。(2)無償撥用還是收取權利金，請再考量。(3)終止條款應列入。
本日刪減金額合計					零元整		
紀要：1、聯席審查會議中決議臺南市美術館115年度預算案延至最後再審，16時45分敲槌休息。2、於18時56分再度審查臺南市美術館115年度預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議長：

※核可後，影本分送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及議事組，並依規定公開於網站。

參、發言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第1次程序委員會114年12月3日

記錄：廖珮淇

主席：(邱議長莉莉)

各位夥伴大家好，現在程序委員已經過半數出席，有林志展副議長、周嘉韋總召、陳秋宏議員、穎艾達利議員、林燕祝書記長、蔡育輝發言人，還有陳昆和總召、林冠維議員，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會議。葉澤山副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程序委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今天是本屆第10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主要是審定議事日程及審查市府的提案。本次臨時會定於12月10日到12月19日，會期10天，在永華議事廳召開，主要接續審議本市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議事日程。

議事人員：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12月10日全日議程為：

一、報到

二、開幕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三)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六、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七、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1日、12日全日議程為：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3日、14日例假停會

12月15日至17日全日議程為：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8日全日議程為：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審議各項提案

（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三、臨時動議

12 月 19 日全日議程為：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審議各項提案

（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四、臨時動議

五、閉幕

備註：

一、本次臨時會會期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9 日，共計 10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8 日、19 日之議程，須過半數議員出席；「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議程須半數以上議員出席，始得開議。其餘議程 3 位以上議員出席即可由會議主席宣布開會。

二、聯席審查墊付款案-依照委員會順序（民政教育、財經、環保衛生、建設、保安、工務）審查。

三、開會會場：永華議事廳－大會、聯席審查議程。

四、本次臨時會援例不受理議員提案。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問各位程序委員，對議事日程的安排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本次審查的議案總共有 17 案，均為墊付款案；分別為民政教育 1 案、財經 2 案、環保衛生 4 案、建設 8 案、保安 1 案、工務 1 案。稍後我們還是由議事人員逐一宣讀案由，各位委員先進如果有疑問可以逐案喊停及發言，並請提案單位說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繼續宣讀。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關於 12 月 10 日跟 12 月 11 日，因為總預算案要 28 位議員出席才能開會，12 月 10 日出席人數過半先開大會，之後可以接著審查 115 年度的總預算案。若將 12 月 10 日的「六、聯席審查墊付案」移到 12 月 11 日，墊付案 3 個人出席就可以開會了，審查後出席人數達到 28 個，下午就再接著審查 115 年度的總預算案，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不然 12 月 11 日都要等到 11 點才會達到 28 人出席，這樣今年如果要審完預算，我覺得困難度會比較高。開幕第一天大家通常都會延遲，拖到差不多 10 點 30 分，等宣讀完差不多下午了，這樣總預算案審查的出席人數會比較容易湊足；不然 12 月 11 日等出席人數湊足，可能要等到 10 點 30 分，我覺得有點浪費時間，倒不如把聯席審查墊付案移到 12 月 11 日，出席人數只要 3 人，讓議程進行到差不多 11 點、12 點，接著下午再來審預算，時間雖然多 1、2 個小時，但我覺得會比較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感恩輝哥，謝謝蔡育輝議員的提議，我們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12 月 10 日的議程為聯席審查墊付款案，我們把它移到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下午一樣還是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12 月 10 日我們開幕完以後就繼續聯席審查預算，

這樣好不好，請問各位程序委員？好，那請議事人員再次宣讀。

議事人員：

12 月 10 日全日議程為：

一、報到

二、開幕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三)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六、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月 11 日上午議程為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下午議程為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上，各位程序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接下來我們來逐案看墊付款案，麻煩各位議員先進先看到民政教育委員會這本，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民政教育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案由：教育部核定本市安定國民中學等 11 校辦理「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 3,575 萬 9,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12 月距離明年 1 月很接近了，今天我不是不審查，中央的法律沒有規定補助單位要在 12 月 31 日前需完成發包程序的案子，我覺得這樣審查沒有道理，如果沒有急迫性……我說過，墊付案是 3 個人出席就可以審查，追加減預算跟預算審查是要 28 人出席才能審，差很多。我不反對收案，我是提出來說而已，但是文書上如果沒有寫該案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法定程序，我覺得會嚴重侵害到議員審查預算的權利，如果沒有急迫性，現在用墊付案來「偷食步(臺語)」，我覺得沒有道理。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陳良乾局長就教育部的函示說明一下。

體育局陳局長良乾：

各位議員，教育部規定我們要在 12 月 31 日以前發包，所以我們才急著提出來。

主席：(邱議長莉莉)

是要發生權責吧？

體育局陳局長良乾：

對。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謝謝，這個案子就同意收案。麻煩各位議員先請看到財經墊付款案，有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財經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農業部匡列補助本府執行「115 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護區保育等計畫」，擬以市款追加經費 1,064 萬 4,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農業局說明一下。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這個經費原本中央有補助款，但因為財劃法的關係，全部改為地方市府支付。我們也向中央爭取過，但中央說已經分配到地方了，所以必須由地方做。這個案子明年 1 月就要開始執行，有些牽扯到人員的部分，所以想說在這一次提案。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繼續。

議事人員：

【財經市提 2】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擬具「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經費 633 萬 2,000 元整(市款)，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有沒有急迫性？

蔡議員育輝：

急迫性說一下，這些都是市款，不是中央的款項。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因為這個大概牽扯到 10 位約聘人員，明年 1 月就要執行，整個計畫最主要是辦理寵物管理、登記，還有加強飼主責任的一些業務。它的急迫性是在於人力的延續，因為 1 月就要開始執行，現在是 12 月了，所以希望議會准予墊付，謝謝。

蔡議員育輝：

我請教一下，這個案子全部都是市款吧？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

蔡議員育輝：

市款用墊付案？這個類似追加減預算的意思，新興計畫，這不是墊付案。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因為來不及做，之前編預算時是在 9 月，我們最近一直在跟他們確認到底要不要補助，確定沒有補助之後我們才趕快提墊付款，明年就會提新興計畫來做預算編列。

蔡議員育輝：

我請教一下主計，我當議員這麼久了，很少有這樣的，你們提出新興計畫後用墊付案做，不是用追加減預算做，這樣符合體制嗎？

主計處李處長錫東：

這個是比較特殊的狀況。

蔡議員育輝：

特殊狀況，但法源依據你要說清楚，這是新興計畫不是墊付案，不是中央補助了我們再提供配合款，是市政府出全部的錢。這應該是要提出追加減預算，但現在你們是要用墊付案。

主計處李處長錫東：

這個案子是每年都要做的，但因為今年財劃法修正以後，中央的補助款調整了，本來中央會補助的，我們再搭配市配合款編經費，但最後的結果是中央不補助，確定的時間比較晚了，已經超過我們提總預算案到議會的時間，時程上慢了。現在提的這個墊付案，明年我們辦追加減預算時也會納進去轉正，各位議座到時候也會審到這一筆預算。

蔡議員育輝：

議長，墊付案也好、追減預算也好，我們一定會審查到，只是在這個時候提出，我當這麼久的程序委員了，沒遇過在年底提出計畫的。我要問你們的是，為什麼不用第二預備金而是用墊付案，為什麼要送墊付案？

主席：(邱議長莉莉)

蔡育輝議員，抱歉，讓我來問一下。李局長，這個案子是不是延續性的工作？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是。

主席：(邱議長莉莉)

本來就有這個法定的工作？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法定業務。

主席：(邱議長莉莉)

本來過去的這項人事費，一般中央會核可補助？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

主席：(邱議長莉莉)

你們本來也以為會補助，所以沒有把它納入正常的預算裡面編列，一直到 8 月 29 日中央發文給你們，確定沒有辦法補助，要你們全額支付？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

主席：(邱議長莉莉)

所以這個不是新興計畫，而是……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延續過去的業務。

主席：(邱議長莉莉)

它是連續性的，但是在未來，等於116年會納入我們的市預算。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納入新興計畫。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前原本都是中央補助，因為這個是延續性的工作。好，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從第二預備金支應會不會比較順？因為業務增加，原預算不足以應付。主計，我覺得你為什麼不用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都花光了嗎？

主席：(邱議長莉莉)

沒錢了。

主計處李處長錫東：

跟議座報告，這個是明年115年開始的，115年的總預算還沒有通過。是115年，不是114年的，因為涉及到人事費，剛剛議長也特別提到，這個應該是延續性的計畫。

主席：(邱議長莉莉)

它是115年的預算。

蔡議員育輝：

好，我知道。

主席：(邱議長莉莉)

所以不能現在去動支二備金，我們的二備金也還沒通過，且今年的二備金也不能用在明年的支出，這個是人事費，不是災損……

蔡議員育輝：

所以是115年要支出的就對了？不過這樣我也覺得很奇怪……

主席：(邱議長莉莉)

沒有，這真的是財劃法修法的關係，過渡時期，這次這樣而已。

蔡議員育輝：

用墊付案我就覺得很奇怪。

主席：(邱議長莉莉)

因為明年1月就要用錢了，現在沒讓它通過就沒有辦法聘人，拜託了，謝謝。

蔡議員育輝：

沒意見了。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接下來看到環保衛生委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115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增編列經費新臺幣672萬8,000元整(市配合款)，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局長先說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此案我們向中央申請這個傳染病防治計畫時，中央有行文，希望我們今年有一些額度可以先納入預算，所以我們申請這個墊付。這些都是用在傳染病的防治，像剛才提到的，用來做傳染病的監測還有通報，以上。

主席：(邱議長莉莉)

妳在說什麼我實在聽不懂，有什麼急迫性？當然要用在傳染病防治，不然用在哪裡？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不好意思，急迫性的話，因為這些傳染病的監測跟通報業務都要持續辦理，中間沒有辦法中斷，所以我們需要做這個緊急墊付，以上說明。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我覺得急迫性有爭議，持續性的就是一整年都在做，如果像剛才說的人事費用，明年的1月就要聘僱了，不先墊付不行。而這些設備如果沒有買……簡單這樣說，等到追加預算通過之後買可以嗎？還是馬上1月就要開始用了，你要給一個能夠說服委員的理由，讓我們可以幫忙你。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比如通報傳染病之後，我們馬上就要去採檢，採檢的話就會有運送費用、檢驗費用，所以沒有辦法中斷。如果沒有這些費用的話，可能就會影響疫情的調查，特別是我剛才講到的一些運送費用或檢驗費用，這些都是需要支付的，以上。

蔡議員育輝：

好，因為中央財劃法的修正，計畫型補助、一般型補助都通過我沒意見，今年比較有爭議性，明年你不要再說這個。預算都不編足，要多編一些，沒用到沒關係。你們都要等中央補助，如果經費沒下來再來提墊付案，我覺得這樣「偷食步(臺語)」沒有道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今年是第一次，中央過去都是全額補助，今年因為很晚才行文給我們，所以希望議會協助，讓我們先墊付。

蔡議員育輝：

我的意思是，明年如果編列預算的話要先編足。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會，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蔡議員育輝：

不要預想中央都會補助，不然我當程序委員這麼久了，很少遇到市府在年底要錢的這種狀況，12月3日才要提墊付案。

主席：(邱議長莉莉)

剛才在問農業局的時候，已經問一次同樣的事情給你聽了，這樣你不會回答？問你為什麼急迫，你就要講過去是中央全額補助，而你又說用在運送等用途。會議中我在問別人時，你也稍微聽一下好不好？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不好意思，聽到了。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2】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新臺幣213萬4,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170萬7,000元、市配合款42萬7,000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局長，第一案跟第二案看起來都是雷同的，為什麼要把它拆成兩案？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因為一個屬於設備費，另一個是屬於經常門，剛剛的冷運、冷藏都是設備費，所以分成兩案。

林議員燕祝：

因為我看到同樣都是冷藏設備、汰購這些……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不是，第一個來文的傳染病防治計畫是不含冷運、冷藏，因為中央的來文就是分開的，冷運、冷藏是屬於設備費，所以來文的時候就是分成兩案，以上。

林議員燕祝：

好，沒有意見，只是有疑慮的時候問你一下。

主席：(邱議長莉莉)

我有意見。說明一下，剛才第一案時你一直在講運送、冷藏什麼的，現在又跟我們說第一項提案裡面，中央已經明文寫得很清楚，不含疫苗的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你現在說第二案是因為中央拆成兩個，所以第二案才有買設備的工作項目。你是在說什麼？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中央就是兩個文來，所以同仁辦理墊付的時間不一樣。

主席：(邱議長莉莉)

我剛才請問你第一案的時候，你說疫苗的運送跟冷藏，你沒有講「不含」，現在你才說因為第一案那個是「不含」，第二案中央有部分的設備補助，所以拆成兩案。中央補助170萬7,000元、地方配合款是42萬7000元，為什麼會這麼急迫？你買設備很急迫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我說明一下；所謂冷運、冷藏設備有很多，比如溫度監控器，這個冰箱要監控溫度2到8度，如果超過的話，疫苗的保存就不行，功能會受影響。

主席：(邱議長莉莉)

若沒有這個墊付款買設備，衛生局現在都沒有這些設備嗎？現在都沒有傳染病嗎？

都沒有疫苗要運送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要報告的是，這是汰舊換新，因為中央終於要給我們補助了，已經有好幾年都沒有補助這筆經費，所以是因為要汰舊換新。

主席：(邱議長莉莉)

汰舊換新的話，怎麼會在年底才給你？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們也是一直催，公文現在才來。很抱歉，我們也一直跟中央協調，希望他們時間上可以快一點，以前這都是全額補助，今年也是第一次要汰舊換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問其他程序委員有沒有要詢問的？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局長，給你時間，你把它解釋清楚。我看起來第二案是設備要汰舊換新對不對？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

周議員嘉韋：

以及購買一些新的監測器材。中央給你們的公文裡面，有要求你們最晚在什麼時候要發生權責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來文就是要我們納入115年度的預算。

周議員嘉韋：

你們的急迫性是？是急著現在墊付嗎？我有疑惑，你解釋一下。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是這樣子的，針對冷運、冷藏設備，除了我們的衛生所以外，還有300多家跟我們有合約的院所，他們都需要換設備。我們也按照以前給我們的錢，能夠買的就先幫他們換了，但是還沒有全部換完。

周議員嘉韋：

局長，知道你的意思了，我相信程序委員沒有要擋你這個案子，大家也都知道你們需要這些設備。秘書長，這個可能要找你，我不要再為難局長了，應該要為難你。你們未來在處理這些案子時，要知道到底具不具有時效上的急迫性。一樣是法律人，我直接跟你講急迫性，你應該聽得懂意思。如果中央給的公文裡面並沒有要求這麼急迫，要在12月或是什麼時候一定要發生權責的話，如同蔡育輝議員所講的，你要在追加減預算後再來處理，還是一定要用墊付的方式處理？

我覺得墊付款要處理的是很急迫的支出，是真的有需要時，議會趕快讓你們先處理的錢，不然就是如同其他議員所講的，這個有「偷食步(臺語)」的問題。當然我們都希望這些設備趕快換新，我們沒有要阻擋的意思，只是你們以後編列時可能要注意一下。秘書長再麻煩你，這不只是衛生局的問題，每個局處都有這樣的問題，好不好？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繼續。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3】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 8 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下稱:本案)，所需經費 1,75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1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3 萬 3,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局長我想了解一下，因為這裡面也有永康。整個費用總共才 1,000 多萬元，我在想，你如何做 8 個區的耐震補強？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這個耐震補強是由各個衛生所自己做耐震補強的評估，我們的秘書室會來協助。

林議員燕祝：

我有點質疑，8 個區的衛生所都要做耐震補強，費用只有這些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因為他們有大、有小，合在一起就是這 1,000 多萬元。

林議員燕祝：

所以沒有問題？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我們要在年底前完成這個規劃設計。

林議員燕祝：

評估是什麼時間報上來的？因為現在的成本都增加了，我是擔心你的經費。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向您報告，這大部分是過去就評估需要做的，我們也評估完了，但中央一直沒有辦法給我們那麼多錢。這次是中央挪出錢，在 10 月 31 日核定給我們的，我們內部有很多作業已經初估了。

林議員燕祝：

局長，我是擔心現在的材料費用都漲了，這 8 個區做耐震補強才 1,000 多萬元，我質疑錢會不夠，不要到最後又因為錢不夠，做得「離離落落(臺語)」，我是這個意思。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了解。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副市長、秘書長跟主計，我的想法是這樣；不讓你們過，你們會覺得府會不太和諧，要讓給你們過，但耐震補強有這樣的急迫性，需要在今年通過讓你們動工嗎？就像周嘉

韋說的，我沒看到中央有說法定權責要在什麼時候發生才可以補助，並沒有，是你們覺得需要就提出來。我剛剛說過了，秘書長，你們市府自己稍微控管一下，否則就拿貼布把我們這些委員的嘴巴都遮起來，都不要說話。不然這樣感覺不太符合程序委員會設定的提案要件，好像都隨便你們，你們什麼時候要花錢，我們都要配合你們。程序委員會就立法、行政分立的原則，我們守不太住。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想跟委員再說明一下，其實年初 0121 發生大埔大地震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盤點所有衛生所的需求，有的需要比較多的經費，有的比較少。我們簽到部裡後，一直都沒有得到答案，直到 10 月 31 日才跟我們說要在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不然這筆錢就要收回，所以我們才會很急迫地希望辦理墊付。這個案子從年初已經發生，所以很多的規劃我們已經先做了，希望這筆錢可以先墊付，不然中央可能又要刪減這筆經費。

蔡議員育輝：

局長，你說 12 月 31 日要發生權責，你應該要寫進提案說明，這樣我們要讓你過也有原因可以說，但你沒有寫 12 月 31 日以前要完成發包手續。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有，我們是寫 114 年年底以前要完成。

主席：(邱議長莉莉)

12 月 31 日之前要發生權責，請問在衛生福利部 10 月 31 日給你們的函裡面，哪一句話有寫這樣？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想這可能是在電話溝通的時候，在文上面可能沒有寫這個，但他們跟我們在電話溝通時，一直都有講要先發生權責。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李局長，你們公文的最後一點不是有寫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

周議員嘉韋：

你要看清楚。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知道，我……

周議員嘉韋：

你不要說什麼電話溝通，你要看清楚，最後一點是不是有寫「請儘速於 114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方案」？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我知道，我是說我們跟他們有電話溝通，他們講得很清楚。

周議員嘉韋：

電話溝通不是重點，剛剛議長是不是問你……

主席：(邱議長莉莉)

我問你「文裡面哪一句話有寫這個」，你自己的文都不知道。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公文第三點。

周議員嘉韋：

對，你看清楚好不好？局長你注意一下，公文有寫，我還幫你找到了。公文有寫清楚的話，你就講公文寫的，不要再講電話溝通了，好不好？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是。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4】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新增經費236萬5,000元整(市配合款)，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說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這個經費是我們在做社區精神病患的延續性服務，這個業務因為是持續的，中央的文來得比較晚，也要求我們要納入總預算，而且我們的採購招標在年初就要完成。因為這些業務都要招標給我們布建的機構，年初要完成招標才可以持續辦理這個業務，所以請議會支持，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局長，你不要每件都卡住，我來幫你解釋好了。你們的公文裡面，後面的計畫是不是有寫「本案計畫從115年度1月1日開始執行」，所以你必須現在完成墊付，115年1月1日才能執行，對吧？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周議員嘉韋：

你剛才所有的話是不是濃縮成這二句，程序委員就聽得懂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是，謝謝，我知道了。

周議員嘉韋：

你不用告訴我這些計畫要做什麼，我們要知道的是它具有什麼急迫性，為什麼要用墊付的方式做。我光是這樣簡單的幫你看完，就知道要怎麼講，讓大家可以理解。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明年 1 月要做，但在原本的預算裡沒有看到你的預算書，你現在用墊付案，我會覺得是一開始不想做，後續才要做的；不然如果是明年要做，中央都沒給你補助，你現在應該編列正常的預算。為什麼明年要做這個，以前沒做過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不是，以前都是中央有給我們錢，今年開始要我們自己籌編。

蔡議員育輝：

審查這麼多案子，可能理出一個頭緒了；過去都要等中央核定補助，市府編列配合款之後送議會審議墊付。今年都沒有，你們現在都用墊付案讓我們審查，結論就是這樣，沒錯吧？這樣會比較有爭議，不過因為今年是過渡時期，我們也不反對。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謝謝。繼續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建設委員會這本，有 8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總經費 446 萬 6,000 元（全額中央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有什麼急迫性？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觀光旅遊局報告，這個是持續性的業務，支付明年 1 月起的人事費薪資，以上說明。

蔡議員育輝：

也是延續性的，以前中央有補助，今年沒有補助？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中央都是全額補助。

蔡議員育輝：

以前有沒有補助？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這是延續性的全額補助。

蔡議員育輝：

怎麼都沒看到文提到要發生權責？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這個是支付薪資。

蔡議員育輝：

不是，薪資我不管你……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們沒有發包，全部都是薪資的錢。

蔡議員育輝：

不是，我在問的是，中央補貼給我們明年實施，有什麼原因是12月底我們要同意讓你通過的？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有6個人的薪資在1月開始要支薪。

蔡議員育輝：

好，可能我講得不詳細，你也聽不懂，我們兩個大概頻率不太能對得上，我沒意見。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2】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115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說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延續性的中央計畫，也是支付人員薪資，有3個人的人事費，還有場租跟水電費加起來共200萬元，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3】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總經費1億1,380萬元(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1億58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500萬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說明一下。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因為它是前瞻計畫的關係，公文第5條有載明，希望我們在114年12月以前能夠發生權責。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謝謝議長。局長，這個何時會完成，116年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目前的排程是116年。

林議員燕祝：

看到1億多這個金額都會覺得害怕，第5點有寫到，因應建築的耐震評估結構不足，我看到這個都會怕。這裡還有寫要新增結構補強的功效、辦理工程契約的變更，為什麼

要辦理工程契約的變更，你能說明一下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針對天仁工商的耐震補強，是因為年初地震後又有一些需要加固……我更正一下，它整個完成的時間應該是116年12月。

林議員燕祝：

說實在的這個金額蠻大的，我看到上面寫結構上不足，所以要辦理變更，你要辦理變更的是哪一個項目？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追加，就是耐震補強的追加。

林議員燕祝：

辦理工程契約的變更？

葉副市長澤山：

原本的結構補強，因為今年年初的地震，裂縫變嚴重了，所以變更設計。

林議員燕祝：

所以之前沒有說它的結構是有問題的？

葉副市長澤山：

之前就有問題了，只是擴大。

林議員燕祝：

代表就有問題了，這個結構還能用嗎？

主席：(邱議長莉莉)

在審查這個墊付款的時候，除了你們附上的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的計畫書之外，你們要把完整的規劃，它的耐震補強為什麼會擴大，未來新興建的跟修繕的到底是哪些，要做個完整的說明，要補充資料上來。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你只有寫這樣，人家怎麼知道，你現在才說要增加，到底為什麼增加？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謝謝議長。局長，麻煩你們如同剛剛議長所講，大家應該都很想知道，你們要增加的部分到底是長什麼樣子？還有耐震的狀況到底長什麼樣子？臺南市做了這個案子之後，對我們來說其實壓力很大，因為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市配合款1億580萬元，我看起來比較像是中央配合款，不是地方配合款，他們才是配合我們的吧!我們花了1億多元做這件事情，如果如同計畫裡面講的，它的耐震評估狀況很不好的話，我們會不會做一做之後，根本沒辦法用？所以麻煩你們把資料給詳細一點，我們在審墊付款時，大家想知道這些狀況好不好？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沒問題。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這個案子我個人不支持的原因在於；第一，錢大部分是我們出的；第二，天仁工商這棟校舍。我們一定要選這個位置嗎？還是再選別的位置來蓋新的？因為我看修繕後不一定會比較堅固、比較好。時間的話，現在是12月3日，馬上就要做了，用墊付案的方式，我覺得比較沒道理。我們出這麼多錢，這個案子一定要現在通過嗎？要不要再評估看看？我們出1億多元，你們接受天仁工商這個校舍來做傳統藝術中心，馬上要耐震補強、變更設計，市府當初通過時是怎麼想的？不然拜託將府內會議時，通過的原因解釋給我們聽聽看。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跟議員說明一下，天仁工商事實上現在已經在進行相關整修，我們目前提出來的這一案，事實上最主要是因為年初地震後，發現某幾個區域的結構還需要再加強一下，其他的還是屬於原來的整建範圍，沒有包含在這次的範圍內。

蔡議員育輝：

議長，我再說一下。康寧大學3,000萬元而已，買了很多新校舍，我們這棟耐震補強還要花那麼多錢，前陣子才審過多少錢而已，通過推廣業務、傳統技藝推廣這些，現在又要耐震補強，這樣有理嗎？

主席：(邱議長莉莉)

副市長，麻煩請用麥克風。

葉副市長澤山：

跟議員報告一下，這個是113年就開始的，113年、114年都有持續編列預算了。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

葉副市長澤山：

不是1億多元都用在所謂的結構補強。

蔡議員育輝：

不然是怎麼樣？

葉副市長澤山：

這部分在113年的預算審查時，應該就有一個完整的計畫送到議會審查了。

蔡議員育輝：

過去的不要說，現在是說第5案。你們自己寫的；因應建築物耐震結構不足，新增結構補強工程、辦理工程契約變更，為避免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所以急著要做。

主席：(邱議長莉莉)

你們提墊付的理由，跟這個案子的急迫性有什麼關係？現在議員有爭執的是這樣，你們第5點緊急性的理由是因應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構不足，這1億多元是要在這次提墊付，還是你已經在總預算裡面呈現了？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1億多元是之前已經都跑過流程的預算。

主席：(邱議長莉莉)

所以要講清楚，你是為了耐震補強，所以去中央爭取了800萬元。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對，沒錯。

主席：(邱議長莉莉)

要來做耐震補強，傳統藝術中心的總經費是1億1,380萬元。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對。

主席：(邱議長莉莉)

這個已經編了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已經編了。

主席：(邱議長莉莉)

對，你就講清楚嘛!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所以我剛才有提到，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所以是我們不會聽，聽不懂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不是，感謝大家。

主席：(邱議長莉莉)

因為你在第5點的緊急理由寫這樣，我們會以為這1億1,300多萬元都很緊急。穎艾達利議員要不要問一下？

Ingay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用。

主席：(邱議長莉莉)

可不可以幫我們解釋一下？這次的墊付款，我被市府整得真的是……

蔡議員育輝：

我也質疑，你在第3案裡面寫到總經費1億1,300多萬元，但115年度才4,500萬元而已，我也看不太懂。115年度是4,500萬元而已……不然我簡單這樣問比較快，耐震補強到底在1億1,380萬元內總共花多少錢？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我說明一下，議員說的115年4,500萬元，那是在之前通過的1億1,380萬元中分年編列的費用。這次的費用是針對耐震補強，我們向中央申請的是500萬元，所以這次提墊付款的金額其實是這500萬元。這500萬元因為是使用前瞻計畫的費用，所以在12月底以前要發生權責。

主席：(邱議長莉莉)

稍等一下，休息5分鐘。

蔡議員育輝：

我喝一口水。

主席：(邱議長莉莉)

1億1,380萬元是總經費，這裡面中央已經補助了800萬元，其他是市配合款，這次是新增去向中央要了500萬元。休息一下。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我們請各位主管跟議員先進就座，針對建設市提3號案，請局長再說明一次。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針對建設市提3號案，我們這一案最主要是針對耐震補強，在公文的第5點有提到，於114年12月以前要發生權責，以上說明。

主席：(邱議長莉莉)

這次的總金額是不是500萬元？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對，500萬元。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局長，不好意思，最後請你再說明清楚；你們的意思是耐震補強500萬元，由中央全額補助，是這個意思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對。

周議員嘉韋：

好，那就對了。

主席：(邱議長莉莉)

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程序委員會能不能修正你的提案內容？我想這樣比較不好，不然你們能不能自己修正？你不相信的話，案子送到大會，說不定又有人會再問，因為看到市政府出了1億多元。我如果沒當程序委員，我也會想問，所以要怎樣讓開會效率快一點？把公文拿出來給議會，修正得簡單一點，讓大家看懂，這樣比較部會又起爭議。你們這個內容能不能再修正一下？一定不能修正嗎？把它修正到讓大家看得懂。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4】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總經費2億3,688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1億6,582萬元、市配合款7,106萬6,000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6,582萬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說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在此說明，中央補助款依照文化部來函的第 2 頁第 4 點，它的急迫性是因為 114 年 12 月以前必須要發生權責，以上說明。

主席：(邱議長莉莉)

在公文的第 2 頁。局長，我對你這兩個案子的說明，實在是不知道怎麼說，比較重要的東西不寫，像「透過全面整建，已經爭取到這筆預算。文化部來函，因前瞻計畫將於 114 年底屆期，貴府應於 114 年 12 月前發生契約權責」這些理由你不寫，你寫那一大堆；防空避難室、消防室，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你們的墊付款要出門，臺南市政府都沒有人把關嗎？不是我們要問，墊付款的精神是什麼？就是有急迫性。你要告訴我們，因為前瞻基礎建設已經要結束了，所以中央要求你們在 114 年 12 月要發生權責，這樣也不會寫!3 號案、4 號案都一樣!防空避難所有那麼急迫嗎？莫名其妙!然後你也不會說明第一期的計畫已經進行到哪裡了，初步規劃已經到什麼期程了，現在要進入到工程時期了。說明欄本來就是應該寫這樣，你寫那麼多幹什麼!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這個也是原則問題，副秘書長要加油，學長，你們裡面的副秘書長都在做什麼，我也看不懂，這樣下去大家以後傷感情，有損市政府的形象。

我說真的，議長說的有道理，因為議員大多數不是很專精、很認真，只有穎艾達利才會去找東找西，說實在的我們大部分都看第 1 頁，但就沒看到重要性、必要性在哪裡，權責在哪裡？如果那句寫出來，我們反對的話就沒理由。你的第 1 頁看不出來，寫在第 2 頁，還要議長幫忙唸。其實如果沒有議長唸出來，我也看不懂，我也要問你。以後拜託比較重要的寫前面，讓我們一看就看得懂，文化局被我們議長唸，你真的要檢討，重點不寫出來給我們看，或是寫得稍微簡單一點，我們這樣開會下來，還以為 1 億多元都是在做耐震補強。好，以後如果沒有寫清楚的話，我們建議副市長要面壁 3 分鐘改過。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5】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總經費 1,7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市配合款 535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我在翻有沒有提到時效、重要性、必要性，都翻不到，我再看看後面有沒有寫。你們在寫這些提案送議會的人，我看要修正一下，以前送來的都寫得清清楚楚，這個我看應該也是寫在後面，你連續 3 案都扣分，要注意。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6】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總經費 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200 萬元、市配合款133 萬4,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說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說明一下，這部分因為計畫核定的時間比較晚，雖然公文提到的計畫權責要發生在115 年4 月，但是前面的一些工作已經要進行，這是我們申請墊付款的原因，以上補充。

主席：(邱議長莉莉)

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追加減預算在3 月，如果我是你，我會這麼說；我們的慣例都在3 月辦追加減預算，4 月30 日要發生權責，所以若要發包可能沒辦法算得很剛好。如果我是你，我會把這個說明寫在前面，這樣對議員可能會比較有說服力。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

蔡議員育輝：

你連續4 案都寫不清楚了。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明白。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局長，這個案子你應該說明，議會一般追加減預算落在3 月、4 月，但如果我們完成追加減之後再進行後續作業，要在4 月30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上會來不及，所以必須在這次臨時會趕快提墊付款案進來，請議會先行同意處理。你應該要這樣講，也要這樣寫，OK 嗎？未來麻煩調整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

周議員嘉韋：

各局處也有這樣的問題，調整一下。你們要了解議會的時程，要知道你們為什麼要提墊付款，不是進來開會之後讓議員幫你們解釋，好不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7】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共生臺貳十：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計畫」總經費1,143 萬元（中央補助款800 萬元、市配合款343 萬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加分!第5點就寫得很清楚，本案中央要求於114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你如果寫這點出來，我們要反對你就不對了，所以拜託以後如果可以就這樣寫，讓每個議員了解，才不會發生爭議好不好？局長。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謝謝議員指導。

蔡議員育輝：

你第5案可以寫得這麼好，前面4案都寫不好，在各局處面前做一個不好的示範。沒關係，你可以說成功不必在你。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局長，可是很奇怪，文化部給你的函並沒有寫這句。有寫的你不寫進提案說明，沒寫的你現在騙我們。請問文化部的函裡面，哪裡寫了這一句「本案中央要求114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我請教你，文化部的函是哪一句寫的？還是你也是打電話聽到的？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這個計畫的期程，事實上在原始計畫的……

主席：(邱議長莉莉)

你在繞口令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在徵求計畫的時候，它的期程開始就是在114年12月，原始計畫在12月就要開始。

主席：(邱議長莉莉)

那個是你的計畫經費總表，我們現在是提醒你，剛才你都沒有寫什麼時候要發生權責，或是耐震補強那個案子我們多補助了幾百萬，該寫的說明你都沒有寫；這項明明文化部的函裡面沒有給你一個deadline，你自己編一個「本案中央要求114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我就問你，這一句是從哪裡來的？你告訴我。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這句是提案的時候整個計畫就是12月開始的，114年12月開始的計畫。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好，我覺得案子卡住了。局長，你要跟文化部溝通，要在年底之前發生權責的，就要請他們寫進公文裡，這樣你們才有在議會請求墊付的理由。這個地方創生計畫的申請單位是臺南市政府，你看你們自己提的計畫，臺南市政府是申請單位，執行單位是臺南市立博物館，申請日期是114年的11月，你們11月去申請一個12月就要開始的計畫，然後在12月才送進來叫我們同意墊付，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時序上應該是你們在申請的時候，就要算好什麼時候會有錢。

我從中央給你們的公文裡面，看不到中央強迫你一定要在12月就讓這個計畫開始，

所以議員就會感到很困惑，是不是臺南市提了一個計畫，然後把計畫設定在12月開始，再進來跟議員說抱歉，要求在12月就要給錢，因為計畫設定12月要開始。這個很奇怪，怎麼會是這樣？

如果是你們送了之後，中央要求你12月就要開始，我們這些議員當然沒話講，就墊付給你們，我覺得應該要這樣。但我不懂，你們這個計畫當初到底是怎麼算期程的？為什麼把計畫匡列在114年12月到116年12月，而且是二個年度；114年12月到115年12月、115年12月到116年12月。所以明年還是會發生一模一樣的狀況，因為你們明年在11月會再把資料送進來議會，跟我們說抱歉，我們12月需要墊付116年的錢，這不是一模一樣嗎？等於在陷你們自己於不義，也在陷議會於不義，是不是？

主席：(邱議長莉莉)

各位局長，我覺得大家互相尊重，自己不夠專業，要請教專業一點的說法再來回答。我問你的是A，你回答我B；我請教你的是「中央要求在12月31日以前發生權責」這句話在函文中的哪一句？上面沒有寫就說沒有寫，你居然回答「因為我們的計畫本來就從114年的12月開始」。那是你們提報到中央的計畫，不是中央要求你們的，這是兩回事。你告訴我，要發生權責這句話是從哪裡來的，還是你自己想像的？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跟議員報告，在文化部函的第三點，事實上這個計畫本身是114年到115年……

葉副市長澤山：

報告議長還有各位議員，這個地方創生計畫其實審了很長的時間，在文化部的函裡面有寫是5月15日通過的，但是通過後還有要求我們文化局修改計畫，這邊申請日期114年11月的計畫，是後來修正後再送文化部的最後核定計畫。

誠如議長剛才所提醒的，核定函裡面確實沒有說要在今年底完成權責，不過如果可以在明年1月開始執行的話，整個計畫的期程就依原計畫執行，不用再次送中央修改計畫了，以上報告。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有沒有其他議員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8】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115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總經費291萬元(中央補助款203萬7,000元、市配合款87萬3,000元)，提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我沒什麼形象可言了，剛才隨便亂說。局長，這句「本案中央要求114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也是你們自己想的，還是文上面有寫？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公文上的計畫期程是114年10月1日開始。

蔡議員育輝：

好了，局長，你講成這樣就不要說了，不是我不讓你說，老實講我應該也當了 20 幾年的程序委員，我們如果看到「中央要求」這幾個字，例如要求什麼時候要完成，就表示有必要性、急迫性，我們會同意的比較多；可是你畫蛇添足，自己把它寫下去，讓我形象受損。這個會議有實況轉播，這樣有損我的形象，我就不太高興了。

你不應該寫這些內容，這樣算偽造文書。中央沒有要求你，你自己要求的，這樣好嗎？副座，這樣好嗎？我看不到中央的函哪邊有要求何時要完成，你們自己把它寫進來，這樣好嗎？想要通過、想要拜託都沒關係，但是不要寫這樣比較好吧？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教一下局長，你們這個案子是不是也一樣像副市長剛才講的，之前就有送案，你們又有修訂？因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給你們的函示，計畫期程是在 114 年 10 月 1 日到 115 年 12 月 31 日，就是如果現在沒有發生權責，等到下次再提墊付案的時候，可能會超過這個計畫的時間。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是這樣沒錯。

主席：(邱議長莉莉)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真的受不了，我說真的，真的忍不住了。3 點還要開法規委員會的會議，你們這樣搞，真的搞不完。以前官府首長的旁邊會有一個拿著算盤或翹著鬍子的人，叫作師爺，師爺是幹什麼的？就是專業的幕僚，所有的公文書牘都要經過這個人的手。現在我們的行政制度裡面，是沒有這種人了嗎？應該也有秘書、錄事這樣的人吧？

我真的聽不下去的原因是，不管副市長要怎麼解釋，對我來講都是狡辯。秘書長，我們直接從法律角度來看就好了，中央到底有沒有這樣要求？要求所言的白紙黑字在什麼地方？如果沒有，只是用想當然爾的方式來講的話，說輕了叫「張冠李戴」，說重了叫「偽造文書、假傳聖旨」。什麼意思？我今天不是開玩笑，你這樣想，假如今天臺南市議會的 56 席議員同仁，全部都覺得中央這樣要求是不當的、不對的，我們聯名跟監察院告御狀，說中央不能這樣要求。結果上去打官司，打不過，為什麼？因為中央說我哪裡說過這句話了？連我們要替你們主張都無法，代表什麼？代表這都是虛構的。所以不要這樣搞，不管是哪個局處都一樣，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我知道大家都希望自己的預算能夠在最順利、最快的時間內通過，可是也要合法、有據，對不對？我拜託你們，就像剛才主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臺南市政府提出的墊付款案、預算案，一定要有臺南市政府的人員看過才送出來，不能拿一個空稿，就把每一個案子這樣套上去。什麼東西？俄羅斯娃娃嗎？高興套就套，我們就要幫你們背書嗎？還要讓這麼多議員先進在這裡教你們這件事。

各局處的人事服務費裡有一項教育訓練費用，講師費是不是編給議會算了？真的莫名其妙，看在大家今天都不想要太計較，不然的話就全部退回，不要審這種東西了，莫名其妙。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這不只是跟文化局講，也要跟各局處講，你們真的要弄清楚什麼叫做「發生權責」。這 4 個字不是隨便就把它放上去，你們知道發生權責是什麼樣的法律關係嗎？不知道的話可能要問秘書長或法制處長。你們「發生權責」都隨便寫寫，這整份資料最後一頁有經費概表，裡面有提及這一筆錢要用在各式各樣的地方，你們知道這句「發生權責」是多可怕的事情嗎？意指連專家學者都要先找好，簽好約，他們未來要來參與，因為所有權責都要在此時全部講好，都要發生。不然所謂的「發生權責」涵蓋哪些部分，沒有人知道。

所以千萬不要隨隨便便就用「發生權責」，這 4 個字在認知上覺得比較好使用的，可能是用於工程項目，做一次性的，這個可能比較好理解；但如果像文化部、文化局的東西，很多項目可能都是由不同人、不同公司或是文化局自己要操作的項目，如果只寫了一句「我們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要發生權責」，那很可怕，你每個項目都要在這時候處理完，如果 12 月底沒有處理完，每一樣東西都會出事，怎麼可以這樣寫？所以我覺得各局處要先搞清楚「發生權責」這 4 個字是什麼意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謝謝。我們繼續進入到保安市提 1 號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保安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案由：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3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77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860 萬 9,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議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案子依照內政部的核定，要在明年度執行完畢。因為這個案子規模比較龐大，有 12 個易肇事路口，涵蓋永康區、仁德區、安南區、南區跟北區，所以我們預估大概要花 1 年的時間執行。希望提這次墊付案，爭取多出 3 到 4 個月的發包跟執行時間，可以順利在明年底前執行完畢，以上說明。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林燕祝議員發言。

林議員燕祝：

謝謝議長。局長，我看到保安 1 號案的執行內容補充說明，只有臺南市南區 6 處……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把肇事路口比較多的那個區作為代表拿出來。

林議員燕祝：

你不是說 12 處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對，總共 2 個計畫；一個 6 處、另一個 6 處。

林議員燕祝：

仁德區這裡有 6 處。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對，仁德區這個案子裡面包含有仁德4處、永康1處、安南1處。

林議員燕祝：

這些都是易肇事的地方。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盤點過易肇事的地方。

林議員燕祝：

我只是要請局長留意，因為有民眾跟我們反映，本來不會造成車禍的，改到最後都看不懂，反而造成車禍。我們真的要改善的話，希望要做得讓民眾能看得懂，我剛才看到，中正路東西向預計在兩側增加行人庇護島以及行穿線退縮。拜託未來在做的時候，真的要把它規劃、設計好。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好。

林議員燕祝：

因為經常發生車禍後就是要再教育，但我們的這些工程設置是不是有問題，才會導致車禍？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注意。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好。

林議員燕祝：

我不反對經費。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謝謝議座。計畫裡面的都是構想，我們執行前會有規劃跟設計，當然過程中會辦理地方會勘，我們在預算年度115年要執行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謝謝。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肯定交通局局長，你剛剛講得就很清楚，讓我們知道你提這個墊付款，是為了爭取更多時效，可以趕快完成這些路口的改善。一個小建議，我看到你們有規劃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的預算，每一個路口都有，希望未來各個路口的標示能夠儘量精簡，不然經過一個路口只有5秒、8秒的時間，然後有10幾個標示，其實很容易眼花繚亂。我覺得臺灣交通目前最大的問題是路口太多標示了，所以對於標示的精簡度，在改善工程中一併處理好不好？細節的部分於墊付款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謝謝。我們接下來進入工務委員會，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工務委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工務市提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

人行安全計畫」增加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1案補助經費新臺幣453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372萬1,000元，市配合款81萬7,000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議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案子跟交通局的一樣，是一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的相關計畫。原先已經核准450萬元，但是後來我們送審時，這些委員認為必須把周邊的相關設施加進去，所以多核定了453萬元給我們，所以這個案子總共變成903萬元。因為這個案子現在增加經費了，而原先核准的453萬元已經先上網招標，但我們要保留決標，因為必須整個案子都核准以後，才會進行決標工作。目前只是上網招標，提墊付款是希望能夠爭取是不是可以多出3、4個多月的時間，讓我們在整個案子核准後，直接執行。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什麼時候要完工？內容看不到寫在哪裡。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這個是永續提升行人安全的計畫……

蔡議員育輝：

程序委員會是審查你們所列的墊付案有沒有符合程序，最重要的是看有沒有急迫性。這個計畫到底什麼時候要完工，中央規定的期限我們都看不出來。剛才我跟議長說交通局說得不錯，不過我也是看不到什麼時候要完工。他說115年要完工，我看了看，都沒找到。如果可以的話，你們能不能寫詳細一點？交通局寫的我還是沒看到哪裡有寫115年度要完成。如果你們能寫得詳細一點，我們會比較看得懂，你寫在最後面，我們還要翻。工務局這一案我也看不出何時要完工，就這樣送過來，急迫性在哪裡？公文要讓議長、副議長、各位委員一看就知道這個有急迫性、有時限性，這樣才對。不然你跟我說，何時要完工？寫在哪裡？都沒有。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謝謝各位程序委員。以上墊付款案共17案；民政教育1案、財經2案、環保衛生4案、建設8案、保安1案、工務1案，總金額為3億9,668萬2,000元，提請大會審議。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非常謝謝程序委員周嘉韋總召、陳秋宏議員、穎艾達利議員、林燕祝書記長、蔡育輝發言人、陳昆和總召、林冠維議員。謝謝各位程序委員的出席，也謝謝葉澤山副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的列席，新聞媒體好朋友的採訪，謝謝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謝謝各位，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第 1 次會(大會)114 年 12 月 10 日

記錄：沈怡華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麻煩各位請就座。向大會報告，目前議員出席簽到人數 29 位，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我們先進行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的開幕儀式。

議事人員：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略)。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人員請就座，主席致詞。

主席：(邱議長莉莉)

臺南市政府葉澤山副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今天是本屆第 10 次臨時會開幕。承蒙副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列席以及新聞媒體好朋友的採訪，謹代表本會全體議員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本次臨時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會期為 10 天，主要接續審議本市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具時效急迫性之墊付款案。向大會報告，黃偉哲市長因受邀參加東京花道博覽會，於 12 月 10 日請假，由葉澤山副市長代表，首先我們確定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臺南市議會第四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12 月 10 日全日議程為：一、報到。二、開幕。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四、報告事項。五、討論事項：(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二）審議各項提案。（三）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月 11 日上午議程為聯席審查-墊付款案;下午議程為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月 12 日全日議程為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月 13 日、14 日例假（停會）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全日議程為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月 18 日全日議程為：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一）審議各項提案。(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三、臨時動議。

12 月 19 日全日議程為：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一）審議各項提案。(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三、臨時動議。四、閉幕。

備註：

一、本次臨時會會期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9 日，共計 10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8 日、19 日之議程，須過半數議員出席;「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議程須半數以上議員出席，始得開議。其餘議程 3 位以上議員出席即可由會議主席宣布開會。

二、聯席審查墊付款案-依照委員會順序（民政教育、財經、環保衛生、建設、保安、工

務）審查。

三、開會會場：永華議事廳－大會、聯席審查議程。

四、本次臨時會援例不受理議員提案。

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針對議事日程，請問各位議員先進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接下來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粉紅色這本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議事人員：

各項提案審查結果：一、民政教育 1 案、財經 2 案、環保衛生 4 案、建設 8 案、保安 1 案、工務 1 案，提請大會審議。二、建設市提 3 號案，請市府文化局提供本案經費及耐震補強之完整說明，包含為何要新增結構補強以及未來要增建與修繕的部分有哪些，於 12 月 10 日大會時將補充資料提供予本會全體議員，以上合計 17 案，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針對建設市提 3 號案，文化局已經將書面的補充資料送來本會，並且已經放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席位上供參考，關於各項提案，我們稍後一一付委，請問各位議員先進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通過。繼續進行前次未完成事項討論，向大會報告，本次會主要接續審查前次會尚未完成審議的 11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法人預算案，提案都在橘色本。此外，針對預算案尚待聯席審查的機關順序表也在各位議員的席位上，請問各位議員先進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本會期就繼續進行聯席審查。

繼續審議各項提案，本次經過程序委員會審查提報大會審議的墊付款共有 17 案，我們現在就來逐案進行審議及付委，首先麻煩各位議員先進行看到黃色本，民政教育委員會的墊付款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民政教育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案由：教育部核定本市安定國民中學等 11 校辦理「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 3,575 萬 9,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沒有意見，本案交付聯席審查。接下來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第二本，也是黃色本，財經委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財經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農業部匡列補助本府執行「115 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護區保育等計畫」，擬以市款追加經費 1,064 萬 4,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財經市提 2】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擬

具「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經費 633 萬 2,000 元整（市款），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財經市提 1、2 號案，我們就交付聯席審查。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環保衛生委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增編列經費新臺幣 672 萬 8,000 元整（市配合款），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 2】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新臺幣 213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70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 3】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 8 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下稱:本案），所需經費 1,75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1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3 萬 3,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環保衛生市提 4】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新增經費 236 萬 5,000 元整（市配合款），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環保衛生市提 1、2、3、4 號案，我們交付聯席審查。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建設委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總經費 446 萬 6,000 元（全額中央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2】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3】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1 億 1,3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配合款 1 億 58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因不及納入 115 年總預算，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對不起，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關於最近有比較爭議的康寧大學、首府大學、天仁工商，我發覺一個問題，政府各單位在做什麼都不瞭解。我們小組昨天去看康寧大學，在審預算的時候詢問到底有沒有跟台糖承租，結果也不清楚，維護費的狀況到底是怎樣也搞不清楚。當初說要設安南區辦公廳，要做刑大的辦公大樓，跟昨天說的又完全不一樣了。經發局還說要什麼科技的，跟市長說的完全都不一樣，明明還沒買、還沒訂約、還沒向台糖承租，審預算時大家都不知道。秘書處連首府大學要做什麼，他說每個局處要編經費，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說有的都沒編，各唱各的調，讓議員在審查預算時莫衷一是，當場在審查也不清楚。天仁工商買沒多久馬上就要耐震補強，我是覺得這樣，我不是在批評黃偉哲市長，但你們新的局長螺絲還沒鎖緊，你們府會開會時難道不知道康寧大學還沒訂約嗎？我在審查時說你們先斬後奏，你們也都沒有辯駁，你們都沒有瞭解到還沒訂約，我們昨天去看才知道原來還沒簽約、還沒向台糖承租。那天搞這麼大，買到差的天仁工商，現在要耐震補強。康寧大學也好幾十年了，首府大學的面積說 2 萬 8,000 坪，康寧大學花 3,000 萬，這個要 1 億多，我覺得非常亂。簡單說這三所都是教育部委託我們要把它們收一收就對了，我們沒有承接不行，我的結論就是這樣。差的都是市政府收，收來之後又要花一大堆經費，我覺得市政府可能要慎思。哪有每所學校不行的，都要市政府來接，我們都把它買下來，看看要做這個、要做那個。副市長，市長今天沒來，你們要承接可能要三思，收一收之後難道沒有一大堆要維修、補強、變更設計的嗎？我還是覺得以天仁工商這個例子，可以看出各局處都不瞭解，都隨便亂說，有些說編在農業局的、有些說編在都發局的，但都沒有，說要變更設計的也沒有。以天仁工商這個例子可以看出，未來很多學校如果沒辦法經營。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繼續建設市提 4，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4】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3,688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6,582 萬元、市配合款 7,10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6,58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建設市提 1、2、3、4，我們交付聯席審查，繼續建設市提 5。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5】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總經費 1,7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市配合款 535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6】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總經費 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市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7】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共生臺貳十：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計畫」總經費 1,143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配合款 343 萬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繼續。

議事人員：

【建設市提 8】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115 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總經費 291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3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87 萬 3,000 元)，提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建設市提 5、6、7、8 交付聯席審查，接著麻煩看到保安委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保安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案由：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3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77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860 萬 9,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本案交付聯席審查。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工務委員會，也是黃色本，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工務市提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增加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1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45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2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81 萬 7,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本案交付聯席審查。跟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有關國民黨團 115 年度紀律委員會推派名單，因幹部改選，調整為曾培雅議員及蔡淑惠議員，以上名單予以備查。

我們今天大會議程到此結束。非常謝謝葉澤山副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的列席、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和本會議員先進的出席。也謝謝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及電視機前各位市民朋友的收看，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由環保衛生委員會接續進行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第 2 次會(大會-變更議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記錄：沈怡華

主席：（邱議長莉莉）

向大會報告，目前議員出席簽到人數 30 位，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我們開始進行會議。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今天是 12 月 18 日星期四，也是本次臨時會第 2 次會。今天地政局陳淑美局長因出席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務會議請假，由陳啓正主任秘書代理。

向大會報告，基於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畢(目前審至消防局單位預算)，為利議事順利進行，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4 條規定，本席提議變更議程，現在徵求現場 2 位議員先進的附議？好，謝謝。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變更議程是要散會大家回去休息？會開得很累還是怎樣？變更議程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邱議長莉莉）

我們現在有一個草擬的變更議程，讓他們先宣讀完，好不好？

蔡議員育輝：

變更議程要宣讀，不是要散會，要散會我就附議，如果要開會我就再……

主席：（邱議長莉莉）

現在請各位議員先進參閱討論版之日程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12 月 18 日全日議程為：一、大會會議－討論議程變更。二、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月 19 日全日議程為：一、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二、大會會議【備註：自 2:30PM 開始】。(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1、 審議各項提案。2、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3、臨時動議。4、閉幕。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問各位議員先進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我們今天就變更議程為全日審查 115 年度的預算，擔心今天有可能沒有審完，所以我們明天早上還是一樣安排總預算的審查，明天下午兩點半再回復大會，請問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蔡育輝議員。

蔡育輝議員：

我是這樣覺得，有時 Ingay Tali 穎艾達利九點半就來坐著，我們隨時掌控人數，如果足夠就要來開會，我建議明天下午不要二、三讀，如果審查完畢再找一天來二、三讀，這樣比較乾脆，不然如果二、三讀完畢還要審預算，重要的是年度預算要審查完畢，如果審完再找一天來閉幕，我覺得這樣比較適當，否則大家會覺得兩點要來閉幕也沒有意義，議長我這樣建議，尊重大家看法，明天下午都來審查預算，有審完再排個議程，預算審完了，大家快快樂樂輕鬆，剩下法定程序二、三讀而已，否則現在還剩好幾個局處。

主席：（邱議長莉莉）

先休息五分鐘。

主席：（邱議長莉莉）

(休息後)好，跟大會報告，剩下 17 秒，是不是停止休息？我們開始開會，跟各位議員先進做報告，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保安委員會、工務委員會加上美術館都還沒有審理，剛剛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希望在 12 月能夠把 115 年的總預算完全審完，是不是這樣，今天我們的議事日程雖然到五點半，我們就授予大會的主席，如果他想要把保安委員會全部審完抑或者為了怕明天延宕時間，那他得以延長，徵求大會同意可以延長。那明天下午大會的會議，自 2:30 開始就把它劃掉，明天就整日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一直到審查完畢以後的時間，再來進入大會、閉會，這樣好不好？麻煩大家，因為我知道很多議員先進後面都有安排很多的行程，如果延會的話又要延到這個年底或 1 月初，大家都很忙，請蔡育輝議員。

蔡育輝議員：

議長這樣說我不反對，我們國民黨這幾個議員，還是認為可以年度預算審查，好讓大家規劃，不過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適當的自律，儘量不要清點人數。第二，各科室要專業一點，要自律一下，各局處也要專業，不要一問都三不知，問了都一直拖、拖太久，不是議員的問題，當然議員不專業，我敢說大家都不專業，可是他講得不對，我們也要適當的回應或是講清楚，才不會造成大家誤解又一直說了很多，這是我的感覺。我不是在誇獎周嘉韋，老實說他今年擔任總召，身段夠軟，我不反對……

主席：（邱議長莉莉）

蔡育輝議員您就很標準，好啦，不要再……

蔡育輝議員：

議長你說五點半授權，我們看事辦事，我們不能答應五點半繼續審，我會坐在這裡，我們就同意審查，你這樣好像不大好，不過繼續加班沒有法律的依據。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議事人員宣讀變更後的議事日程。

議事人員：

12 月 18 日全日議程為：一、大會會議－討論議程變更。二、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月 19 日全日議程為：一、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二、大會會議。(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1、審議各項提案。2、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3、臨時動議。4、閉幕。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這樣好不好？保留一個彈性，好，議事日程就這樣變更順利。另外一件事情，徵求大會各位議員先進的同意，因為消防局長是臨危受命上任，所以他對局本部的預算也許沒有那麼的清楚，我們把消防局的預算挪到總預算的最後面來審理，所以等一下要由保安委員會的交通局先開始，大家有沒有附議，附議，好，今天大會議程到此為止，非常感謝黃偉哲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的列席，新聞媒體好朋友蒞臨採訪和本會議員先進的出席，也謝謝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以及電視機前各位市民朋友的收看。現在休息 10 分鐘，由保安委員會接續進行「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第 3 次會(大會)114 年 12 月 19 日

記錄：沈怡華

主席：（邱議長莉莉）

各位議員先進請就坐，向大會報告，目前議員出席簽到人數 46 位，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我們開始進行會議。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今天是 12 月 19 日星期五，也是本次臨時會第 3 次會。向大會報告，在審議各項提案之前，我們先請召集人報告各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各位議員先進看到藍色本，麻煩我們從第 1 頁開始，首先請民政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周麗津議員報告。

周議員麗津：

民政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

召集人：周麗津議員，曾培雅議員、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議員。

委員：蔡宗豪議員、曾之婕議員、陳怡珍議員、李中岑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蔡筱薇議員、林冠維議員。

壹、聯席審查意見如下：

一、市府墊付款案 1 案(第 1 號案)，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 1 案(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5 號案)-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照案通過。

貳、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一)人事處、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局、體育局：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報告書)

(三)市議會、民政局：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報告書)

二、附屬單位預算：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敬請大會議決。

主席：（邱議長莉莉）

非常謝謝周麗津召集人。接著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蔡議員育輝：

財經委員會報告：

召集人：李宗霖議員、陳碧玉議員、蔡育輝議員。

委員：蔡秋蘭議員、王宣貿議員、蔡麗青議員、余杞青議員、王家貞議員。

壹、聯席審查意見如下：

市府墊付款案共 2 案(第 1、2 號案)：均同意墊付。

貳、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一)主計處、地政局、農業局：照案通過。

(二)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二、附屬單位預算：

(一)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三)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照案通過。

2、附帶條件：

(1)請向市府爭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需與向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2)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 1574 地號及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長勝段 68 地號 2 筆土地，請市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興建公教住宅評估報告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出售，報告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蔡育輝召集人。接著請環保衛生委員會召集人陳皇宇議員報告。

陳議員皇宇：

環保衛生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

召集人：李鎮國議員、李偉智議員、尤榮智議員。

委員：李文俊議員、郭信良議員、吳通龍議員、陳皇宇議員、楊中成議員、趙昆原議員、方一峰議員。

壹、聯繫審查意見如下：

市府墊付款案共 4 案(第 1 到 4 號案)：均同意墊付。

貳、聯席審查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一)政風處、法制處、環境保護局、社會局：照案通過。

(二)衛生局：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二、附屬單位預算：

(一)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市醫療基金：照案通過。

(二)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敬請大會議決。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陳皇宇召集人，接著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沈震東議員報告。

沈議員震東：

建設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

召集人：許至椿議員、沈震東議員、黃麗招議員。

委員：沈家鳳議員、李啓維議員、蔡淑惠議員。

壹、聯席審查意見如下：

一、市府墊付款案共 8 案(第 1 到 8 號案)：均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共3案

(一)法人預算(第4屆第6次定期會第7號案)臺南市美術館預算：

1、照案通過。

2、臺南市美術館(收入)第37頁，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7,600萬元，附帶決議：

(1)116年美術館預算減列補助3,000萬元。

(2)與文化部的行政契約須重新訂定，且須有議會議員代表參與，其訂定內容包含：

A.停車場收入的二分之一撥予市府。

B.無償撥用還是收取權利金，請再考量。

C.終止條款應列入。

(二)基金會預算(第4屆第6次定期會第9、10號案)臺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均照案通過。

貳、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一)觀光旅遊局、勞工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報告書)。

二、附屬單位預算：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均屬照案通過。

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敬請大會議決。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沈震東召集人。接著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黃肇輝議員報告。

黃議員肇輝：

保安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

召集人：黃肇輝議員、林燕祝議員、吳禹寰議員。

委員：杜素吟議員、李宗翰議員、謝舒凡議員、林美燕議員、朱正軒議員、鄭佳欣議員、林依婷議員。

壹、聯席審查意見如下：

市府墊付款案1案(第1號案)：同意墊付。

貳、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一)交通局：照案通過。

(二)警察局、消防局：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報告書)。

二、附屬單位預算：

(一)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照案通過。

(二)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報告書)

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敬請大會議決。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黃肇輝召集人。接著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秋宏議員報告。

陳議員秋宏：

工務委員會議案審查報告：

召集人：盧崑福議員、陳秋宏議員、陳秋萍議員。

委員：陳昆和議員、周嘉韋議員，邱昭勝議員、郭清華議員、蔡蘇秋金議員、周奕齊議員、郭鴻儀議員。

壹、聯席審查意見如下：

市府墊付案1案(第1號案)：同意墊付。

貳、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意見如下：

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水利局、工務局：照案通過。

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敬請大會議決。

主席：（邱議長莉莉）

非常謝謝以上各委員會召集人的報告，接著我們來討論墊付款案的聯席審查意見，麻煩各位議員先進從藍色本第9頁開始，它的詳細資料在黃色本，首先看到民政教育委員會的墊付款案，在藍色本的第9頁為民政教育市提1號案，審查意見為同意墊付，請問各位議員先進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看到第9頁，財經委員會為財經市提1、2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麻煩各位議員看到第10跟11頁，環保衛生委員會墊付款案為環保衛生市提1至4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11到13頁，建設委員會墊付款案一共有8案，為建設市提1至8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麻煩看到第14頁，保安委員會墊付款案為保安市提1號案，審查意見為同意墊付，以上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看到工務委員會，一樣在14頁，工務市提1號案，審查意見為同意墊付，本案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我們進行前次會，也就是第4屆第6次定期會未完成審議的一般提案，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翻開藍色本的第15頁，一般提案詳細資料在橘色本。首先我們看到民政教育委員會的一般提案，民政教育市提5號案為財團法人體育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案，聯席審查意見為照案通過，那本案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麻煩看到建設委員會的一般提案一共有3案，其中建設市提9、10分別為文化基金會、孔廟文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那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一下第7號案為臺南市美術館115年度的預算案聯席審查意見，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聯席審查意見：

1、照案通過。

2、臺南市美術館(收入)第37頁，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7,600萬元，附帶決議：

(1)116年美術館預算減列補助3,000萬元。

(2)與文化部的行政契約須重新訂定，且須有議會議員代表參與，其訂定內容包含：

A.停車場收入的二分之一撥予市府。

B.無償撥用還是收取權利金，請再考量。

C.終止條款應列入。

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因為這個案子昨天我們有充分的討論了，那本案我們就照聯席審查的意見通過。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好意思因為您剛剛說昨天已經充分討論，當然我們是對處置的意見充分討論，但是我想再確認一下，因為根據議會當時的兩個提案都是為了減輕市府的財政負擔，並沒有直接明確的講說我們授權或者是我們同意臺南市政府可以用最大的程度叫做無償撥用這個限度，我想先請主席這邊確認本議會是不是已經確定可以同意臺南市政府做怎麼樣協商的那個底線要把它確認出來，好不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六都裡面跟中央同一個執政黨的市長兩位，其中一位黃偉哲市長，我要跟市長建議若是有空去中央。基本上我們播放 1 個資料給你看，因為說這麼多，我覺得這次審查預算最辛苦的，我當了這麼久的議員，我必須稱讚執政黨的周嘉韋總召，柔軟度夠。第二，我們議長昨天顧整天，市長你看當初賴清德要蓋的時候，是倒貼的，所以我們不要說。10 幾億都被中央收走，土地被用假的。這一點我拜託市長，中央比較有錢、地方比較窮，一定要想辦法，文化局也好，我們未來美術館剩下一館。這樣會讓人覺得明明我們市政府跟中央是同一個政黨執政，你占我們太多便宜。老實說昨天是妥協，不然你知道我當民意代表的個性，我不可能會同意！我希望市長去中央，說真的我本來很少妥協，後來引起議員大家共憤，你知道吧？就是市政府虧太多！你定那種契約我也覺得很簡單，行政契約，重點就是要多補助比較窮的市政府，不然這樣大家怎麼會甘願？市長你要說一下嗎？

黃市長偉哲：

我會全力跟中央反映，而且也力爭。

蔡議員育輝：

好，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跟大會各位議員報告，是不是這樣子，因為美術館我們昨天真的是充分的討論，很多議員都有提出自己的看法跟意見，我們也請市府再去跟文化部來做協商，我們是不是給市政府一個日期，因為我們明年第 1 次的定期會是在 4 月 17 日就要召開，我們是不是在定期會之前請黃偉哲市長您跟文化部之間的溝通、協調，後面的情況是怎麼樣在定期會的時候來做報告，好不好？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授權他們去講嘛，anyway 就是說它要保持無償撥用，抑或者是說要收權利金的這個部分也給他們

時間去協商，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當然我們是要麻煩臺南市政府，因為臺南市議會沒有辦法直接去跟中央的任何機關做協議，所以當然要委請臺南市政府。我剛剛講的意思並不是要限定他時間，而是要知道我們可以談判的底線在哪邊。因為畢竟如果真正牽扯到無償撥用這件事情來講，就很明顯的它不只是我們土地跟可期待的租金收入會完全無法取得之外，這個就是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財產的一個變動，這個巨大的變動根據地方制度法它確確實實是臺南市議會的權責，所以如果要去談任何東西，他們可能談到一個差不多的程度之後，如果涉及財產處分來講，必須要先經過臺南市議會追認，像之前捷運那些東西都有經過同意書，要等臺南市議會這邊同意之後才可以做最後簽約的動作，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市長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就是你們跟文化部協商之後的版本，要經過我們市議會的確認。

黃市長偉哲：

謝謝，我會拿回來議會正式通過。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謝謝。那本案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繼續進行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的第二讀會，請各位議員先進翻到藍色本的第17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第4屆第6次定期會財經市提1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案由：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制完竣，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現在我們依照委員會的順序來進行聯席審查意見的討論。首先，我們看到民政教育部門的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的審查意見，請各位議員先進看藍色本的第18頁，有關人事處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客家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其中秘書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局、體育局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但有附帶意見，各項附帶意見我們稍後再來進行討論，其餘的我們就依照聯席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外，市議會跟民政局含殯葬管理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審查意見為修正通過的部分，我們一樣在稍後進行討論。其餘的就依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討論審查意見有附帶意見及修正通過的部分，請各位議員看到第18頁下方的列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臺南市議會歲出，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1,500萬元，刪減1,300萬元，附帶意見，說明欄修正為接待國外姐妹市、會，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及禮品等經費，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問各位議員先進有沒有其他意見？臺南市議會刪除1,300萬元，我們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議事人員：

臺南市議會歲出，議事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5 萬元，王家貞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有徵詢過王家貞議員，因為他今天不克參加我們的大會，他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翻到第 19 頁，有關秘書處的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秘書處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行政管理-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預算數 370 萬元。附加條件，請秘書處調查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員工是否有增加辦公開會等交通接駁車輛之需求。秘書處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廳舍及車輛管理-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556 萬 7,000 元。附加條件，本市移送市府權責單位妥處後，方可動支。秘書處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廳舍及車輛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508 萬 3,000 元。附加條件，如需中央單位分攤回饋金，精算後請向中央要求分攤，方可動支。秘書處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預算數 700 萬元。附加條件，1、單價上限 130 萬元；2、限購國產車；3、必須公開招標辦理。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問各位議員先進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市政府在議會放火，一般百姓要是建照、使照跟原始同意的不同都會罰款。我們現在學校用地是學校使用，還沒有變更完成要做市政府行政中心使用，到底是有沒有違法？重點是這個。地政機關好像說沒有違法不用罰款，我要聽看看，我也要學習，如果我們一般百姓稍微一點不遵守，連農地放一堆土就要被罰款，到底我們市政府的看法是怎麼樣？政府自己要做可以嗎？

主席：（邱議長莉莉）

你們要請誰回答？

蔡議員育輝：

地政局長說沒違法。我們目的使用機關是學校用地，現在變成行政機構這樣沒有違法嗎？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議員指的是曾文願景園區嗎？

蔡議員育輝：

對。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曾文願景園區本府在使用之前，財稅局跟都發局這邊有評估過，他們認為是符合文教的用途，所以這個目前使用的也是學校裡面的行政大樓。

蔡議員育輝：

那你們正式公文給議會，不然這樣百姓每天都會抱怨，他們稍微做不同用途就被你們開單，很多百姓說農地上面放一堆土你們要開單，說違法。你們自己學校用地現在要作為行政用途卻說沒有違法！這樣我個人附加條件，你們要公文給議會，剛剛議長跟我說蔡議員你怎麼這麼多附加條件，我說你怎麼這麼說？附加條件都是你們市政府做不好

的，很多！身體檢查預算編列不夠，有人要去檢查身體說市政府沒有錢。這樣怎麼會怪我？是政府做不好！議長我意思你應該知道，你說沒有違法，那正式公文，根據什麼法令？我們議員也要學習，你們要放火可以，百姓點個蠟燭就要被罰款，這樣怎麼服人？我覺得這沒道理，秘書長你知道我意思嗎？這塊是學校用地用途，要改行政機構用途，可以！但要給我們公文，讓我可以跟百姓交代，我的意思是這樣，好不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上 4 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第 20 頁，有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歲出，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原住民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預算數 140 萬元，附加條件，1、單價上限 130 萬元；2、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3、必須公開招標辦理。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上各位議員先進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接下來看到民政局。

議事人員：

民政局歲出，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6,962 萬 3,000 元，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民政局歲出，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1,400 萬元，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其實不是我話多，民意代表為百姓服務，跟區公所溝通協調，很多公園用地都委託公所在做。我說公所怎麼環境整理得那麼差？他們說因為地政局、工務局才給我一點錢，可以兩個月整理一次，這樣真的沒錢！我現在說的是身為民政主管機關的民政局，你是他們上面府級最基本的單位，錢不夠也還要接！環境衛生髒亂，這個問題說那麼久了，你們到底有沒有溝通協調好？有沒有訂一個標準看公園多久要整理一次，委辦各區公所做的，經費不夠，你們有沒有一個制度、衡量標準看多少才夠？都沒有！都用喊價的。舉例新營長勝營區，大家在辦活動結果草都沒有割，落葉都沒有掃，因為沒有錢。這樣百姓要怎麼說？我們計算標準到底算得夠不夠？還是上面都讓公所自己講，公所就沒有人也沒有錢，這樣百姓怎麼會滿意？市長你知道我意思嗎？要計算得足夠，不然你要蓋公園，但是蓋完之後沒有環境衛生可言，這樣怎麼說？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非常感謝議員，我們會和移撥下來的局處商量要編足預算。

蔡議員育輝：

你的責任比較大，為什麼你沒去向局處爭取訂個標準？聽說你現在要升官了。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沒有。

蔡議員育輝：

也沒有解決阿，每次在議會都說好。被我罵你也不會不好意思。制度要改變！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都有在改進。

蔡議員育輝：

有改進都沒有解決！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有。

蔡議員育輝：

你被我罵沒關係，我知道市長最看重你。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你對我也很好，謝謝。

蔡議員育輝：

事情要做好，不要說制度沒訂好。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我知道，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以上 2 筆預算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下來看到民政局歲出預算。

議事人員：

民政局歲出，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0 萬元，刪減 13 萬 3,334 元，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翻到 21 頁，也是民政局的歲出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民政局歲出，役政業務-徵兵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50 萬元，附帶意見，說明欄修正為辦理城鎮韌性演習等經費。教育局歲出，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數 383 億 5,852 萬 4,000 元。附加條件，班班有鮮奶，增加每 2 個禮拜多一次鮮奶供應，方可動支。體育局歲出，體育業務-學校體育-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數 600 萬元。附帶意見，爾後審查體育局預算，相關補助涉及之高中、國中小應一併列席，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問各位議員先進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以上 3 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看到 22 頁，民政教育部門附屬單位預算的審查意見，有關臺南市殯葬事務管理基金、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市立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各幼兒園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繼續看到第 22 頁，民政教育部門其他附帶意見，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秘書處，請秘書處發文各單位冷氣使用超過 15 年者，明年起儘速編列預算汰換，宣

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跟各位議員先進報告，秘書處的文已經在各位議座的席位上，請各位議員先進再參閱，本案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討論財經部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的審查意見，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第 23 頁，有關主計處、地政局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局含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另外，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含市場處，審查意見為修正通過的部分，我們稍後再進行討論，其餘的我們就依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來看修正的部分，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第 23 頁下面的列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財政稅務局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數 3,000 萬元，刪減 2,990 萬 9,000 元，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

議事人員：

經濟發展局歲出，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工業區管理-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1,310 萬 2,000 元，刪減 1,310 萬 1,000 元，沈震東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經濟發展局歲出，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工業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996 萬元，刪減 995 萬 9,000 元，沈震東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沈震東議員發言。

沈議員震東：

謝謝主席。市長我想先詢問一下，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是由您去做整體的簽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康寧大學一定是希望未來能夠提供安南區抑或是說整個市區的部分，包含我們的財稅局再加上經發局部分產業的需求，或者是公辦廳舍一些想法意見可能性，還有體育相關的設施設備。但可惜的是還要提醒一下，我們體育局的設施設備確實在編列預算部分，希望在明年還有追加減的機會，可以讓康寧大學整體附近的區域是有所發展跟活化的，市長。

黃市長偉哲：

謝謝議員，我相信針對康寧大學的議題，很多議員都已經提供寶貴的意見，而且小組委員會也到現場實地勘查過。我們希望一方面要尊重地方的意見，所以如果公有廳舍，尤其大家非常在意的像公所或是警察機關要進駐，我們還是會尊重地方民意，不會貿然直接決定。其他部分，您剛剛講的體育局，因為我們現在只編列土地租金跟管理費用，所以其他的用途必須等到大會決議通過之後，才能夠在追加減的時候再編列其他的，包括球場的修繕，包括其他運動設施的改善才能夠編列，所以你在其他部分都沒有看到，就是這個原因。

沈議員震東：

好，因為依照規定就是要比較多人，所以我就是表達出我覺得這 1 筆預算應該要保留的要求跟期待，以上。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郭清華議員發言。

郭議員清華：

謝謝主席，我們市府要承租康寧大學這個案，在這裡要拜託議會的同事支持我們安南區。因為安南區多數的公共設施用地都解編，解編後一些安南區活動的空間，無論公園也好還是說一些遊樂器材的小公園也好，全都解編。所以康寧大學剛好可以來彌補這個不足，在這裡也希望大家可以多了解安南區，3,000 萬可以換到差不多 19 公頃，未來對安南區開發，無論是公共設施也好，或是未來很多市府有構想的，例如公所是不是可以遷移，或是說一些高科技產業可以進駐，我相信這對安南區可以有大大的提升。所以本席在這裡拜託議會同事踴躍來支持這個案，讓這個案可以成真，對安南區的建設可以進一步加速，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根據這一次預算審查的整個過程來看，臺南市政府在經發局跟財稅局這邊，分別有價購康寧大學地上物 7 棟樓的 3,000 萬，以及經發局準備要付給台糖的租金 1,310 萬 2,000 元。還有就是針對原來的校舍是不是能夠符合日後的需求？還有會不會要做清理、維護、修繕等等的 996 萬。但是除了這 3 筆預算之外，一直到 12 月 9 日小組辦理的會勘，有去參與到會勘現場的議員同仁都可以很明確看到，會勘這邊提供的資料還包含了比方說社宅，比方說體育場設施，比方說要求要給產業入駐，還有相關的包含主張說可以幫助地方、繁榮地方，讓地方這邊可以發達的這些想法跟規劃，甚至還有說刑事警察大隊要入駐，那這個東西後來一一在各個單位的詢答當中，都發現根本沒有這回事。而且除了剛剛這兩個單位去整備預算之外，包含社宅的部分，都發局也沒有相應的預算規劃，體育局也沒有相應的預算規劃，地政局跟都發局在土地地目使用用途變更上面也沒有相關的規劃，水利局也沒有做汙水汙排的相關規劃，然後刑事警察局這邊表示根本就沒有入駐的意見。所以顯然取得康寧大學的地上物，對於怎麼樣使用，臺南市政府尚無定見！只有上面嘴巴上講的規劃，但是這個規劃也都沒有相應的預算去做編列，倘若我們今天就直接答應了所謂包含租金的付出等等，那麼我們攤算下來，在你臺南市政府確定要怎麼規劃之前，在臺南市政府確定做用地變更之前，我們平均每個月要把人民的納稅錢，也就是公帑白花花的 109 萬以上，每個月、每個月這樣丟，所以我想絕大多數的同仁並不是不支持，而是臺南市政府在這一塊你要為一個私立的法人、一所康寧大學來擦屁股的這個熱情我們感覺到了，但是實際上要怎麼樣來對臺南市的整體規劃有所進展，這一塊我們還沒有察會到，所以請把規劃書明確的提供出來再說吧。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議長我這樣建議，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審查一讀的時候只有 1 位保留發言權，不到 4 人要翻案的機會可能沒辦法了。我聽說有人要復議，不然復議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再說一次，要翻案已經不可能了，一讀的時候如果沒有 4 人以上保留發言權就沒用

了。現在要講嗎？還是等到有人復議再來講正反兩方面的意見？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先讓黃麗招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好，尊重議長，不能再翻案了你不要翻案，按照規定復議再說，我現在意思是提供給各位議會先進，一讀的時候只有1位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請黃麗招議員發言。

黃議員麗招：

謝謝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在議事廳也很明確的表達，但是我們市政府好像一直都沒有告訴我們議員，康寧大學3,000萬這部分，因為蔡議員都有在大會保留1,000元，那今天在這邊，我不知道你是要提動議案？還是要在這邊再來繼續討論？我是覺得這個沒有明確的說服力，要叫我們怎樣去答應這件事？我講得非常清楚，安南區腹地那麼大，密集住宅區的位置，大家對安南區應該都非常了解，關於區公所、什麼分局、什麼消防局，這些說詞真的沒有說服力。當然你預算編在這裡，Ingay Tali 穎艾達利也講得很清楚，蔡育輝也講得很清楚，你編的預算在這邊編列，未來你們的規劃、完整的一些想法都沒有辦法去說服我們，我們在這邊怎麼能夠去同意？所以以上我在這邊再表達一下我本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我們再請郭清華議員。

郭議員清華：

謝謝主席。是這樣，3,000萬可以承受19甲的土地，上面還有那麼多建築物，事實是求之不得，如果以外面的行情要去取得這塊土地，金額應該是要10倍以上才有可能。我剛才在說，本區公共設施減少，有一個問題，這些土地如果市府沒有價購而被人價購，等於我們公共設施用地以後要再有機會讓安南區民眾休閒的機會又減少。當然市府可能是比較倉促，也怕這塊地被別人價購。剛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在說的這些問題也是事實，我是建議議會是不是支持這筆預算，然後附帶決議，就是說這預算要動支的時候要經過議會同意，經過議會同意的時候相關的計畫也要拿來讓議會這裡有疑慮的議員認同，市府確實有把這計畫做好，這樣我們才開始動支，讓這個案可以成行。

其實安南區這個地方在臺南市算起來算是市中心，我們現在的公所跟分局都是危老，壽命剩下10年。未來安南區有可能是最大的行政區，如果要建設安南區的區政中心在那裡也要3、5年的時間，若再加上土地變更，可能要5到7年的時間，現在如果不做，改天要去找19公頃的土地，可能是有很大很大的困難，問題點就是在這裡。所以安南區的公共設施減少，我們若是同意，那邊差不多有10幾公頃的一些體育設備，整理完就可以使用，彌補我們安南區的不足，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拜託議會支持，附帶決議，讓這個案可以去價購，改天要使用的時候市府……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郭清華議員。因為這個案子事實上議會有議員先進提復議案，現在是不是休息10分鐘協商一下，要不然待會還是要再討論，我們休息10分鐘。

【中場休息】

主席：（邱議長莉莉）

跟大會報告，這個案子請容許我跟大會來做個請求，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有議員同仁提復議，在剛剛休息的這段時間也有跟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蔡育輝議員、郭清華議員，還有周總召也有稍微溝通一下，我想是不是再給市長想一下，這個放到後面再來充分討論好不好？我們先把前面的程序走完，因為他們有提復議案，已經在各位議員的席位上面。我們現在先進行到經發局的 2 筆預算，還是按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等一下再提復議。接著看 24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經濟發展局歲出，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330 萬元，附帶意見，眷村年貨大街由經發局辦理。經濟發展局歲出，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950 萬元，附帶意見，永康區是臺南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請重視永康區的商圈發展，並朝補助永康區公所常態性的辦理年貨大街或嘉年華活動方式辦理。經濟發展局歲出，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50 萬元，刪減 125 萬元，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以上各位議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以上 3 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看到 25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市場處歲出，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390 萬元，附帶意見，市場處先行文各傳統市場自治會，由各市場自行提出各項行銷活動及辦法，並請市場處配合辦理，俟市經費有剩餘才得自行辦理各行銷活動。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本案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請繼續宣讀。

議事人員：

市場處歲出，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54 萬 6,000 元，附加條件，請先行考察國內優良市場 3 處以上，並請於本次定期會二讀會前向本會詳細說明參訪新加坡之行程、經費支出與預期效益後方可動支。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跟大會各位議員先進報告，市場處已經將參訪新加坡行程相關資料放在各位議座的席位上，我們就照聯席審查的意見通過，請先行考察國內優良市場 3 處以上方可動支，謝謝。接著看到第 26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市場處歲出，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市場經營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50 萬，附加條件，應先與當地里民及觀光城攤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方得動支，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項就按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我們討論財經部門附屬單位預算的審查意見，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藍色本的第 27 頁，有關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其中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審查意見為照案通過，但有附帶意見部分，我們稍後進行討論，其餘的我們就依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另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查意見，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聯席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條件：(一)請向市府爭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須與向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二)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 1574 地號及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長勝段 68 地號 2 筆土地，請市政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興建公教住宅評估報告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出售。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條預算就按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也是看附帶意見的部分，我們看到第 27 頁的下方列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外收入明細表-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8,538 萬 1,000 元，附帶意見，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需與向臺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項就按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第 28 頁，環保衛生部門的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有關法制處、政風處、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其中衛生局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但有附帶意見部分，我們稍後再來討論，其餘我們就依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我們就來討論審查意見附帶的部分，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第 28 頁的列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衛生局歲出，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長期照護-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68 億 495 萬 4,000 元，附加條件，為長照服務永續發展及保障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薪資拆帳制為六四分，請將薪資保障項目納入 115 年居家機構評鑑基準(草案)，並在二讀會前送會，方可動支該筆預算。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跟大會各位議員先進報告，衛生局已經將相關資料送進來本會，委員會也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席位上，麻煩各位議員先進參閱，本案就照案通過。接著還是環境衛生部門的附屬單位，第 28 頁，有關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還有臺南市醫療基金，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其中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審查意見，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聯席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加條件：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利息利率須與臺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本項就按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財政局長、主計，我們跟銀行借款都 1.7 到 1.75，我們跟基金借也好，利息比較低。我們跟銀行借款是 1.75，跟基金借比較便宜。還是說要調度，我們自己有錢可以調度的應該先調度，不夠再跟外面借。你如果要跟基金借，基金是專用的，要付給人家的利息跟銀行一樣。我當民意代表 20 幾年，我覺得大家都有一個觀念沒有很好，我們市長說社會局的經費 3 萬、2 萬就好，1 萬元都在計較。但我們有很多不計較的，跟銀行一年借好幾 10 億，利息都支付 1.7 或 1.75，像我們現在發行公債，要稱讚局長，利息 1.3、1.4。可是我們借再多都在借，自己的基金放在那裡沒有動用，我講很久了，但每個單位好像沒正視，也沒有用心。你們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去算好，自己可以借的先借，我們借來自己用比較便宜，跟外面借比較貴，但我們都不要！講那麼多年了你們各單位還是各自為政，也不注意這些小細節，是不是？市長你怎麼不請他們注意一下，我們經費不夠，先跟基金調度利息比較低，不夠再跟外面借。哪有基金調度利息比跟銀行借還要低，市長你知道那個概念嗎？我已經講好幾年講得我有點不高興了，你說要省，要認真一點省。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我可以說明一下嗎？您講的這個調度在我們這邊叫集中支付，即使跟基金，它有納入集中支付，我們一樣有付它利息。

蔡議員育輝：

你付它的利息沒有照銀行計算！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因為我們是用存款的利息來付給基金。

蔡議員育輝：

基金各自獨立，我講兩個概念，一個概念就是我們裡面如果可以借就先借，你要算便宜也是在自己裡面。你沒有！自己裡面的還沒調度把可以借的基金先借，你就先跟外面借，比較貴！我講的你們去討論，我是一個概念而已，你要去控管各基金剩多少錢，可以借的先借，你要借貴一點或便宜一點都好，至少這個概念你沒有，你一下就去外面借。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我們有跟各基金……

蔡議員育輝：

我們講的方向你去努力一下。如果真的要借，要照銀行的比較合理，哪有說納入集中支付就要比較便宜？基金是獨立的！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本項就按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下來我們看到建設部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藍色的第 29 頁，有關觀光旅遊局、勞工局含職訓就服中心、職安健康處、都市發展局，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其中文化局含臺南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圖書館、臺南市立博物館，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但有附帶意見的部分，我們稍後再來進行討論。其餘的我們就依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我們看到附帶意見的部分，在 29 頁的列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文化局歲出，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古蹟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300萬元，附帶意見，於二讀會前將使用明細及規劃送本會，方得動支，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文化局有將相關資料送來本會，放在各位議座的席位上。首先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文化局局長，明年是我們億載金城150的生日嘛對不對？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是。

林議員美燕：

所以你才編了這個預算，就是億載150對不對？那一天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有提醒你把這個內容在二讀之前趕快送來讓我們看，但是這個我們是今天剛剛才看到，我看到覺得你把那300萬在整個裡面，等於說表演部分我們沒有看到你到底表演內容是什麼？而且像人力的需求，包含演員、導覽老師等費用，演員50萬，每一場1萬，預定要50場，我不知道你這是要演什麼？而且演員什麼叫演員？哪來的演員？你們的導覽還有1位導覽老師，那你導覽老師下面還有導覽費用，也是1場5,000，然後預定50場。這250萬到底裡面你要展現什麼？你的腳本是什麼？你完全沒有讓我們看！為什麼我們對這億載金城這麼的重視，因為最近有改變，已經不像過去億載金城給我們的感覺，就是過去所留下來的一些文化思維。所以你這一次要透過這個表演，讓大家展現出來，你是什麼時候要表演？裡面是什麼內容我們完全都不瞭解。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跟議員說明，表演的部分我們其實想要導入的是劇場式的導覽方式，因為之前在安平古堡辦過，效果其實是蠻好的，所以會把劇場式的導覽活動移到億載金城裡頭來進行辦理。

林議員美燕：

所以你的演員都已經有口袋名單了是不是？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是。

林議員美燕：

你所有的一切腳本也都有了是不是？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目前還沒有，就是我們正規劃要這麼做。

林議員美燕：

那大概第1場你什麼時候要開始表演？今天已經12月19日了，再過半個多月我們即將就是明年2026了，你這樣子來得及嗎？你口袋名單、腳本什麼都還沒有的時候，你是什麼時候開始要演這50場？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跟議員說明，因為現有的一些戲劇文本已經有，所以後面的部分時程上其實就可以跑得很快。

林議員美燕：

你剛剛說你連腳本都沒有了，什麼叫跑得很快？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我說的是文本的部分，就是歷史的一些劇情，或者是一些故事的這個文本，歷史資料的部分，會從這個部分再去發展出戲劇導覽的腳本。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謝謝主席。局長，那天在審查預算，我記得你跟科長說到這 100 萬，我問他要怎麼花，他說是論壇，我說億載金城要論壇也要找我們，我們比其他專業的還瞭解。現在我們要求你寫一個計畫，現在 100 萬沒有論壇，包含導覽、旅程內容與關卡設計等，這 100 萬要花在這裡？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那天我們回去後也有做一些討論，的確也是擔心如果單純的論壇，事實上對於民眾的貼近感比較低一點，所以我們其實也有把整體的規劃做了調整。

盧議員崑福：

我跟你講，如果你錢太多，你可以辦一些活動，聯合安平的國中小或是其他的國中小來億載金城，你們把導覽細說的詳細一點，讓這些小朋友們也發覺過去我們億載金城的故事，這樣反而更有意義，才能將故事延伸再延伸，你如果有預算。你現在說要論壇，我那天問你論壇是要找什麼人論壇？如果要論壇也要找安平人論壇，我們從祖先開始幾百年都住在那裡，我們在那裡長大的，我跟著他們一起成長，所以我是最了解的！像這個你們還沒有規劃設計好，我現在直接跟你說，要真正用在利民的，而且因為安平的一些故事很多小朋友他們都不知道，安平古堡也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所以你如果多辦一些，讓安平國中小的小朋友參與導覽，讓那個解說員講得清楚一點，還是叫老師也沒有關係，讓故事可以再延續下去，這樣比較值得。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謝謝議員的指導。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局長，事實上你今天所送來裡面的內容跟那天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有些是有落差的，有的甚至是完全不一樣！所以你今天送進來的一些活動是占 200 萬，修繕是占 100 萬，還有 100 萬是裡面要修理，是不是這樣子？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是。

林議員美燕：

所以你在 200 萬裡面的這些活動，我覺得好像太專業到讓我們看不懂，而且辦了 50 場，事實上在那個地方我們要的氛圍就是親民，讓大家能更了解億載金城的文化背景，讓大家願意去那個地方。因為億載金城是觀光必到之地，但是有很多我們臺南市市民漸

漸不想去了，因為那風味已經沒有了，被你這樣改的亂七八糟，真的不想去那個地方你知道嗎？所以今天 200 萬的活動你完全沒有很明確的告知我們，剛問你你還說不知道，你還說我們還在籌劃，再過半個月就到明年了，1 月開始就是億載金城 150 年的生日了，你到現在還沒有規劃好，然後我們預算審核完以後還動支，所以你要開始的時候根本來不及過年！絕對沒有辦法在過年前有這些活動來展現給我們觀光客。我想過年是很多觀光客願意來到臺南，甚至絕對來到安平，那結果我們辦這個花那麼多錢，人家過年也沒有看到！怎麼辦？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過年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已經都有活動了，的確議員剛剛所說的上次大家給我們的建議，我們也覺得不要把它鎖在太論壇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有調整一些活動，那會有這麼多場事實上也是希望民眾他們來的時候都有機會可以參與到。

林議員美燕：

50 場要給民眾來參與，所以你 50 場都一樣嗎？還是會改變？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會改變。

林議員美燕：

每一場的腳本都不一樣？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不會每一場都不一樣，但是它其實會有幾個不同版本的劇場來進行導覽，所以來的時間有可能碰到的是不同的戲劇導覽。

林議員美燕：

所以在 200 萬的活動裡面，我們沒有看到你很明確的到底要展現什麼？你沒讓我們看到。而且你的附加價值要展現什麼也沒有看到，這樣我要怎麼能夠接受你這一筆 200 萬的預算？你告訴我。

主席：（邱議長莉莉）

局長先請坐。美燕議員、盧崑福議員還有跟大會各位議員先進做個建議，因為這一次文化局有拿億載 150 的預算執行規劃，初步的有一個修繕期程規劃，是在 115 年的 1 月到 6 月之間要做修繕，預估展期就是從下半年度開始提供民眾使用參觀。所以剛剛美燕議員提醒的就是說，過年的時候安平的人很多，所以是不是在這邊要求市政府文化局，億載 150 這個案子在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提供民眾使用參觀，就持續到 116 年的農曆過年後，這個一連串的活動可不可以？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可以沒問題。

主席：（邱議長莉莉）

那你們執行的初步規劃，在 115 年 3 月 11 日臨時會之前把初步規劃送給本會。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我補充一下。局長我剛好這個時候順便跟你說一下，去年億載金城修繕花 1,300 萬，你去看一下，那有些柱子，去年的木柱，現在看起來好像是 30 年的木柱，快要壞掉的感覺。1,300 萬，我那天有說，前面的水泥地讓人家走進去不覺得是老舊古蹟的那種感覺，所以你們要檢討，雖然花了 1,300 萬，現在又要花多少錢我不知道，我不擋你的預算是因為我們是在地的，我們沒辦法擋你的預算，但起碼你自己也要去了解一下你們所花費的這些錢是不是有符合它的價值，花了 1,300 萬，結果現在那些柱子木材看了很老舊，你自己去看一下。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美燕議員是不是就按照我剛剛的要求，就是他們 3 月臨時會開議的時候要把規劃的活動列表，那它維護是到 6 月份，開放是下半年才開放，那就是要求他們開放到 116 年春節為止，請林美燕議員。

林議員美燕：

裁示我們會尊重，但是我覺得它這個修繕工程要花 200 萬，還要花半年的時間做修繕，而且去年已經花 1,000 多萬在做修繕了，你 200 萬的工程費用要半年，你會讓民眾覺得我們一天到晚在做工程，局長，你 100 萬的工程要做半年！為什麼要做到半年？工程期也未免太長了一點！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跟議員說明一下，它不是一個那種很大型的工程，因為目前我們有一些展示的古砲，它本身其實有一些斑駁的現象，所以的確會需要花一點時間來進行這些古砲的修繕。

林議員美燕：

需要到半年嗎？我覺得你的工期太長了，100 萬的工程要做到半年，你會讓民眾覺得一天到晚做工程，而且又卡到過年前，你是要過年後才要開始動工？還是過年前就要開始動工？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這邊是不是可以容我回去儘快跟工班來協調。

林議員美燕：

所以你那邊都不知道。主席你的裁示我們尊重 OK，但問題是我們要求他們在農曆年之前不可以動工，因為觀光客會來，你 100 萬的工程如果在農曆年前就動工的話，動工一半會造成對我們臺南市的形象、印象不是很 OK，而且會造成不便，安全上面也有顧慮。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求他在 100 萬的工程裡面，必須要等到舊曆年完了以後才能動工。

主席：（邱議長莉莉）

局長這樣有聽到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杜素吟議員發言。

杜議員素吟：

謝謝議長。局長我覺得你都很狀況外你知道嗎？要半年的修繕還要議長幫你說，我

覺得美燕一直糾結在修繕的日子要半年太久，因為這些都是小工程，你就說好，你趕快回去想辦法趕快做，把工期縮減到最快，這樣不是就解決了嗎？就一直講不清楚，你局長是幹嘛的？不知道怎麼說，議長！半年的工期還要你介紹，他從一開始都沒有說。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他這一本有寫。

杜議員素吟：

對阿，但他不講！而且美燕一直說時間，為什麼 100 萬的工程要做這麼久，你就說好，我回來跟科裡單位趕快想辦法把工期拉短一點，不要再半年，這樣他就聽得下去了，不要再為了這個在這裡講不清，以上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局長，就臨時會的時候把你們規劃的一些活動內容要報會。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沒問題。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那本項就照案通過。接下來麻煩看到 29 頁下方，建設部門附屬單位預算，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那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 30 頁，保安部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有關交通局含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捷運工程處，審查意見均照案通過以上，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其中警察局含各分局、各大隊、各隊，還有消防局，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但有附帶意見的部分，我們稍後來進行討論，其餘的我們就依照聯席審查照案通過。接著我們就來看附帶意見的部分，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看到第 30 頁下方的列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警察局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5 億 5,159 萬元。附加條件，116 年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依照近五年平均決算額數編列或至少 8 億元以上。警察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預算數 8 億 1,068 萬 2,000 元，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警察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市長，我說給你參考，現在公務人員越來越少，可見公務人員這一塊的條件沒有像以前那麼好，你認同嗎？

黃市長偉哲：

我不這麼認為，但尊重你的看法。

蔡議員育輝：

你尊重我的看法，但你不認為公務人員報考人數越來越少？

黃市長偉哲：

越來越少的原因很多，不見得都是因為待遇的問題。

蔡議員育輝：

那你會不會認為現在公務人員的條件因為比以前差，所以報考的人減少？

黃市長偉哲：

有很多原因，包括少子化。

蔡議員育輝：

沒關係，我們兩個沒有共識我不能勉強你。但是你們違憲，市政府違憲，108 年釋字第 785 號你知道嗎？要求我們要注重公務人員的健康權跟公職權，我們一直不夠，一直加班就是因為人不夠，對不對？你有認同嗎？你如果補足人力就不用加班。我也尊重你的權利，因為我們在全國裡面，消防人員、警察人員是中等，沒有比別人差。可是現在一個問題跑出來，現在他們的算法，人事費用消防局、警察局每年的錢都剩很多，花不完。其實我覺得我們在建議的你都聽得進去，你做很多工作了，不休假獎金也好，首都加給也好，危險津貼也好，很多你都改得跟六都差不多，雖然我們財務不好。現在就是在說最後一個，我拜託你幫忙，可以讓歷史留下一個紀錄。第二就是當六都的楷模。

黃市長偉哲：

從來不會有人調整這個部分會留下楷模。

蔡議員育輝：

非法定項目的社會福利你一年花了 60 幾億，這些警察人員……我有報表，非法定項目 60 億我統計過了。我總質詢有說過，他們的加班薪水消防人員 150 元，新進人員，年紀比較長的沒問題。

黃市長偉哲：

議員你這個提議很好，但是我先跟你回答好不好？你是不是給我們一個緩衝期，這個緩衝期可能是明年的定期會之前要有一個決定，我帶回去討論。

蔡議員育輝：

這其實很簡單。我要拜託市長，你非法定項目社會福利花了多少，播給你看。你編的，非法定項目 60 億！我有統計過，簡單說是這樣，消防人員多 100 多萬。

主席：（邱議長莉莉）

繼續給聲音，蔡育輝議員拜託再 2 分鐘，好不好？

蔡議員育輝：

我要讓市長歷史留名，當六都的楷模，你全部編 60 億，警察局、消防局加起來差不多……

黃市長偉哲：

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不是剛剛那個。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我在說的就是非法定項目社會福利，縱使警察局有他們的制度，消防局有他們的制度，你一年差不多花 600 萬，他們行政人員領低於基本工資的錢，沒有多少錢。我拜託你可以同意，歷史留名。

黃市長偉哲：

我記得你上次有說……

蔡議員育輝：

我上次沒有說這個。

黃市長偉哲：

民間社團補助乾脆就拿去用這個就好了。

蔡議員育輝：

那是你的權利。我說的警察局 1 年差 470 萬，全部增加這樣而已，消防局 167 萬。你考慮看看。

黃市長偉哲：

議員拜託 3 個月的緩衝期。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我就建議，我沒有增加預算。

黃市長偉哲：

緩衝期結束就會給你答案，不增加人事預算。

蔡議員育輝：

市長，我沒有增加這個科目預算，我沒有違憲！

黃市長偉哲：

這可以。

主席：（邱議長莉莉）

蔡育輝議員你這麼疼惜警政同仁，然後你警察局附加條件這麼多，可見得你不是很疼惜局長。以上兩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看 31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警察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74 萬 2,500 元。警察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3 萬 8,500 元。附加條件，請於辦理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警察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預算數 47 萬 6,000 元。警察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預算數 70 萬 2,000 元。附加條件，局長特別費其中 46 萬 6,913 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 67 萬 3,539 元，予以凍結，俟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至少提出 3 次以上在全國警政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警察人員警察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其實是這樣，六都當中你擔任議長跟黃偉哲市長，我覺得我們臺南市議會府會最和諧。你不能說我附加條件，我好幾次都給你面子，附加條件沒有達到，你都叫我……大家要通過，我有跟你表示不是人多少的問題，我都去廁所，我都沒意見，即使他們做不到我也沒有意見。這是基層的消防人員跟警察跟我說，我們政府規定中央編的身體健康檢查，他們都編不夠！警察、消防人員要檢查，沒有錢，我提這個附加條件要他們編足，難道我有錯嗎？是我們政府編不夠，但你都覺得只要我提附加條件就是我不好，我都沒

有刪，只要他達到條件我都讓他們花，我們在野黨監督政府，要求按照中央的原則編列，難道我們有錯嗎？人家要檢查沒有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蔡議員，沒有錯。

蔡議員育輝：

所以議長你讓我說幾句，我們昨天大家共同審查預算，到今天才有結論，我們說的合理，不是只有警察局、消防局，是全部都編不夠，人家跟我說蔡議員我要去檢查身體，但沒有錢，是我們政府編不夠，你編列足夠人家要去檢查是人家的權利，中央有一個編列原則，我意思是這樣而已，不是我愛講話，我不說出來我會難過我睡不著。

主席：（邱議長莉莉）

了解。蔡議員拜託你一樣的事情消防局就不要說了，但是這筆我在這裡想要跟蔡議員報告，就是說局長特別費您給他凍結，我覺得這個……

蔡議員育輝：

報告議長，你冤枉，那不是我，殺人的不是我。人家認為警察局這麼做，要讓他去反映民意。你每個都怪我蔡育輝，附加條件也怪，人家說的有理啊。

主席：（邱議長莉莉）：

我跟您對不起，跟大會報告，事實上因為局長、副局長特別費很多都是用在基層我們警察同仁身上。如果說到 6 月 30 日之前，萬一全國警政會議沒有開 3 次，萬一我們有一些譬如說孩子嫁娶什麼的，局長跟副局長的錢都不能用，我是覺得這個是有一點……大家說一下。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這個是我提出來的，所以不要錯怪蔡育輝議員。特別費的凍結，第一個它不是刪除；第二個，不是說一定要達成什麼特定的目的，你要先知道當時為什麼下了這個凍結的狀況，是因為大家都在那邊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我不曉得主席知不知道目前中央對於警察人員另外安排的人身保險，他如果一旦死亡了，或是完全失能了，您知道賠付多少錢嗎？只有 350 萬，一條警察的生命只有價值 350 萬，一個消防人員只價值 500 萬。針對這件事情，中央只是講說我知道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高風險，你會被評到第 6 級，甚至一般保險公司都不收了，所以中央去談，中央去談到警察的部分是安達人壽保險公司願意賠付，但是保險費用高，而且最好笑的是，這一點中央的要求是這個要完全警察人員自費，並且這個自費縣市政府還不能用其他任何的理由去補助他，中央做了這個限制。

消防局也是一樣，所以消防局的狀況是，他可能比較好運一點，局長跟外面打好比較好的關係，消防之友會願意來幫消防人員的保費去分攤到 1,100 元，所以這兩個凍結案都是希望首長做出一個莊嚴的承諾，在全國的會議上去吐、去反映，請中央正視這個需求，請中央正視大家的負擔，請中央開放，講難聽一點如果中央同意開放，臺南市政府如果能夠編出補助費用的話，你補他個 500、1,000，我想對於消防、警察人員都會覺得是一個真正得到的幫忙，所以是這件事情。之所以會動到首長特別費，是因為首長特別費第一個跟員工薪資無關，第二個跟警務跟消防政務的執行都無關，他已經是最小程度、最低比例的做法，所以這點在這邊跟主席報告。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那以上 4 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我們看到 32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警察局歲出，警政業務-警察勤務-警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數 1 萬 2,000 元。警察局歲出，警政業務-警察勤務-警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數 1 萬元。警察局歲出，警政業務-警察勤務-警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按日案件計資酬金，預算數 13 萬 7,000 元。附帶意見，請警察局統籌調整經費，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上 3 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下來，警察局交通大隊請宣讀。

議事人員：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預算數 1,121 萬 4,000 元。附帶意見，一、請警察局檢討交通助理員執行勤務方式，向本會提出報告；二、盧崑福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謝謝主席。當時在審查交通助理員預算的時候，我都認為是市長你有交代，你之前也有在議事廳說交通助理員未來不要開單，所以我們在審查這筆預算的時候我想說應該是不會開單。後來審過之後就說可以開單，後來三個交通違規，第一、併排停車；第二、人行道停車；第三、十字路口停車，這三項重大違規才能檢舉開單，那我還能夠接受，結果現在的決議就是交通助理員也跟一般一樣可以開紅單，這樣的話這筆預算我是反對的，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就直接跟你講，如果是有條件性的，就是說他如果犯了重大的違規那三種我還可以接受，如果是全面可以開單的，我就反對這筆預算。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市長。

黃市長偉哲：

謝謝盧議員，謝謝議長，我也藉這個機會跟議會來鄭重說明，就是只有這三種，十字路口停車、人行道停車，還有併排停車重大違規的行政處理。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本案就按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看到 33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消防局。

議事人員：

消防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預算數 25 億 4,138 萬 3,000 元。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消防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消防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58 萬 3,000 元，附加條件，請於辦理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消防局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上兩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看到第 34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消防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預算數 47 萬 6,400 元。消防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預算數 46 萬 8,000 元。附加條件，局長特別費其中 46 萬 6,913 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 44 萬 9,026 元予以凍結，俟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出至少 3 次以上在全國消防首長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消防人員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消防局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30 萬元，附加條件，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比照警察退休人員，按人數核實編列，如有不足，請予以補足。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上 3 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看到第 35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消防局歲出，消防業務-消防救災-火災預防-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140 萬元，附加條件，請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優先補助對象。消防局歲出，消防業務-消防救災-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預算數 60 萬元。消防局歲出，消防業務-消防救災-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預算數 23 萬 1,000 元。消防局歲出，消防業務-消防救災-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預算數 68 萬 8,000 元，附加條件，義消消防手套、防寒衣、消防鞋，請研擬統一配發方式，使得動支。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以上 4 筆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麻煩各位議員先進翻到第 36 頁，保安部門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審查意見為照案通過，本項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另外，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修正通過的部分，我們一樣在稍後進行討論，其餘的就依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我們就來討論修正通過的部分，麻煩請議員先進看到第 36 頁的下方，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業務收入明細表-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預算數 6 億 3,173 萬 8,000 元，刪減 414 萬元，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本案就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接著看到工務部門的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的審查意見，麻煩請各位議員先進翻到第 37 頁，有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智慧發展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水利局、工務局，審查意見為照案通過，本項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有兩個東西，我覺得有必要在預算整個結束之後來講，因為這是在預算審查過程當中發生的共通性問題，所以在這邊耽誤大家一點時間來講。第一，我這次真的非常感謝 3 個黨團包含幹部跟在場同仁最大程度的克制，表現高度的民主議事精神，可以完成做逐條審查，而不是用包裹的方式。這個對像本席這種沒有參加任何黨團的個體戶來講是非常、非常有空間，我覺得這是非常感謝的。過程當中除了剛剛審查意見書裡面寫的各種書面紀錄的東西之外，針對各個議員先進在審查過程當中提出的建議或者

是要求，麻煩市政府的各個局處會都應該要錄案回覆。那如果你不確定是不是有完整錄案的話，麻煩一下，臺南市議會非常科技早就有所謂議事影片的紀錄，回去先看過之後，不要每次都拖，拖到最後可能會因為你不回，會變成下一次議員同仁在 argue 事情時候的基礎，這個就很麻煩。第二個部分，可能是要麻煩秘書處主責，因為我們在審查包含工務、包含水利、包含環保、包含警察、消防，會發現有一些特種車，這個特種車顯然就不是我們目前單去規範所謂機車或一般的小客車，它的車里程數跟車齡上面做的這個標準限制，可能要麻煩秘書處再跟各個相關局處會針對特種車是不是有怎麼樣汰換的標準依據，不一定是一個死的範圍，但是要有一個比較好的數據出來，這樣對於我們所有公務人員的用車安全也好，也比較能夠確保，那對於我們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也比較方便，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以上完成預算聯席審查意見的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大會決議。

議事人員：

臺南市議會審議臺南市 11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

財經 1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制完竣，敬請審議。

壹、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門，刪減 0 元。歲出部門，刪減 6,744 萬 2,334 元，刪減情形如下：歲入原列預算數 1,227 億 426 萬元，歲入刪減預算數 0 元，刪減後歲入預算數 1,227 億 426 萬元。歲出原列預算數 1,270 億 8,378 萬元，歲出刪減預算數 6,744 萬 3,000 元。刪減後歲出預算數 1,270 億 1,633 萬 7,000 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收入支出刪減差額請市府依法自行調整，俾使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一、各項基金收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刪減 414 萬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附帶決議含附加條件，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四、其他附帶決議含附加條件

(一)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請向市府爭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須與向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2、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 1574 地號及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長勝段 68 地號 2 筆土地，請市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興建公教住宅評估報告，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出售。

(二)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利息利率須與臺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好，各位議員先進如果沒有意見，以上我們就完成 11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的第二讀會。繼續進行第三讀會，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財經 1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案由：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制完竣，敬請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本案依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請問各位議員先進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完成第三讀會。要進入臨時動議之前，因為要讓手語翻譯員休息，而且讓市府首長去方便一下，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中場休息】

主席：（邱議長莉莉）

麻煩各位議座請就座。我們接下來的時間先來進行臨時動議，目前臨時動議有 2 案，都在各位議座的席位上面，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臨時動議 1，動議人：余杬青議員，附議人：邱議長莉莉、周嘉韋、郭鴻儀、謝舒凡、王宣貿、沈震東、蔡筱薇、蔡育輝、邱昭勝、鄭佳欣、Ingay Tali 穎艾達利、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等 12 位議員。案由：建請於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增設親子悠遊館。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余杬青議員發言。

余議員杬青：

謝謝議長。我從上任以來，第一次的會期到現在歷經多少次了，在新化衛生所暨衛福園區這個地方要爭取一個親子悠遊館，其實這一路走來非常艱難。但是我充分的去聽在地的民意，與實際去觀察到我們在地育兒的情況，我本身是新化人，也是一個女性，更是一個媽媽，長期下來在育兒的公共空間以及資源上是非常匱乏的，我們 0 到 7 歲以下的小孩將近 1,800 位，可是居然連一個親子悠遊館，連一個安全能夠提供育兒資源的空間都沒有，在新化衛福園區這一塊土地上，其實容積率是夠的。在我極力爭取，其實不是偶然，也不是現在才爭取，也希望市府是不是要更充分的去聽取民意，以及符合在地的需求。如果欠缺長期規劃的話，我想我爭取的並不是一個政治紅利，也不是要搶一個什麼建設，這是有關於新化 10 年、20 年長期的規劃，以及它空間彈性的運用。所以市長我在這邊懇求你、在這邊拜託你，在我們新化衛生所暨衛福園區上面增設親子悠遊館，並且白紙黑字明確編列在明年 115 年度的預算內，來創造新化更好的育兒空間。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市長回覆。

黃市長偉哲：

謝謝議長、謝謝余議員。您剛剛提到了事實上之前在總質詢之後我們就回去積極作業，因為目前為止是 3 樓的規劃，要裝進去的機能以及進駐的單位有增加，所以我們會提升到 4 樓的規劃。因為今天這個決議裡面有提到了，所以這個決議裡面我們將來在規劃費用用我們二備金。將來要加上 4 樓的所謂工程費用上，我們用追加減的預算，在明

年度3月份的臨時會或者是4月份的定期會中一定提出來。

余議員杞青：

感謝市長，我想這是我身為在地民意代表對地方負責任的一個態度。其實我也想要跟市長以及所有市府的官員說，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我們爭取的可能不是政治上的一塊紅利，也不是一個建設，是我對地方的感情跟責任，今天我也非常謝謝市長讓我們新化有親子悠遊館，感謝市長，謝謝主席。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那有關動議1號案，朱正軒議員要加入附議，你要說話嗎？好，有關臨時動議1號案我們做成決議，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建設工程，它雖然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規劃是只有到3樓，請市府動用二備金規劃增建為4樓，親子悠遊館空間的建設費用，請追加預算增列，這樣好不好？這個是決議，所以你一定要照著這樣做，興建工程本來現在規劃是3樓，增建為4樓，規劃費由二備金這邊來支付，未來在4樓就是規劃為新化區親子悠遊館，那個名稱我們到時候再來想，到時候建設經費請追加預算，市長可以嗎？好，謝謝。那我們動議1號案就這樣子處理。2號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臨時動議2，動議人：周嘉韋、鄭佳欣、謝舒凡、李宗翰等4位議員。附議人：林副議長志展、朱正軒、陳皇宇、林依婷、李宗霖、郭鴻儀、余杞青、陳秋宏、黃肇輝、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楊中成、沈震東、王宣貿、沈家鳳等14位議員。案由：建請制訂「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謝謝議長。這個案子其實本來我是打算下一個臨時會再來提的法案草案，但因為我希望市府提出一個版本來跟議會共審，所以我提前在這裡用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希望市府在明年定期會之前提出一個你們市府版本來跟議會的版本一起審議。我覺得在臺南市的公有零售市場，其實我們疫情後面臨到生活狀況的改變，有些市場會有退場的問題。那既然退場我們就有一些補助費在某些條件下要怎麼核發的基準，基於現在臺北、桃園、臺中、高雄都有這樣的辦法，我覺得我們臺南應該也要把這樣的辦法寫清楚，為了避免以後的爭議，建議市府擬一個版本，定期會再來審，謝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張局長有沒有問題？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我們會用議會的提案，來研擬相關一些自治條例的草案，再來報告。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那就請市府研議，草案在定期會的時候再提出。以上是兩個臨時動議案，我們就做這樣子的處理。接著向大會報告，針對115年度的總預算案，本會議員有提出3件復議動議案，書面資料議事人員已發送到各位議員先進的席位上，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復議動議1，動議人：周嘉韋議員。附議人：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郭鴻儀、李啓維、黃肇輝、陳皇宇、沈家鳳、王宣貿、邱昭勝、黃麗招、陳秋宏、朱正軒、沈震東、林依婷、李宗翰、李宗霖、蔡筱薇等17位議員。案由：茲就民政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秘書處(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附加條件之「限購國產車」，提請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謝謝主席。這個我們復議主要的理由是我們希望是不是跟當時候在審理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裡面其實也有一樣的問題，在所謂附加條件上我們除了去附加單價上限還有公開招標辦理以外，剩下的國產車條件，是不是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當然還是要考量它性能跟整體維修的相關問題，這個請秘書處到時候如果真的把它修正為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的話，這一塊你們也要一併考量。如果國產車的性能比較好，也比較好用，那當然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那如果你們有其他考量也要一併考量進去，避免我們買了車後面有很多事情要處理，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老實說國產車有幾種我也聽不清楚，國產車到底有幾種是電動的國產車？聽市長說只有一種而已，只有一種當然不符合規定。我承認可能我們審查專業度不夠，到底幾種國產電動車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當初可能想說要保護國產的企業為原則，但我也覺得我們這些政務官也沒有很專業，我們在講他也沒有說目前為止的國產車只有一種，我相信在座的人、議員大家也搞不清楚，只有很多人想說要保護不要讓大陸車進到臺灣，到底要多少百分比我必須承認我們專業度不夠。現在提案人這麼多要附議的人，到底是要取消國產車的限制？目的是這樣嘛。我相信剛剛提案人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照你們的文字這樣寫。所以我藉這個機會，是不是相關單位可以告知我們議員，到目前為止國產電動車的有幾種？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一種而已。

蔡議員育輝：

你當初也沒有說，我們要附加條件時你也沒有告訴我們。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跟議座報告的時候是說中央的規定是145萬為上限。

蔡議員育輝：

我們現在先不要說錢，錢的部分當然可以附加條件，現在是在說國產車定義，當初你也沒有跟我們說清楚，大家在爭論的時候你也沒有說國產車只有一種，你們這樣訂就是違反規定、違反採購原則，你也都沒說！不好意思我要跟市長講，你要專業一點，我

不便批評你，但是你要是跟我們說清楚，我們當初就不會這樣丟臉爭論不休，你專業的要說一下，市長給你機會，你這樣陷我們於不專業。今天再拿出來復議我也覺得沒有面子，我不知道什麼叫做國產車、電動車有幾種？要買的各級機構這些政務官或事務官，必須要有這個專業，我們不專業你要跟我們說，我現在不是說不讓你們復議，本來不合理、不合法的復議，但你要告知我們，我的意思是這樣。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蔡宗豪議員。

蔡議員宗豪：

謝謝議長。秘書長，會討論到這個問題主要是說因為我們採購的原則，現在全國一致就是以電動車為優先，是優先還是只有限定電動車？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配合中央是節能減碳，就是以電動車為原則。

蔡議員宗豪：

綁住只有電動車，油電車就不行？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油電車可以，市府的話是用租賃的。

蔡議員宗豪：

可以請你再完整敘述一次嗎？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配合中央節能減碳，中央的規定是以電動車為原則，以經費逐年替換。

蔡議員宗豪：

OK，所以沒有限定，就像你剛剛回覆議員說電動車就只有一輛是國產車，我們也有油電的選擇，也有可能有更多的國產車？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對，配合中央的話是電動車，但是有訂一個金額不能超過185萬。

蔡議員宗豪：

OK沒有問題，那現在先討論回來事情的本質上，我們當初會提出來討論只是認為公務車這麼多輛，每一輛車如果都是上百萬，其實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我們希望在守住預算的前提之下可以為民把關，你們後續告訴我們說要採公開招標吧，是這樣嗎？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對。

蔡議員宗豪：

那就沒有問題，OK。

秘書處黃處長國照：

謝謝議座。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那這樣子的話在附加條件的部分，我們把「限購國產車」更改為「以購買國

產車為原則」，就做文字上的修正，好，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秘書處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附帶條件：一、單價上限 130 萬元；二、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三、必須公開招標辦理。宣讀完畢。

主席：（邱議長莉莉）

動議案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接著我們看一下動議 2 號，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復議動議 2，動議人：周嘉韋議員。附議人：林副議長志展、沈震東、陳秋萍、李宗霖、朱正軒、陳皇宇、尤榮智、郭清華、林燕祝、李宗翰、王宣貿、蔡麗青、黃肇輝、方一峰、林依婷、楊中成、邱昭勝等 17 位議員。案由：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萬元，辦理價購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物，提請復議。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謝謝議長，這個案子提出復議主要是希望大家回來要重新去討論到底這個案子臺南市政府要做什麼？應該要跟每一位議員講得更清楚。因為其實在提復議的過程中，我們也一直希望市府要多跟在地還有對這個案子想了解的議員去溝通。所以我其實要確認一下市府現在的狀況是已經確定要做什麼了？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報告來告訴議員你們要做什麼了。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我們也是希望這樣的空間，未來臺南市有更多活化，但這個活化必須是你們通盤考量之後的活化，而不是我們現在單買了之後就把它放著，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請市府也講一下你們到底未來要做什麼？可能講得更清楚比較好。

黃市長偉哲：

謝謝議員，我想安南區的議員每一位對於地方的建設都非常看重，我們當初的初衷是因為這所學校南部校區已經停辦了，所以地方上當然會有一些討論，說那個地方會不會因為管理非常鬆散，裡面的東西常常被報竊，所以我們市府是不是可能去接手。跟康寧大學的校方接觸之後，他們原先就講如果我們可以，他們願意把地上物讓給我們，最後碰到了有另外一所大學他們想要去……所以這中間有討論。但是我承認必須要再更周延一點，把計畫提出來讓議會來討論。

周議員嘉韋：

市長再跟您強調一下，未來我們在接管這樣的地方，我們是希望對地方發展是有更好的幫助。當然你們在接管的過程，並不能把一些比如東西會被偷，或是治安這種東西歸責在因為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就要去接收，那不是一個理由。

黃市長偉哲：

沒有錯。

周議員嘉韋：

我們的理由必須要是全面性的發展，如果我們的理由只是因為它治安不好哪裡有死角你就要接收，那臺南市有太多地方讓你接收了。所以我覺得當初經發局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就不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討論，我們應該要討論的是我們把它接收來之後要如何

做全面性的檢討未來要做什麼，好不好？

黃市長偉哲：

我們願意在最短的時間內把當初原先……我剛剛講的是前半段，前半段是負面的。另外一部分我們原先是有一些規劃，但是議員先進對於原來這個規劃他們有一些想法。

周議員嘉韋：

對，所以你們這些規劃未來也要參考地方意見，好不好？再多參考地方意見。

黃市長偉哲：

對。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郭清華議員發言。

郭議員清華：

市長，我們臺南市總預算歲入歲出有多少錢請你回答一下。

黃市長偉哲：

這次是1,200億。

郭議員清華：

我跟各議員報告，其實這3,000萬跟1年1,000萬的租金，占總預算的比例非常非常少。我們土城這邊十一角頭，未來有2支焚化爐在那邊，1座掩埋場在那裡，偶爾就會發生火災。現在在本淵寮靠近濱海公路這裡，現在要設1個細分類場，我看到我們土城的鄉親都在路邊或是學校運動，有時候我很難過，怎麼說？我們的焚化爐是24小時在燒，那對地方的傷害非常大。但是我告訴大家，是為了大臺南市的垃圾，不然我們地方若不是為了大臺南市的垃圾，是有能力去抗爭的，但不希望這樣，有時候很多事情是妥協，這我要說一下。

再來，康寧大學旁邊有發展，是對整個臺南市好，對我個人沒什麼好處，我們沒有家產跟土地在那邊，完全是為了地方的發展著想。若是要市府在短時間內提出完整的計畫，這是不可能的！剛剛市長有說，其他的大學也有意願要價購，如果議會這次否決，被其他大學價購，這樣我跟你說，有時候垃圾這部分我們那邊的鄉親就會有意見。康寧大學離我們那邊4、5公里，可以讓我們那裡的人過來在這邊運動、休閒，時間沒多久大概2、3分鐘就到了，還沒有受到2支焚化爐跟掩埋場的影響，可以有個運動休閒的空間，這種要求不過分。這些公共設施跟文教用地有符合，還有圖書館，永康的圖書館那麼大間，我們的圖書館是危樓，而那邊剛好可以當圖書館，我們地方這麼要求會沒有道理嗎？是不是這樣？市長我拜託你說一下。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市長，繼續給郭議員聲音。

郭議員清華：

市長我說一下，因為這個計畫你們市府若要提可能要3個月、半年、一年，是不是這樣，現在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說我們價購的時候就要繳土地的錢，是不是我們可以先價購，你去跟台糖說，改天議會通過可以正式送計畫的時候，那個時候再來算租金，看能不能延1年或是半年，這樣大家就沒有什麼顧慮。我相信議員大家都有理想，我也有理想，在議事廳裡沒有人是沒有理想的，沒理想的就不會來到議會。很多事情，臺南

市這麼大，有時候族群不一樣，有時候彼此要替地方著想、替人著想，土城這個地方是很不幸設置焚化爐跟掩埋場，我們地方上遭遇到呼吸道問題的人是比別的地方居民要嚴重，這是用錢買不到的。我身為地方民意代表，我來到議事廳，這種情形我如果不替地方爭取，我要怎麼回去見地方的鄉親？有時候不了解地方的人我跟大家這樣說一下大家就可以瞭解。如果是了解地方的人，當然當議員的可以反對，但如果還要想問題反對，回去地方的人會說。我做對的事，做我應該爭取的，至於會不會過，我當然要讓它過。不過如果大家有意見不讓它過，我身為民意代表我已經盡到本分了，感謝。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邱昭勝議員發言。

邱議員昭勝：

謝謝議長。市長，其實議員為什麼會擋這筆經費你自己也知道，你叫經發局規劃，你都沒有報告說未來比如說是有什麼租金的效應？或是可以運動的項目有多少？目前要怎麼規劃？請體育局跟各局處研究一下。

黃市長偉哲：

是，我們爭取時間來做這件事情。

邱議員昭勝：

是不是宿舍、校舍可以出租嗎？要有什麼條件可以租，不然那裡可以住 2,000 人，光是 1 個月的租金就有多少？可不可以租給一些廠商作為員工宿舍？你們把條件訂出來，不然議員怎麼知道？

黃市長偉哲：

是，我會儘速提出這個計劃。

邱議員昭勝：

你要在安南區做這些發展我們是最高興的，我也一直爭取說看可以做什麼，我也跟體育局說棒球場可不可以改成壘球場，因為我們那邊好幾間學校快速壘球都沒有地方可以打，我們也想儘量爭取這些，你把它規劃好。

黃市長偉哲：

我們會儘速，因為現在就是原先的計畫議員有意見，我們現在改變之後用新的計畫提給大會。

邱議員昭勝：

對，議員也都擔心這邊租起來了，變成爛尾樓也繼續放著，你跟各局處研究一下看有什麼需求，誰有需要的跟大家說，說給大家聽，你要是有跟議員說，大家都聽得下去，誰會去擋這個預算？而且還發展安南區很多可以使用的地方，棒球場、足球場等等的，沒地方運動的也都可以使用。所以就是你們從頭開始規劃……

黃市長偉哲：

有比較慢。

邱議員昭勝：

當然可能也是很緊急，但是你們要把這邊全部的設施全部規劃好要做什麼，你送出來大家都會同意，是不是這樣？我建議經發局這裡先規劃好，下一次我們臨時會來討論這個問題。你計畫得好，我們大家絕對都贊成的，是不是這樣？市長，謝謝。

黃市長偉哲：

好。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在審查的時候，市長我播放資料給你們看，地方的預算要是有關心應該要來參加審查。這是第一次的圖，有市刑警大樓，第二，有安南區行政中心還有社會住宅。我們看第二次你們說的圖，不一樣，差好多，什麼智慧中心、什麼科技城，這樣會大亂。又要做員工宿舍、教職員宿舍，到底是哪一張圖搞不清楚。我這個人算跟你不錯，我敢批評你，可能有些議員不敢批評你。你身為執政黨的縣市首長，可能想說我們議員跟你不錯都會聽你的話，事實也是這樣。天仁工商破銅爛鐵8、9年買的現在說要拆掉。

黃市長偉哲：

天仁工商是送我們的，土地也是送的。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但要花市款，不好的又要拆掉重蓋。我覺得這樣，可能不一定正確，第一、民進黨多數，議會要怎樣就怎樣，一定會過，但我覺得周嘉韋不會這樣，他會很理性講到我們開心，大家以理服人；第二、我覺得最主要你們缺少溝通，你們到底要做什麼說不清楚，第一次的圖跟第二次不一樣；第三、我以為你們買好了才來先斬後奏，害我們講一講結果不正確。我建議，我希望我們那邊可以做捷運，馬上幫我們做，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到底要做什麼？最後版本是什麼？全部要花多少錢？你們有急迫性嗎？有沒有12月底前一定要簽？

黃市長偉哲：

當然是越快越好。

蔡議員育輝：

如果不趕，晚幾個月有關係嗎？臨時會做一個專案報告，講清楚，什麼部門要做什麼，不然我要批評你，你專門在收破銅爛鐵。

黃市長偉哲：

這不是破銅爛鐵。

蔡議員育輝：

曾文行政中心你怎麼寫？教育部強迫我們買，你自己報告書寫的，首府大學跟市政府談，我們買1億1,000萬，2萬7,000坪，結果康寧大學2萬2,000坪才買3,000萬，還更新，不然為什麼要買？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即使本席從國小到中學6年都是在安南區這個地方生活長大，但是我不會用這個東西來影響我在審查預算時候的態度。首先第一個，這件事情就本席的理解來看，就是臺南市政府可能要支付一定的代價來取得一定的財產權利，那這樣的東西是不是屬於地方制度法35條議會的職權範圍內？如果是的話，沒有經過議會的同意之前，先

去做這些事情，這個東西程序上合理嗎？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如果當天有在會議上的人應該可以很清楚知道，本來是要把這筆預算全數刪除的，蔡育輝議員是當天的主席應該很清楚記得，是本席臨時提出動議，我們刪到剩1,000，保留預算科目，留待日後追加減預算的時候再來處理。現在臺南市政府甚至講不清楚，你到底需要多少時間來做規劃？但是臺南市議會已經訂好明年的臨時會，第一次，也就是11次的臨時會是在3月11日舉行。剛剛跟主計這邊請教了，臺南市政府隨時可以在臺南市議會有開會的時間就提出這個追加減，既然如此，有什麼必要在這個時候一定要復議過去？我不得不揣想有沒有可能是已經有什麼樣的默契？或是沒有辦法、浮不上檯面的非正式協商，必須要搶在1月1日開始去付這個款項來執行。這個理由說明的第二點，它說構成治安跟髒亂等問題，也請教過環保局跟衛生局，迄今沒有開過任何1張罰單，代表應該沒有這個問題。而在警察局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也問過，會不會增加警力的負擔？他說沒有，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巡防區域，並且康寧大學也表示他們有保留保全人員、機電維修人員跟環境整理人員。再來，如果說你還需要時間去做整理，現在告訴我們說有人要跟我們搶，我也不曉得臺南大學到底是不是像那個七股校區的事情跟這件事情，大家忘了嗎？康寧大學在2020年就停招了，如果臺南市政府真的有心關心我們安南區的發展，想要開闢一個新的據點來講的話，為什麼那個時間點不趕快好好規劃，然後跟議會說明，預算就可以過呢？這個地方如果沒買到，你旁邊還有農路地可以租，那個租金會更便宜，你可以重新規劃就像商60這樣市地重劃！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蔡麗青議員發言。

蔡議員麗青：

抱歉。我要先講一下，請經發局長，從11月13日我的總質詢就跟您說，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通過，局長就對不起整個安南區的居民，這個案子從一開始就沒有規劃好，那我要請教你，從11月13日到現在，這些議員的意見你有去跟大家溝通嗎？因為連本席我這邊你都沒有來拜會過，到底有沒有去跟大家溝通好？為什麼到今天大家還要把這個意見拿出來在這邊討論？表示你都沒有做好溝通的工作，你也沒有做好規劃的工作，從11月13日要求到自由發言到我們去會勘有這麼多的時間，不知道局長在幹什麼？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跟議座報告一下，因為去會勘的當天正好我人在國外，然後有趕回來，這個溝通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們有再做好幾個版本的討論，事實上很需要這筆預算是因為它的維護費用是需要的。

蔡議員麗青：

你回答我到底有沒有去跟議員們溝通？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有，有溝通，只是時間真的很不夠，抱歉。

蔡議員麗青：

局長我再跟您報告，從11月13日到現在，其實我們在宣傳的過程還有會議的過程，整個安南區的居民是非常關注這件事情，尤其是本淵寮的居民，還有剛才郭清華議員提到土城的居民，我們都很期盼這個經費可以過，康寧大學這邊可以活化。這已經是引發

整個安南區居民的高度關注，所以我在這邊也是有一點要說一些情緒勒索的話，第一個就是沒有自己地方反對自己地方預算的。當然我們也希望要給安南區活化的經費，我們也希望全部的議員可以來支持，相同我們也不會去反對其他區域的經費。所以還是要再一次拜託所有的議員夥伴，但是我覺得最大的問題，蔡育輝議員也有說，你要我們過，你也要說得讓人心甘情願支持，你的計畫沒有做好，溝通也沒有做好，不是大家不給你過，礙於大家的職責，我們議員也說，他要怎麼讓你過？你的規劃改來改去，到現在沒有一個確定的版本！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跟議座報告，因為我們在整個整體的規劃裡面要考慮到地方的經濟效益，其實沒有辦法馬上決定說它就要做什麼，要先做效應評估，我們大概是做哪一類型，譬如說要做社會住宅……

蔡議員麗青：

這個理由你有跟大家報告嗎？你是不是要讓大家給你一個時間，然後承諾你會做好規劃，請大家先支持這個經費，不要對不起安南區的居民，是不是要先這樣跟大家說？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是，議座，我們盡全力在最短的時間內跟每一位議員報告。

主席：（邱議長莉莉）

跟郭清華議員還有李中岑議員報告，我們休息 5 分鐘再協商一下。現在時間是 5 點 10 分，因為等一下有復議動議 3 號案，是有關康寧大學的租金，所以我們就兩個一起來討論，先休息 5 分鐘。

【中場休息】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各位議座就坐，請郭清華議員發言。

郭議員清華：

謝謝主席。市長，因為康寧大學有競爭，我們現在如果沒有價購，有可能會被別的單位價購，這是一個要思考的問題。再來另外一個問題，當然我在議事廳爭取地方的建設，我就是這麼積極，因為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來到議事廳，不能不積極爭取地方權利。所以有時候人家會覺得說爭取這些是不是有什麼好處？我跟大家說，我當議員當了 6 屆 20 多年，臺南市我還可以讓人打聽，沒有什麼利益。錢我看很多了，錢跟權對我而言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地方的議員，我來到議事廳，一定要替地方爭取相關的權利。我剛才說過了，我們那個地方實在是可憐再可憐，不要的東西都放在那裡，為了要承受臺南市的垃圾，所以你看整個垃圾都去到我們那邊。地方的休閒，我希望那邊可以讓我們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理由是這樣。康寧大學那邊，時間短，市長你可能和我有相同的想法，我們 3,000 萬可以價購 19 公頃，你不價購，這市場是自由機制，若是被別人價購，以後我們就不能做公設使用。而公設使用，你現在不用花幾億，現在基礎都在隨時可以去做，重點是這樣，也可以讓地方帶來平均發展，未來安南區也有可能是最大的行政中心。我要說的是，如果明年的臨時會要提出，我聽市長說，是不是可以在這段時間，你有把握跟台糖說請他等我們一下，臨時會市府提出相關的計畫讓這些議員充分了解，這點市府做得到嗎？

黃市長偉哲：

我們會把握時間，這段時間一方面跟議會溝通，另一方面跟台糖溝通，希望 3 月 11 日可以提出我們的計畫。

郭議員清華：

有可能到明年的 3 月之間會有變卦嗎？會不會被別人租走？這你要說好，如果不會被租走那沒關係，我們等到 3 月，時間不是問題。但你如果讓別人租走，我是覺得說你如果沒有百分之百把握能夠價購這一案的時候，今天要做個處理，不然有可能會變卦！

黃市長偉哲：

土地是在台糖的手裡，建築物是在學校的手裡，我沒辦法把握。但我承諾議會我會儘快跟雙方溝通。

郭議員清華：

市長說沒有百分之百，這一塊如果被台糖或是說他們康寧價購，我跟你說改天這些垃圾要到我們那邊，我會出來圍。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請李中岑議員發言。

李議員中岑：

謝謝主席。市長，剛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有講到，其實 2020 的時候康寧就已經停辦了，那為什麼有蠻長 5 年的時間，我們市府為什麼不去規劃安排？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你才提出來說我們要做什麼，重點是要做什麼？你根本就沒有跟我們交代清楚。議員之間不要情緒勒索，我們不是擋預算，我們只是要了解到底這些規劃是怎麼樣？值不值得我們需要爭取更多的預算來支持！市長，我請教一下，當初我們細分類場到底是哪一位議員在阻擋的？明明就是去年 6 月就要進行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動作？到底是誰？所以不要去講說誰去阻擋預算還是不支持預算。

黃市長偉哲：

我們再跟地方溝通。

李議員中岑：

局長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我們議員溝通，你剛剛說那什麼話？你跟誰溝通？你有跟我們溝通過嗎？

黃市長偉哲：

我們會加強溝通。

李議員中岑：

你說有，有什麼？三次的說帖都不一樣，你要叫我們支持什麼？

黃市長偉哲：

沒有，因為 2020 年之後學校也沒有說土地跟房舍要釋出。

李議員中岑：

我意思是說這麼久的一段時間為什麼我們不去規劃？

黃市長偉哲：

他們沒有要釋出，我們就沒有想法。

李議員中岑：

他們現在釋出了，他把這個爛攤子丟給我們臺南市政府，我們就要去承攬嗎？

黃市長偉哲：

我不認為這是個爛攤子，如果您覺得是爛攤子我們也尊重。

李議員中岑：

你知道我剛剛跟您說的，那邊每次遇到下雨的時候整個都是淹水的情形，那邊整個排水系統非常糟糕，我說真的，你要叫企業家還是誰進去，你遇到這些狀況的時候要怎麼去解決？我們剛剛有提出，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希望市政府有一個完整的說法、一個做法、完整的規劃，我們再來決定我們要不要支持，我們沒有說我們不支持！

黃市長偉哲：

我剛剛跟大會承諾，3 月 11 日我們會儘量趕在這個時間內，一方面跟台糖、一方面跟校方、一方面跟議會多做溝通。

李議員中岑：

對，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你當初都沒有……那就不用提復議案。應該是跟議會來溝通協調完之後用追加減的方式來進行後面的程序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在今天討論這個？

黃市長偉哲：

因為如同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所說，原先是把它刪到 1 毛都不剩，科目整個都刪了，是他主張保留 1,000 元。

李議員中岑：

所以意思就是說我們當初做法要果斷一點就對了。

黃市長偉哲：

我沒有什麼意思，我是描述客觀事實。

李議員中岑：

對，所以我們的想法就很簡單，你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規劃，我覺得因為鄰近一帶的整個機能都非常不好，我們要怎麼去規劃讓它更好才對吧！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黃麗招議員發言。

黃議員麗招：

謝謝。我在這邊也要重申，我也並沒有反對這一筆預算，請在發言之前要先聽清楚。葉副市長找我的時候，他有跟我承諾說這個地方，因為我有表達我的意見，機關我們不希望去那邊。那市長在這個議事廳曾經也跟我承諾，區公所原地重建，你有沒有說？有沒有？後來你們規劃給我們看的版本，區公所又在康寧大學，我有說一句話，做產業園區我全力支持，但是財經小組從審經發局的預算到今天多久了？我有跟你們講過嗎？你們要去做一個完整的規劃，讓我們能夠心服口服，這樣不對嗎？剛剛你說你有跟我們溝通，我也沒有接到，你有嗎？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因為時間真的是蠻趕的。

黃議員麗招：

你也都沒有。我們都在這裡等你來溝通，等你的版本擬出來給我們看，看你正確的版本你的想法是什麼？完全沒有！這樣我們能夠放心的給你嗎？所以我今天在這邊要很

慎重的講，地方的預算、地方要發展我們全力支持，但是你在那個地方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這一句話聽懂嗎？聽懂嗎？完全沒有作為。從第一次審財經預算到今天多久了？都沒有！另外的版本，像那一天財經去那邊會勘，還有的議員起來在那邊講什麼區公所、什麼三分局、什麼消防局，到底你們是要用哪一個版本？這樣我要怎麼放心給你們錢，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議座抱歉，因為那天正好人出國不在現場，要不然我會隨時陪著現場去現勘。我們確實在整個規劃的過程當中沒有表達得很清楚，這個我們會檢討。

黃議員麗招：

所以為什麼要急於一時？你規劃好再送來嘛對不對？市長，你說呢？我為什麼不聽你的那個，我為什麼不聽？你完全沒有一套正確你們臺南市政府想要在那邊有所作為的東西給我。

黃市長偉哲：

我們要有所作為只是你不認同。

黃議員麗招：

我為什麼不認同？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局長，我真的很不想對你生氣，但是你剛剛已經在論述過程中講兩次你出國。怎樣你出國什麼事都不用做是不是？會勘你不用派 1 個知道事情的人去是不是？你告訴我那一天你出國就沒你的事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議座，很抱歉那天我沒有辦法親自出席，這是我的錯。

周議員嘉韋：

那你要有一個可以幫你處理事情的，不是你出國經發局就壞掉！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我們來檢討一下。

周議員嘉韋：

所以你不應該告訴議員說你出國，所以那天什麼事沒辦法處理，怎麼會是這樣？好不好？你不要再去跟我講說你那天人不在，你要有人去，不然你那天約議員會勘去的議員不是都白癡！去了之後你沒有人可以解決事情，沒有人可以講對事情，理由是什麼？局長出國。你不可以這樣回答！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婷媛：

是的議座，我們會檢討。

主席：（邱議長莉莉）

跟大會各位議員先進報告一下，現在的時間是 5 點 27 分，那我們就延長時間把這個問題討論完。局長請坐，蔡議員你也先請坐。是不是這樣，拜託市長你起來正式說清楚，因為據我們在審查經發局預算的時候，局長是說台糖是 11 月才答應，董事會才通過說要

租地給我們。校方在前面的時候，學校應該是在2020年停止招生，本來想說有學校會去承攬嘛，結果因為等了很久都沒有學校去承攬，所以他現在就想到說首府大學也變成我們的行政中心，所以康寧大學是否也來做行政中心，這個是很適合。當然各位議員問政都是理性，都有道理，所以我是不是這樣建議，3月11日我們就要開臨時會。請臺南市政府在3月11日，因為我們會有1個專案報告的時間，專案報告的時間你們就要把康寧大學要做什麼，它現在的地目是文教用地，所以你要經發局去做什麼智慧園區、產業園區可能很困難，必須要跟文教有關係，就像剛剛很多議員講的體育、休閒這些東西，這也可以規劃，但是你要講清楚。到時候我們就一併再請市府追加預算，因為科目還在，我是建議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再休息5分鐘協商一下，讓市長想一想要怎麼回應，這樣子我們再來做決議，因為我們也要尊重地方的議員，大家發言都有道理，好不好？讓我拜託一下，休息5分鐘，我去上個廁所。

【中場休息】

主席：（邱議長莉莉）

請各位首長跟議員就坐。我想這個動議案停止討論，不要再討論了。請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剛剛已經講過這個案子我本身不會談，包含我跟郭清華議員已經提過了。但是剛剛黃偉哲市長在回答問題的時候，刪除預算這件事情就賴到我頭上來，我說刪，但是我為你們保留，而且我當天就講說保留預算科目之後，我們在後面追加減預算可以弄回來。

黃市長偉哲：

我是這樣說的……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你剛剛後面那一段沒有講！你就把兩個事情把我的名字單單講出來，這個叫連結，我可以在我的選舉看板上，我直接寫Ingay Tali穎艾達利講說什麼老人健保費免費，我都沒有講說我爭取的，大家自然會把這兩個都連結在一起。臺南市我當議員到現在多少東西有改變，你問大家，大家心知肚明，我會跟大家計較這個東西嗎？我沒有計較過，報紙上會看到我的名字只看到3種，第一個我就職的時候說我裸上半身，說我在議會裡面因為議會淋雨，我在裡面撐雨傘，說我因為馬太鞍在哭泣！我所有的質詢、所有的工作會議報告，我無役不與，媒體就只報這3項！甚至包含我們昨天在南美館，你看有多少人講到我們昨天講的事情，他就只會講砲聲隆隆，你不會看到我的名字，你不會看到我的影像，我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就是做一個過路客而已，我希望就一個市民的角度，我能夠做多少就做多少，我不會跟你爭這個東西，但是這種跟清白有關係的事情，跟議事程序有關係的事情，我一定要講清楚！謝謝主席。

黃市長偉哲：

我跟主席報告、跟議會報告、也跟您報告，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剛剛是描述客觀事實說原來有人要把預算完整的刪除掉，連科目都不留，幸好是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他提過，他把這個科目留1,000元，所以我們還可以再討論的，您那時候也是這樣跟我講的，我是把你跟我講的客觀事實陳述出來，我並沒有對你有任何清白的汙蔑。

主席：（邱議長莉莉）

不要有情緒，因為事實上在審查預算的時候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都講得很清楚。蔡育輝議員不要再說了，有關復議動議 2 號案及 3 號案，我們就予以撤案，那請臺南市政府在 115 年 3 月 11 日到 3 月 20 日的臨時會，我們會安排專案報告，專案報告議會這邊都瞭解了以後我們再追加預算。我是覺得不要再講了，一直講大家都有情緒了，請說。

蔡議員育輝：

第一、要完全刪除預算的是我，Ingay Tali 穎艾達利確實是有說保留 1,000 元，有機會再回復。第二、我們小組去專案會勘有改時間，因為每位議員都要參加，這一點不要怪經發局長。第三、因為各位議員不滿意，經發局長沒有變動你覺得會過嗎？第四、我沒有反對，我支持，但還是如同各位議員說的，我們自己的規劃案做好，到底有多少人可以去幫忙把康寧大學做好，對安南區有很大的貢獻，是我們期盼的，所以議長我說一下大家比較不會有恩怨，你體諒我一下，我說過了，我沒有說我會很難過，我藉勢藉端比較沒有形象可言。

主席：（邱議長莉莉）

謝謝。我想非常謝謝我們所有的議員先進，這個會期從定期會，然後到延會，大家都真的非常非常辛苦。當然在議事廳裡面，我們各自有各自的立場，我們都可以表述，但是我是覺得大家也不要說到後面帶情緒。因為我們復議案動議人周嘉韋議員也同意撤案，所以 115 年度總預算跟附屬單位預算的額數就沒有改變。所以就不用再朗讀了。

今天非常感謝黃偉哲市長、尤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的列席，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和本會議員先進的出席，也謝謝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謝謝我們所有議員先進，真的是從定期會審查 115 年度的總預算一直到加開臨時會，到今天閉會大家都非常的辛苦，謝謝大家，大家回去好好休息一下，準備要再戰，我們這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散會。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民政教育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114年12月11日　　記錄：蔡佳蓉、許雅琳

主席：(曾議員培雅)

我們開始開會。市府體育局陳局長、新聞媒體各位女士先生及本會的同仁大家好，今天是12月日11日星期四議程為聯席審查墊付案，我們現在審查民政教育部門的墊付款項，共有一案，每位議員發言為3分鐘，時間結束後不再延長，那我們請議事人員朗讀。

議事人員：

請看民政教育1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案由：教育部核定本市安定國民中學等 11 校辦理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案，經費新台幣3,575,9000元，中央全額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曾議員培雅)

各位同仁，針對民政委員會的議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通過，謝謝。向大會報告，民政教育部門的墊付案已審查完畢，我們繼續休息5分鐘後，審查財經部門的墊付案，謝謝大家。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財經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114年12月11日 記錄：李婉綾

主席：(陳議員碧玉)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繼續進行聯席審查—財經部門墊付款案，本席徵求在場議員同意每位議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現在從財經市提第 1 號案開始審查，請看黃色本財經墊付款案，請同仁翻開第 1 頁，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各位議員請看財經市提 1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農業部匡列補助本府執行 115 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育區保育等計畫,擬以市款追加預算 1,064 萬 4,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碧玉)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農業局我想請教一下，根據你們的附件這筆款項的總補助是 1,064 萬元,這是整個總額,附件的第 1 頁提到計畫要執行的主要工作項目,其中一、二、三點寫的內容與你們拿到這筆經費後直接使用這筆經費的方向好像不一致。我請教一下,請看你們執行工作項目的說明一，要處理臺南市陸域野生動物合理利用與管理計畫，這邊有特別提到如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登記、取締非法利用案件及推廣設立老鷹棲架等等，可是後面看到你們這些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與獎補助費好像都與這三點沒有關係，是怎麼回事？科長我知道臺南市在做所謂的老鷹棲架的嘗試其實有一段時間，至少也有二、三年的時間了，對不對？我們沒有像其他縣市一樣用那麼高昂、高貴的設備，我們直接以竹架來做，這是很好的事情，可是這一塊夠了嗎？點位有多少？我們在你們執行經費實際分配使用上沒有看到，這部分該如何解釋？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向議員報告，我們主要是有一些是業務費，一些是獎補助費，我們是把科目都列出來，如剛才報告的老鷹棲架等，是把這些業務的內容先報告，其實就老鷹棲架來講我們用的經費非常少，只有十幾萬，所以它是包括在業務費裡面，目前我們臺南市從 112 年開始來做，做十支，之後會定期去修繕，因為有時候颱風過後就會修…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健明，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了，我不是說你們做的不對，是說這個項目沒有辦法對應到，比方你剛剛說會用業務費用去算，可是你看你業務費用所表示的是我這筆費用使用上包含了土地租金、臨時人員的環境清潔用經費及所謂其餘支付野生動物保育利用管理所需 60 萬 3,000 元，你懂我意思嗎？你說用業務經費去勻支、去使用，可是你已經把業務經費要用的方向講出來了，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哪有經費去做你前面所說的陸域野生動物保護的部分，我是在擔心這個。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應該知道議員的意思，我們有一些是獎補助是給保育團體，其實保育團體是佔滿大部分的，其他的部分的話…

主席：(陳議員碧玉)

請尤榮智議員發言。

尤議員榮智：

感謝主席。動保處針對濕地保育動物，可說是長期以來大家共同保護的，濕地的地方預算 1,000 多萬，在保育動物上我們有何規劃？像一般猴子，如壽山猴子，我們臺南也有，我們大丘、王爺那裡很多，那些也是保育動物，我們要怎麼處理？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現在猴子不是保育動物了，是野生動物。

尤議員榮智：

奇怪，都不能打，也是一樣這樣，我的意思是這部分大家共同處理。濕地的維護上我們有何方法？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其實我們國際級、國家級的濕地畫了 10,000 多公頃，我們都有畫並固定在維護，像我們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七股野生動物保護區都有在負責處理，特別…

尤議員榮智：

臺南市有幾塊濕地？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我剛才報告過有二個國際級，還有六個國家級，總面積 10,000 多公頃。

尤議員榮智：

西拉雅也是國家級的嗎？阿里山是吧？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不是，我們沒有，曾文溪口的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尤議員榮智：

曾文溪口為什麼要保護？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本來是七股保護區那部分，因為重疊管制，我們野生動物保護區和國家級濕地是重疊的，因我們是野生動物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要去負責野生動物保護區。

尤議員榮智：

這大部分是中央補助對不對，我們列自己的經費而已？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是。

尤議員榮智：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碧玉)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所以麻煩科長，你另外再補充更細的資料給我，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業務費用的部分，我也請局長幫忙，我們是否能與交通局、工務局協調，協調什麼？有些重點區域、敏感區域，該有的標示要做出來，比方這個地方有陸蟹出沒，這個地方可能有較多鳥類出沒請大家減速，因為這一塊可能做得還不夠，特別是有一些新開發路段，如我一直在講的和緯路五段這個地方，像這一類就是，好不好？這一塊要處理。再來是說，如果可能的話也讓農業局的同仁有機會多去學習考察這樣子的生態工程經驗，我想之前關於和緯路五段這件事情，主責當然是工務局沒有錯，但是之前關於陸蟹怎麼

樣通行、怎麼樣穿行，又或者是說我們在下營地區或靠山區、近水域，關於陸棲的這些兩棲類或龜類的通道保護這件事情，其實我想也是必須要受到重視的。我們之前有跟陳添喜老師聯絡過，其實他們有很寶貴的經驗，我們可以多參考，所以這一塊要注意。第二部分是電圍網，因為你們有提到我們補助 750,000 元，所以從這個 474 萬元是真的有 75 萬元要過來，對不對？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好玩了，因為我們歷年來臺南市在所謂電圍網、電牧網的補助預算金額就是 75 萬元，我之前審預算的時候有講過，我們今年縮減到 9 萬 3,000 元，當時是因為中央沒有補助款下來，所以沒有辦法維持所謂 75 萬部分，那這一次你們是直接撥了 75 萬過來，也就是說我們明年度相加起來會有 84.3 萬元，是這個意思嗎？我先確認是這個意思？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沒有錯，好。再來，因為過去有提到，推廣上還是有困難的原因是因為農民這邊的負擔還是比較大，我們現在的比例是公部門負擔 55%，農民負擔 45%，對不對？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政府負擔 55%的部分中有 2 萬 3,000 元是中央政府補助，是這個意思嗎？因為你的裡面的說明是每案 2 萬 3,000 元由市府，其餘由中央款項，是這樣嘛？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個地方是針對那 55%的部分，對不對？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建議，因為我們現在推展很困難，可是大家明明知道這是有效的處理方式之一，只是因為負擔的關係所以農民沒有辦法申請，我希望你逐步的去推動、去爭取經費，讓農民的負擔壓到 20%到 30%左右，讓他們負擔 45%真的還滿沉重的，好不好？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部分再努力一下，相關經費再去爭取看看，謝謝。

主席：(陳議員碧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科長，我第 1 提案，我們安平水立方對面有黑面琵鷺保護區你知道嗎？現在在興建

的。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安平沒有，那邊是…

蔡議員育輝：

你們提供的資料是黑面琵鷺棲息地，上次做環評時在議會有說，你要注意，我們現在不要爭議，現在是要審查預算，我要調查，上次議會你們提供的資料是 26 公尺，我們當初為什麼反對水立方開發，在公聽會上也有講到黑面琵鷺保護區，安平那裡有棲息地，你知道嗎？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裡有，你知道嗎？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重要棲息地裡是四草保護區及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

蔡議員育輝：

就在四草保護區附近，你去查看看水立方，上次我們在議會與那些保育團體就是在說這個問題，我們覺得他們是為了賺黑面琵鷺的錢，做什麼全世界最大的 villa，你去調查看看四草那些黑面琵鷺的數量增加還是減少？這二日報紙報導有減少，對不對？有減少，提供資料給我們做參考，到底現在黑面琵鷺保育區內各個地方去年與今年的統計數量，你們有統計嘛，這是第一點，讓我們參考一下。第二，你們寫到保護野生動物中只有多一個人保護野生動物，剩下黑面琵鷺的部分你們要請三個人，對不對？你們資料中寫的。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朱科長健明：

四草保護區有三位駐點人員。

蔡議員育輝：

對，我們提案的項目其中之一是彌猴，有很多項目，你可以再向中央再多爭取一些，除了我們關心的那些彌猴外，現在連野豬也跑出來了，當然黑面琵鷺我們不能反對，可以再多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將我們選區內農民反應彌猴及野豬的問題想辦法解決，可以嗎？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目前可以先用市款來支應…

蔡議員育輝：

現在有編列的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是反應我的選區東山、白河也有這樣的問題，若可以的話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幫忙，不然你們的經費都用於黑面琵鷺上，不是說我不重視黑面琵鷺，但我們現在發生這樣的問題，如你們說的猴子抓到後也沒有結紮，越生越多…

主席：(陳議員碧玉)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

議事人員：

請看財經市提 2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擬具寵物產業管理經濟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經費 633 萬 2,000 元整，市款，敬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碧玉)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所有的費用，我們看大概是兩落兩個計畫，這兩個計畫基本上都是人事費用，即便是業務費用也是用來聘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的部分，對不對？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好。第一，針對目前的寵物登記管理這件事，包含前面也有提到針對保育類動物的登記，這個登記指的是我們有養殖，如果說我當寵物養或是什麼等等的，這一部分的名單可能要麻煩你向森保科長那邊協調合作一下提供給本席，針對現在私人持有或是登記持有的是保育類生物的資料，麻煩提供有多少數量，誰持有我不管，因為那涉及到個資，有多少種類、多少數量請提供給我，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雖然說是人事費用，包含在業務費裡支應人事的需求，可是你注意看第二項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裡有提到，它的業務內容是要去做動物保護案件檢舉、稽查，與臺南市立動物之家的動物收容、環境的清潔及維護，在過程當中可能會碰如有些議員同仁講的，沒有受過教育的這些動物，可能會有些反應，與人員之間的互動是比較激烈的，可能會造成一些傷害，但我並沒有看到你的經費裡有處理到所謂的保險費用。之前我們在談不開業獎金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提到，不開業獎金與危險加給是兩個概念，他在處理動保業務或農牧產防疫業務的時候還是會有風險在的，所以這部分，一方面要求、拜託你們去向中央反應，沒有開業是一回事，但要去研究各個實際業務所面對的職場環境風險，這種風險加給要有，危險加給要有。第二個部分是像這種狀況，以臨時人員來說的話，你有沒有在這個地方多增加，為了確保他執行勤務的生命財產、健康安全而做額外的商業保險，這部分要把它放進去，你不要說我們已經有公保了，像他們是臨時員則是已經有勞保了，不能這樣子。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議員，我們來研議這部分要如何來補充。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這部分拜託一下，因為這整個部分都是人事費用，保險一定要做到，這樣可以嗎？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OK，我知道，謝謝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感謝。

主席：(陳議員碧玉)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拜託你們寵物的定義要嚴謹一點，什麼叫做寵物？現在我們農業局的定義，是什麼叫做寵物？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報告議員，依據動物保護法，寵物分為三類，有經濟動物、一般我們飼養的動物及實驗性的動物…

蔡議員育輝：

你現在講幾樣讓我聽看看，你們現在打算要保護的是哪幾樣？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向議員報告，這兩個專案計畫我們針對的是貓與狗的部分。

蔡議員育輝：

差不多都是貓與狗而已，我看每次審預算時都說到貓狗，其他的都不太保護。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不是，向議員報告…

蔡議員育輝：

你們還要保護的有哪些？你們這個計畫當然是針對貓與狗。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是。

蔡議員育輝：

那還有什麼？都沒有，這個計畫請這麼多人就是要保護貓與狗。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向議員報告，針對…

蔡議員育輝：

針對這個就好，這個計畫都是貓與狗？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是。

蔡議員育輝：

貓與狗的經費很多。第二，處長、局長，我說給你們參考，很多百姓在詢問的，抓老鼠都抓不到，到底要怎麼抓？不然東西都被咬壞，我放在服務處的東西都被咬壞，所以我要藉此機會問你們該如何抓老鼠，我相信也有很多人想問，要怎麼抓老鼠才抓得到？寵物，我借此機會向你們請教。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寵物沒有在抓老鼠的。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貓和狗之外，我是說依你們的經驗，動保處若抓老鼠要怎麼抓才抓得到？有沒有什麼經驗？環境衛生這些你不用說，用什麼方式才抓得到？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向議員報告，抓老鼠也是用一般市面上常見的方式，如放抓捕籠或黏鼠板，一般都是這樣處理較為直接。

蔡議員育輝：

好，我向你們建議，你們現在設置很多寵物公園。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是。

蔡議員育輝：

但晚上都沒有燈光…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有，感謝議員的關心，上次和議員在…

蔡議員育輝：

看到編列經費還是向中央爭取，有的民眾說晚上要溜狗，但公園黑漆漆的都看不到，下班後的民眾要去都不方便。

動物防疫保護處方處長川和：

議員，這部分我們同仁…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新營我們去會勘完了，但不只新營而已。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對。

蔡議員育輝：

其他地方你不要白天可以去，但晚上卻沒有燈光。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向議員報告，你上次質詢後…

蔡議員育輝：

基本的燈光要有。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這部分我們有特別注意，拜託再加強，除了…

蔡議員育輝：

我現在說了之後你們回去把全部寵物公園的預算編一編，不然向中央爭取經費或市府編列預算做一做。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有，我們有在處理。

蔡議員育輝：

上班的人晚上要去溜狗、溜貓較方便。

農業局李局長芳林：

是，這我們會加強。

蔡議員育輝：

你們若有抓老鼠的經驗我們下次再開個記者會，很多人要抓老鼠都抓不到。

主席：(陳議員碧玉)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財經部門共二案墊付款案，均已審議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審查環保衛生部門的墊付款案。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環保衛生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114 年 12 月 11 日　　記錄：蔡璧鴻、楊弘斌

主席：(尤議員榮智)

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為聯席審查—環保衛生部門墊付款案共四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議事人員：

各位議員請看環保衛生市提 1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增編列經費新臺幣 672 萬 8,000 元整市配合款，敬請審議。

主席：(尤議員榮智)

第 1 號墊付款案，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局長，今年度審查墊付案，請教你知道今天幾號嗎？12 月幾號？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12 月 11 日。

蔡議員育輝：

很奇怪，中央都說沒有錢，沒有錢補助地方計畫型補助及一般型補助，明年 1 月份的預算都不要編 1 月，都這個時候來墊付，也沒有時效性，我們程序委員會雖然在今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上有些爭議都勉強收案，你受得了被罵嗎？我們議長當面訓斥你，公關可能做得不太好，我是覺得你比較年輕、較有笑容，比較經得起罵，尤榮智議員當主席可能也不會讓我們罵你罵太久。我是看好你，你現在也是 25 職等的，與環保局長一樣都是 25 職等。從你的資料看起來，沒有看到時效性，也沒有急迫性，你們都說有，都是你們說的，我知道，我有看到資料。我是說以後程序委員會時要準備詳細一點。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是。

蔡議員育輝：

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不要再繞來繞去。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

蔡議員育輝：

沒關係，公開唸你，你也不會生氣，我知道你很有彈性，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學到了，謝謝。

蔡議員育輝：

你回去會不會罵你們那些科室長？較嚴格，但對外你在議會都不錯，我看好你，你讓這些議員多念兩句沒關係，反正你都笑臉迎人。我們都重視，一定要做、馬上要做，這些冷鏈設備淘汰，一定要馬上換，過去的經驗若沒有錢就不會馬上換，對不對？中央有錢了，我覺得中央現在錢花不完，到 11 月還在發文給縣市政府，讓縣市政府趕快申請補助，不然明年馬上要換，所以中央對地方說的，我覺得行政院長說話很誇張，看一看有這麼多補助，這是他們主動叫你們報請的，還是你們自己申請的？第一案。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向議員報告，第一案講的是傳染病防治計畫，下一個案子是講設備…

蔡議員育輝：

我們說這一案就好，不要說別案，延續性我知道。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因為傳染病是延續性的計畫，我們下面總共包含八大項，如登革熱、艾滋病、結核病…等，每一項計畫都有約用人員。

蔡議員育輝：

這以前都有在做，我現在問的是這筆經費是中央主動叫我們提計畫申請的還是我們自己爭取的？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每年都有。

蔡議員育輝：

每年都有，我知道。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今年就是少給我們 600 多，以前都給我們 1,000 多，今年只給我們 700 多，說剩下 600 多請我們自己要…

蔡議員育輝：

因為時間來不及，以前都較早補助，今年卻比較晚…

主席：(尤議員榮智)

好，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若沒有意見，我們同意墊付。

議事人員：

請看環保衛生市提 2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新臺幣 213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70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尤議員榮智)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不好意思想要請教，這是針對設備汰購的經費，汰購這兩個字拆開來看，就會有兩個部分，一個叫汰一個叫購，購的話，你後面有寫到設備費會花到 110 萬 5,000 元對不對？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些雖然你把它羅列出來，但是說實在話我們還是不知道你買了什麼東西、多少台？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這部分是發電機…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懂我意思嗎？這次的資料麻煩你再另外補充給我，但是日後再做這樣的說明時要記得，因為你這已經不是預算書上面的，而是你現在要跟議會這邊用墊付款的方式報，所以盡可能清楚一點，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部分叫做汰，汰的意思是說現有機器可能在功能上、年限上或者是怎麼樣不 ok 了，所以要把它換掉，我首先要問的是說，因為醫療或是相關設備，即便說是一個疫苗保存的機器設備，但相對於其他品項它所需要的精密度會更高一些，所以請教一下，這個標準在哪邊？也就是說什麼機器其建議汰換的年限是多久？這個 standard 是不是另外再提供出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是，有標準。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應該有標準，另外再提供出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有，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另外，臺南市衛生局所轄範圍內，包含局本部、檢疫的地方或者是衛生所等等，這些我們臺南市管的地方裡有這樣子的設備的有多少台？它的年限分別是怎麼樣？就像我們在看公務車一樣，不然我不知道哪些東西其實早該換但你們還沒換。你們有列表後，就像我擔任議員的第一年 2019 年開始要求臺南市政府提供公務車的詳細資料後，我們後續才有監督的機會，才有慢慢幫大家把車輛汰換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也麻煩做一下。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所以我們是會後來補？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會後補就可以了，這個不會影響到這個東西。你現在的設備到底有沒有符合這些，你就直接把它的年限與目前設備歸屬的狀況等資料再給本席就好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有，我們現在有資料。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好不好？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我們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再來就是說，它汰下來之後，可能只是說它的標準沒有達到局端這種層級的要求標準，可是事實上它仍具一定的製冷功能，那它有沒有可能被再利用？給那些單純只需要冷存、冷藏，但不是用於保存疫苗這麼精密的東西，它有沒有再利用的方式還是單純就報廢了？這部分的去留也請跟本席講，好不好？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可以，我們會後來提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們盡量讓整個設備經費都能夠做最有效、最大化的利用，謝謝。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

主席：(尤議員榮智)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很多人向我檢舉，買很多設備，以前有個局長載他的太太到高鐵車站坐車，住在六甲，你回去再了解。買了很多設備，但買一買都沒有在用，沒有人員會操作，這件事你知道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知道。

蔡議員育輝：

這些經費那麼多，你不要買一買沒在用。第二，我覺得你們明年預算先編足，中央經費若沒有下來至少還有錢可以用，設備要買好，現在還有發生這種設備買了一堆卻閒置沒在用的情況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不可能，我們絕對不會，而且它的單價很低。

蔡議員育輝：

你的意思是現在不會，以前就會，以前也是經過法定程序覺得有需要才去買的，買了一堆最後都丟掉。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們絕對是因為有需要才會買，不會有那種事。

蔡議員育輝：

以前若沒有需要會買嗎？我們沒有那麼專業，你們要買什麼卻買了都沒在用，沒有操作人員和技術人員，閒置一堆東西，你知道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知道。

蔡議員育輝：

知道就好，要改善。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現在都在用了。

蔡議員育輝：

你不要買一買後又被人檢舉，因為現在有在檢舉的我看議會就只有我和穎艾達利議員，民眾若覺得不太滿意都會…像早上又有人傳來一堆訊息，好幾件都辦得成，現在我讓調查局、政風處去辦的案件都有成功，昨天環保局的案子查不到，後來地檢署報告書出來有符合，和我之前說的一樣，你們都做假資料給我們議員，調查喝酒開車撞壞了都說沒有，後來地檢署查出來卻有，很漏氣。你要做好，目前為止較沒有人檢舉你，不要買一買之後像以前一樣都沒在用。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收到。

主席：(尤議員榮智)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同意墊付。

議事人員：

請看環保衛生市提 3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八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1,75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1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3 萬 3,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尤議員榮智)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麻煩一下，局長，我們臺南市轄內有多少個衛生所？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37。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37 個區都有衛生所對不對？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一次的案子有 8 區，涉及 8 區，只有這 8 區的衛生所有耐震補強的需求與必要性，還是說 37 個區個別都有，但是目前的經費申請，只容許我們優先從比較偏區或山區的 8 所先來做。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跟議座回報，其實從中央開始有前瞻計畫 37 所衛生所這些年都有在評估各自的需求，我們有做衛生所全面的盤點，如需要耐震補強的或者是更嚴重需要優先做的，所以前面已經陸陸續續，很多衛生所都做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已經做完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現在是最後的 8 所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這是最後的一塊拼圖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好，非常感謝衛生局歷年來，包含歷年的首長與同仁這樣的爭取，那我接下來就要問了，其實這是比較嚴肅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有房子了，是有家了，有衛生所了，那人呢？我們還有多少個所是沒有主任的？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現在應該是有 13 所，因為又退休了兩個主任。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業務詢答時問才 10 所而已，今天怎麼又 13 所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因為最近又有醫師退休，他是屆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最早我記得可能是剛上任的時候，那時候講到是有 8 所衛生所是沒有主任，後來這個數字一直來來去去、來來去去，這塊雖然不在這一次墊付款的範圍內，可是這就是我講的連帶問題，我們今天要讓這些衛生所變成地區民眾，包含你們防疫推廣、衛生或甚至在比較沒有區域診所、醫院的地方，它是取代醫院、診所的重要醫療基層機構，對不對？可是問題是你房子蓋得再好，裡面卻沒有執行業務的醫護人員及專業醫師，是沒有用的，所以這部分一樣拜託局長真的要向中央建議，副本給我，建議什麼呢？公費派任制度，還是要有。就像學校一樣，老師過去還是有公費，偏區基本上怎麼樣就是會有畢業生要過去，現在沒有這個東西之後，你看現在蘭嶼每年暑假都還在徵老師，所以我拜託一下，假如是中西區、北區這種地方沒有也沒差，因為醫院那麼多，可是對偏區來講，衛生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基層單位，好不好？我們怎麼樣能夠把這邊補起來，而不是說好像都是待退弟兄才去那邊，我不是否認他們的熱情，我們要有專業的、年輕的新血願意進到我們地區基層的衛生所，好不好？麻煩一下。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收到。

主席：(尤議員榮智)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我曾建議過你，說若你能將衛生所的醫生補足可以名列千秋，當然經費有限。我也曾提

出一個觀念，以前曾說過衛生所該如何診所化，雖然需要耐震補強，市區土地不好找但鄉下地方的地應該不難找，鄉下地方很多人都只靠一間衛生所，公共行政的工作較多，所以醫生都待不住。我也曾提過我們臺南市是否能做全國的楷模，訂定補助的自治條例，使其流動性不要太高，對於基層偏鄉…說偏鄉其實也沒有，我們臺南市是要怎麼偏鄉，事實也有幾千個人。我們是否有辦法，明年財政劃分法裡我們會多 100 多億，當然要向市長爭取，我覺得診所越蓋越漂亮，環境衛生都不錯，當然我們衛生所比較大，有辦法找一個衛生所來改建成診所一般，讓大家進去後可以很高興，還有冷氣等設備，我們衛生所有時早上去沒有冷氣，你們衛生所離我們那邊很近，進去時想說怎那麼熱，規定幾度才能開冷氣，因為那裡都是老人，我都會去那裡聊天，我會說我幫你們爭取健保補助、重陽節禮金多少之類的，你們裡面的人員服務不錯。我現在是說有沒有可能，你請不到醫生，這是剛才穎艾達利議員說的重點；第二，找一個衛生所將其診所化，我們這幾十年來的設計都一樣，有沒有辦法投入經費，向中央或地方爭取，若我是賴清德，我希望兩岸和平相處，看能否說好，買那麼多武器沒有用，都沒有人開…我去白河一個戰車連的說薪水不好，現在沒有人要當兵，武器買那麼多，買 1 兆多要幹什麼？也沒人開，基本的衛生所卻沒有醫生，買再好也沒用，買那麼多武器要幹什麼？社會福利像衛生所每間都改建得漂漂亮亮的，把醫生補足，百姓們就很開心，讓我們的生命有保障，現在女性平均壽命 80 歲，看能否提高到 90 歲，男性平均壽命 79 歲、80 歲，看能否提高到 85 歲，這樣不是比較好嗎？我這樣唸你們也做不到，衛生所如何診所化？穎艾達利議員和我的看法是最少要補足基層醫師，幾十年來偏鄉醫師流動率太高，就算升格直轄市也沒解決這個問題，也沒有用，就算直轄市也提出不對策。為了賴清德選舉，幾十億健保費花下去，若有幾億讓你花就好了，好了，建議歸建議，講了也沒用。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謝謝。

主席：(尤議員榮智)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同意墊付。

議事人員：

請看環保衛生市提 4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新增經費 236 萬 5,000 元整市配合款，敬請審議。

主席：(尤議員榮智)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其實我覺得這一塊對我來講是比較難問出口的問題，畢竟這一塊涉及了滿多醫病或關於症狀的描述等等，可能會帶有一些刻板、誤會或負面的東西，但是我還是不得不講，因為過去在心衛安全部分，那時候不是你在任，過去我曾向衛生局及社會局同時講一句話，我說像社會安全網的建構大家要有一個寧可撈過界，不要踢皮球的想法，對不對？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今天會問這個東西是因為這個題目的內容，包含你們的說明資料，讓我會有一點擔心，擔心有關社區內的這些建置到底是怎麼做資格線的區分？我只能講過去，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又有再分工，比方說在新化地區的知南會所，安平區這邊也有，北區這邊也設，像這樣子的社區心衛單位還是算在社會局頭上嗎？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你們這邊要負責的到底是哪一塊？就是你們這個合作的界線及怎麼分工？到要怎麼分工？我真的很害怕大家會計較在那個資格線上，說這一塊是屬於社會局，這一塊是衛生局的，以至於到最後變成可能會有一群很邊緣、很灰色的人始終不被我們整個社會安全網接住。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是，我了解。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科長，怎麼分工？你們與社會局是怎麼分工？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我們的部分是針對精神病人出院後，他要回到社區，但在他的病情不是很穩定的狀況下，我們會安排這些社區的復健機構來協助他，因為在他回到社區正常生活，還有他…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些社區的機構」你剛剛用的這個詞，那「這些社區的機構」指的是什麼機構？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精神復健機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剛剛我們講的那些會所就不在這個範圍內？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不是，那是不一樣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這樣奇怪，因為我們剛剛講說他如果出院了，代表他的症狀稍微不用 24 小時戒護或怎麼樣，他可能稍微穩定，但是可能需要持續服藥或是持續的輔導，對不對？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不是我們要幫助他重新融回他的社會、社區與家庭嗎？那這個東西聽起來跟會所的功能是一樣的。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會所的個案是比較穩定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要更穩定是不是？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這個分級的認定是誰認定？是你們認定還是社會局認定？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這個部分我們會依醫院醫師的一些診斷，還有個案再回到社區的一些行為表現，是不是…

主席：(尤議員榮智)

穎艾達利議員繼續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您請。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我們原則上是個案出院後，我們會在出院幾週內安排他到這個機構，讓他比較穩定。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你剛剛講的這個機構指的是你們這個部分的專業機構？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精神復健機構優先，再來下轉到剛才講到的一些會所，它是一個銜接。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也一樣，我是醫療的外行，格外是所謂心理健康類別的外行，但是我的想像當中，今天我們歸諸在廣義精神型病症的有很多種類型，但是相信最後要回歸家庭、回歸社會這件事情，最重要還是要跟人能夠和緩的、穩定的接觸。所以我為什麼會非常推崇社會局之前所做的會所方式，他進到社區的第一步是降除社區本身他者對他的壓力，他覺得這個東西是不友善，甚至把它當成鄰避設施；再者也可以減少來自於社區或他者對他的敵意，對不對？慢慢的、和緩的，讓他更容易接受人，接受與人相處，然後回到我們預期的人類社會的交際方面。所以您剛剛講的機構是透過如醫生的判斷等等，可能有很多必須量化的東西，把質性的東西變成量化，可能還要做量表什麼等等，可是就是在做量表的過程當中就會有很多的問題，包含我們之前放寬巴氏量表這件事是一樣的道理。雖然在這一塊我不是專業，可是我還是真的希望這一塊反而是貴局與社會局更該緊密合作的部分。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我們到目前為止和他們合作的很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隨時都要 cover 住，搞不好他的狀況可以到會所，反而對他的恢復會更快、更有效率一點，那有的反而是目前評估在會所，可是實際上就會所的人員去了解，甚至包含會所裡面的夥伴去溝通後發現他可能還是需要更深度的輔導或者藥物的協助，我覺得這一部分就像在顏色交集處，顏色會是最淡薄的，可是像這種類型反而是交集處最嚴重的。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就是不能讓他漏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反而是這一塊是必須要處理的，而不要因為大家都是淡化能量、淡化投入，結果這個地方是資源最稀缺的部分，完完全全的邊緣化的邊緣化，你們這部分的業務非常重要而且非常偉大，所以拜託不管是衛生局也好，社會局也好，在這一塊特別要把它接起來，好不好？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會的，好，沒問題。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預算的部分我希望越多越好，再去爭取。公彩也可以申請看看，因為需要更多的人進來，用公彩可以寫。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好，謝謝議座。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謝謝議員。

主席：(尤議員榮智)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因為我有一些案例不了解，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臺南市有這種地方嗎？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目前我們有委託民間團體。

蔡議員育輝：

都民間的，我若沒有聽你們說就不太知道。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有，我們有請兩間民間機構來協助我們。

蔡議員育輝：

在哪裡？說來參考。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問你兩間在哪裡？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安平有一所，另外在東區也有一所。

蔡議員育輝：

我們那邊沒有？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目前那邊沒有。

蔡議員育輝：

我們那邊一個里內有個病患亂跑，與樓上樓下鄰居吵架時會說是蔡育輝議員叫他說的，垃圾亂倒時說不能開單，不然我跟蔡育輝議員說，那我不就慘了，做壞事都說我，我不知道有這種機構可以住，叫社會局去鑑定有沒有問題卻說要找衛生局，公所也趕不動拖來拖去，反正他在叫罵或與左鄰右舍吵架時都說蔡育輝議員，說你再罵我就叫蔡育輝議員，這可以帶去這樣的地方居住嗎？要如何申請？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向議座報告，原則上他需要先去就醫。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由醫師評估。

蔡議員育輝：

就醫？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對。

蔡議員育輝：

他不要去，要抓他卻不去，要怎麼去？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要強制，如果他有傷害性的行為…

蔡議員育輝：

社會局要強制卻強制半天，通知公所，公所報社會局，社會局說要找你們衛生局鑑定，除非經當事人家長同意不然也不能帶他去，這樣怎麼帶他去鑑定？科長，你去跟他說，叫他以後不要再提蔡育輝就好，壞事都要說蔡育輝，我請公所把個案報給你們好不好？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好，請你把資料給我們。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可以，沒問題。

蔡議員育輝：

最後的結論就是無法將他強制就醫。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我們需要警察單位合作。

蔡議員育輝：

當事人不願意可以嗎？家長同意但當事人不同意的情況可以嗎？

心理健康科陳科長月英：

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如果他需要強制送醫住院的話需要經法院…

蔡議員育輝：

難怪，科長，那我將資料給你，你去他們家輔導一下，叫他以後出門不要再提蔡育輝議員叫他做的。

衛生局李局長翠鳳：

對，因為要經過法院審查。

蔡議員育輝：

好，那我沒辦法，那買二塊酸痛貼布，你去，上面寫說不是蔡育輝議員說的就好。

主席：(尤議員榮智)

好，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同意墊付。環保衛生部門墊付案已全數審查完畢，休息5分鐘後繼續聯席審查建設部門墊付款案，謝謝各位。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建設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114年12月11日　　記錄：吳佳紋、張凱翔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準備開會。觀光旅遊局林國華局長、文化局黃雅玲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的議程是聯席審查—建設部門墊付款案，合計兩個局處總共有 8 案，本席徵求在場議員同仁同意，每位議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審查完畢的局處可先行離席，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進行朗讀。

議事人員：

議員請看建設市提 1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總經費 4,446,000 元，全額中央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當然非常肯定歷年來觀旅局對於臺南市旅宿業者跟旅宿優良這件事情的用心，可是我們注意到一件事情，過去本席在講這件事時都講到說政策的推動要有推跟拉，要有推跟拉，一開始我們可能顧及面子或者是說較好聽時我們會比較強調用拉的，什麼意思？就是講善，只講善的部分，可是很重要的一點是政策要往前推進除了前面有拉力外，後面要有推的力量，什麼叫推的力量？就是要罰惡。過去我們當然會開罰，針對不好的部分會開罰，可是你們這個開罰，除非這件事情見報了，媒體見報的效能或事件過分的重大被注意到了，否則它還是不會被人注意到，一旦發生這種事情的商家，他其實鼻子摸一摸，不要講話，不要去跟反映的客人或旅客爭執的話，大概一、兩個禮拜風波就淡了，他一樣沒有改變，一樣做他的黑心生意，即便你們會按次開罰，但是他還是可以做，還可以存活，也就是說他始終沒有去改。我們明明臺南一堆旅宿業者竭盡全力的想提升旅宿在臺南的品質與印象，但是當已經不是一顆老鼠屎害了一鍋粥，而是一鍋老鼠屎強壓著一顆粥而無法前進的時候，這個時候你觀旅局的責任就很大。所以我在想，過去我們可能只著重在講，我們不斷的宣傳哪邊又拿到米其林必比登的推薦、哪邊又有優良的、哪邊又有幾星的及哪邊有寵物友善等等，卻對於那些不對的東西，我們鮮少會去公開宣示、公告出來，我覺得今天臺南市已經進入到第 2 個階段，獎勵要講，罰的部分不是你們靜靜的開罰就算數，也要同時有力度去公告出來，除非他除名，除非他改善我們才正式說他除名，你也不用擔心說這樣會不會妨害名譽、妨害商家商譽，他就不對你怕什麼，有種你就不要犯錯嘛，應該是要這樣。這樣有推有拉才有可能把這個政策往前推進，否則我講真的，這個禮拜六曾文馬，大家希望早一點到現場，就要去看住宿的地方就近住宿，你隨便到訂房網或是什麼平台去看看，那附近的住宿 4,000、5,000 元，當然貴是貴，也難怪人家講國旅不會盛行，因為同樣的價格加上飛到其他鄰近國家的機票在當地住宿我都划得來，我覺得這一塊是要讓大家能夠…上面講什麼振興都是…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全部都是中央補助？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對，這十年來都是中央全額補助。

蔡議員育輝：

這麼不乾脆爭取我們地方政府自己編列，經費固定給我們這樣就好了。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當時是它的業務是有往臺南市地方政府來移撥，像觀光旅館的稽查就整個移下來。

蔡議員育輝：

若爭取不到不就沒人檢查？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也是有，我們這是協助輔導的。

蔡議員育輝：

對，每次都墊付款，中央全額補助，市府是不是沒錢做不到編列固定經費，我看全都是人員、車輛方面的費用，這些都是平常要做的事，難道中央不補助我們就不做了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們來爭取，因為過去…

蔡議員育輝：

我先問你，中央若不補助我們這些工作不做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們本來有一個業務科，是還可以…

蔡議員育輝：

做不完，人手不足，不然怎麼會每年都中央補助，每年都有。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因為是業務移撥下來所以要給我們人力等經費。

蔡議員育輝：

對，這樣才不用每年這樣，若突然沒有業務移撥的話你這些工作難道不用做嗎？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你要針對我問的回答。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22 縣市都是一致性的，因為業務移撥它必須同等給我們這一筆經費來支應。

蔡議員育輝：

那為什麼這麼晚？今天已經 12 月 11 日了，現在經費才要下來？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它核定的時間都非常晚，您可以看附件。

蔡議員育輝：

我現在就是問你這個，今天已經 12 月了，明年 1 月的預算三個人審就可以了，若三個人有二個人不在，或今天只有我跟盧崑福議員比較有贏面，而穎艾達利議員只有一個人，加上主席是我們在野黨的，我們若表決不通過，或許穎艾達利議員也不贊成，你也會輸，很少時候國民黨這麼多人在場，無黨和民進黨沒半個人在，但我不會這麼做。我現在問你的是這種經常性的經費，每年你們都拖到很晚，都執行那麼久了為什麼每次都這樣？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會向觀光署講儘量早一點。

蔡議員育輝：

我每次問你，你都這麼說，我每次問你為什麼不符合程序委員會必要性、時效性，你們都說有，是中央慢了，局長。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們再來改善。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我請教你，過去曾發生違法情事，有民意代表關說你們就不太敢辦。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不會。

蔡議員育輝：

不會？我不好意思說，坐在上面那個，上次我們召開記者會就是為了坐在上面那個，你不知道上次火災傷亡我們在抓的時候，抓到違法多好幾間，不應該准許那麼多間，連不符合安全衛生的你們也准許，要做好，不管他坐在上面或賴清德、黃偉哲誰都不要管，就像穎艾達利議員說的，違法旅宿若發生火災傷亡，上次就是這樣你不知道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依規定都要稽查。

蔡議員育輝：

你當時是副局長還是局長…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違法的部分包括沒有牌照的民宿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都在裡面。

盧議員崑福：

現在沒有牌照的民宿本來是罰 60,000 元，現在增加到 100,000 元，你乾脆去搶好了。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也是要說明一下，這是中央的規定。

盧議員崑福：

那是你們地方的決定。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不是，那是中央的法規。

盧議員崑福：

你乾脆去搶好了。我跟你說，做民宿的他們不是想違法，因為你們畫的區域有限，所以他們也無法申請。他們也不太敢冠冕堂皇的做，只能偷做，被你們抓到一罰就是 100,000 元起跳，本來是 60,000 元，現在變罰 100,000 元，也沒有一件有辦法說的。你們一年的歲入編列多少？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你說罰款嗎？

盧議員崑福：

對。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罰款大概 26,000,000 元。

盧議員崑福：

26,000,000 元，那民宿的部分？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民宿大概是 8,000,000 元。

盧議員崑福：

不止，若是 8,000,000 元我來做。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沒有，我們有旅館，大概都是罰旅館較多，因為旅館的罰則比較高。旅館現在起跳已經…

盧議員崑福：

旅館的違法、違規我不要管，但所謂的民宿，因為政府規定區域的緣故，你們將安平區和中西區畫為合法區域，剩下的區域都不行，同樣的標準，他們所有的防火設施什麼都做得比正常的還要好，結果因為不符區域不能申請。你們一開罰就 100,000 元，你們真的是，我覺得你乾脆去搶好了。大家都說臺南市稅收差都用這種開罰單的方式來代替稅收，你知道嗎？稍微留點機會給別人，對我們自己也不一定是壞事，他們不是惡性的去犯規、違規，對不對？不用抓得那麼努力，我說實在的，我幫這些民宿說兩句話，民宿做得好，今天來到這裡遊客住得也開心，來了還想再來，用輔導、勸導的方式不是更好嗎？這樣好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謝謝。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都是…你們反正也習慣了，我就是囉嗦完全沒有讓你有發言的機會。所以針對我剛剛講的，就是賞善罰惡，而不是像你的報告中明明是要處理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結果你後面的報告 98%的篇幅都在講我們今天做了哪些獎勵、有多少好的東西，這個讓我覺得有一點不大舒服，心裡面就有點介意，我不是說這些好的不用管，而是，我是認真講，今天我們碰到一些違法的陳情時候，在民意代表的角色，當然為了滿足選民的需求一定要反映一下。就像今天有違規停車被開單、違法民宿被檢舉、被罰款的，就講得好像他多可憐多那個，可是一旦真正發生事故了，甚至講得不好聽的，就是這個在議會上或在立法院裡去對行政單位做責怪、問責的民意代表，我的家人因為這樣違規事故死在路上，我的家人因為這種違法的旅宿、租車業者死在車上，死在房間裡面，火警燒死了，這個時候又要來怪政府，所以我覺得沒有這種事情，今天法規如果有問題，我們在要求一方面修正這個法規的同時，一方面需要去找到一個更妥適的轉換方法，不是說因為這個法規會讓我怎樣、怎樣不方便，我就反這個法規、我就不遵守這個法規，沒這種事情。所以我強調，麻煩你，你們既然有在做取締，請你把歷年來，最起碼給我 5 年內，有哪些類型的違法違規？各有多少件數？它的地區，我不要地

址，地區給我，我們來看看，看看你們花那麼多精神，你明明有在做輔導、做協助計畫為什麼這些人就始終不願意接受輔導與協助，只想賺錢，不想花成本，任何一個做生意的都知道沒有這個道理。現代人很奇怪，你不盡你該有的義務，卻一天到晚要有權利，那個不叫權利，那個叫特權，所有的權利都必須要跟義務綁在一起，你要盡你一定的義務，所以這一塊麻煩一下，推、拉，我這個輪次還是一樣沒有讓你講到話，但拜託這東西還是要麻煩你做，可不可以做到？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補充一下，我們違規稽查都有將名單公布在我們行政…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公布在旅遊網上讓大家看到，不要在小小的角落，他如果擔心急著改善…

主席：(許議員至椿)

謝謝。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第一，希望每年都檢查，看能否正常將統籌分配款給我們，讓我們自己去做就好，不要常常在墊付審查；第二，我舉過去的例子，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燒死人，去檢查後明明不合法你們卻報合法，因為某民意代表介入，這件事你知道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這我不清楚。

蔡議員育輝：

當然你不清楚，坐在上面那個會罵你，我說的你知道吧，不要說那個人的名字，傷感情，當時報紙和電視報導很多，他就是去關說，裡面有合法和不合法的，不合法的你們也讓他們做，你知道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們現在都依規定稽查。

蔡議員育輝：

今天我建議的重點，這些經費給你們是希望落實。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會落實。

蔡議員育輝：

落實查核、評鑑和獎勵，當然我們民意代表都是說不好的地方比較多，提到過去的事是希望能將事情做好，不要事情發生後去查核才發現我們並沒有准許他們經營收受客人，你知道意思吧？你回去查歷史紀錄，我的重點是要做得公平，不管是阿貓阿狗都一樣不行，像穎艾達利議員說的公告要大篇幅一點，讓遊客不要去住，才不會有危險，環境衛生不好、髒亂或聘用非法勞工等都要公布，好不好，局長？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好，都會依規定公告。

蔡議員育輝：

局長，剛才拜託的事情處理好，我們說的事要處理好，我看差不多都是我和穎艾達利議員在說，主席也沒辦法說，只有我們兩個而已，若要表決我們兩個也沒過半數，很少墊付案在表決的，我不曾表決，公關做好，你坐在這裡我們還推薦要讓你真除，不要

對我們那邊不關心，旅遊景點都沒有標示什麼的，民眾要前往旅遊要怎麼去，基本的要做好。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好。

蔡議員育輝：

上次說的你不要又沒做，明年要審預算時說不定又剩我和穎艾達利議員坐在這裡，到時候穎艾達利議員阻止我的話，我不會聽他的，今年墊付案就剩二位議員而已，以後審查預算也可能會這樣。民進黨下午甲級動員可能人會較多，不然選舉快到了跑到剩沒幾個。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雖然您剛剛講我們會公告，可是我說這個就是華人世界，你們一直在那邊講抗中保台，你們還是沒有脫離所謂華人世界的習慣，就鄉愿，獎勵的東西就大張旗鼓辦那麼多活動，像我們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到現在還會發現獎勵活動花的經費比實際補助那個活動的經費還要多很多的，都有這種狀況，好像今天當一天官或當一天民意代表深怕別人不知道我做哪些好事，但是又很害怕自己做的那些缺德事被看到，28 個局處會歷屆的首長，只要出了大問題，除非新聞已經上到全國版面，不然能夠蓋掉就蓋掉，昨天是不是有一個判決出來，那時候還是民委會的時代，那個主委也是能夠壓新聞就壓新聞，甚至連市長都帶頭講說他是身體因素，這種隱惡揚善的這種文化拜託要廢棄，難怪臺南市都不會進步，難怪臺灣都不會進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不好的我們就理所當然的公告，在我們同步推薦所謂優良旅宿的地方，也同步讓大家知道說有哪些王八蛋、有哪些老鼠屎在拖我們的後腿，在搭我們這些努力從事改善旅宿環境的業者的便車，要把他公布出來。他被公布出來，他緊張說這會影響到我的生意，廢言，你不像別人那麼用心在旅客身上或環境安全上，我憑什麼要讓你好看，不是我逼你出來做這個生意的。好，你如果擔心你的商譽問題，你會想要改，那你就趕快改，你只要改完，我們甚至可以要求，如果他已經改善並申請複檢，我們可以要求當他申請複檢後你們 3 天內你能開始安排複檢工作，我們可以這樣做，即時反應。你如果有問題，我就把你公告出來，這有什麼不對？這有什麼不對？人不怕殺頭，只怕賺不到錢而已，對不對？所以這種事情就要做。再來就是，你們也不要講說我要找多少人去查這個東西，不用，你都可以線上辦案，什麼叫線上辦案？這麼多網路上的宣傳行銷、什麼平台或 APP，你去查就有，這些完全沒有登記、不合法、不合規的業者，他也一樣在這些平台上攬客，這些你線上就可以找到了，你怎麼會找不到？你要不要做而已，你就問你的心，你要不要做？你就是單純公務員來這邊領薪水，還是你真的要做什麼事情，這點你好好想一想，不要…

主席：(許議員至椿)

謝謝。向各位同仁報告，本墊付款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議事人員：

議員請看建設市提 2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000,000 元，全額中央補助，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這個案子在你附件的第 4 頁有提到說我們要去設一些課程，如觀光文宣怎麼樣來做？怎麼樣跟國際的旅客做很好的溝通？包含語言或文化溝通等，臺南市申請經費去做這些事情，有這些站點之後，到底它的效果如何？你知不知道？你只能口耳相傳，有沒有去做所謂的意見回饋機制？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可以說明嗎？第一，到站諮詢的大概有 350,000 人，那這四個是中央觀光署委託地方政府來辦理的，所以全額補助，另外我們有六站是地方政府自己的預算來執行，所以整個到站率是 350,000 人，另外要到旅服中心的旅服人員，其實都有固定在給他們職前訓練。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給你時間了，我難得給你時間，然後你還是沒有說明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到底旅客想享用或使用這些服務後的回饋意見？好或不好？哪個方面要改善？是我們的接待方面要改善？還是我們提供資訊的方式要改善？還是提供資訊的內容要改善？還是我們的溝通方式，比方說語言能力要改善？是要問這些東西。你看你們附件上的公文，交通部觀光署的函中，說明的第三點講到要你們提供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的結果，那代表你們應該有，所以我才在問你們意見回饋的狀況是怎麼樣，這部分能否更即時性，包含說可能匿名但要顯示區域，我們透過這樣的問卷可以知道有哪些人從哪邊來，也許我們可以加強與常來旅客原居地之間的關係，或者去刺激那些不常往來的國家或縣市的旅客，我們怎麼樣去刺激讓他們願意到臺南來。到臺南來之後，他所碰到的最大問題是什麼？是住宿方面還是交通方面，住宿的部份我們有沒有其他方式來解決？交通方面有沒有更多服務？有這些東西才可以去與其他局處共同檢討，要的是這樣的意見回饋，對不對？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是，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我才說匿名沒有關係，旅客的來源地，或是來臺南多少天？進行哪些消費？消費金額若干？這些才是我們的重點，你們不要一天到晚統計每年來臺南人數多少，講甲喙角全泡，結果到底對臺南地方經濟，就算是小規模的經濟有沒有幫助都不知道，這樣有個屁用，講得多好聽，像宜宏科長，不要說我翻舊帳，幾年前你們處理媒體的事情，這就是我們認識的開始，處理成那個樣子，對不對。如果從結果論來講，當然你們都是好的，可是過程是不是有很多其實是我們需要檢討的，那個東西我們攤開來講，好不好？這些東西才要改…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國土規劃下我們那裡都是農業發展區、保安林地保護區，我現在想請教，你有說到新營火車站，你們那邊有什麼統計數字，是關於國外旅遊人口、外籍人士經過我們新營

火車站的統計表？差不多有多少人？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都有，我可以先說明一下大概 350,000 裡面國際排名的第一名是歐美，第二名是日本，第三名是東南亞，第四名是韓國，第五名是港澳，其它還有若干的統計都有細項表，所以我們針對…

蔡議員育輝：

你現在可以告訴我新營外籍人旅客人數有多少？既然你今天來這裡了，會沒有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我現在手上是剛才說明的排序數字。

蔡議員育輝：

新營火車站多少人？科長，你有基本數字嗎？不然你們今天要怎麼審查墊付案，我問的你們都不知道，漏氣了。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細項數字我們會後再給議員。

蔡議員育輝：

什麼會後再給，你說，沒有就說不知道。

旅遊服務科蔡科長宜宏：

我們歐美那個…

蔡議員育輝：

不要說歐美，說新營火車站就好，幾個？你有資料嗎？這樣時間就被拖過去了。我現在 60 幾歲，在我們那裡算是年輕的，你們的觀光旅遊活動我都會去參加，看不到外國人，我不敢說沒有，但看不到二、三隻小貓。科長，你知道我所說的看不到二、三隻小貓的意思嗎？我昨天說龜咧哈唏、龜咧哮有的人聽不懂，後面議會人員問我龜咧哈唏、龜咧哮是什麼意思，講那些讓人聽不懂、不太相信的話。科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的話就說不知道，你若不知道我就轉話題，你若知道我可以和你論述，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大約的人數？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各項的細項真的是…會後再補給您。

蔡議員育輝：

好，你們沒有資料講不清楚，你們這樣來議會是不行的，寫到人員補助也寫到火車站，資料就要準備充足，難怪穎艾達利議員對你們不滿意，這樣要怎麼幫忙你們？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細項關於各站別的數目真的有。

蔡議員育輝：

有，但你們卻沒帶來。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真的太細了。

蔡議員育輝：

你說太細但我很重視，沒有數字就沒有根據，我要怎麼說你們對新營不關心。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不是，新營算是大站…

旅遊服務科蔡科長宜宏：

新營火車站一年約有 12,700 多人到來。

蔡議員育輝：

在那裡讓我們服務過的，哪一國人最多？

旅遊服務科蔡科長宜宏：

歐美第一，日本第二。

蔡議員育輝：

好，下次把數據給我。就我看到的，你們辦活動時我很少看到外國人，因為我們那裡被你們…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我沒有說對你們不滿意，沒有，當然我也承認剛剛沒有讓你們說明的機會，現在在這些有經費輔導的區域中，我們有沒有在做意見回饋的機制？做的結果如何？在哪邊？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有，都有。

旅遊服務科蔡科長宜宏：

滿意度目前是 87.88%…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這些資料在哪邊？

旅遊服務科蔡科長宜宏：

我們內部有做問卷調查。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內部嘛，你花了公開的錢、公開納稅人的經費做一個私底下研究的事情，我這邊也提醒，文化局不要在那邊看好戲，如果你們拿公帑做調查研究，然後做出來的結果是只有你們內部可以看的，那這種錢以後麻煩你們自己出，不要給我用市款，不要給我用中央款項，你拿全民納稅錢做的東西，成果本來就屬於全民共享，什麼東西都說不好意思這個我們內控有，我們內部有可以參考，那幹嘛，你為什麼不自己出錢，你懂我意思嗎？我們如果我們看不到這些資訊，我們怎麼知道你這些經費、這筆預算使用的效能如何，我們怎麼在做預算審查的時候提出不管好或不好的想法與意見建議，我們沒有資料。一方面罵民意代表在質詢、審查預算的時候不做功課、沒有什麼資料，在那邊笑、在那邊酸，大家不知道的是這些資料、數據並沒有提供出來，沒有給公民，也沒有給民意代表。裁判跟球員都在你們手上，規則也是你們制定的，然後來笑我們這些來做質詢、問政的人，這才是可恥，這是民主？還是進步？所以拜託，我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我長期以來根本就沒有看過你們所謂各個服務據點的效能，讓大家知道你們到底服務好或壞，都是你們在說的，88.8%滿意度，我怎麼知道不是做球做出來的，把數字拿出來，好不好？臺南除了觀光旅遊局自己的主網站外，還有臺南旅遊網，還有我不管有沒有繼續存在的這些 app，有這麼多東西，可是像剛剛講的那些我們都看不到，好的、推薦的，不好的、

提醒大家小心不要去踩到的，這些東西我們都看不到，這樣不對啦。觀光本來就是公開的東西，因為我們看的東西都是公開的，對不對？如果我去你國華局長辦的私人會所，我就不會說我去觀光，對不對？既然我們叫觀光、叫旅遊，去的地方是公開的地方，那資料都要公開了，好不好？那個資料提供給我，謝謝。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說滿意的話我並不滿意，若我是外國人在新營火車站詢問該如何去關子嶺洗溫泉、東山喝咖啡、新營天鵝湖及鹽水月津港，路標、指標在哪裡？我從擔任縣議員至今都不清楚，連在地人都不知道要怎麼去，你跟我說滿意度有那麼高，我不太相信，所以我一直在議會建議，我們到外國旅遊時，別人觀光景點的指標都清清楚楚的。我們那邊是農業發展區、國土保育區，照理說休閒娛樂、自然景觀我們那裡都不錯，局長，你擔任那麼久的技術官僚也曾得過獎、受國家表揚，你去我們那裡看看，我在議會講過多少次，若要到陳永華墓園等觀光景點的指示標誌都不清楚，你們投入這麼多經費卻連基本的都做不好，你們說滿意度有 88%，我不敢否定，因為數字登記在你們那裡。但我身為在地人且做了那麼久的民意代表，有時要去那些觀光景點我也不知道怎麼去，當然較近的月津港不用說，天鵝湖是自己地盤，柳營荷蘭村這些我都知道怎麼去，但山區、白河、東山及後壁等地都不太知道，小南海在哪裡？只有轉彎處有，而且還是十幾年的指標，模糊不清，從後壁上茄苳里進去也看不到省道邊的指示標誌，這些是我舉的例子，這些基本的你們要做好，不然其他都是空談，什麼服務都是多講的，你知道嗎？我聽你們龜咧哮，聽龜咧哈唏，昨天說的你知道意思嗎？他們昨天都不知道，我反而去拜託教育局查資料，意思是你們說的都是畫虎屭，沒有人會相信，叫作聽龜咧哮、龜咧哈唏，你們知道嗎？

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

是。

蔡議員育輝：

做好，我已經說了好幾年了，你們還是沒有投入資源，花很多錢亂搞，我們那裡都沒有做什麼，講難聽一點心裡很不爽。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向各位同仁報告，本墊付款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因為觀光旅遊局兩個案已經審完了，各位同仁我們請他們先離席，議事人員請朗讀下個議題。

議事人員：

議員請看建設市提 3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113,800,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00,000 元，市配合款 105,800,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同意墊付。有沒有？好，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主席，慢一點，不要這樣。每間無法經營的學校我們都要收，好或壞都收，像天仁

工商收沒多久就要耐震補強，那不是你可以決定的，局長。現在 12 月 11 日，經費下來，那天程序委員會後我回去看一看，老實說，過去你們都這麼寫，議員不了解的很多，我自己承認，過去也是這麼寫，我沒有太注意，全部經費多少，今年耐震補強需要多少，議員看到幾千萬的耐震補強，而你也說不太清楚，我不太滿意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現在 12 月了，那麼經費下來，明年開始就是權責，就如同會計所說的權責制，今年發生的算今年，明年發生的算明年，我們現在有這麼多預算，這樣不錯，這是我推動的，追加減預算的規則是今年度的就要今年度編預算，沒有那種跨年度今年結束了明年還編預算，後年才會表現出來的。局長，以後還有這種二期，我覺得不要再辦了，不要每間學校關門我們市政府都要接手，不要總是收一些糟的，較好的才收，不好的不要收，怎麼收這種，你那時候還未擔任局長吧。113 年度科長你到任了嗎？你們都還未到任？文化局的變化那麼大。收這些有的沒有的，反正只要關閉臺南市都收，康寧、曾文等都是，價格不一樣，像這間天仁收了之後沒多久就要做耐震補強。局長，我對你的表現有所勉勵，剛上任沒關係，講清楚就好，說重點，全部經費加 5,000,000 元是要耐震補強，大家可能較聽得懂，我們那時也聽不太清楚，我替某個議員說，事實上你當時也沒有說清楚，你是否曾播放過議事錄音檔，我覺得你有掃著風颱尾，你知道掃著風颱尾的意思嗎？人家要釘衛生局沒說好反而釘到你，你那天也沒說清楚，你事後有放錄音檔聽看看嗎？你的 5 個案子裡有的還偽造文書，中央沒有寫，你都寫下去了，你有沒有感覺？是科長寫的還是誰寫的？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我們會再改進。

蔡議員育輝：

我等一下再問，我看穎艾達利議員跑出去可能不會有人會講了，我的意思是說，下次再…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那些破銅爛鐵我都不太贊成，經營不好或好幾十年的建築物儘量不要收，你不用煩惱，現在少子化臺南市要收可能數十間，要收也要挑好一點的，還是黃偉哲和人說好了，有什麼好處，不然為什麼要收這種？你知道這間多久了嗎？你知道嗎？科長，幾年？你不知道的話就漏氣了，這間天仁工商幾年了？或者興建至今有幾年了？這樣慘了，這樣對文化局的印象不好，今天審預算問的你們卻不知道，幾年了？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向議員說明一下，天仁工商應該快六十年，因為裡面有一棟建築是五十幾年的建築。

蔡議員育輝：

你們整間天仁工商都收了，是不是全部都收？你們要收也收那種十幾二十年的，康寧大學和曾文大學都在唸了，你們還收這種六十年的回來，沒多久就要耐震補強，你們乾脆把破銅爛鐵都收回來。我知道那是黃偉哲的緣故與你無關，黃偉哲若不同意你不敢，現在要來罵黃偉哲了，到底為什麼要收這間學校？六十年的收一收還要耐震補強，要做新的傳統藝術，說真的市政府太隨便，人家說了就要收，收這種六十年歷史的學校，我看以後耐震補強的地方還很多，不只這樣而已，再者需要耐震補強的校舍也不太好，我

對它沒有成見，只是就事論事，收這種六十年的要做什麼？局長，以後若還要收你跟他講在審查墊付案時，蔡育輝議員說黃偉哲市長不要再收那些有的沒有的，你敢說嗎？我看你是老實人，都靜靜的，你敢跟他說民意代表認為你收這種沒有道理，要收就要收建物年輕一點的，二十、三十年的還有道理，怎麼會收那種六十年的，局長，你敢說嗎？沒關係，我不讓你困擾，但這預算我不太滿意。你們過去都這麼寫，有一次你們提綱挈領說 500 萬是要耐震補強的，我們大家認為要耐震補強，我也有說錯，向你道歉，但你沒有說清楚不能怪我們。

主席：(許議員至椿)

再來請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要延續剛剛蔡議員的發言，不是我們主動去收的，因為這個建築物是 1958 年學校設立的時候，到現在有 57 年、58 年的時間，2015 年時，因為停招所以沒有在使用，創辦人是要捐給臺南市政府，但是蔡育輝議員講的也沒有錯，人家要捐，你不一定要收。你們也要考慮到校舍已經這麼久了，若其剩的地價扣掉拆除的費用後還划算的話，我們用這塊地來做其他用途就沒問題。但如果是人家很好心要捐贈給我們，我們收了之後，包括拆除或重新去構建各種需求空間，整個加起來的費用比我們找到一個地方或者如蔡議員所講的有其他閒置，包含校舍或其他的建物，建築年齡可能較年輕一點的，在耐震補強等等的施作上會減輕較多負擔的，這種狀況之下，我覺得市府再去斟酌會比較合理。講難聽一點我們都貪便宜，人家要捐給我們很好啊，難道不用收，但是收的地上物是老舊的，土地又不是我們的那就麻煩了。天仁的例子，或者其他各個地方的例子，包含我們地方同仁有受到一些壓力或他們也主動表達希望振興地方任何閒置空間，能夠有再利用、有二次的新生的機會。可是前提是，我們一直在講市府這個公法人，這個自治團體，這個法人，它所使用的經費都是全民的納稅錢，在這種狀況之下，他能做什麼、該做什麼其實要有一定的準則、準據，不是泛情緒或是過分的慈善單位，不是這樣。有的東西是民間犯下的，自己該擦屁股就要去擦，而不是變成全民買單，這個是不合理的。我覺得我自己腦補，我揣想剛剛蔡議員其實要表達的是這方面的意見，不是要反對傳藝的保存，不是要反對傳藝基地的設立，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是整個經費的合理運用怎麼樣對納稅款有個交代，我想這一塊要先跟局長講清楚，謝謝。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我們那邊有一間柳營鳳和中學，那間興建得很漂亮，環境也好，我也要振興我們那邊的經濟，發展工商、促進旅遊繁盛，沒有旅舍，下次不要再買這種破銅爛鐵，我們花了 1 億多你知道嗎？局長，你知道我們花了 1 億多嗎？科長，我們出 150,800,000 元，我們有沒有出？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有。

蔡議員育輝：

這樣買合理嗎？所以我說下次要買可以列入鳳和中學，我們那邊要辦個運動會什麼的都沒有場所，你可以去看，那間學校位於省道旁，很漂亮，可以收來整修改建做為民

宿或其他用途，蘭花展或新營體育場辦大型活動都沒有地方住宿，還跑到嘉義和臺南，局長，我向你建議不要再收那些差的，至少你所簽的公文中要寫到市議員建議不要收破銅爛鐵，六十年左右的，收十、二十年的比較好，這樣好不好？我的建議你好歹說一下好不好，不好就說不好？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收或不收真的不是單一局處…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公文由下往上時，你簽核過的話市長看到這是文化局局長建議的就同意了，這樣我就有意見了，下次你再收這種破銅爛鐵讓市府出錢，市府出 1 億多元我怎麼可能沒意見，我們那邊也可以設置傳統藝術中心，也沒有民宿，讓觀旅局來做，學校也可以轉型，反正市府對違法的沒關係，那天下午才放火，我要放鞭炮了，準備好了。沒有道理，市府違法做的說是公益性的，現在我們的也是公益性的，不用再囉嗦，我們也不用改建或公聽會，建築通知設計變更設計。局長，下次你要記得簽註意見，下次要又要哪間倒閉的學校，不一定教育部過一陣子又要你們收哪間倒閉學校，我們那邊好的學校你要列入考慮，好不好？你若不好我會有意見，現在剩二個人，加主席一人，表決只有三個人。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因為這棟建築其實有類文資價值，所以留下來做傳藝中心其實是滿值得的。

蔡議員育輝：

好，我知道，我都沒有反對，耐震補強修完後下次若又遇地震又得花幾千萬再做耐震補強，你們收那種六十年的，我們公務機關合法列管的建築物使用年限是六十年，和你們收的差不多。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這棟當初在整修時結構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因為…

主席：(許議員至椿)

給聲音，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不要爭議，六十年過去裡面很多東西都會逐漸有問題，像我們老人一樣，像我現在從早到晚都要吃藥，一定有問題的，不是水管就是地板怎樣，又沒幾樓，我不是說它差，只是覺得景觀也不太好，我只是建議以後若要收學校我們那裡也有一間，現代化建築，很漂亮，興建沒多久後就關閉了，把我們列入考慮。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下個議題。

議事人員：

議員請看建設市提 4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236,88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65,820,000 元，市配合款 71,066,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這次這個二期的案子主要是用在哪些地方？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說明一下案由 4 的部分，主要工程是全區電力佔大宗，另外就是文物陳列館的整體防水，還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哪邊的文物陳列館？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文化中心進去左邊的地方就是文物陳列館。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就是臺南市東區的文化中心？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對，這個都是以文化中心為主。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好，我想臺南市有這麼多的文化場館，但其實我們在議會審查時，各地區的議員當然都會為自己地區爭取類似的文化館址，包含新設置或者是後續的維護。可是我們很清楚知道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必須要有指標型的地點出來，能夠充分的滿足各種類型的藝術展演或表演形式，這個是前提，而不是說我們今天忙著擴充到各個區域，當然各個區域本來就應該要有自己完整的文化生活圈，沒有錯，可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先把箭頭拉出來，至少在目前為止，好像共識上比較多認為北就是新營文化中心，南就是這個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概念上比較像是這個樣子，即便說我們推出很多次生 passion 的、新單位。可是這兩個場館是不是真的有在臺南地區達到起頭、箭頭的作用，有能夠起到所謂大館帶小館的大館責任跟功能性，我覺得還是有一段距離。比方來講，我是沒有去過澳洲，但是我們一談到雪梨市就會想到雪梨歌劇院，對不對？可是實際上就我在網路上查詢的結果是，就雪梨市這個行政區域來講，它有超過 80 個文化、文物館，有 50 幾個文化場景，可以提供超過 500 種以上的文化體驗服務，但是有這麼多的狀況下，我們還是只記得雪梨歌劇院，因為它有指標性，不管在建築或是內部所可以提供的國際饗宴也好，那臺南的新營文化中心跟臺南東區文化中心，在大家印象中能馬上就講出它在臺南的位置嗎？好像還不行。所以包含硬體的空間規劃與軟體能夠執行邀展、邀演的團體，甚至受到硬體空間的限制，團體要不要來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它能不能做到這種程度？變成真正的指標箭頭，這才是我個人至少在這幾年比較關心的方向，希望平均歸平均，但是過分的共產不是好…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有的議員在議會曾發生要表演、展覽的事，你知道嗎？你有沒有聽過這個故事？我要來展覽卻沒有空間，排整年排不到，在議會吵架你知道嗎？你知道文化局有這個問題吧？你們科長知不知道？議會裡有些議員會說我推薦的團體要表演或排展覽都沒有空間，我們永康總圖書館空間也不太夠，未來若要興建，我覺得安南區或永康這些較都市化的區要蓋好，我們新營沒什麼在整修，800 個位置，二樓卻設計不好，視線會被圍牆擋住，你曾去過吧。有一天我要辦演唱會，我要請劉德華和江蕙，我怕我唱歌發 500 元

還沒有人要去，發一包 2 公斤的米和西點一份，到現在很多人要去，不過我邀請的劉德華和江蕙還沒答應我，現在只有高金素梅答應我而已，我要辦一場人多一點的，但二樓前方的座位都沒有人要，視線都被擋住了，看不到，下次若有爭取經費幫我們編列一些經費將二樓圍牆拆低一點，較安全也讓大家看得到表演，不然二樓那一排看不到表演，視野擋住了，講那麼久了都沒有改善，不要等我要辦演唱會時還沒整理好，幾千個民眾要進去領米、西點及 500 元，位置不夠的話會被罵死，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我再注意一下那個位置高低…

蔡議員育輝：

你跟新營何科長說，從上次的郭科長講到現在，講很久了還沒幫我們整理好，800 個座位，視線良好可以看到的位置只有 700 個而已，二樓去改善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這邊會來處理。

蔡議員育輝：

明年若你沒有辦法處理，我開演唱會時沒有人來聽的話我就有意見，我開演唱會要請劉德華和江蕙，目前很多人要報名，為了要領 500 元，好不好？不要十幾年來都沒有改善，你有空去看看好嗎？那裡有一間咖啡廳，我請你喝咖啡。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我們會注意一下高度的問題。

蔡議員育輝：

幫我們做好，好不好？不然都只注意臺南市這邊，我們那邊都沒什麼在整理、整修，連環境不好的也沒做。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那邊其實也有列入明年的整修計畫。

蔡議員育輝：

那我說的這個地方有會幫我們做嗎？我說二樓前排位置因牆擋住了視線，我唱歌的話人家會看不到我，我會很傷心，你知道嗎？二樓的牆做太高，像怕我跳下去一樣，做那麼高都看不到。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繼續。

議事人員：

議員請看建設市提 5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總經費 17,85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500,000 元，市配合款 5,358,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繼續。

議事人員：

請看建設市提 6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總經費 3,33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0,000 元，市配合款 1,334,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這有何急迫性？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山上水道博物館有一些地方漏水，所以必須…

蔡議員育輝：

我在問倒底有沒有什麼急迫性？現在做與明年審查預算上有何急迫？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報告議員，它這個只到明年 7 月，因為它又是國定古蹟，所以我們必須在今年趕快去做規劃。

蔡議員育輝：

好，中央什麼時候跟我們說要送計畫申請補助？還是我們自己送計畫申請？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我們是送計畫的，是計畫型補助，我們是因為有需求才送計畫請他們補助。

蔡議員育輝：

什麼時候送的？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大概是 11 月份的時候核定的。

蔡議員育輝：

我們什麼時候送的？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大概兩、三個月前吧。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公文上面我們送的日期是 9 月 24 號，他進行審議。

蔡議員育輝：

對，9 月送的，漏水是 9 月才漏的嗎？還是 9 月才需要維修，你們計畫這樣會影響到我們議員審查預算的權益，你們用墊付案三、四個案子就通過，若是總預算審查就不一定了，這就是你們沒有在注意。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其實這部分都一直有在提送一些計畫，我們已經…

蔡議員育輝：

你說有在提送計畫，有幾次不被同意？你說說看，你送去申請沒有被同意的？針對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的計畫你們送了幾次，他們不同意的？還是只送一次，但時間太慢，講清楚，你要講實在話，不然到時候我調資料你更漏氣。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是，一般來說我們提送之後到…

蔡議員育輝：

是否曾經送過？是否曾送過水道博物館的申請計畫卻沒有被同意的？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如果我們送的話都是有實際的需要，都會同意。

蔡議員育輝：

你這樣說，主席，我會抗議，你違反議事規則，沒有照議員詢問的回答，規避責任、避重就輕，我問你是否曾送公文去他們沒有核准的？還是只有送一次但太慢，講白一點就這樣而已。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今年都有過。因為我也是 3 月 20 日剛到任，之前我不太清楚，但是今年送的都有過。

蔡議員育輝：

那你回去查一下之前有沒有申請過，好不好？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好。

蔡議員育輝：

我問你你就說之前還沒到任不知道，回去再補資料，我也不能怪你，因為現在你也沒資料，我在講什麼你也不知道，你們文化局人換來換去的也差不多都換光了，我也不能怪你，你們都是女性，也沒有男性，我也不好意思罵。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謝謝議員。

蔡議員育輝：

館長，回去整理一下資料給我。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好，沒問題。

蔡議員育輝：

我現在是說你們送的時間太久，所以核准得太慢，墊付案影響到我們議員審查年度預算的權益。

市立博物館何館長秋蓮：

好，謝謝。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繼續。

議事人員：

議員請看建設市提 7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文化局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共生台 20 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計畫總經費 11,430,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00,000 元，市配合款 3,430,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要跟貴局提醒，這個第七案與後面的第八案，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收案的時候曾經發生一個狀況，就是說，針對這兩個案子的急迫性，雖然說你們會白紙黑字在提案書最末澄明，提送墊付款案的緊急性理由是因為中央要求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權責，可是就你所提供的附件、說明及公文裡面都沒有明確的看到中央有這個要求，

我說難聽一點，這個事情往大的來講，它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假傳聖旨的問題。所以今天不涉及這兩個案子的實質討論，也要在這個地方跟貴局說明清楚，就像很多先進議員同仁提出的憂慮，就是往往在墊付款審查的時候，出席人數是比較少的，可以集思廣益的機會也是比較少的，其實墊付款也不過是預算的一環，在預算審查時，在法定的限制上，包含到場人數等等是比較嚴謹的，可能會有更多不同的意見或同意的意見，所以墊付款的審查是不是變成一個規避預算審查的巧門，這件事情才是很多先進同仁，特別是資深同仁所擔心憂慮的。所以不要動不動為了能夠把自己的提案塞進墊付款裡，把明明不符合急迫性、強制及時性需求的案子通通放到所謂墊付款裡面，說難聽又是另外一種搭便車，這樣的狀況是不好的。我並非直接指涉這兩案就沒有真正實質的急迫性，但是你們既然是這樣做提案的話，你們的附件就要明確的指出，它急迫性的理由在哪邊，好不好？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點即便很多人都不知道，但是我們在程序委員會看到這種現象還是要把它講出來，這是一部分。另外，用剩下的時間我再回頭去講剛剛的事，當然各個地方都要有文化場館很重要，那種通用性的是一種，但要把箭頭做出來卻是另外一種，要投注更多的資源去把它建構出來，不要說今天各個區域都在搶佔要有國民運動中心，結果每個地方都做綜合運動中心，每個地方都不專業，等到臺南市真的要辦國際賽事或全國比賽時候卻完全沒有場館可用，那就是王八蛋啦，所以不要在那邊人人都好，每個地方都要有文化中心，是否有內容資訊去撐住整個場館都還是一個問題，所以這一塊文化局…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繼續。

議事人員：

請看建設市提 8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4、115 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台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總經費 2,910,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37,000 元，市配合款 873,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你們覺得這次程序委會被抓包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這麼多案件議員對你們提出最嚴厲的批判是什麼你知道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就是我們提出來的是否有其急迫性的部分。

蔡議員育輝：

你們文字都怎麼寫？你們自己都寫些什麼，唸來聽聽看，忘記了嗎？程序委員會才說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針對這一案嗎？

蔡議員育輝：

不是，我是說這次文化局在上次程序委員會中，每個人都有提到，你覺得下次你們要改正的是什麼？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其實這次我們…

蔡議員育輝：

這次每位議員指正你們的，包括穎艾達利議員說的，你有沒有謹記在心？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有。

蔡議員育輝：

我要問的是你覺得最嚴重的是什麼？你們文化局最嚴重的，不要說是藉機會將案子塞進去讓大家審查，局長，我相信這也沒什麼，大家在公堂上給予建議，也不是對你們的批判，可能都是新人沒有經驗，你覺得議員最不能原諒你們的是什麼？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第一是我們要清楚闡述案子的急迫性，第二是資料撰寫上要前後一致。

蔡議員育輝：

資料撰寫方面最嚴重的是什麼？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上次有提到如果公文裡面其實並沒有載明幾月幾號以前必須產生權責，我們就不能夠自己先寫出來。

蔡議員育輝：

對，這比較嚴重，因為我做程序委員，每屆國民黨都推選我擔任，我看的時候都看什麼？權責，幾年幾月幾日以前要完成權責，這樣就有急迫性。結果沒有，你卻自己寫下去，我若替你們說話有損我的形象，你知道意思嗎？我看的重點在有沒有必要性、有沒有急迫性、有無依照程序委員會的審查要點、有沒有違背法律規範、有沒有符合程序，但你們寫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要發生權責，不過中央的公文上卻沒有。你們下次還會不會這樣寫？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這個部分會改進，因為我們碰到的一個狀況是他是透過電話…

蔡議員育輝：

電話說的，不然你也可以寫文化部蔡育輝專員幾月幾日打電話來說要發生權責，你們要這麼寫，而不是直接寫進去但公文上卻沒有。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這部分我們下次真的會改進。

蔡議員育輝：

下次不要再這麼寫了，下次再這樣寫人家會給你難看，以後不要再發生了，好不好？科長，都是你寫的嗎？誰寫的？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宗豪議員發言。

蔡議員宗豪：

局長，急迫性問題，我們應該還有很多文資相關的急迫性議題，包括我之前提出來的府城七寺八廟之一法華寺，現在進度怎麼樣？還有我們全台僅存的粵式建築三山國王廟及其後方的神龕等等，這些進度到底為何？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說明？也是很有歷史價值，從清代至今，我相信都有其歷史的意義，其他案呢？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法華寺的部分，審議委員已經進入到審議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處於等他們核定公文的時間點。

蔡議員宗豪：

是，你說已經有到審議委員，好像我上次會勘的時候也是到這個階段，不是嗎？那已經過 3 個月了吧。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對，文資局應該會在近期給我們核定函，因為我們提了明年 B 類的補助。

蔡議員宗豪：

你怎麼會知道他近期會給你？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因為他們已經有來現勘過了。

蔡議員宗豪：

什麼時候現勘的？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在 11 月中的時候來現勘。

蔡議員宗豪：

好，這是法華寺的部分，三山國王廟呢？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三山國王廟天溝的部分圖已經審完了，也請廟方可以試做。

蔡議員宗豪：

這樣子，所以天溝已經有了？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是，圖已經都審完了。

蔡議員宗豪：

那神龕的部分？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神龕的部分因為後面是要修復，圖還未進行審查，如果有需要的話他提出來，因為現在整個設計圖還沒有完稿，就是還沒有送給我們審查。

蔡議員宗豪：

不是，這個設計圖是廟方做的還是？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廟方，因為這是廟方的私人建築，原則上我們是協助他們，因為這是國定古蹟，我們會協助、輔導他們來做修復。

蔡議員宗豪：

那你們跟廟方的溝通密集嗎？因為我上次去的時候，收到的訊息是在等政府的一些

相關後續。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原則上我們跟他們是非常密切的在溝通的，沒有問題，尤其是議員在關心，我們其實跟他們保持很好的互動。

蔡議員宗豪：

所以針對神龕的部分，你們要等他設計圖出來才可以做？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是。

蔡議員宗豪：

因為神龕沒有做好，神明永遠都是放在外面，都沒有辦法歸位，沒有辦法安座，那這個就不完整。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我們會來積極協助他們。

蔡議員宗豪：

處長，等一下這邊結束後可不可以趕快再去詢問，我覺得這個急迫性也很重，對不對？

文化資產管理處陳處長思瑀：

好。

蔡議員宗豪：

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員至椿)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我不用唸程序委員會的規定，我要請教你們，「墊付案有即期性理由，本案中央要求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前發生權責」這幾個字是誰寫的？中央的公文內沒有，是你們自己寫的還是誰寫的？是科長寫的，還是局內哪一位同仁寫的？不知道嗎？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說明一下，就是…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我問你送來議會的公文上是誰寫上這幾個字的，後面翻不到中央公文上有這些文字，你們這些文字是怎麼來的，只是問這個而已，誰寫的？難道鬼會寫嗎？誰寫的你們不知道嗎？就是你們有問題，我要找是誰寫的，都沒有人寫嗎？你也要找個人出來說，寫錯了就寫錯了，以後改善就好，誰寫的？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因為那時候其實是真的接到電話…

蔡議員育輝：

你也沒有錄音。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對，這部分我們下次會改進的，

蔡議員育輝：

也是有人寫的，他會這麼是因為接到中央電話告知，口頭告知，沒有公文或其他文件。局長，你不用不好意思，你們找不到人，我也不苛責你們，以後不要再這樣，因為有的議員會去核對資料，中央說 114 年 12 月 31 日要發生權責但卻找不到這些文字，你說有急迫性，但我說沒有急迫性，對不對？你以墊付案來審查，只有三個人來表決，哪一件表決會贏，民進黨找三、四位議員來，我們國民黨一名，穎艾達利議員一人，但穎艾達利議員的個性不太愛刪你們的預算，我比較會刪，但我都輸，那我就心生不滿，我找到理由了，對不對？好啦，你不敢說我也不逼你，我當這麼久的議員，只有你們文化局出這種大事情，程序委員會我審很久了，好不好？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謝謝議員指導。

蔡議員育輝：

以後會不會再犯？在你局長任內會不會再犯？

文化局黃局長雅玲：

不會，不會。

蔡議員育輝：

不會，科長，我不會怪你。

民治文化中心何科長宜芳：

不會。

蔡議員育輝：

你是女性我不要罵得太兇，大家都說我對女生不好，我對女生要溫柔一點，有朋友告訴我，你是男生對女孩子不要那麼兇，好，不要兇。

主席：(許議員至椿)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墊付。向各位議員同仁報告，建設市提 1 至 8 號案全部都同意墊付，我們休息 3 分鐘後再審查保安部門的墊付款案，謝謝各位。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保安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114年12月11日 記錄：張嘉晏

主席：(吳議員禹寰)

本會同仁、市府交通局王局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大家好。現在進行的議程為聯席審查保安部門交通局墊付款案共計一案，每位議員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時間結束不再延長，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議事人員：

保安1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案由：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103,380,000元，中央補助款84,771,000元，市配合款18,609,000元，敬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禹寰)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宗豪議員發言。

蔡議員宗豪：

謝謝主席。局長，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這案件是類型A嗎？只有針對這部分做設計而已嗎？後續工程是分開的嗎？A與B。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應該是說它含了一個A跟兩個A加B案，A案是針對西門路，我們想要先做整體西門路的人行空間的規劃，

蔡議員宗豪：

規劃而已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之後規劃完要向地方說明，因為動到了路肩的使用，所以我想取得共識之後再去執行B的工程案，另外有兩個案子都是A加B，前面的規劃設計加工程，因為這兩個案子包含了12個路口，它比較簡單只針對路口。

蔡議員宗豪：

我先針對我們中西區的A，西門路從健康路到民生路這一段，你們現在的規劃結果是？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我們希望能夠改善人行空間，所以才開始規劃，當然目前看起來能夠用的就是路肩的空間。

蔡議員宗豪：

它路幅好像不夠寬幅？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對，路幅本來就限制在那裡。

蔡議員宗豪：

那這個計畫不就……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透過車道縮減與路肩的有效運用的方向來做規劃，大概是朝這個方向。

蔡議員宗豪：

反而可以考慮看看在幾個路口增設左轉車道。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會，會一起進去，它是整個路廊一起處理的。

蔡議員宗豪：

所以未來在地方說明會的時候，包括相對應的停車格可能會取消等這些改變都要先告知民眾。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會，規劃完之後會向地方做說明。

蔡議員宗豪：

OK，我覺得這滿重要的，因為我們那邊第一，左轉車道不足，如果車要左轉整個都會塞住，那你說的人行空間路幅又不夠，中央的分隔島再怎麼縮，其實好像也很難做出來。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所以如何在有效路肩裡面，兼顧行車、兼顧人本空間的方案，嘗試規劃看看，成果會再與地方來做溝通。

蔡議員宗豪：

好，那你們規劃哪幾個路口要增設左轉車道？沒有聲音，先暫停一下，沒有聲音，不好意思。

主席：(吳議員禹寰)

時間暫停。

蔡議員宗豪：

還是沒有聲音，你等有聲音再……

主席：(吳議員禹寰)

時間暫停，請資訊室趕快維修一下麥克風設備。好，時間繼續。

交通管制科劉科長昆和：

向議員報告，西門路廊上，我們本來送國土署的範圍是民生路到健康路，在路廊上還有三個路口現在是沒有左轉車道的，包含樹林、永華與和意路，這三個路口我們會評估增設左轉車道。

蔡議員宗豪：

樹林、永華與忠義路口？

交通管制科劉科長昆和：

與和意路口。

蔡議員宗豪：

好，這三個都會做，那這三個做的話經費多少錢，因為你是合在一起。

交通管制科劉科長昆和：

先規劃。

蔡議員宗豪：

規劃費用多少錢？

交通管制科劉科長昆和：

5,500,000 元。

蔡議員宗豪：

規劃費用 5,500,000 元，但是我們針對行人方面，就像你剛才說的，它那個路廊也做不太出來，人行道……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所以規劃完之後才會評估後面的 B 所需工程經費，然後再向國土署來爭取。

蔡議員宗豪：

那 5,500,000 元……

主席：(吳議員禹寰)

謝謝。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老實說我們沒有專業，有時候我們為了政績都會說要鋪什麼、做什麼或改什麼，然後外面的人都會罵我們，像新營圓環人行道要做停車等事項，其實我們沒有專業。我舉例第一件是新營圓環，第二是新民國小的改善案，改善後路卻凸出來，沈家鳳議員和我都有去看，奇怪為什麼轉彎處凸出一大塊，不過這是專業；第三，我之前建議你畫藍色，你說臺灣沒人在畫藍色，結果現在步道、人行道到處都是藍色的，我不敢說我不熟，覺得你們比較專業，但你們有時做一做像新營圓環那樣，有的轉彎處公車、汽車根本轉不過去，大家都壓到，你們原本是怎麼設計的？後來又修正，當然我不敢說修正得不好，當然大家說的就大家去看。像新民國小匝道，沈家鳳議員就說那邊轉過去但那邊轉不過去，你們原本為什麼會設計成這樣？與民眾使用習慣差那麼多的規劃，你們的專業度在哪裡？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向議員說明，我們其實……

蔡議員育輝：

你們到底是不是隨便畫一畫，隨便弄一弄，環型什麼的，明明公車都開不過去，輾來輾去的，你們怎麼設計這樣。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公車可以開得過去，它減速後就能沿著路線……

蔡議員育輝：

沒辦法，沒辦法開，我在那裡看了半天，新營客運打電話來抱怨說那麼窄怎麼轉得過去。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那就是公車進環的速度太快。

蔡議員育輝：

不然時速 5 公里就好。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進圓環本來就要減速。

蔡議員育輝：

不是，你們要注意，轉彎不要太死，轉不過去。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所以當天在現場放樣的時候，考慮行車軌跡後有做些調整。

蔡議員育輝：

有好幾處，我是說你們以後在設計不要理論太多，轉彎也轉不過去，差太多。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這我們會再配合現地做調整，沒有問題。

蔡議員育輝：

對，以後設計要理想一點。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好。

蔡議員育輝：

設計的每個地方都被罵得要死，連新民國小那裡也要設，委託公所辦理，公所設計在轉彎處凸出，開車時就覺得很奇怪，我不是專業。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街角外推是用原有的路肩，讓行人更安全被看得見。

蔡議員育輝：

好，你就說你的，百姓們就不習慣，不然你問沈家鳳議員有沒有抱怨過，他也講到不想講了，他若有反應，我就不一定要反應。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我們需要駕駛和用路人逐步來習慣人本用路環境。

蔡議員育輝：

我是說一次就設計好，不要改來改去的。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好。

主席：(吳議員禹寰)

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局長，工務局的業務就是人行道只要遇到十字路口或是巷子口，都往外推一米至兩米，有經過你同意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如果是他們原來的……

盧議員崑福：

有沒有經過你同意？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路平的話，我們會一起討論規劃設計的結果，如果是整段……

盧議員崑福：

臺南市幾十個路口都是往外推，你知不知道車禍多很多？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外推其實是要保護……

盧議員崑福：

認真說我們政府要不要負責任？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這個是目前國土署推廣的標準人行空間設計規範，所以……

盧議員崑福：

我是向你們建議，我們這裡是否適合？如果是臺北市、高雄市或臺中市，他們的十字路口都很大，所以往外推沒有影響，可是我們這裡的巷子口或十字路口都不是很大，你也往外推，你知不知道你往外推造成多少老人和騎機車的民眾發生車禍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謝謝議員，我瞭解你的意思，當然不是每一個路口都適合……

盧議員崑福：

我們這個環境不適合往外推，它是建議你現在是為了行人走的權益所以往外推。你往外推是為了顧到行人，但要認真說也沒有照顧到行人，反而造成了那些車禍，同一個路口 20 幾件車禍，都是自己擠到那塊人行島上的。我跟你們說的這個問題，你們是不是該開會去改變一下，你們的專業是拿去哪裡了，我真的是看得眼花瞭亂，你知道嗎？再來，我們的路本來是的直的，因為你做了好轉後，很多都變蛇行的…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那不是蛇行，如果……

盧議員崑福：

彎來彎去不叫蛇行叫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如果原來沒有……

盧議員崑福：

再來，你說如果違規我們就開罰單，我也接受，可是我在開車直行時，只要有車我一定要直直走，就一定會壓到黃線，這樣要怎麼辦？我也是要遵守規則，但這樣變成你們設了陷井。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我們在線型的修飾上一定會注意漸變應有的距離，所以其實是順著車道……

盧議員崑福：

你改天……

主席：(吳議員禹寰)

請林依婷議員發言。

林議員依婷：

局長，我請問你，街角外推這件事情設置的目的是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首先，街角的鄰近需要有連續的人行道，外推才有意義，第二，外推的意思是說跟著延續的人行道把街角的行人空間做出來，讓汽車駕駛人看得到行人的位置。

林議員依婷：

對，我們是為了讓這個視野可以更寬闊。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

林議員依婷：

因為我們讓行人站出來一點可以被看到，因為我們臺灣的騎樓或陸上的障礙物都太多了，我們開車的視角可能會被這些東西擋到，所以我們現在在推的行人友善空間、整體路型的改善等是我們在優化整條道路時會做的動作，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對，當然設置的時候需要顧慮，因為車輛行駛是連續的，所以上游的車道的配置情形是如何，當然不能突然跑出一個凸出來的……

林議員依婷：

那局長我就問你，西門路這個計畫是我提的，從民生路到健康路的整體行人空間到底做不做得出來？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如果從既有的路面來看，必須做車道的縮減與現有路肩的有效利用，大概要朝這兩個方向把有限的路面空間作重新分配，才能夠把空間讓出來給行人。

林議員依婷：

對，這個也包括我們一直講的市區機慢車道要不要取消這件事情，局長，這一份計畫你們應該除了把樹林街口、和意路及永華路口這三個路口的左轉專用道補起來外，應該要讓整體的行人空間是有延續性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整條西門路的騎樓阻礙是非常多的，我們也一起去推過嬰兒車、推過輪椅，我們非常的清楚，所以希望能還給行人一段友善的空間才會有這樣的計畫。所以拜託交通局，無論是實體還是標線，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朝向實體，就像你們現在在做中山路一樣，好嗎？好，最後還是要提一下，有關於左轉專用道能不能提升整體交通的順暢度，我想這都是有數據可以證明的，那有關於議員提到是不是遇到線就會壓線，我想也要請議員一起支持取締違停，只要沒有違停我們開在路上都是順暢的，不被擋到你就不會為了閃避違停而跨越雙黃線導致被開單，以上，謝謝。

主席：(吳議員禹寰)

請蔡宗豪議員發言。

蔡議員宗豪：

局長，你剛剛跟林依婷議員說做得出來，可是你剛剛回覆我時說西門路這一段因路寬只有 22 米，所以要做專用的人行道是有困難的。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不好意思，我沒有回答你有困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就既有的路面空間做重新的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把幾個沒有做出左轉車道的路口一起規劃進來，因為你要做左轉車道，那進路口的壓縮會更嚴重，路段中當然沒有左轉車道的需求，沒有多一個車道寬度的需要，那就可以從既有的道路空間，我們有兩個手段，一是把車道縮減，第二是有效的重新利用路肩，路肩的使用與重新分配，大概這樣子才能擠出人行空間。人行空間最少 1.5 米，甚至在其他縣市有做到 1.2 米，我想這個都可以討論，這是為什麼要起這個規劃案的原因，我要找專業的顧問公司進來協助做整段的調查與規劃。

蔡議員宗豪：

好，我時間給盧崑福議員。

主席：(吳議員禹寰)

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局長，我覺得你是要激發駕駛者的精神，所以路如果太直你怕開車的人會睡著是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不是這樣……

盧議員崑福：

應該是這樣。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如果是在市區道路，紅綠燈很多……

盧議員崑福：

大家都要遵守，要跟著你們的規劃轉來轉去，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向議員報告，如果……

盧議員崑福：

你的意思是不是怕開車的人睡著？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不是。

盧議員崑福：

直行太久怕睡著？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不是。

盧議員崑福：

不是這樣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我確實是因為要做出附加的左轉車道，因空間不足，所以直行車需要做一些偏移。

盧議員崑福：

我跟你說，你有你的專業，每位議員給你的都是建議，相對的依結果論來說就是車禍變多，這樣要怎麼辦？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我們一定會監控這些我們改善道路的事故數據。

盧議員崑福：

每位議員都站在建議的角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都要尊重，你有你的專業，但結果論就是常常車禍。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目前我們的數據沒有長期的驗證，不過目前看來並沒有事故數量大幅增加的現象。

盧議員崑福：

若民眾現在來跟我陳情，我都叫他們去找你好不好？上禮拜就二件了，你要怎麼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我們會協助分析事故原因是否是因為我們交通工程所造成的，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

的事。

盧議員崑福：

我一直跟你說，你是交通局長，你有你的專業，你聽得懂嗎？議員對你說的都是建議。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謝謝。

盧議員崑福：

不是哪個議員說的都對，包括我說的也不一定是對的。可是大家都有看法，我們的結果是希望我們的交通事故要減少，我們開罰單的用意也是這樣，至今車禍發生最為嚴重的就是臺南市。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不過我們的 A2 事件是減少的。

盧議員崑福：

A1，A1 是最嚴重的。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我也向議員報告，A2 其實是微幅下降的。

盧議員崑福：

這是為什麼，你有想過嗎？你有檢討過嗎？為什麼 A1 會一直……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有，每一件 A1 我們都會做現場……

盧議員崑福：

你檢討，你現在用 30 秒給我檢討看看，我聽你說說看。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我們會分析事故原因，目前看起來有三成到四成是自撞，其他的當然比較多的是駕駛人的分心恍神，如果現場有交通工程需要改善的，短期的我們一週內會勘完就會處理，如果是比較長期，比如說路型要改變或增設號誌，我們就錄案在最快的時間內來處理，每一件 A1 都是有管控的，在道安會報都有處理。

主席：(吳議員禹寰)

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就是所有的錯誤都是別人要承擔，像你解釋的這樣。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也不是這樣，當然它是綜合的原因。

盧議員崑福：

就是別人都是自撞的。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確實有三成到四成是自撞。

盧議員崑福：

我們臺南市較多人在自撞，別縣市較少人在自撞。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從趨勢上看起來，臺南市是稍微高一點。

盧議員崑福：

所有的檢討裡面都是別人應該要負責任的。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我的意思是它是一個綜合原因，當然駕駛人也是這個行車系統的其中一環。

盧議員崑福：

我跟你說，原則上現在那個 uber 外送員，他們騎摩托車速比較快，因為他們時間就是金錢。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那也不應該超速。

盧議員崑福：

你聽不懂，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跟警察單位說，像類似外送的這個狀況多少要取締，讓他們知道騎那麼快對於自己的生命沒有幫助。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也會造成別人的風險。

盧議員崑福：

對，他危險，別人也危險，我跟你說每次有 uber 的車禍都很嚴重，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在討論，你也沒有在裡面檢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我們與警察局有針對這些，比如說到 uber 的公司裡面去做道安宣導。

盧議員崑福：

我跟你說，違規就是罰沒有錯，可是我們又沒有停車場，光要找一個停車場就得找很久，所有的一些機能並不是我們想的這樣子，這部分你自己要檢討。就像你要叫人來投資，我昨天跟環保局說你們要叫人來設廠但垃圾卻沒地方倒，你叫別人怎麼設廠。你要求人家，開了那麼多罰單，相對的你是不是讓地方的生活品質能夠提高？不是，每天只會開單而已。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不是，交通環境還需要再積極改善。

盧議員崑福：

大家都說臺南市只會開單，其他的都不會做，稅收比別人少所以用開單來彌補，用這樣的作法，如果今天因為你們開的罰單多車禍變少了，我們的主要目的是這樣，結果不是，A1 還是最高的，你要講給誰聽。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議員講得沒錯，整個交通環境還是需要有積極的參與和改善……

盧議員崑福：

我再提醒一下，你有你的專業，你不要老是今天做完，明天如果被罵，那是你被罵，你聽懂嗎？這些議員都是給你建議，大家都是希望變好，大家都希望臺南市更好。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對，目標是一致的。

盧議員崑福：

你的專業要拿出來，不要做了之後車禍越頻繁。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是。

主席：(吳議員禹寰)

請蔡宗豪議員發言。

蔡議員宗豪：

我補充一下，我沒有反對那邊人行道的設置，但是你要去思考，西門路畢竟還是主要幹道，海安路有時候辦市集，然後就只有一條車道，雙向各一個車道，其實就很塞了，如果又有封路的情況，那整個車流會擠在西門路。現在我們很注重行人路權，那我也相信車道是給車開的，不是給車停，你們還是要評估把機慢車專用道取消變成只有兩個車道，那西門路又是我們的主要幹道，那車流量該怎麼消化？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車流的狀態是動態，不是給它越多空間越好，不是這樣的，車只要能夠順暢的經過那個效率……

蔡議員宗豪：

塞住怎麼順暢？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塞住就要靠號誌的連續的導引，除了事故不會有車流塞住的問題……

蔡議員宗豪：

你的意思是說以後只要有號誌的導引就不會塞車嗎？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速度會變慢，可是那不叫塞車，如果是動態的流動不叫塞車，我理解議員的意思……

蔡議員宗豪：

時速 5 也沒有算塞車？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當然它的效率比較低，交通的效率講的是單位時間通過的車流越多……

蔡議員宗豪：

局長，市民朋友現在就是覺得假日臺南市很塞，這你也要聽也要知道，所以我們……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理解、理解，所以我們積極透過號誌的這個……

蔡議員宗豪：

要雙贏，不是只有達成某個議員的想法，我覺得這樣很可惜。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報告議員，如果讓你有這樣的誤解我道歉，不過我還是跟您報告，西門路這個案子就是我們覺得西門路雖然是交通幹道，也是市區行人觀光、商業商圈活動的重要範圍，所以如何在有限的道路空間做一個更朝向人本的規劃，這是這個案子出發的初衷。

蔡議員宗豪：

支持人本規劃，但我們的交通流量和順暢度要納入規劃。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當然會一併考慮，是。

蔡議員宗豪：

做個提醒，謝謝。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

謝謝議員

主席：(吳議員禹寰)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墊付。非常感謝本會同仁、交通局王局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保安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束，等一下繼續進行工務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休息 3 分鐘，謝謝大家。

臺南市議會第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發言紀錄
工務委員會議案聯席審查(墊付款案)114 年12 月11 日

記錄：李欣怡

主席：(盧議員崑福)

工務部門的墊付案，工務市提 1 號案，共一個案子，接下來請議事人員朗讀。

議事人員：

工務市提 1 號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增加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1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45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2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81 萬 7,000 元），敬請審議。

主席：(盧議員崑福)

有沒有意見？蔡育輝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申請管道的問題，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該如何申請？是民意代表建議還是公所申請，還是工務局申請？這是第一點。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都可以。

蔡議員育輝：

第二點，你們工務局有沒有會同相關單位？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有，我向議員簡單說明，其實行人道路永續的專案只要覺得有需求，就可以提報，然後我們彙整需求的單位…

蔡議員育輝：

有需求的單位就可以提報，是什麼單位？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他只要提報，我們會彙整相關的資料，包括建議書等等提送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會根據案子逐一審查，視其先後順序及需求性去核定金額，有時候他們也會在核定的過程當中做一些建議…

蔡議員育輝：

局長，你慢慢說，你講那麼快做什麼，時間還沒到。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他們有時候也會建議要再增加一些經費，像今天這個案子就是國土署增加的金額，國土署本來核定 450 萬元，他們認為根據設計圖說學校剛好可以做圍牆的退縮，而做圍牆退縮的同時需要給多一些經費，這樣對整個學童通行會有好處，不只是這個案子，相關的...

蔡議員育輝：

局長，你說慢一點，不要講那麼多，我是希望透過你宣傳，需求單位該怎麼申請，一般都是學校比較多，對不對？學校可以提出嗎？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可以。

蔡議員育輝：

那學校該如何申請？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學校只要把建議書提送出來，我們送給國土管理署...

蔡議員育輝：

送給工務局還是由公所轉送？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由公所轉或由學校直接送都可以，因為我們有行文給教育局，請教育局代為轉知所屬的全部學校，有人行環境的改善需求…

蔡議員育輝：

計畫書是學校寫還是公所寫？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計畫書是由學校來提出。

蔡議員育輝：

學校哪有這麼專業？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學校可委由相關單位來…

蔡議員育輝：

經費誰要給學校？

養護工程科黃科長郁誠：

向議員報告，我補充說明一下，通常學校是找建築師或顧問公司…

蔡議員育輝：

我知道，那錢誰要給？如果沒有成功不就白花錢了，學校本來就沒什麼錢。

養護工程科黃科長郁誠：

學校通常會先用自己的預算，也可以…

蔡議員育輝：

有時要幾十萬。

養護工程科黃科長郁誠：

計畫書不需要。

蔡議員育輝：

不需要？

養護工程科黃科長郁誠：

不需要。

蔡議員育輝：

借這個機會希望有需要的學校都可以提出，可以報公所或直接報工務局。好，這樣我知道了。

主席：(盧議員崑福)

請周嘉韋議員發言。

周議員嘉韋：

謝謝主席。局長，你們每年提給國土署的計畫，會提報多少申請的學校上去？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其實只要學校有報過來我們都會提報過去。

周議員嘉韋：

每一件都會下來嗎？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不一定，他會有先後順序。

周議員嘉韋：

對，要看國土署排序的先後順序，所以通常有立法委員去關心就比較容易下來？應該這樣講對吧，我講實話是這樣。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基本上來講…

周議員嘉韋：

沒關係，這也不是你的問題，這是立委的問題，計畫下來之後你們會辦會勘嗎？

養護工程科黃科長郁誠：

向議員報告，通常學校會提這樣的計畫都會事先勘查，因為這是很前端的規劃而已，我們不會辦會勘。

周議員嘉韋：

只是要提醒你們，未來這種案子，我相信很多都是立委從中央爭取的，立委爭取之後，你們臺南市政府辦會勘的時候，不要發生有些議員不能進場，有些議員可以進場的問題，像這個案子在關廟，我們就不知道那邊的立委會發生什麼狀況，畢竟他有些提案不讓在地議員去處理，我們就覺得很困擾，所以我看到他提的案子就要特別提醒臺南市政府，不要發生有些立委的提案不准當地的議員進去關心，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不恰當的，好不好？希望你們也要儘量避免這種狀況，可不可以？

工務局陳局長世仁：

好，可以。

主席：(盧議員崑福)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五甲國小這個地方，而且特別提到是學校周邊的通學步道，對不對？我想之前也和工務局、交通局溝通過了，我要拜託一件事情，我們現在即便有各種人行道的退縮、退縮讓出人行道等等設置，可是基本上各個學校的通學步道比較集中在學校周邊，那就不叫通學步道了，那叫繞校步道，繞校步道基本上不能提供什麼安全，我們要的安全來源是來自於通學步道，因為現在學校都採特定的學區制，不管是家長接送也好或是學生步行到學校也好，要能夠保障他往來範圍內的安全，我們的目的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當然可能受限於都市的區劃或是經費的問題等等，我們沒有辦法做到條條大路都通通安全，都把它拓寬，是不可能的，所以當然會以學校周邊為主，但是我還是希望藉這個機會，因為剛剛交通局走了，是我要留下來講，還是要麻煩您跟交通局確切的針對以學校為周邊開始的通勤計畫，將它擴大成為我們之前講過的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要有這個格局，就像我們之前介紹的，我們在業務詢答裡提到的，不管是在臺北市或新北市，他們做的這個範圍，重新去歸整出我們比較著重的地點，

特別是人行跟車行分流及注意安全這件事情，這個 OK？第二個部分，也是麻煩你們向交通局確認一件事情，我們知道路上的交通標誌會有幾種，一種是圓形禁制類的，一種是三角形警告類的，還有方向指示類的，例如說去哪個觀光區，而第四種是輔助標誌，所謂指示型與輔助型的基本上是沒有罰則的，前面幾種若違反可以按道交條例去處罰，可是這二種是不能罰的。為什麼提到這件事情，我注意到有的學校，不是全部，有的學校會設定一個所謂通學步道的終點或起點，例如那天我們去安南區會勘，從我母校海東國小往南走，發現從海東國小的校門海佃路方向往南大概 200、300 公尺左右，路邊突然出現了一個校園通學步道終點，這個東西到底有什麼用？今天如果說是要提醒大家，這個前後都能夠比較安全的話，這個部分的違停或道路拓寬和指示就應該要更清楚的去執行，工務局在施工，交通局在執行，甚至是警察局在執行的時候，就應該要確定這一塊是更能夠通暢，讓孩子能夠順利安心上下學，可是事實上也不是，違停的照樣違停，騎樓佔用的照樣騎樓佔用，這樣有什麼用？所以這個也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主席：(盧議員崑福)

謝謝，以上有沒有問題，同意墊付。今天的工務部門墊付案審查完畢，感謝陳局長及在座各位議員同事，接下來是下午 1 時 30 分的聯席審查-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散會。

肆、決議案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民政教育委員會

➢市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民政教育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府體綜字第 1141391929 號
案由	檢送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政府累計捐助新臺幣 1,454 萬 6,032 元，捐助金額超過財產總額 50%。 二、預算書已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經該基金會 1143 年第 9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7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 1 份。 五、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送請市議會審議。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15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一、總說明

(一)概況…… 第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第 2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第 2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第 3 頁

(五)其他…… 第 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7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9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0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以發展臺南市體育運動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一）獎勵及培訓本市各級體育團隊。
（二）辦理各項運動裁判、教練講習，以提升其專業水準。
（三）各項競技及休閒體育活動，使本市體育風氣持續鼎盛。
（四）其他與體育活動有關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一）董事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偉哲	董事	李日東
常務董事	陳良乾	董事	王賢明
常務董事	陳崇彝	董事	許嘉榮
常務董事	吳志祥	監察人	郭海濱
董事	劉福財	監察人	杜祐臣
董事	陳明焜		

（二）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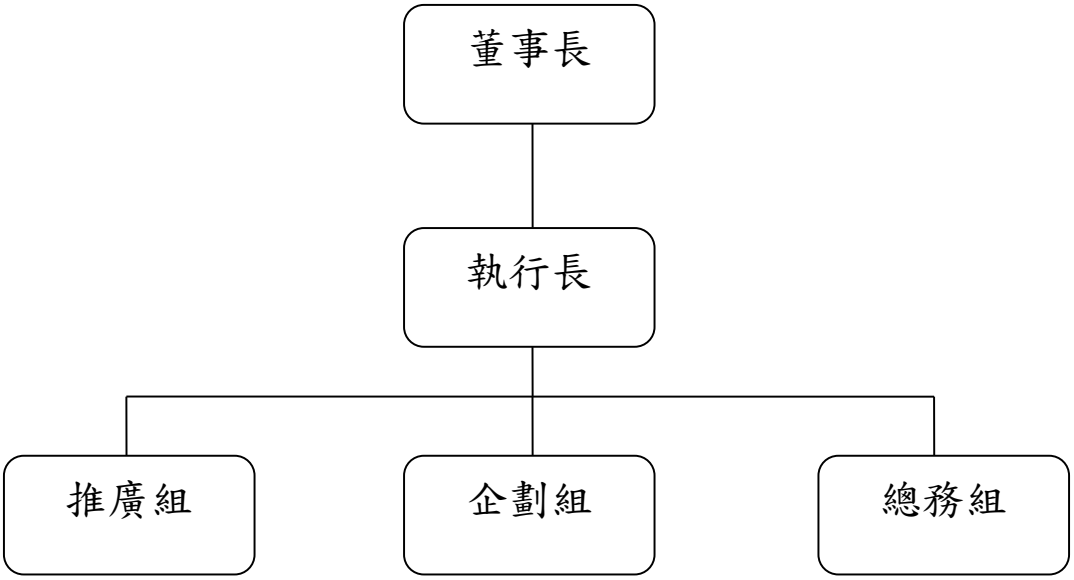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發展臺南體育相關經費。

二、計畫重點：

本會設立目的係為發展臺南市體育運動，依有關法令協助辦理體育業務，並配合本市體育主管機關推展基層運動，獎勵或補助本市各級體育團隊，使本市體育風氣鼎盛。

三、經費需求：

115 年度預算 203 萬元。

四、預期效益：

以競技為導向，獎勵及補助優秀選手，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受贈收入 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預估自各董事及民間捐助之收入持平。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 2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萬元，主要係基金存款利息。

(三)本年度管理費用 3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及行政庶務等雜項支出。

(四)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獎勵及補助本市優秀運動選手，藉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並留住本市運動人才。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之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 萬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1 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 萬 2,000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697 萬 2,000 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21 萬元，期末淨值為 1,718 萬 2,0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受贈收入決算數 276 萬 7,725 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76 萬 7,725 元，主要係非預期之企業及個人捐款增加。

(二)財務收入決算數 21 萬 9,363 元，較預算數 23 萬元，減少 1 萬 637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三)管理費用決算數 2 萬 561 元，較預算數 3 萬元，減少 9,439 元，主要係庶務支出費用減少。

(四)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173 萬 7,023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73 萬 7,023 元，主因係指定捐贈用途費用增加及補助全中運暨全國聯賽菁英培訓計畫。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3 萬 4,504 元，較預算賸餘數 120 萬元，增加 3 萬 4,504 元，主要係因捐款數增加。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受贈收入執行數 120 萬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減少 80 萬元，主要係因非預期之企業及個人捐款尚未完整入帳。

(二)財務收入執行數 12 萬 48 元，較預算數 23 萬元，減少 10 萬 9,952 元，主因係非整年度利息所致。

(三)管理費用執行數 1 萬 2,951 元，較預算數 3 萬元，減少 1 萬 7,049 元，主要係非整年度管理費用所致。

(四)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224 萬 150 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24 萬 150 元，主要係頒發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金牌選手獎勵金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3 萬 3,053 元，較預算數賸餘 20 萬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頒發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金牌選手獎勵金且非預期之企業及個人捐款尚未完整入帳。

伍、其他

無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992	100	收入	2,240	100	2,230	100	10	0.45	
2,768	92.51	業務收入	2,000	89.29	2,000	89.69	-	-	
2,768	92.51	受贈收入	2,000	89.29	2,000	89.69	-	-	
224	7.49	業務外收入	240	10.71	230	10.31	10	4.35	
219	7.32	財務收入	240	10.71	230	10.31	10	4.35	基金存款利息
5	0.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1,758	58.76	支出	2,030	90.63	2,030	91.03	-	-	
1,758	58.76	業務支出	2,030	90.63	2,030	91.03	-	-	
21	0.70	管理費用	30	1.34	30	1.35	-	-	分攤房屋稅、地價稅及行政管理經費等
1,737	58.05	其他業務支出	2,000	89.29	2,000	89.69	-	-	發展臺南體育相關經費等
1,235	41.28	本期賸餘(短絀)	210	9.38	200	8.97	10	5.00	

填表說明：

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表內「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本府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3.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0)	
收取利息	2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2	

填表說明：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本府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0,191	-	20,191	
創立基金	20,191	-	20,191	
捐贈基金	-	-	-	
其他基金	-	-	-	
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3,219)	210	(3,009)	
累積賸餘	-	-	-	
累積短絀	(3,219)	210	(3,009)	
淨值其他項目	-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合計	16,972	210	17,182	

填表說明：

1.表內「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本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表內「累計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19	財務收入	240	230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2,768	受贈收入	2,000	2,000	企業及個人贊助款
5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2,992	總計	2,240	2,23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依會計制度及參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1	管理費用	30	30	分攤房屋稅、地價稅及行政管理費等
1,737	其他業務支出	2,000	2,000	發展臺南體育相關經費
1,758	總計	2,030	2,03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依會計制度及參考本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產			
1,772	流動資產	2,182	1,938	244
1,772	現金	2,182	1,938	244
15,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貨款及準備金	15,000	15,000	-
15,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
16,772	**資產合計**	17,182	16,938	244
	負債			
-	負債合計			-
	淨值			
	基金	20,191	20,191	-
20,191	創立基金	20,191	20,191	-
(3,419)	累積餘絀	(3,009)	(3,253)	244
(3,419)	累積餘絀	(3,009)	(3,253)	244
16,772	淨值合計	17,182	16,938	244
16,7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182	16,938	244

填表說明：

1.表內「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本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本期無員工
總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本期無員工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民政教育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體設字第 1141568903 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安定國民中學等 11 校辦理「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下同)3,575 萬 9,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6001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另依同要點 45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報陳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3,575 萬 9,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本案核定補助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5 日，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發生權責關係後，始得辦理經費保留。因本府未編列預算，為使補助計畫順利完成工程發包，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麗靜
電話：(02)77367636
電子信箱：e-h10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600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表) (A09000000E_114660019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核定補助貴市安定國民中學等11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575萬8,459元，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4年9月2日南市體設字第1141189311號函辦理。

二、因應114年丹娜絲颱風與同年7月28日豪雨造成各地區嚴重災損，考量學校師生使用體育場地及器材設備之安全性，本案以專案計畫性質，同意核定11校計畫經費，補助經費3,575萬8,459元，補助比率100%（詳核定表），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惟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

三、本案請受補助學校依下列期限完成各階段作業：

(一)本案應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發生權責關係後，始得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二)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核定日期起至115年8月11日止，並應於115年10月11日前完成核結事宜，逾期未核結，且

體育局　114/11/06

1141552549

已發生權責者，餘款自籌，並將予以記錄做為日後補助審查之參考。

四、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額於150萬元以下者，得1次全部撥付，補助金額超過150萬元至1,000萬元者，分2期（30%、70%）撥付。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計畫經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五、請撥第1期款時請備文註明請款金融帳號資訊、檢具發包契約影本（含決標紀錄）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送本部國教署請撥（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請撥第2期款時，請備文註明請款金融帳號資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進度達30%以上之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工程）或交貨證明或驗收紀錄（器材）。

六、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完成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單，函送本部國教署辦理結案。

七、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調整計畫項目，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申請辦理。

八、若有工程施作問題，需委請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可逕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2886-1261分機27或E-MAIL至tassm0027@gmail.com聯繫。

九、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案所補助設施器材，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設備器材上，並

1141552549

於成果報告照片中呈現，同時應訂定並揭示使用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由具備使用知能之體育教師、教練或其他持有相關證照具專業知能人員，按課程計畫及訓練計畫實施使用。

(二)申請場地者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有無實施。

(三)請於每月5日前至指定網站(https://facility.schoolpe.tw/)進行填報作業，如有問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謝小姐，(02)2886-1261分機27。

十、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type=C&eid=1537&lang=1）。

正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體育局 114/11/06

1141552549

114年行政院統籌款補助學校經費核定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校名	學校類別	班級種類	案由	申請經費（元）	核定計畫經費（元）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經費（元）	第1期（支用114年經費）	第2期（支用114年經費）
1	臺南市	北區	延平國中	一般	一般	跆拳道場周邊整建	2,506,966	2,000,000	100%	2,000,000	600,000	1,400,000
2	臺南市	北區	文賢國中	一般	一般	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3,850,000	3,000,000	100%	3,000,000	900,000	2,100,000
3	臺南市	北門區	北門國小	偏遠	一般	跑道整修工程	3,000,000	3,000,000	100%	3,000,000	900,000	2,100,000
4	臺南市	北區	民德國中	一般	體育班	橄欖球場地坪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3,000,000	3,000,000	100%	3,000,000	900,000	2,100,000
5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國小	一般	一般	橄欖球場地坪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3,576,930	3,400,000	100%	3,400,000	1,020,000	2,380,000
6	臺南市	安定區	安定國中	非山非市	一般	網球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工程	2,500,000	1,200,000	100%	1,200,000	1,200,000	0
7	臺南市	善化區	善化國小	一般	一般	球場工程	2,590,000	2,590,000	100%	2,590,000	777,000	1,813,000
8	臺南市	東區	崇明國中	一般	體育班	鋪設崇明館地墊工程	3,076,579	3,076,579	100%	3,076,579	922,974	2,153,605
9	臺南市	安定區	南安國小	一般	一般	修整建運動場地	1,711,777	1,100,000	100%	1,100,000	1,100,000	0
10	臺南市	東山區	東山國中	非山非市	體育班	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9,726,232	9,291,880	100%	9,291,880	2,787,564	6,504,316
11	臺南市	麻豆區	港尾國小	偏遠	一般	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	4,892,868	4,100,000	100%	4,100,000	1,230,000	2,870,000
臺南市合計							40,431,352	35,758,459	100%	35,758,459	12,337,538	23,420,921

備註

延平國中、文賢國中、北門國小、民德國中、白河國小、安定國中、善化國小、崇明國中、南安國小、東山國中、港尾國小等11校申請「修整建運動場地」補助，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核定日期起至115年8月11日止，並應於115年10月11日前完成核結事宜。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善化國小	球場工程	2,590,000	2,59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中央球場PU地坪整建(含原有PU地坪刨除、打毛、清理、新鋪AC3公分、壓克力面漆3層及畫線工程) ○ 3. 跳遠助跑道PU面層整建(含原有PU地坪刨除、新鋪PU面層) ○ 4. 新設籃球架及防撞墊2組 ○ 5. 場地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周邊工程 ○ 6.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建議依學校所提整建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文賢國中	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3,000,000	3,0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PU 刨除運棄 ○ 3. 內圈水溝整建(含 PU) ○ 4. 全密式跑道整建(含修補、補面層顆粒) ○ 5. 跑道畫線 ○ 6. 跳遠場緣石整修 ○ 7. 斜坡整建 ○ 8.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1. 注意跑道洩水坡度以利區域內排水，避免跑道淹水或泡水現象。 2. 建議設計時注意球場與四周地面應無高低差，以建構友善運動環境。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港尾國小	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	4,100,000	4,1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跑道工程-測量與定點放樣 ○ 3. 跑道工程-原有水溝清淤及破損修補 ○ 4. 跑道工程-刨除既有 PU 面層及 AC3公分(含合法運棄) ○ 5. 跑道工程-跑道鋪設4公分瀝青混擬土 ○ 6. 跑道工程-外緣石修補 ○ 7. 跑道工程-AC 基礎試水補積水 ○ 8. 跑道工程-鋪塗基礎封塞強化層 ○ 9. 跑道工程-鋪設13mm 空隙式跑道 ○ 10. 跑道工程-跑道畫線 ○ 11. 跑道工程-截根牆工程 ○ 12.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原有水溝修補，建議註明修補工程內容與數量。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北門國小	跑道整修工程	3,000,000	3,0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內圈水溝整建(含 PU) ○ 3. 全密式跑道整建(含修補、補面層顆粒) ○ 4. 跑道畫線 ○ 5. 外緣石上漆 ○ 6.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1. 注意跑道洩水坡度以利區域內排水，避免跑道淹水或泡水現象。 2. 建議設計時注意球場與四周地面應無高低差，以建構友善運動環境。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民德國中	橄欖球場地坪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3,000,000	3,0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草皮球場整建(含挖除、整平、鋪砂、植草) ○ 3. 排水溝清淤 ○ 4. 橄欖球門整建 ○ 5. 跳遠場整建 ○ 6.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1**、注意球場洩水坡度以利區域內排水，避免淹水或泡水現象。 **2**、建議設計時注意球場與四周地面應無高低差，設計時應以建構友善運動環境為宜。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白河國小	橄欖球場地坪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3,400,000	3,4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人工草皮球場整建 ○ 3.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1**、注意球場洩水坡度以利區域內排水，避免淹水或泡水現象。 **2**、建議設計時注意球場與四周地面應無高低差，設計時應以建構友善運動環境為宜。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安定國中	網球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工程	1,200,000	1,2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壓克力球場整建 ◯ 3. 球場畫線 ◯ 4. 機電工程含電盤、配線 ◯ 5. 不鏽鋼網球球柱更新：2座 ◯ 6. 地坪竄根修復 ◯ 7. 不鏽鋼圍網 ◯ 8. 儲藏室屋頂浪板與粉刷 ◯ 9.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1**、注意球場洩水坡度以利區域內排水，避免淹水或泡水現象。 **2**、建議設計時注意球場與四周地面應無高低差，設計時應以建構友善運動環境為宜。 **3**、學校編列為球場重做，但單價偏高。因照片顯示球場基礎尚佳，建議將球場地坪舊有壓克力磨除後加鋪AC。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延平國中	跆拳道場周邊整建	2,000,000	2,0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拆除、運棄廢棄物 ○ 3. 室內PU(含基地清潔整平) ○ 4. 新鋪力波墊 ○ 5. 燈具更新汰換43盞 ○ 6. 新設抽風機43台 ○ 7. 內、外牆面油漆防水 ○ 8.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無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東山國中	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9,291,880	9,291,88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跑道工程-刨除既有 PU 面層及 AC3公分(含合法運棄) ○ 3. 跑道工程-跑道鋪設4公分瀝青混擬土 ○ 4. 跑道工程-既有緣石拆除 ○ 5. 跑道工程-鋪設13mm 全密室 PU 彈性人工跑道 ○ 6. 跑道工程-跑道畫線 ○ 7. 跑道工程- V 溝切割、接著強化層 ○ 8. 跑道工程-內外排水溝、聯外暗管、陰井清淤 ○ 9. 跑道工程-PC 截根牆工程 ○ 10. 跑道工程-35*60*3cm 鍍鋅隔柵陰井蓋板 X 11. (三)-2內緣排水溝蓋更新：數量不符、單價過低、且工項不甚清楚 X 12. (三)-4樹根斷根(運棄)等：應納入新建截根牆工項中 X 13. (四)-5截根牆開挖：應納入新建截根牆工項中 ○ 14.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無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南安國小	修整建運動場地	1,100,000	1,100,000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PU跑道面層局部損壞維修53平方公尺(跑道13mmPU表層整建、含跑道破損刨除運棄370平方公尺) ○ 3. 跳遠場地沙坑更新(合法運棄、新鋪10公分級配(約4立方公尺)+不織布+39.6平方公尺、更換踏板2座) ○ 4. 南面球場面層、植磚刨除合法運棄(整建球場或基地不平整) ○ 5.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1. PU跑導面層局部損壞維修53平方公尺：建議不宜以損壞處進行估算(每處損壞狀況不同)。 2. 跳遠場地沙坑更新：本項單價過高，建議以一般細沙進行更新。 3. 南面球場面層、植磚刨除合法運棄：工法內容補充: (1)水泥球場：加鋪細料瀝青3-4公分，再鋪壓克力)。 (2)周邊排水系統建議更新，避免場地整建後，因排水不良再次造成球場損壞。

114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審查意見表

校名	案 由	核定計畫經費（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補助比率
臺南市崇明國中	鋪設崇明館地墊工程	3,076,579	3,076,579	100%

核定工程項目
○ 1. 假設工程(含圍籬、臨時設施)已含於間接工程費中 ○ 2. 室內球場 PVC 地坪整建(含原有地坪打磨、清理、整平、清潔及畫線工程) ○ 3. 場地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4. 羽球場、排球場畫線工程 ○ 5. 防撞安全墊 ○ 6. 間接工程(營造保險、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含試驗費、環保清潔、包商利潤、營業稅等費用)及其他費用(設計、監造、空汙、管理費等費用)
審查建議： 建議依學校所提整建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財經委員會

- 市府提案（含「臺南市 11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主預字第 1141286599 號
案由	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二、115年度總預算案部分：歲入預算編列1,227億426萬元，歲出預算編列1,270億8,378萬元，歲入歲出差短43億7,952萬元，差短部分，擬以同額舉債支應。 三、115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本期淨利2,265萬9千元。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作業基金本年度本期賸餘3億9,816萬5千元，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本期短絀25億3,274萬4千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114年9月9日第71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詳如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大會決議	一、經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3次會（114年12月19日）審議通過（內容如大會決議表）。 二、於同次會（114年12月19日）經復議討論通過（如大會復議後決議）。					

臺南市議會審議「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大會復議後決議

財經1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門刪減0元，歲出部門刪減6,744萬2,334元（刪減情形如下）：**

歲入原列預算數	：1,227億426萬0,000元
歲入刪減預算數	：0元
刪減後歲入預算數	**：1,227億426萬0,000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1,270億8,378萬0,000元
歲出刪減預算數	：6,744萬3,000元
刪減後歲出預算數	**：1,270億1,633萬7,000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收入、支出刪減差額，請市府依法自行調整，俾使收支平衡。

二、附屬單位預算：

（一）各項基金收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刪減414萬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附帶決議（含附加條件）：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四、其他附帶決議（含附加條件）：

（一）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請向市府爭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需與向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2、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1574地號及新營區長

勝營區市地重劃區長勝段 68 地號 2 筆土地，請市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興建公教住宅評估報告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出售。

（二）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利息利率需與臺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1-28	臺南市議會（歲出）	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0,000	13,000,000	說明欄修正為：接待國外姊妹市(會)、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及禮品等經費。	姊妹市(會)、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等經費
002-55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700,000	0	附加條件： 請秘書處調查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員工是否有增加辦公、開會等交通接駁車輛之需求。	接送同仁往返永華、民治兩市政中心辦公、開會及遞送公文交通車輛租賃等費用
002-57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5,567,000	0	附加條件： 本案移送市府權責單位妥處後，方可動支。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使照變更建築師委外勞務費等費用
002-57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管理業務費-事務一般費	25,083,000	0	附加條件： 如需中央單位分攤回饋金，精算後請向中央要求分攤，方可動支。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影響費等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2-64	秘書處（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7,000,000	0	附加條件： 1.單價上限130萬元。 2.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 3.必須公開招標辦理。	購置電動小客車等經費
002-12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住民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400,000	0	附加條件： 1.單價上限130萬元。 2.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 3.必須公開招標辦理。	購置電動小客車等經費
030-33	民政局（歲出）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00,000	133,334		辦理大臺南直轄市第五屆市長就職典禮等相關經費
030-43	民政局（歲出）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00,000	0	說明欄修正為：辦理城鎮韌性演習等經費。	辦理萬安(含民安)演習等經費
200-37	教育局（歲出）	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358,524,000	0	附加條件： 班班有鮮奶，增加每2個禮拜多一次鮮奶供應，方可動支。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930-39	體育局（歲出）	體育業務-學校體育	補助獎費-政府機關之補助	6,000,000	0	爾後審查體育局預算，相關補助涉及之高中、國中小應一併列席。	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耗材更換修繕等經費
臺南市議會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300 萬元							
民政局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3 萬 3,334 元							

財經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920-54	財政稅務局（歲出）	一般建設築及建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及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00	29,999,000		寧南康台南物價購學台建大學區經校等經費
650-31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工業區管理-業務費-土地租金	13,102,000	13,101,000		大學寧大校轉型康南舍地台校化土活金。租
650-32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工業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60,000	9,959,000		寧南舍化康台校活理學區型管護費。辦大校轉維等經
650-33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3,300,000	0	大新年貨大街、大新年村大里、聖誕主經營嘉年華、眷村年貨佳節萬聖業動眷村由經發局辦理	化新年貨大街、大新年村大里、聖誕主經營嘉年華、眷村年貨佳節萬聖業動辦理物安及商活年街購海節節題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50-33	（歲出）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9,500,000	0	永康區是臺南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請重視永康區的商圈發展，並朝補助永康區公所辦理常態性的年貨大街或嘉年華活動方式辦理。	委託區公所辦理整合在地商圈及新興商圈相關輔導等經費
650-33	（歲出）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00,000	1,250,000		辦理各商圈診斷、考核及輔導推廣與協助新商圈成立等經費
651-28	（歲出）市場處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900,000	0	市場處先行文各傳統市場自治會，由各市場自行提出各項行銷活動及辦法，並請市場處配合辦理，俟經費有剩餘，才得自行辦理各行銷活動。	辦理傳統市場創新營運與促（行）銷活動計畫等費用
651-28	（歲出）市場處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546,000	0	附加條件:請先行考察國內優良市場3處以上，方可動支。	赴新加坡參訪市場、進行經貿交流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51-30	市場處（歲出）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經營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000	0	附加條件: 應先與當地里民及觀光城攤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方得動支。	辦理臺南市南區S5市場用地BOT促參案，總經費4,5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5年度編列1,500,000元、116年度編列1,500,000元、117年度年度編列1,500,000元）
財政稅務局歲出合計刪減2,999萬9,000元							
經濟發展局（含市場處）歲出合計刪減2,431萬元							

財經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濟發展局主管）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業務外收入	85,381,000	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市府集中支付，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需與向台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建設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551-40	文化局（歲出）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古蹟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000	0	一、相關工程於115年農曆年前不得施工。 二、規劃預估115年下半年度開始提供民眾使用參觀，應持續至116年春節過後，請於下次臨時會前將初步規劃提送本會。	億載150(安平軍事遺產推廣活動)等經費

保安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0-9	警察局（歲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51,590,000	0	附加條件：116年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依照近五年平均決算額數編列或至少8億元以上。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17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810,682,000	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警察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21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42,500	0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員工健康檢查費
871-21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500	0		員工健康檢查費
871-22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673,539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至少3次以上在全國警政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警察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	局長特別費
871-22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702,000	0		副局長特別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23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業務按件計日按資計酬金	12,000	0	請警察局整統籌調整經費。	志工訓練教官鐘點費
871-23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業務按件計日按資計酬金	10,000	0		辦理治安偵防情報諮詢訓練講習鐘點費
871-24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業務按件計日按資計酬金	137,000	0		辦理督察各項業務講習鐘點費
890-1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用酬金-約僱人員	11,214,000	0	請警察局交通執方會討論交通助理員勤務本行政、薪資保健勞工備用金式，向提出報告。	交通員勞及休等準費退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0-25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2,541,383,000	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消防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83,000	0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消防局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職員健康檢查費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449,026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	局長特別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68,000	0	市政府消防局提出至少3次以上在全國消防首長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消防人員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	副局長特別費
150-30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獎補助費-對國內之團體捐助	300,000	0	附加條件：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比照警察退休人員，按實人數核實編列，如有不足，請予以補足。	補助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等經費
150-38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火災預防-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1,400,000	0	附加條件：請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優先補助對象	補助未設火災警報器之5層以下公寓及65大歲以上長者住宅設置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600,000	0	附加條件：義消消防手套、防寒衣、消防鞋，請研擬統一配發方式，始得動支。	義消消防手套等經費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231,000	0		義消防寒衣等經費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688,000	0		義消消防鞋等經費

保安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7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	業務收入明細表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	631,738,000	4,140,000		雙市政停園區車場員工優惠月繳收入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收入合計刪減414萬元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復議動議案

	編　　號	動　議　人
復議動議	1	周嘉韋
附議人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郭鴻儀、李啓維、黃肇輝 陳皇宇、沈家鳳、王宣貿、邱昭勝、黃麗招、陳秋宏 朱正軒、沈震東、林依婷、李宗翰、李宗霖、蔡筱薇	
案　由	茲就民政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秘書處(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附加條件之「限購國產車」，提請復議。	
說　明	一、 依本會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提出復議。 二、 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略以：「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三、 案由所揭預算科目之附加條件中，有關「限購國產車」之條件，似有合致前開法規所稱規格限制競爭之虞，為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爰提請大會同意修正該附加條件為「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修正該附加條件為「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復議動議案

復議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2	周嘉韋
附議人	林副議長志展、沈震東、陳秋萍、李宗霖、朱正軒、陳皇宇 尤榮智、郭清華、林燕祝、李宗翰、王宣貿、蔡麗青 黃肇輝、方一峰、林依婷、楊中成、邱昭勝	
案　由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萬元，辦理價購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物，提請復議。	
說　明	一、 本案為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經審議刪除財政稅務局價購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物預算 2,999.9 萬元，保留預算科目 1,000 元。 二、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停辦後校地閒置多年，環境逐漸荒廢，造成治安及髒亂等問題，除影響整個城市市容景觀，也會增加警力的負擔，不利地方發展。 三、 康寧台南校區位於安南區核心，鄰近臺南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及七股科技工業區，若放任荒廢，是資源浪費，建議應由市政府活化校內現有的建築，善加利用 19 公頃的校地及運動場地，透過招商引進產業投資及增加提供公共服務等方式，提升周邊生活機能，並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四、 為了讓市政府能儘快啟動校區規劃利用，原刪除說明一案內之經費免予刪除，並請市府運用價購取得之校內財產，加速接管進度，整合行政資源，以改善停辦校區的治安與環境。 五、 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提出復議。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予以撤案。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復議動議案

復議動議	編號	動議人
	3	周嘉韋
附議人	林副議長志展、沈震東、陳秋萍、郭鴻儀、蔡麗青、楊中成方一峰、林依婷、李宗霖、朱正軒、蔡筱薇	
案由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度單位預算之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工業區管理-土地租金1,310萬2,000元，及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工業區管理-一般事務費996萬元辦理康寧大學臺南校區校舍轉型活化土地租金及維護管理費，提請復議。	
說明	一、本案係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經審議刪除經濟發展局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土地租金及維護管理預算2,306萬元，保留預算科目各1,000元。 二、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停辦後已閒置多年，校地面積達19公頃，內有多棟建物及運動場，若無人管理將成為治安死角，衍生環境髒亂等問題，不利地方發展。 三、安南區近年人口快速成長，原有公共設施逐漸飽和，該校區建物群結構完善，並擁有腹地廣闊之綠地。且座落於臺南科學園區、台南產業園區兩大園區之中間節點，具未來發展潛力。如透過市府活化校內既有建築，後續並規劃導入科技產業、創新育成與運動休閒三大主軸之園區，將可為市民帶來城市更新與均衡發展。 四、為使市府進一步規劃，原刪除說明一案內之經費免予刪除，市府並運用預算維護管理，避免因缺乏經營管理，造成校園長期荒廢，形成治安隱憂。 五、依本會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提出復議。	
辦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予以撤案。	

臺南市議會審議「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大會決議

財經1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門刪減0元，歲出部門刪減6,744萬2,334元（刪減情形如下）：**

歲入原列預算數	：	1,227億426萬0,000元
歲入刪減預算數	：	0元
刪減後歲入預算數	**：**	**1,227億426萬0,000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	1,270億8,378萬0,000元
歲出刪減預算數	：	6,744萬3,000元
刪減後歲出預算數	**：**	**1,270億1,633萬7,000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收入、支出刪減差額，請市府依法自行調整，俾使收支平衡。

二、附屬單位預算：

（一）各項基金收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刪減414萬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附帶決議（含附加條件）：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四、其他附帶決議（含附加條件）：

（一）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請向市府爭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需與向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2、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1574地號及新營區長

勝營區市地重劃區長勝段 68 地號 2 筆土地，請市府於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興建公教住宅評估報告及 115 年12 月 31 日前不得出售。

（二）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利息利率需與臺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1-28	臺南市議會（歲出）	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0,000	13,000,000	說明欄修正為：接待國外姊妹市(會)、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及禮品等經費。	姊妹市(會)、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等經費
002-55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700,000	0	附加條件： 請秘書處調查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員工是否有增加辦公、開會等交通接駁車輛之需求。	接送同仁往返永華、民治兩市政中心辦公、開會及遞送公文交通車輛租賃等費用
002-57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5,567,000	0	附加條件： 本案移送市府權責單位妥處後，方可動支。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使照變更建築師委外勞務費等費用
002-57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管理業務費-事一般務費	25,083,000	0	附加條件： 如需中央單位分攤回饋金，精算後請向中央要求分攤，方可動支。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影響費等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2-64	秘書處（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7,000,000	0	附加條件： 1.單價上限130萬元。 2.限購國產車。 3.必須公開招標辦理。	購置電動小客車等經費
002-12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	一般建設及設備-原住民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400,000	0	附加條件： 1.單價上限130萬元。 2.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 3.必須公開招標辦理。	購置電動小客車等經費
030-33	民政局（歲出）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00,000	133,334		辦理大臺南直轄市第五屆市長就職典禮等相關經費
030-43	民政局（歲出）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00,000	0	說明欄修正為：辦理城鎮韌性演習等經費。	辦理萬安(含民安)演習等經費
200-37	教育局（歲出）	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358,524,000	0	附加條件： 班班有鮮奶，增加每2個禮拜多一次鮮奶供應，方可動支。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930-39	體育局（歲出）	體育業務-學校體育	補助獎費-政府機關之補助	6,000,000	0	爾後審查體育局預算，相關補助涉及之高中、國中小應一併列席。	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耗材更換修繕等經費
臺南市議會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300 萬元							
民政局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3 萬 3,334 元							

財經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920-54	財政稅務局（歲出）	一般建設築及建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及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00	29,999,000		寧南康台南物價購學台建費大學區經校等經
650-31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工業區管理-業務費-土地租金	13,102,000	13,101,000		大學區寧校轉型南舍地化土康台校活金。
650-32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工業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60,000	9,959,000		寧南舍康台校活管理學區型護經費。辦大校轉維等
650-33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3,300,000	0	大新年貨大街由經發局辦理	化新大年貨新村大里、聖誕主經營嘉年華、眷年貨佳節、聖業動辦理物安及商活年街購海節節題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50-33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9,500,000	0	永康區是臺南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請重視永康區的商圈發展，並朝補助永康區公所辦理年貨大街或嘉年華活動方式辦理。	委託區公所辦理整合在地商圈及新興商圈相關輔導等經費
650-33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00,000	1,250,000		辦理各商圈診斷、考核及輔導推廣與協助新商圈成立等經費
651-28	市場處（歲出）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900,000	0	市場處先行文各傳統市場自治會，由各市場自行提出各項行銷活動及辦法，並請市場處配合辦理，俟經費有剩餘，才得自行辦理各行銷活動。	辦理傳統市場創新營運與促（行）銷活動計畫等費用
651-28	市場處（歲出）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546,000	0	附加條件:請先行考察國內優良市場3處以上，方可動支。	赴新加坡參訪市場、進行經貿交流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51-30	市場處（歲出）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經營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000	0	附加條件: 應先與當地里民及觀光城攤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方得動支。	辦理臺南市南區S5市場用地BOT促參案，總經費4,5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5年度編列1,500,000元、116年度編列1,500,000元、117年度年度編列1,500,000元）
財政稅務局歲出合計刪減2,999萬9,000元							
經濟發展局（含市場處）歲出合計刪減2,431萬元							

財經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濟發展局主管）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業務外收入	85,381,000	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市府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需與向台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建設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551-40	文化局（歲出）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古蹟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000	0	一、相關工程於115年農曆年前不得施工。 二、規劃預估115年下半年度開始提供民眾使用參觀，應持續至116年春節過後，請於下次臨時會前將初步規劃提送本會。	億載150(安平軍事遺產推廣活動)等經費

保安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單位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0-9	警察局（歲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51,590,000	0	附加條件：116年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依照近五年平均決算額數編列或至少8億元以上。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17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810,682,000	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警察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21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42,500	0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員工健康檢查費
871-21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500	0		員工健康檢查費
871-22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673,539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至少3次以上在全國警政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警察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	局長特別費
871-22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702,000	0		副局長特別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23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按日計資酬金	12,000	0	請警察局調整統籌經費。	志工訓練教官鐘點費
871-23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按日計資酬金	10,000	0		辦理治安情報偵防詢訓諮習鐘點講費
871-24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按日計資酬金	137,000	0		辦理督察各項業務鐘點講習費
890-1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用酬-約僱人員金	11,214,000	0	請警察局交通執法人員討論勤務本會檢助理行政方式，向會提出報告。	交通助理費、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0-25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2,541,383,000	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消防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83,000	0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消防局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職員健康檢查費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449,026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	局長特別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68,000	0	市政府消防局提出至少3次以上在全國消防首長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消防人員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	副局長特別費
150-30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獎補助費-對國內之團體捐助	300,000	0	附加條件：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比照警察退休人員，按實人數核實編列，如有不足，請予以補足。	補助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等經費
150-38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火災預防-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1,400,000	0	附加條件：請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優先補助對象	補助未設火災警報器之5層以下公寓及65大歲以上長者住宅設置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600,000	0	附加條件：義消消防手套、防寒衣、消防鞋，請研擬統一配發方式，始得動支。	義消消防手套等經費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231,000	0		義消防寒衣等經費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民力運用-業務費-物品	688,000	0		義消消防鞋等經費

保安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大會決議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7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	業務收入明細表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	631,738,000	4,140,000		雙市政停園區場員車月繳工惠收優入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收入合計刪減414萬元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臺南市 115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聯席審查意見

（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財經 1 號案）

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民政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人事處（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秘書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局、體育局：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 市議會、民政局（含殯葬管理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修正通過（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1-28	臺南市議會（歲出）	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0,000	13,000,000	說明欄修正為：接待國外姊妹市(會)、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及禮品等經費。	姊妹市(會)、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等經費
001-32	臺南市議會（歲出）	議事業務-出席會考及國際議察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王家貞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議員考察大陸地區文化經建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55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700,000		附加條件： 請秘書處調查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員工是否有增加辦公、開會等交通接駁車輛之需求。	仁同永治中民政公及遞交租用費等 接送往返華兩市辦會文車輛賃 開送通
002-57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5,567,000	0	附加條件： 本案移送市府權責單位妥處後，方可動支。	曾文市政區使建外等 願景園樓更委費 致遠變師務用 照築勞費
002-57	秘書處（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083,000	0	附加條件： 如需中央單位分攤回饋金，精算後請求向中央要求分攤，方可動支。	曾文市政區畫影費 願景園計發開發等 開案費 響用
002-64	秘書處（歲出）	一般建設及建築-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7,000,000	0	附加條件： 1. 單價上限130萬元。 2. 限購國產車。 3. 必須公開招標辦理。	購置電動等 小客車 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12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住民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400,000	0	附加條件： 1. 單價上限130萬元。 2. 以購買國產車為原則。 3. 必須公開招標辦理。	購置電動小客車等經費
030－31	民政局（歲出）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業務費－委辦費	69,623,000	0	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委由各區辦理環境整理及綠美化、里道路路面及排水溝維護等相關費用
030－31	民政局（歲出）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業務費－委辦費	14,000,000	0	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辦理各區公所興(整)建運動公園或運動場地(體育用地)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030－33	民政局（歲出）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00,000	133,334		辦理大臺南市市長直轄市第五屆就職典禮等相關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30-43	民政局（歲出）	役政業務-徵兵處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00,000	0	說明欄修正為:辦理城鎮韌性演習等經費。	辦理萬安(含民安)演習等經費
200-37	教育局（歲出）	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358,524,000	0	附加條件： 班班有鮮奶，增加每2個禮拜多一次鮮奶供應，方可動支。	
930-39	體育局（歲出）	體育業務-學校體育	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0,000	0	爾後審查體育局預算，相關補助涉及之高中、國中小應一併列席。	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耗材更換修繕等經費
臺南市議會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1,300萬元							
民政局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13萬3,334元							

二、民政教育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市立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各幼兒園)：照案通過。

三、民政教育部門-其他附帶意見

- 秘書處：請秘書處發文各單位，冷氣使用超過15年者，明年起儘速編列預算汰換。

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主計處、地政局（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局（含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照案通過。
- 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含市場處）：修正通過（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920-54	財政稅務局（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00	29,999,000		購價康寧大學台南校區建物等經費
650-31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工業區管理-業務費-土地租金	13,102,000	13,101,000	沈震東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康寧大學台南校區校舍轉型活化土地租金。
650-32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工業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60,000	9,959,000	沈震東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辦理康寧大學台南校區校舍轉型活化管理維護管理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50-33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3,300,000	0	眷村年貨大街由經發局辦理	辦理新化街營、年貨大新華年貨佳節、大年村街購物安及商活動嘉眷村街購海節節題費大里、聖誕節主經
650-33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9,500,000	0	永康區是人的臺南市最多區，政區，永康圈朝行政視永商辦大年方重區的商，並永所的貨嘉發展助公性年或活動補區態理街華式辦理。	委託區公整商興關經所辦理地新相等合在及圈導圈商輔費
650-33	經濟發展局（歲出）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00,000	1,250,000		辦理各商診斷及輔核推助成與商等圈考導協圈經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51-28	市場處（歲出）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900,000	0	市場處先行文各傳統市場自治會，由各市場自行提出各項行銷活動及辦法，並請市場處配合辦理，俟經費有剩餘，才得自行辦理各行銷活動。	辦理傳統市場創新營運與促（行）銷活動計畫等費用
651-28	市場處（歲出）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行銷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546,000	0	附加條件：請先行考察國內優良市場3處以上，並請於本次定期會二讀會前向本會詳細說明參訪新加坡之行程、經費支出與預期效益後，方可動支。	赴新加坡參訪市場、進行經貿交流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51-30	市場處（歲出）	市場攤販管理-市場管理	市場經營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000	0	附加條件:應先與當地里民及觀光城攤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方得動支。	辦理臺南市南區S5市場用地BOT促參案，總經費4,5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5年度編列1,500,000元、116年度編列1,500,000元、117年度年度編列1,500,000元)
財政稅務局歲出合計刪減2,999萬9,000元							
經濟發展局（含市場處）歲出合計刪減2,431萬元							

二、財經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條件：
  1、請向市府爭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之利率需與向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2、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 1574 地號及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長勝段 68 地號 2 筆土地，請市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興建公教住宅評估報告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出售。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5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濟發展局主管）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業務外收入	85,381,000	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市府每半年支付利息需與銀行借款利率一致。	

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環保衛生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法制處、政風處、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 衛生局：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760-89	衛生局（歲出）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長期照護-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6,804,954,000	0	附加條件：為長照服務永續發展及保障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薪資拆帳制為六四分，請將薪資保障項目納入115年居家機構評鑑基準（草案）並在二讀會前送會，方可動支該筆預算。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3.0整合型計畫各項服務所需等相關經費。

二、環保衛生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市醫療基金：照案通過。
-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一）照案通過。
  （二）附加條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利息利率需與臺灣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觀光旅遊局、勞工局（含職訓就服中心、職安健康處）、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 文化局（含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博物館）：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551-40	文化局（歲出）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古蹟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000	0	於二讀會前將使用明細及規劃送本會，方得動支。	億載150（安平軍事遺產推廣活動）等經費

二、建設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交通局（含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
- 警察局（含各分局、各大隊）、消防局：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70-9	警察局（歲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51,590,000	0	附加條件：116年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依照近五年平均決算額數編列或至少8億元以上。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71-17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810,682,000	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警察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71-21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42,500	0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員工健康檢查費
871-21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500	0		員工健康檢查費
871-22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000	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673,539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以至少3次上在全國警政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取警察人身保險補助之明書面證後，始得動支。	局長特別費
871-22	警察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702,000	0		副局長特別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71-23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業務費-按件計酬-按日計資金	12,000	0	請警察局整統籌調經費。	志工訓練教官鐘點費
871-24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業務費-按件計酬-按日計資金	10,000	0		辦理治安偵防情報諮詢訓練講習鐘點費
871-24	警察局（歲出）	警政業務-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費-業務費-按件計酬-按日計資金	137,000	0		辦理督察業務各項講習鐘點費
890-1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用酬-約僱人員-人金	11,214,000	0	1. 請警察局交通檢討助理執行方式，會本勤務向提出報告。 2. 盧崑福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交通助理員薪資、勞健保費及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50-25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2,541,383,000	0	附加條件：在不增加人事費預算下，訂定消防人員每小時加班費不得低於勞工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自治條例或獎勵辦法，否則不得動支，亦不得強制加班。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583,000	0	附加條件：請於辦理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足額編列消防局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方得動支。	職員健康檢查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局長特別費其中466,913元及副局長特別費之449,026元予以凍結，俟2026年6月30日前，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出至少3次以上在全國消防首長會議(或同級全國性會議)上正式提案爭人取消防員人身保險補助之書面證明後，始得動支。	局長特別費
150-29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68,000	0		副局長特別費
150-30	消防局（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獎補助費-對國內之團體捐助	300,000	0	附加條件：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比照警察退休人員，按人數核實編列，如有不足，請予以補足。	補助臺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聯誼活動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50-38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災預防-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1,400,000	0	附加條件：請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優先補助對象	補助未設火災警報器之5層以下公寓大廈及65歲以上長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運力業-民用務費-物品	600,000	0	附加條件：義消消防手套、防寒衣、消防鞋，請研擬統一配發方式，始得動支。	義消消防手套等經費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運力業-民用務費-物品	231,000	0		義消防寒衣等經費
150-39	消防局（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運力業-民用務費-物品	688,000	0		義消消防鞋等經費

二、保安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照案通過。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修正通過（詳見下表）。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7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	業務收入明細表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	631,738,000	4,140,000		雙市政園區停車場員工月繳優惠收入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收入合計刪減414萬元							

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智慧發展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水利局、工務局：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府農森字第 1141632240 號
案由	農業部匡列補助本府執行「115 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護區保育等計畫」，擬以市款追加經費 1,064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8 月 29 日農會字第 114012252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旨揭計畫項下係執行「臺南市陸域野生動物合理利用與管理計畫」、「臺南市陸域野生動物資源保育計畫」、「臺南市陸域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等 3 計畫」，本局僅編列 154 萬 2,000 元，不足以支付全年度所需且為非執行不可業務 ，擬以市款追加經費 1,064 萬 4,000 元(人事費 39 萬 1,000 元、業務費 551 萬 3,000 元、獎補助費 474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 723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案原核定計畫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野生動物及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確保野生動物安全及動物保護及保育工作之延續性及成效。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心琳
電話：(02)2312-4069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xlli@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14012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農業部主管115年度-臺南市_5.pdf)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額表」及「計畫型補助款暫列數額表」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本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等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業依規定事先估列分配金額，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惟本補助項目及金額係暫估數，將俟立法院審議情形、計畫評比結果、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法結果，並依各市縣政府財力級次及配合款籌應情形，另案調整補助款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糧署、本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局　114/09/01

1141239351

農業部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臺南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數
合計		**268,808**
農業部	**小計**	**57,378**
農業部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700
農業部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60
農業部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0
農業部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500
農業部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55,05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小計**	**6,44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外來入侵種動物移除計畫	4,5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竹林經營與產業推廣	1,0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陸域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5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陸域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	28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陸域野生物合理利用與管理計畫(含入侵種移除)	16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小計**	**7,9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水土保持管理	3,300

農業部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臺南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數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教育推廣	4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2,1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路維護管理	1,5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推動地方創生	600
漁業署	**小計**	**108,636**
漁業署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100
漁業署	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	1,500
漁業署	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	7,000
漁業署	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修建及改善	52,855
漁業署	推動刺網網具標示及建立回收獎勵機制工作	1,500
漁業署	整合產業聚落，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2,361
漁業署	強化養殖區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	35,820
漁業署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4,500
漁業署	養殖區銜接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3,000

農業局

「115 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護區保育等計畫」

新臺幣 1,064 萬 4,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 **案由：**農業部匡列補助本府執行「115 年度野生動物及濕地型保護區保育等計畫」，擬以市款追加經費 1,064 萬 4,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二、 **執行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一〉 臺南市陸域野生動物合理利用與管理計畫：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取締非法利用野生動物案件、推廣設置老鷹棲架、委託團體協助處理野生動物危害農作與人類衝突案件〈如捕抓遊蕩或入侵民宅之獼猴等野生動物〉及相關教育宣導等。為執行此項業務擬雇用 1 名約僱人員協助辦理。

〈二〉 臺南市陸域野生動物資源保育計畫：補助團體辦理日夜間野生動物救傷搶救、安置〈含 1999 通報案件〉，預計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案件約 2,200 件、補助農民設置電圍網減少獼猴危害農作物。

〈三〉 臺南市陸域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1. 保護區及黑琵保育：雇用 3 名技術單工駐點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水閘門管制及環境清潔維護、保護區解說牌界標、土堤、水閘門、抽水機、展館及相關建設設施整修維護及獎補助保育團體辦理黑面琵鷺大量傷患救援演練、黑面琵鷺監測及保育季活動等。

2. 以休耕補助金額委託學甲農會向學甲濕地內私有土地地主承租土地營造黑面琵鷺良好棲息環境、補助保育團體辦理學甲濕地保育推廣活動。

四、 預期成果：

1. 日夜間野生動物救傷搶救，預計處理案件約 2,200 件。

2. 補助 5 位農民設置電圍網減少獼猴危害農作物。

3. 經營管理濕地型保護區營造黑面琵鷺等鳥類友善環境避免發生大量傷亡情形。

4. 辦理 20 場次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及 3 場次黑琵保育季活動。

五、 相關附件：

農業部 114 年 8 月 29 日農會字第 1140122527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

六、 **相關經費說明**(本案所需經費 1,064 萬 4,000 元)

（一） 人事費 39 萬 1,000 元：雇用 1 名約僱人員協助執行上開工作項目〈不足額部分由中央匡列補助經費支應〉

（二） 業務費 551 萬 3,000 元：學甲濕地土地租金 231 萬元。保護區水閘門、抽水機、展館、建物整修費用及雇用 3 位臨時人員駐點四草保護區辦理水位管制及環境清潔維護所經費 260 萬元。其餘支付野生動物保育、利用與管理所需 60 萬 3,000 元。

（三） 獎補助費 474 萬元：

1. 獎補助3保育團體130萬元辦理黑面琵鷺大量傷患救援演練、黑面琵鷺監測及保育季活動。
2. 補助 2 團體 170 萬元辦理日夜間野生動物救傷搶救。
3. 補助團體 45 萬元處理野生動物危害農作與人類衝突案件。
4. 補助農民 75 萬元設置電圍網減少獼猴危害農作物。
5. 以休耕補助金額委託學甲農會向學甲濕地內私有土地地主承租土地營造黑面琵鷺良好棲息環境、補助保育團體辦理學甲濕地保育推廣活動所需費用 54 萬元。

編號	115年度計畫型補助名稱	114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元〉	115年度已編列經費〈元〉	115年度擬增編列市款支應〈元〉			備註〈**114年11月3日簽准以市款編列後墊付**〉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15年1月1日起執行
1	臺南市陸域野生動物合理利用與管理計畫	1,500,000	259,000	391,000	499,000	450,000	115年度經費需求159萬9,000元，明細為1、65萬元雇用1名約僱人員協助執行野生動物業務2、補助團體45萬元處理野生動物危害農作與人類衝突案件。3、業務費49萬9,000元。扣除已編列25萬9,000元，實際需求經費134萬元。
2	臺南市陸域野生動物資源保育計畫	2,150,000	283,000	0	104,000	2,450,000	115年度經費需求283萬7,000元，明細為1、補助2團體170萬元辦理日間野生動物救傷搶救〈含115年補助團體68萬7,000元增雇用1名人員辦理夜間野生動物救傷搶救事項〉。2、補助農民75萬元設置電圍網減少獼猴危害。3、業務費38萬元7,000元。扣除已編列28萬3,000元，實際需求經費255萬4,000元。
3	臺南市陸域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7,250,000	1,000,000	0	4,910,000	1,840,000	115年度經費需求775萬元，明細為1、獎補助3保育團體130萬元辦理黑面琵鷺大量傷患救援演練、黑面琵鷺監測及保育季活動。 2、以休耕補助金額委託學甲農會向學甲濕地內私有土地地主承租土地營造黑面琵鷺良好棲息環境、補助保育團體辦理學甲濕地保育推廣活動所需費用54萬元。3、學甲濕地土地租金231萬元。4.護區水閘門、抽水機、展館、建物整修費用及雇用3位臨時人員駐點四草保護區辦理水位管制及環境清潔維護所經費360萬元。扣除已編列100萬元，實際需求經費675萬元。
	合計	10,900,000	1,542,000	391,000	5,513,000	4,740,000	10,644,000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財經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府農動字第1141649603號
案由	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擬具「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經費633萬2,000元整(市款)，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29日農會字第1140122527號函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5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共計新臺幣633萬2,000元整(市款)，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二)「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聘僱計畫助理人員約僱6名，辦理寵物食品業、特定寵物業、動物展演業、寵物登記及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本府法定業務。 (三)「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聘僱計畫助理人員約僱1名、臨時人員3名，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檢舉稽查與本市動物之家所動物收容環境清潔及維護之本府法定業務。 四、本案業經本府114年11月25日第72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農業部115年度中央補助計畫函未匡列「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為持續執行動物保護法相關法定業務，故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心琳
電話：(02)2312-4069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xlli@m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14012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額表」及「計畫型補助款暫列數額表」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本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等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業依規定事先估列分配金額，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惟本補助項目及金額係暫估數，將俟立法院審議情形、計畫評比結果、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法結果，並依各市縣政府財力級次及配合款籌應情形，另案調整補助款額度。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糧署、本部農田水利署(均含附件)

15

農業部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暫列數額表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臺南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數
合計		379,590
農村水保署	小計	248,908
農村水保署	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62,000
農村水保署	其他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186,908
漁業署	小計	88,900
漁業署	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88,900
農水署	小計	41,782
農水署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1,782

16

農業部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臺南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數
合計		268,808
農業部	小計	57,378
農業部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700
農業部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60
農業部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0
農業部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500
農業部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55,05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小計	6,44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外來入侵種動物移除計畫	4,5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竹林經營與產業推廣	1,0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陸域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計畫	5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陸域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	28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陸域野生物合理利用與管理計畫(含入侵種移除)	16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小計	7,9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水土保持管理	3,300

農業部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臺南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數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教育推廣	4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2,1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路維護管理	1,5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推動地方創生	600
漁業署	**小計**	**108,636**
漁業署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100
漁業署	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	1,500
漁業署	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	7,000
漁業署	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修建及改善	52,855
漁業署	推動刺網網具標示及建立回收獎勵機制工作	1,500
漁業署	整合產業聚落，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	2,361
漁業署	強化養殖區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	35,820
漁業署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	4,500
漁業署	養殖區銜接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3,000

農業部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額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臺南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數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小計**	**7,443**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3,293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375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	3,7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75
農糧署	**小計**	**438**
農糧署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79
農糧署	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01
農糧署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58
農田水利署	**小計**	**80,570**
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860
農田水利署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22,650
農田水利署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	42,060
農田水利署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	15,000

農業局「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新臺幣633萬2,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 **案由：**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擬具「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與「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案，經費633萬2,000元整(市款)，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二、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 **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一）「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聘僱計畫助理人員約僱6名，辦理寵物食品業、特定寵物業、動物展演業、寵物登記及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本府法定業務。

（二）「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聘僱計畫助理人員約僱1名、臨時人員3名，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檢舉稽查與本市動物之家所動物收容環境清潔及維護之本府法定業務。

四、 **預期成果：**

強化寵物相關產業管理執行力，建構多元物種飼主責任教育，提升寵物產業業者品質，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動物保護案件執法建構動物友善城市，維護動物收容處所犬貓收容品質。

五、 **相關附件：**

農業部114年8月29日農會字第1140122527號及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13日府農動字第1141364980號函。

六、 **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一）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所需人事費412萬1,000元。

1. 人事費，聘僱計畫助理人員約僱6名。

（二）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所需人事費70萬5,000元、業務費150萬6,000元。

1. 人事費，聘僱計畫助理人員約僱1名。

2.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費，聘僱計畫臨時人員3名。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環保衛生委員會

➢市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環保衛生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府衛疾字第 1141288187 號
案由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增編列經費新臺幣 672 萬 8,000 元整(市配合款)，因未及納入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疾管企字第 11401005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增編列經費新臺幣672 萬8,000 元整(市配合款)，因未及納入115 年度總預算，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7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急性傳染病防治」、「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等7項，此經費明年初急需使用，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且考量各項傳染病防疫工作須兼具整體性、迅速性及有效性，爰需此經費以利本局業務推動。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
(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已納入	新增	
115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401,000	1,851,000	6,728,000	15,980,000
	總計	7,401,000	1,851,000	6,728,000	15,980,000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
(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	3,061,250	登革熱病媒蚊之監測與防治工作	落實傳染病防治可有效降低感染與死亡發生，以減輕醫療量能壓力，維持醫療正常運作，減少醫療與經濟損失，並同時提升國家防疫能力，防止疫情跨境擴散。
急性傳染病防治	243,750	腸病毒、腸道疫情、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及天然災害相關傳染病防治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600,000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 (含梅毒、淋病、M 痘等) 防治工作	
結核病防治	760,000	結核病防治及高風險族群計畫	
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290,000	醫院與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作業、感染監測、傳染病通報、隔離治療及預防措施	
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	155,000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送驗品質管理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	618,000	執行新興傳染病之整備計畫及落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計畫	
合計	6,728,000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
(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疾管企字第 1140100554 號函辦理。

說明：

一、「傳染病防治計畫」旨在預防傳染病發生，及早發現與通報病例，控制疫情傳播與降低影響，建立監測通報，防止傳染病發生與擴散，加強防疫宣導，提升民眾自我保護力，強化疫情應變機制與資源整備，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

二、115 年傳染病防治計畫總額度，以 114 年傳染病防治計畫總額度扣除 115 年中央補助額度為編列目標。114 年傳染病防治計畫總額度為新臺幣 1,598 萬元整，115 年傳染病防治計畫中央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740 萬 1,000 元整，市配合款已編列新臺幣 185 萬 1,000 元整，未及納入市配合款新臺幣 672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1. 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
2. 急性傳染病防治。
3.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4. 結核病防治。
5. 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6. 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
7.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

(二)工作內容：

1. 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
   (1) 強化衛教宣導，提升全民防治知能。
   (2) 推廣社區溝通及動員。
   (3) 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清除。
   (4)推廣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2. 急性傳染病防治：
   (1)腸病毒:加強嬰幼兒照顧者及教托育、醫護人員之防治知能，並落實查核督導，以降低腸病毒傳播及群聚風險。
   (2)腸道傳染病：控制腸道傳染病次波傳染的發生，提升重點族群對腸道傳染病之認知，強化阿米巴性痢疾個案管理。

(3)人畜共通及天然災害相關傳染病：降低人畜共通、天然災害相關疾病風險，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人畜共通傳染病衛教訊息，加強鼠媒相關傳染病及狂犬病防治宣導。

(4)病毒性肝炎: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以提升民眾及相關防疫人員對病毒性肝炎之防治認知。

3.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規劃符合在地特性之愛滋及性傳染防治(含梅毒、淋病、M 疱等)計畫，加強全民愛滋及性傳染防治。

(2)積極轉介提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涵蓋率。

4. 結核病防治：

(1)規劃符合在地特性之結核病防治計畫，加強風險族群主動發現早期診療。

(2)推動相關衛教及訓練，提升民眾防治知能及工作人員專業素質。

(3)建構公衛與醫療聯繫管道，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以提升防治成效，達成發生率穩定下降之目標。

5. 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1)輔導醫療與長期照護機構落實照護相關感染預防措施、

(2)監測及通報等工作，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及執行效率。

(3)提升醫療與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及民眾對於感染管制措施及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之基本知能。

6. 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

(1)提升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得到最佳檢驗效果。

(2)維持檢體不良率 2%以下。

7.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

(1)提升對新興傳染病（含新型 A 型流感及生恐）認知與應變整備工作。

(2)強化傳染病醫療網區協調運作，跨局處完備傳染病病人轉運送應變機制。

(3)輔導查核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應變作為，辦理防疫物資整備，提升傳染病診療照護品質。

(三)計畫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松吟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39
電子信箱：sony-chen@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企字第114010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5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作業手冊(草案)、附件2-書面意見表(11401005541-10-1.pdf、11401005541-10-2.odt)

裝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作業手冊(草案)，請於114年10月23日前就手冊草案提出書面意見，並請增編自籌預算以利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推動，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旨揭作業手冊(草案)115年度修正處如紅字標示(附件1)，工作項目未大幅度調整，經費運用規範亦較為彈性，爰請貴局針對手冊草案紅字修正部分提出書面意見(格式如附件2)，本署將以通訊協調與書面回應。

線

二、有關115年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之額度，係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調整，並於114年8月29日以疾管企字第1140100876號函知貴府在案，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前開兩項法案修正之相關配套政策、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調整。

三、請貴局依權責評估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實際需求，以

及本於財劃法修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之精神，建議115年傳染病防治計畫總額度(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總和)以不低於114年為原則，意即115年地方自籌額度，請以114年計畫總額度扣除115年中央補助額度為編列目標。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6 11:22:25

裝 訂 線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環保衛生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衛疾字第 1141560152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新臺幣 213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70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疾管防字第 114020104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計畫工作項目補助有 213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 170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為確保公費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溫度監控管理、保障疫苗品質監測及民眾接種安全，需進行各項設備汰舊換新，以確保疫苗品質安全無虞，該計畫經費急需使用，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且相關合約院所需求、教育訓練及採購規劃考量，爰需此經費以利本局業務推動。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5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707,000	427,000	2,134,000
	總計	1,707,000	427,000	2,134,000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設備費	1,105,000	汰換疫苗冷藏設備用自動發電機、疫苗冷藏櫃及疫苗冷藏櫃等。	提供公費疫苗合約院所監控管理的冷儲設備，使各項疫苗於溫度穩定貯存環境，確保疫苗品質及保障民眾接種安全。
業務費-物品-非消耗品	660,000	購買合約院所冷運冷藏所需物品 data logger 溫度持續監測器 200 台費用。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000	1. 舊有設備每 2 年需進行維護及校正，以維持冷運冷藏系統持續監測，保障疫苗品質。 2. 114 年有 615 台校正費用。	
合計	2,134,000		

115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疾管防字第 1140201049 號函辦理。

說明：

一、預防接種是預防傳染病最直接、最有效和最經濟的方法，惟疫苗品質直接影響防疫成效，疫苗冷鏈管理是確保品質的重要關鍵，必須建置溫度穩定的冷儲設備，並監控管理各項疫苗貯存環境，確保疫苗品質。為確保公費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溫度監控管理、保障疫苗品質監測及民眾接種安全，故補助本局辦理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所需經費。

二、本案工作項目補助，有 21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170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42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1. 傳染病防治計畫。
2.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設備汰舊換新、data logger 溫度持續監測器採購及校正。

(二)工作內容：

1. 傳染病防治計畫：
   (1)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
   (2)落實各類族群預防接種。
   (3)提供安全疫苗。
   (4)追蹤傳染病防治成效。
2.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工作項目：
   (1)調查及掌握本市轄內衛生局所疫苗專用冷運冷藏設備現況。
   (2)針對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或維修費用未符合經濟效應之冷運冷藏設備優先進行汰換。
   (3)評估轄區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更換或增購新的疫苗專用冷運冷藏相關設備並完成配置。
   (4)屆時增加財產增加單，登入臺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確實管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梁清萍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16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winne@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4020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明細表及申請補助採購項目與金額初核明細表1份

裝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5年「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與校正及配送作業工作項目之補助經費明細表及申請補助採購項目與金額初核明細表，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有關旨揭計畫工作項目補助金額之執行編列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作業等事宜，請依本署114年8月29日暨同年10月16日疾管企字第1140100876、1140100554號函(諒達)辦理。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線

來文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環保衛生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衛秘字第 1141633797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 8 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下稱:本案),所需經費 1,75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1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3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0 月 31 日衛授國字第 11414612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同條文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總經費 4,93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4,194 萬 3,000 元、市配合款 740 萬 2,000 元），分 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一) 115 年 1,75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1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3 萬 3,000 元）。 (二) 116 年 3,17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2,702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476 萬 9,000 元）。 (三) 其中 115 年度所需經費 1,755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 (一) 自年初 0121 嘉義大埔地震以來，餘震頻繁，啟動本案耐震補強工程,建構優質服務設施及保障廳舍空間安全，刻不容緩。					

	(二) 本案於114年10月31日方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因核定函管制期程緊迫，要求本市亟須於114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以避免補助經費遭刪減。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8區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5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4,919,000	2,633,000	17,552,000
116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7,024,000	4,769,000	31,793,000
	總計	41,943,000	7,402,000	49,345,0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8區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4,227,000	委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依專業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後監造等勞務費用。	依據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專業評估，辦理衛生所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藉由工程設計以符合建物結構安全要求、可提升其耐久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降低地震造成之經濟損失並提供更友善的公共衛生服務場域。
耐震補強工程費	45,118,000	辦理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所需經費，包含施工、環境保護、勞安衛生、材料試驗、保險及管理等費用。	
合計	**49,345,0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8區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函辦理。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本市龍崎、六甲、永康、玉井、將軍、關廟、歸仁及東山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顯示前揭8區衛生所建築物未達耐震標準，需進行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符合法規及建物結構安全之要求，並強化各項細部設施結構，提高整體硬體設施之便利性及安全，故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局辦理「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轄內8區衛生所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

二、本案總經費4,934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4,194萬3,000元、市配合款740萬2,000元)，分兩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其中1,755萬2,000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辦理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相關設計監造。

(二)預計工作內容(實際仍以建築師或結構技師規劃設計之方案為準)：

1. 結構補強。
2. 基礎補強(含地坪水溝修復)。
3. 外觀修補。

(三)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0月3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劉識賢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61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benson0328@hpa.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11.03 收文章 (林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表、附件2-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A21000000I_1141461265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41461265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補助轄內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經費核定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案陳貴府衛生局114年9月1日南市衛秘字第1140157254A號函辦理。

二、本次補助案件及補助經費說明如下，並請依規定辦理納入地方預算：

(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計新臺幣（下同）3,138萬9,000元：

1、龍崎區衛生所：736萬7,000元。

2、六甲區衛生所：692萬1,000元。

3、永康區衛生所：725萬5,000元。

4、玉井區衛生所：447萬7,000元。

臺南市政府 114/11/03
114152323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1140193876

5、將軍區衛生所：294萬3,000元。

6、關廟區衛生所：242萬6,000元。

(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重建、整修基層衛生所（室）（14年）」計1,055萬4,000元：

1、歸仁區衛生所：781萬元。

2、東山區衛生所：274萬4,000元。

三、有關補助經費撥付事宜，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於備註補充說明經費來源）、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請款明細、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及新建案竣工銘牌相關照片。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1、第一期補助款：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補助款：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4、第四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5、第五期補助款：工程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費收支明細表、竣工銘牌相關照片一張（含修建日

期），並說明補助經費來源，經本部審核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四、本部業於補助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內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二)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

1、耐震補強及新建、拆除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為核定後八個月。

2、新建、拆除重建前，未完成土地產權清查（應為公有土地）之程序，且無正當理由。

3、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或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旨揭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儘速於114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部綜合規劃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3 08:09:4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執行表							
序號	縣市	提案單位	期數	工程類型	權管單位	第五期 114年(千元)	權管單位意見
1	臺南市	龍崎區衛生所	第5期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7,367	同意補助
2	臺南市	六甲區衛生所	第5期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6,921	同意補助
3	臺南市	永康區衛生所	第5期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7,255	同意補助
4	臺南市	玉井區衛生所	第5期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4,477	同意補助
5	臺南市	將軍區衛生所	第5期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2,943	同意補助
6	臺南市	關廟區衛生所	第5期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2,426	同意補助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4年）						
序號	縣市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權管單位	114年 （千元）	權管單位意見
1	臺南市	歸仁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7,810	同意補助
2	臺南市	東山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國民健康署	2,744	同意補助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 臺南市政府 第五期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投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龍崎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8,679	規劃設計監造	564	736萬7,000元，包含： 一、耐震補強工程費680萬3,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19萬1,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56萬4,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203.64平方公尺計。
						工程	6,803			
						總計	7,367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 臺南市政府 第五期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六甲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8,141	規劃設計監造	552	692萬1,000元，包含： 一、耐震補強工程費636萬9,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15萬7,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55萬2,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1927.55平方公尺計。
						工程	6,369			
						總計	6,921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 臺南市政府 第五期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永康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8,534	規劃設計監造	908	725萬5,000元，包含： 一、耐震補強工程費634萬7,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31萬7,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90萬8,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1089.56平方公尺計。
						工程	6,347			
						總計	7,255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 臺南市政府 第五期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玉井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5,265	規劃設計監造	344	447萬7,000元，包含： 一、耐震補強工程費413萬3,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12萬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34萬4,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748.3平方公尺計。
						工程	4,133			
						總計	4,477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 臺南市政府 第五期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將軍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4,711	規劃設計監造	226	294萬3,000元，包含： 一、耐震補強工程費271萬7,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7萬9,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22萬6,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874.14平方公尺計。
						工程	2,717			
						總計	2,943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114年） 臺南市政府 第五期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關廟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2,852	規劃設計監造	187	242萬6,000元，包含： 一、耐震補強工程費223萬9,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6萬5,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18萬7,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589.11平方公尺計。
						工程	2,239			
						總計	2,426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4年） 臺南市政府 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歸仁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9,188	規劃設計監造	601	781萬元，包含： 一、補強工程費720萬9,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20萬9,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60萬1,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610.1平方公尺計。
						工程	7,209			
						總計	7,810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4年） 臺南市政府 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4年10月31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265號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4年			
1	臺南市	衛生所	東山區衛生所	耐震補強	4,799	規劃設計監造	211	274萬4,000元，包含： 一、耐震補強工程費253萬3,000元(含工程案管理費7萬3,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21萬1,000元。	15%	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685.87平方公尺計。
						工程	2,533			
						總計	2,744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基本設計核定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20%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5%	5%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環保衛生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府衛心字第1141633792號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新增經費236萬5,000元整(市配合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9日衛部會字第1142460600號函及114年11月4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088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原中央補助1,340萬元，已納入115年度預算編列，中央為確保計畫持續推動及穩定發展，落實政府資源運用，業於114年11月4日來函要求地方新增市配合款，本市比率為15%，經費計236萬5,000元整，因市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案，謹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4年11月25日第72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此經費涉及社區精神病人高度需求之延續性服務，明年初急需使用，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案，相關採購招標作業需於年初完成，俾利承接本方案之承作單位服務不中斷，以維持個案及支持系統之穩定，爰需此經費以利本局業務推動。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115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5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3,400,000	2,365,000	15,765,000
	總計	13,400,000	2,365,000	15,765,000

115 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業務費	15,765,000	委託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計畫方案所需之委辦費、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鄰近精神醫療院所、康復之家及復健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職能訓練及多元課程所需訓練費、材料費、講座鐘點費、餐費等。	1. 為精神病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諮詢、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等服務，並提供網絡轉銜及喘息服務之資源連結，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及壓力。 2. 發展精神病病人非機構式居住服務，透過辦理多元職能訓練課程或團體活動，強化其自立能力，並結合居家照顧、同儕支持及生活補助等相關資源，使其能復歸社區並穩定融入社區生活。
合計	15,765,000		

115年度「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4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088號函辦理。

說明：

一、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個案管理服務，並與精神醫療、社會福利、就業輔導等體系進行雙向轉介，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補助本局辦理此計畫。

二、本案原中央補助1,340萬元，已納入115年度預算編列，中央為確保計畫持續推動及穩定發展，落實政府資源運用，業於114年11月4日來函要求本市依財力分級(本市屬第三級：15%)，編列市配合款236萬5,000元整，因此經費涉及社區精神病人高度需求之延續性服務，相關採購招標作業需於年初完成，俾利承接本方案之承作單位服務不中斷，以維持個案及支持系統之穩定，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服務重點：提供精神病病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減輕照顧過程中面臨的各種挑戰及負荷，另協助精神康復者建立社區支持網絡使其能夠賦歸社區，穩定融入社區生活。

(二)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臺南市之精神病人及其家屬。

(三)服務內容：

本計畫由衛生局結合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以下項目：

1. 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

(1)設立專線，提供精神病病人及其家庭諮詢、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等服務，並提供網絡轉銜及喘息服務之資源連結。

(2)評估社區精神病病人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必要時進入案家，協助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

(3)辦理家庭支持團體服務支持性課程。

(4)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訪視服務。

2. 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

(1)發展精神病病人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服務(例如: 團體家屋)。

(2)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

(3)促進個案與家人及社區互動。

3. 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

(1)提供精神病病人居家生活協助事項，連結居家照顧服務資源。

(2)訓練參與社會活動。

(3)提供同儕支持服務及交通安排等社區資源連結。

4. 精神病病人新興及創新方案：

由衛生局自辦工作訓練及多元活動課程(例如:烘焙訓練、公文傳送、復元足球社團、辦公室清潔...等)，結合鄰近康復之家、社區復健中心等鄰近精神復健資源共同舉辦，藉由職前訓練及團體課程，促進精神康復者提升職場相關知識和技能，使其能融入社區穩定生活。

(四)計畫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會計室

本文已掃描
可線上簽核
應併同歸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趙雨柔
聯絡電話：02-85906912
傳真：02-85906061
電子郵件：acyrchao@mohw.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14246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42460600_doc1_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度預算案（含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1份，請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因前述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修正中，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修正後補助辦法、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1 08:00:27

臺南市政府 114/09/01
114123504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1140163106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金　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97,073	184,638	12,435
計畫型補助款				
衛生福利部	1.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	-	-
	計畫型補助款小計	-	-	-
一般性補助款				
衛生福利部	1.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17,416	17,416	-
衛生福利部	2.實物給付服務人力	614	614	-
衛生福利部	3.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計畫	19,020	8,020	11,000
衛生福利部	4.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	557	557	-
衛生福利部	5.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等	142,607	142,607	-
衛生福利部	6.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資源布建	1,051	1,051	-
衛生福利部	7.辦理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方案、自立生活方案與發展新興及創新方案	13,400	13,400	-
衛生福利部	8.辦理改善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	1,553	118	1,435
衛生福利部	9.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855	855	-
衛生福利部	10.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第十期醫療網）	-	-	-
衛生福利部	1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	-	-
衛生福利部	12.擴大山地原鄉非原住民及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	-	-
	一般性補助款小計	197,073	184,638	12,435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計畫型補助款：

第1項聯絡人：

一般性補助款：

第1項聯絡人：施孟君(02)85906608

第2項聯絡人：黃安婷(02)85906607

第3項聯絡人：許敬靖(02)85907344

第4項聯絡人：吳秉宸(02)85907689

第5項聯絡人：洪瑄荏(02)85907485、范韶庭(02)85907458

第6項聯絡人：賴冠宇(02)85907682

第7項聯絡人：賴冠宇(02)85907682

第8項聯絡人：蕭佳如(02)85907692

第9項聯絡人：陳瑄柔(02)85907862

第10項聯絡人：

第11項聯絡人：

第12項聯絡人：

心理健康科

本文已掃描
可線上簽核
應併同歸檔

第4屆 第10次臨時會 決議案 355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衛生局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6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5550142@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176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部補助貴局辦理115年「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建構持續且穩定之社區支持服務，本部前於114年9月23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30號函（諒達）請貴局提報旨揭計畫在案。

二、茲為確保旨揭計畫服務之持續推動及穩定發展，並落實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請貴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旨揭計畫「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策略二：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及「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之自籌款，其自籌比率說明如下，如日後財力分級有所調整，將配合調整自籌比率：

(一)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臺南市政府 114/11/04
114153603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1140195671

(二)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

(五)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

三、又為確保服務之連續性，115年本計畫之各方案如由114年同一機構、團體承作者，其執行期間溯自115年1月1日起，以利服務順利銜接與推動。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4 15:23:38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建設委員會

➢市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266503 號
案由	檢送「臺南市美術館115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館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臺南市議會審查。」 二、本預算書業於114年7月11日經臺南市美術館董監事聯席會審議。 三、本案業經本府114年8月19日第7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臺南市美術館（收入）第 37 頁，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7,600萬元，附帶決議： (一)116年美術館預算減列補助三仟萬元。 (二)與文化部的行政契約須重新訂定，且須有議會議員代表參與，其訂定內容包含： A.停車場收入的二分之一撥予市府。 B.無償撥用還是收取權利金，請再考量。 C.終止條款應列入。					
大會決議	一、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案美術館二館無償撥用及使用行政契約，請市府與文化部再行協商，後續結論於第 7 次定期會向本會提出報告，並須經本會確認同意。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南市政府監督

臺南市美術館預算

（自編預算）

臺南市美術館編

臺南市美術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緣由…… 1

二、發展目標…… 1-2

三、組織概況…… 2-4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4-10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11-22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23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23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24

二、淨值變動概況…… 24

三、現金流量概況…… 24

四、預算補充說明…… 24-29

柒、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0-3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2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33

捌、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34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35

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6

四、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37

五、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38

六、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9

七、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0-42

八、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3-44

九、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5-46

臺南市美術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十、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49
十一、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4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5
十三、無形資產明細表…… 56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57-58
玖、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9-60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5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拾、附錄
臺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7

總說明

臺南市美術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 概況

一、 設立緣由

一座美術館的設立，不僅標誌著城市及國家文化水準的標竿，更成為城市發展的中堅力量；偉大的文化城市，往往因為美術館的成立加速在地藝術的蓬勃發展，藝術的氛圍更進而帶動城市生活品質、觀光及產業的全面進步，其重要性不容小覷。為更有系統地整理、組織既有豐富資源，開拓多元美術人才，做為市民終身學習與學校教學利用之場所，中華民國 99 年臺南市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市政府宣布籌建臺南市美術館，採行行政法人制度規畫運作。經過八年籌備時期，臺南市美術館於 108 年正式開館營運。

二、 發展目標

本館為實踐專業、績效與卓越之使命，致力發展臺南在地及當代藝術之展示、典藏與研究，建構未來美術館。為強化藝術資源之發掘與整合，以跨域資源著手開發與行銷，轉化藝術文化的可塑性，放眼國際及異業連結的可能性，提供館所場域與資源，發展藝術創作、學習與研究之多方交流，建立城市空間與藝術生態相互交織的共融關係。

(一)建構未來美術館，創造藝術多元詮釋內涵

臺南府城近四百年深厚歷史，歷經荷蘭、明鄭、清朝、日治及國府來臺各時期，積累豐富文化資產。臺南市美術館將以藝術未來的觀點，透過對臺南文化與藝術的梳理詮釋，轉化在地文化視野，並針對臺灣當代藝術的研究建構，感性放大，強化民眾對自身主體存在的關係性了解與認同。

(二)強化城區藝術聚落，連結國際藝術視野

以多元展示形式，將在地文化、歷史、生活、城市風貌等創作元素，透過視覺語言的呈現，發揮當代詮釋的主體性，重塑空間感官情境，體現文化脈絡價值。進一步藉由跨國館際合作與國外展覽、藝術家的交流引進，主動將在地藝術家推向國際，作為城市文化櫥窗，讓臺南與國際產生連動關係，與世界趨勢對話並進，提升城市文化觀光競爭力。

(三)形塑嶄新美感品味，落實文化平權

本館作為全民的美術館，藉由嶄新的藝術觀點，首要實踐文化平權理念，使兒童到老年人都有機會享受美感活動，並提升長者、偏鄉弱勢、特殊

疾患族群的藝文參與，結合既有社會、教育資源，形塑傳統歷史脈絡的再認識，持續落實友善平權理念，普及跨越族群與年齡的美感教育精神涵養，體現文化價值，擔負更全面的社會公益責任，創造全齡適性的美術館場域。

(四)以國際藝術雙年展，打造當代城市品牌

透過發動「臺南國際藝術雙年展」，將策展重點從館內延伸至城市街區，引進國際重要策展人與藝術家，藉由「藝術散步（Artwalk)」的形式，擴大文化觸及面，跨越各藝術場域與類型，活化民間參與，創造城市事件，形成全臺首個以街區為展場的城市型雙年展，實踐「臺南就是一座美術館」願景。

(五)培育新世代美術人才，傳承重要藝術資產

在展望未來的行動中，亦關注本地美術館人才養成，以新的觀點為養分，傳承重要藝術資產。致力於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在地文化意識的新世代人才，讓美術館成為世代交流與知識傳承的平台，確保藝術資產在多元對話中持續發光發熱。

三、 組織概況

各部門執掌範圍

館本部

- 本館施政發展、年度營運計畫、館務會報、績效成果及評鑑報告彙編等研究發展考核業務相關事項。
- 本館預算、決算、憑證審核、會計報表編製、資金運用及重大計畫效益評估等會計相關事項。
- 本館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 館長、副館長秘書業務及館內外溝通協調相關事項。

研究典藏部

- 藝術品研究與文獻資料之蒐集、整理、調查與數位化建檔。
- 藝術品之典藏蒐購、登錄、編目、捐贈作業及相關法規及流程之擬定。
- 典藏品保存、管理、修復、維護、出版、數位典藏及圖像授權。
- 典藏庫房之規劃設計、管理、維護。
- 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及藝術圖書資源中心之營運管理。

- 研究典藏相關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策辦。
- 其他與藝術典藏相關之事項。

展覽企劃部

- 本館年度各項展覽主題之擬定、策劃及執行。
- 各展場空間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管理維護。
- 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之策劃及執行。
- 展示設備之保管及維護。
- 其他與本館展覽相關之事項。

教育推廣部

- 館內、外美術推廣及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 館校合作、觀眾服務與研究等業務。
- 導覽員、志工及實習生之招募、管理及培訓。
- 兒童藝術中心、創意工坊之營運管理。
- 國內、外博物館、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策辦。
- 其他與本館教育推廣相關之事項。

資源開發部

- 贊助業務與募款活動、網站社群、媒體、公關、來訪貴賓之規劃及籌辦。
- 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間之相關聯絡事務。
- 場館之租借、委外經營、文創開發行銷之規劃及執行。
- 美術館之友及藝企合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 場館之宣傳、活動視覺系統及相關設計之管理事宜。
- 其他與開發本館資源相關之事項。

行政管理部

- 場館之營繕、機電設備、設施、清潔、景觀、停車場之維護管理。
- 資訊設備、資料庫、資訊軟體與通信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 全館委外勞務發包、採購、保全、出納、財產、公務車輛管理、倉儲管理。
- 美術館票務系統預約規劃及管理。
-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與檔案管理。
- 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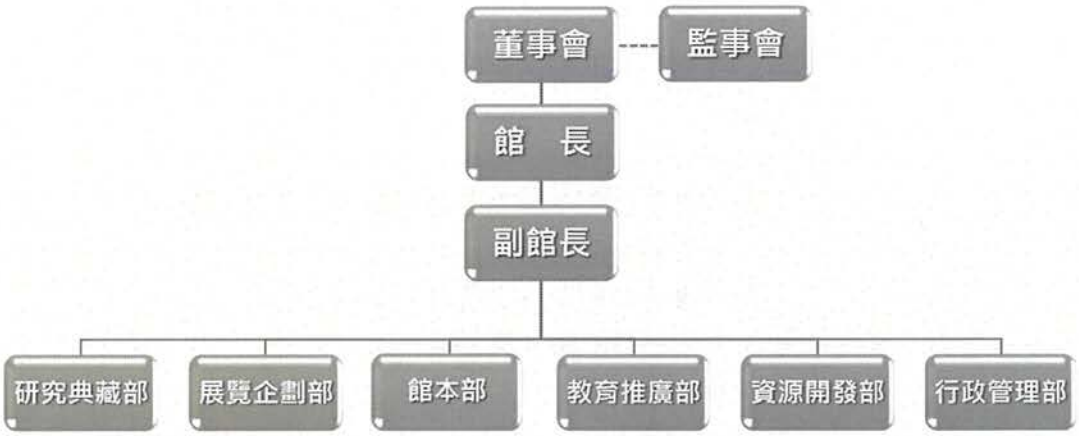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美術館組織架構圖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13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194,082,939 元，包括臺南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90,574,821 元、文化部及其他單位補助收入 6,590,612 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663,750 元、勞務收入 66,486,082 元、銷貨收入 4,907,488 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860,186 元，較預算數 172,822,000 元增加 21,260,939 元，約增加 12.30%，主要增加因素如下：

1. 因故宮展及暑假人潮眾多，且於下半年推出半年雙享票活動，故帶動門票收入增加。停車場收入因月票戶及特約戶增加，故帶動停車場收入增加。
2. 因藝文學術講座及活動承租增加，故場地租借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及費用：

本年度業務成本及費用決算數為 200,572,375 元，包括勞務成本 50,009,171 元、銷貨成本 4,366,940 元、出租資產成本 2,036,959 元、業務費用 35,163,916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303,713 元及其他業務費用 6,691,676 元，較預算數 180,136,000 元增加 20,436,375 元，約增加 11.34%，主要增加因素為取得文化部及其他單位補助款辦理業務及藝文論壇，以及用人費用、水電費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400,124 元，包括利息收入 414,474 元、受贈

收入 5,982,370 元及雜項收入 3,280 元，較預算數 6,005,000 元增加 395,124 元，約增加 6.58%，主要增加因素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2,741 元，包含財產交易短絀 10,525 元、違約及處理費用 6,750 元及雜項費用 5,466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2,741 元，主要增加因素為處分資產損失所致。

(五)本期賸餘：

本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短絀 112,053 元，係因水電費逐年調漲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114 年度已過期間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業務收入執行數為 6,234 萬 3,261 元，較分配預算數 4,972 萬 5,240 元增加 1,261 萬 8,021 元，主要係因一至二月春節、228 連續假期及三月底亦陸續推出新展，帶動參觀人潮所致。

(二)業務成本及費用：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業務成本及費用執行數為 5,429 萬 8,267 元，較分配預算數 6,817 萬 9,048 元減少 1,388 萬 781 元，係因勞務成本及管理總務費用減少，截至本月份多為支付上年度估列費用以及人員未滿編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累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59 萬 6,796 元，較分配預算數 210 萬元減少 50 萬 3,204 元，係因受贈收入較為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累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25 萬 3,993 元，較分配預算數 0 元增加 25 萬 3,993 元，係因有關本館薪資疑義之補助款繳回市庫所致。

(五)本期賸餘：

累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期賸餘實際數 938 萬 7,797 元，較分配預算數短絀 16,353,808 元增加 25,741,605 元，係因一至二月春節、228 連續假期及三月底亦陸續推出新展，收入達預期，及一至三月皆多為支付上年度營運相關保留款，致成本減少，故本期賸餘增加。

三、去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概況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成果
研究典藏部	
一、藏品整飭、庫房上架前置作業	針對籌備處時期市府蒐購遷入之作品，以及新進捐贈作品進行藏品保險、入庫前置整飭、上架等。
二、完善典藏品展相	進行受贈作品之損傷裝裱材料更新，及原無裝裱之作品新製框體，使典藏作品能夠穩定存放及展示。
三、美術品典藏暨審議	辦理年度典藏審議會議，重點蒐購臺南地域發展脈絡及相關議題之藝術品、潛力青年創作、契合本館發展目標之作品。
四、美術科學研究中心暨修復執行	1. 執行廖修平、蒲浩明、劉生容、沈哲哉等典藏作品修護。 2. 外部委託執行軍史館、臺中市政府、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鳳甲美術館等。
五、科學檢測分析合作	與南藝大博古所 MOU 合作科學檢測分析移地教學等。
六、出版編印	研究出版發行： 1.《覓南美》雙月刊第 33-36 期。(預計改版) 2.《南美館學刊》第 6 期。(預計改版) 3.《The Journal of Asian Arts & Aesthetics》(亞洲藝術與美學) 第 11 期。(預計改版) 4. 2023 年報中英文版。(預計改版) 5. 2023 典藏目錄。
七、臺灣藝文志研究計畫	委託館外專家辦理研究計畫：臺南當代書藝術家卜茲委託研究。
八、圖書資源中心	圖書、期刊新增編目登錄及圖書中心維運。
九、展覽維運及研究展策辦	1. 辦理「錯中錯．連環夢—陳春祿攝影典藏研究展」。 2. 藝術家專室卸展。
十、學術研討會及工作坊	辦理「時光存檔：文物典藏的保存與紀錄實作工作坊」。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成果
十一、教育訓練	文物保存、修護職安訓練、藝術研究等相關專業課程培訓。
十、戶外公共藝術作品維護	公共藝術保養維護。
十一、美科中心及庫房設施維護及軟體	美科中心及庫房系統、設施維護保養等。
展覽企劃部	
一、建構臺灣美術史	策辦「內外之相：曾培堯的藝術生命」、「溫度:蒲添生 x 蒲浩明父子雕塑展」、「歸鄉:溫鹽分地帶美術家」、「沈哲哉與學生們」、「錯中錯・連環夢:陳春祿攝影典藏研究展」以及與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共同主辦「福爾摩沙時代臺灣近現代美術的知識啟蒙」等呈現臺灣近現代藝術發展以及臺南在地重要藝術家的創作特色。
二、當代視野	當代議題策展：「「吾妄之境」、「實構築」、「Sunday-臺灣當代移工藝術展」、「詠唱世」等。
三、美感教育	與臺南建築師公會合作「建築三年展」、自行策辦「來去轉，[illegible]媽咧等」等。
四、藝術平台	申請展：徐睿甫、許雲清、齊簡、董怡君、陳柏源、陳威廷等藝術家展覽。
五、後續年度展覽籌備	臺灣前輩藝術家展、台南金澤當代藝術展等。
教育推廣部	
一、服務提升計畫	1. 觀眾滿意度調查、志工招募、培訓與活動、導覽服務、提供友善服務設施、票券印製及票務維護管理、觀眾服務及服務人力管理等。 2. 票務系統報表改善、新版票券及館舍摺頁設計、觀眾及志工意見表電子化。
二、藝術教育活動計畫	1. 展覽主題：「SUNDAY：臺灣當代移工藝術」、「版畫浪潮：2024 臺南國際版畫展」、「吾妄之境」、「溫度：蒲添生 x 蒲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成果
二、藝術教育活動計畫	浩明父子雕塑展」、「福爾摩沙時代—臺灣近現代美術的知識啟蒙」、「詠唱世——人工智慧給人類的一封挑戰信」、「錯中錯．連環夢—陳春祿攝影典藏研究展」、「鹹鹹的風飛沙」、「建築三年展」等展之講座、走讀、專場導覽、手作、工作坊等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2. 辦理結合節慶主題之教育展「吉祥歲月　十二生肖版印年畫展」。 3. 全人藝術：「親子故事與創作工作坊」、「南美好玩藝」工作坊、「藝術靈光」系列課程、暑期藝術營隊等。 4. 教育部「藝起來尋美」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5. 文化平權、文化近用：玉山文教基金會「2023Play ARTs 兒童創作坊」、【銀藝流光】2025 年銀齡主題推廣活動、2025 福爾摩沙-美感漫遊」臺南市非山非市與偏鄉學校參訪體驗計畫等。
三、跨界展演及活動計畫	1. 辦理「有夢尚好公益音樂會」、瑞蛇畫新春—版印過新年、藝術餐酒派對等。 2. 2025 春日藝術派對｜兒童節系列活動、518 藝起遊南美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母親節音樂快閃、南美立方派對等。
四、產學合作及館際交流計畫	1. 建興國中「天菜就是我：自我形塑創作」課程、「能顏善稻」課程、安平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臺南女中大眾傳播課程、臺南大學 USR 計畫「青銀搖滾力：臺南城鄉文化轉譯與創生」計畫、Arts to School 館校合作第四期：113 學年第 2 學期「全臺首學 忠義優學」彈性學習課程等。 2. 暑假及美科中心專案實習生招收、培訓與成果分享會、高中職以上假日服務學習。 3. 參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組織及推廣活動。
五、進修教育訓練	參加「2025 藝術學習推廣國際論壇」、114 年文化產業減碳宣導說明會【臺南場】、114 年度臺南市『志願服務督導訓練』課程等藝術教育推廣與藝術行政管理相關研習培訓。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成果
六、藝術教育空間及服務設備升級	導覽機購置、觀眾服務設備購置。
資源開發部	
一、行銷宣傳廣宣	1. 展覽宣傳影音製作、社群短影音錄製。 2. 媒體與社群經營。 3. 外部宣傳與藝企合作等。
二、展覽記者會	辦理： 1.「溫度：蒲添生 x 蒲浩明父子雕塑展」展覽開幕記者會。 2.「福爾摩沙時代—臺灣近現代美術的知識啟蒙」展覽開幕記者會。 3.「錯中錯 • 連環夢」展覽開幕記者會。 4.「詠唱世——人工智慧給人類的一封挑戰信」展覽開幕記者會。
三、現場銷售及網路商店行銷管理經營	1. 藏品授權商品、特展周邊商品、出版品及紀念商品販售。 2. 商店管理、網路商店營運等。
四、商業空間之委外廠商管理、典藏品授權洽談及商品化規劃、商品生產授權及品項規劃	1. 委外商店招商、營運管理。 2. 固定權利金、變動權利金等各項授權金收入。 3. 搭配展覽主題開發自有商品及簽約代銷商品。
五、 會員經營	1. 辦理體驗或特展專場相關活動。 2. 會員經營管理及贊助勸募等。
六、場地租借及商業攝影	場地租借及各項拍攝。
行政管理部	
一、館舍營運管理委外維護	館舍安全維護作業、機電設備保養、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館舍建物修繕、年度消防管理申報、資訊機房管理與資安環境建置、文書檔案管理、館舍財產與物品管理、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清潔維護與植栽養護等。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成果
二、 基礎館設硬體設施維護、修繕及調整	館舍設備維護及修繕、古蹟維護與檢測、病媒蚊防治、節能變頻控制、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三、資訊、通訊設備及系統建置維護	公務作業系統管理、文書及設計(工程)等系統軟體、資訊機房管理、網路維護等資訊設備及系統維運。
四、行政管理及總務運作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董監事會務作業、採購及評選業務辦理、保險及稅務處理、檔案管理維護、水電費、電信費、公務車輛管理、總務管理。

參、 業務計畫

一、 營運計畫

(一) 自籌收入與運用計畫

業務部門	業務項目	預計收入（千元）	說明	資金運用規劃
研究典藏部	典藏品圖檔使用收入	15	授權館外典藏品作品圖像	出版編輯印製、典藏設備維護、美科中心耗材使用
	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委託修復收入	6,480	接受館外單位委託之作品修復案	
	科學檢測分析委託收入	10	接受館外單位委託之科學檢測分析案	
	出版圖書銷售收入	310	販售典藏研究相關出版品	
展覽企劃部	展覽圖錄出版收入	50	展覽圖錄專刊出版品收入	文宣品印製
教育推廣部	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收入	820	辦理夏令營隊、工作坊、走讀活動，配合展覽主題之藝術體驗創作活動等。	藝術教育、跨界展演、觀眾服務等活動
	跨界展演活動收入	610	辦理跨領域之文化藝術展演活動，搭配節慶及議題性藝術教育活動等。	
	學校團體體驗活動	15	辦理學校團體藝術體驗及創作相關課程	
	導覽服務收入	200	辦理定時及團體預約導覽服務。	
資源開發部	收費制會員招收及募款	7,000	本館會員分為「線上會員」與「認同會員」，前者目標為收集資訊，作為消費者分析與直接行銷之資料來源；後者則屬贊助性質，以「南美館之友」形式成為本館認同會員，並由本館提供會員專屬服務與回饋。贊助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次為最低會員資格	展覽運用、行銷宣傳、經營銷售

業務部門	業務項目	預計收入（千元）	說明	資金運用規劃
資源開發部	異業合作等收入	1,000	針對本館特展進行各項異業合作洽談	
	文創商品開發銷售	2,600	主題活動系列商品品項規劃、授權、量產、銷售，月均約15~20萬	
	委外空間權利金收入	350	1. 1館委外空間固定權利金 2. 1館委外空間變動權利金	
	場地租借收入	500	針對本館年度各項活動、外部廠商租借場地、商業拍攝等活動之收入	
行政管理部	1館停車費收入	500	113年1館停車費收入約450千元	館舍營運、停車場營運
	利息收入	50		
跨部門業務	門票收入	20,500	辦理門票銷售及參觀服務。	各檔展覽、服務提升計畫
合計		41,010（千元）		

(二) 各部門工作之經費分配表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研究典藏部							
1. 藏品整飭、庫房上架前置作業之勞務	處理新進典藏品等，涵蓋藏品盤點、搬遷、整飭、上架、空間移動或租用、無酸耗材等。	搬遷400件、整飭約計200件	有助於健全藏品保存維護與管理	120	0	580	0
2. 完善典藏品展相	多數捐贈入藏的作品框損或無裝裱(框)，需裝裱、製框等方能展出	至少完成20件	更便於館內外借展	30	0	190	0
3. 美術品典藏暨審議	重點收藏與臺南文化歷史脈絡關聯、具臺灣美術史重要性作品、本館展出且具藝術家創作指標性、有助於本館未來發展之作品	1. 辦理藏品訪視、審議、包裝運輸等 2. 年度典藏品保險 典藏品圖檔拍攝等	豐富本館典藏、建立具臺南美術主體性的論述	250	0	650	15
4. 美術科學研究中心修護執行	作品修護專案執行、典藏品製框及製作保存盒等耗材	1. 修護典藏品至少10件 2. 館外委託收費作品修護至少2件 3. 無酸保護盒畫框製作等	修護、維護本館典藏品；接受外部委託修護，增加本館營收	250	0	1,250	6,480
5. 科學檢	培育藝術品科學分析與研究	與南藝大、文資中心、	累積藝術材料史資	12	0	48	10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測分析合作	人才、MOU專案合作、設備借用增加使用效能等	文資研究室等單位合作	料、為未來修護展累積展覽素材				
6. 美術史推廣類圖書編印	發行典藏相關藝術家出版品、推廣民眾對在地藝術家的認識、館內外即時藝文新訊	發行藝術推廣雜誌與報紙	推廣臺灣美術史與藝術品修護	105	0	1,995	290
7. 學術研究出版編印	美學研究出版品稿費、審查費、設計及印刷、郵寄、行銷等	改版美學半年刊1年2刊	強化研究能量，提升本館學術及國際能見度	50	0	350	20
8. 藏品及業務推廣 （不販售）	典藏目錄、年報、研討會活動手冊等設計、英譯、出版編印等	1.2025年報中英文版（紙本印刷） 2.2025典藏目錄(數位及少數紙本輸出)	美術館年度成果展現	100	0	100	0
9. 臺灣藝文志研究計畫	深化以臺南為核心的臺灣美術史脈絡梳理	委託館外專家辦理，至少1案	建構臺灣美術史，聯結國內外藝術發展	145	0	455	0
10. 圖書資源中心	其他單位捐贈及業務所需購置之圖書、期刊、防盜系統、編目工時人員等	空間年度使用達3,000人次以上	作為研究、策展資源並供民眾閱覽	25	0	75	0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11. 展覽維運及研究展策辦	典藏作品常設展覽更新	典藏品常設展覽1檔	展現研究及典藏能量	240	0	1,520	0
12. 專題研討會活專業工作坊	美術館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	至少1場	深化藝術研究及交流	160	0	540	0
13. 教育訓練	修護師職業安全訓練(防輻等)、人員參與各項專業培訓	參與專業課程培訓至少4場	提升業務專業知能，促進國際交流視野	13	0	17	0
14. 公共藝術作品維護	作品搬運、維護、清潔、保險	1. 年度維護 2. 公共藝術品保險	維護本館公共藝術作品最佳展現	0	0	50	0
15. 美科中心及庫房設施維護及軟體	耗材購置、系統維護、庫房內部貨梯保養等	設備軟體及監測系統雲端租用等	維持庫房及美科中心等空間設備正常運作	0	0	20	0
小計				1,500	0	7,840	6,815
展覽企劃部							
1. 主題策展	1. 策畫或承辦臺南重要藝術家個展 2. 當代議題策展 3. 策畫或承辦貼近生活之藝術展覽	相關臺南美術/當代視野/生活美學/國際交流展覽至少策辦6檔	1. 推廣臺灣與臺南在地藝術家，強化地方認同 2. 回應當代社會多元聲音	12,000	0	2000	50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1. 主題策展	4. 策辦具國際交流性質展覽		與思潮，透過當代藝術議題與社會對話，推廣相關人文藝術教育 3. 藝術普及生活化，擴大民眾入館參觀 4. 導入國外資源，突顯國際與在地連結				
2. 後續年度展覽籌備	1. 後續年度展覽籌備、差旅洽談等事宜 2. 大型展覽籌備，預算逐年編列 3. 國際展規格展覽設備更新與展覽室歲修計畫	次年展覽前期研究、策展籌備	提前布署來年展覽，除攤提展覽該年度辦理經費、優化展覽品質效益外，亦可資源整合洽談相關贊助募款提早運作行銷計畫	610	0	340	0
小計				12,610	0	2,340	50
教育推廣部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1. 服務提升計畫	觀眾購票及參觀導覽等服務，志工隊隊務及差勤系統營運管理，志工招募、培訓、活動、福利等	1. 設置或修訂告示、指引，配合重點展覽與活動強化指標系統功能 2. 票務及服務人力委外採購1案及現場服務營運管理 3. 館舍簡介及票券印製、觀眾服務所需設施 4. 票務系統維護管理及票務推廣 5. 志工招募1場、培訓20場、考核2場、會議4場、活動3場、制服、福利、設施等及志工服務 6. 志工隊務及志工差勤系統維護與管理 7. 外賓及團體參觀導覽行程安排及服務 8. 觀眾研究1份	1. 了解觀眾特性，營造友善參觀環境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提升志工團隊營運效率及服務向心力	825	0	4,286	20,700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2. 藝術教育活動計畫	依分齡、共融及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動年度常態性藝術教育活動，配合展覽議題訂定主題性藝術教育活動	1. 冬、夏令營隊、工作坊、走讀等活動12場 2. 配合展覽主題之藝術講座、系列講堂、藝術體驗活動20場	提升各觀眾族群藝術參與，推動藝術生活化，建立活動品牌效益	330	0	680	820
3. 跨界展演及活動計畫	連結藝術領域合作夥伴，拓展美術館參與族群及藝術教育活動之多元性	1. 跨領域之文化藝術展演活動5場 2. 搭配節慶及議題性藝術教育活動6場 3. 結合在地文化與歷史、時事之藝術推廣活動1場	推廣本館多元藝術內涵，融入文化與生活主題，創新跨界展演模式，深化生活美感體驗，帶動城市文化活力	328	0	555	610
4. 產學合作及館際交流計畫	加入國內博物館組織，與各級學校合作教育活動，提供實習及服務學習，深植藝術紮根	1. 加入國內博物館組織1案 2. 各級學校課程與教案合作及學校團體參訪體驗活動5場 3. 提供大專院	促進館際交流合作，傳遞美術館專業知識，培育美術館人力資源	11	0	10	15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校學生實習輔導7人、高中以上學生假日服務學習15人次					
5. 進修教育訓練	提升內部人員專業能力	人員參與藝術教育及管理相關研訓、工作坊、會議等活動8人次	提升藝術教育、文化平權及藝術管理專業知能	36	0	0	0
小計				1,530	0	5,531	22,145
資源開發部							
1. 行銷宣傳廣宣	辦理行銷宣傳廣宣	展覽活動資訊露出： 1. 廣播5檔 2. 線上美術館等影音宣傳製作20檔 3. 社群經營增加粉絲數5%	傳遞展覽活動資訊提升本館能見度	600	1,500	1,000	1,000
2. 展覽記者會	搭配展覽辦理主題活動記者會	針對至少5檔展覽辦理記者會	擴散展覽宣傳效應	700	0	0	
3. 現場銷售及網路商店行銷管理經營	開發典藏圖像文創商品拓展出版品、寄售代銷及自營商品量產執行	1. 代銷商品60項 2. 自營商品10項	多元便捷提供文創商品購買管道，靈活行銷，提升本館自籌並逐年提升授權數量	0	0	1,200 300	2,600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4. 商業空間之委外廠商管理、典藏品授權洽談及商品化規劃	確立複合式藝術書店及餐廳等商業空間營運管理機制，及商品生產授權品項規劃	固定權利金、變動權利金等各項授權金業績目標 35 萬	整合本館商業空間，連結生活機能，拓展審美體驗，使資源共享加值加乘	150	0	50	350
5. 會員經營	配合特展主題宣傳等相關活動，拉近贊助會員距離	辦理 3 場體驗或特展專場相關活動	提升本館會員價值體驗，促進捐贈自籌	450	0	0	7,000
6. 場地租借及商業攝影	本館年度各項活動、外部廠商租借場地、商業拍攝等活動	1. 場地租借 40 場 2. 各項拍攝 60 場	以合辦或協辦方式辦理場地租借及相關商業租借，商業攝影業務，資源共享促進自籌能力	100	0	100	500
小計				2,000	1,500	2,650	11,450
行政管理部							
1. 館舍營運管理委外維護	1. 機電、空調設施維護管理 2. 中央監控系統維運保養 3. 館舍進出管制與保全人	1. 辦理各項機電設施、系統檢測保養及專業服務 2. 停車場年度營收達 50 萬元以上	確保館舍安全，行政執行效率，落實組織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930	0	9,940	500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力 4. 電梯、手扶梯保養檢測 5. 館舍清潔及園藝養護人力 6. 1館停車場營運管理人力						
2. 基礎館舍硬體設施維護、修繕及調整	1. 館舍設備維護及修繕 2. 古蹟維護、檢測 3. 病媒蚊防治 4. 節能變頻控制 5.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1. 1館古蹟維護檢測1次 2. 病媒蚊防治作業3次 3.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4. 空氣品質申報	減輕設備損壞及能源消耗，提升設備運轉效能，維持設施正常運轉品質，營造完善場域環境	1,220	1,635	2,640	0
3. 資訊、通訊設備及系統建置維護	1. 公務作業系統管理 2. 文書、設計、工程等系統軟體 3. 資訊機房管理 4. 電腦、電郵、資安、備份、網路維護等資訊設備及系統維運 5. 官方網站改版暨多語系平台建置	1. 資通安全(C級公務機關)ISMS系統維運 2.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研習課程1場	維持公務效率運作，強化資訊及檔案安全	0	865	4,049	0

工作計畫	摘要說明	目標	預期效益	預算(千元)			
				支出			收入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4. 行政管理及總務運作	1.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2. 董監事會務 3. 採購及評選業務 4. 保險及稅務 5. 檔案管理維護 6. 水電、電信、公務車輛、總務管理	1. 辦理年度消防訓練2次及消防申報 2. 辦理採購相關研習1場 3. 辦理館舍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築物火險等	維繫行政運作，確保館舍安全，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管理品質	8,381	0	1,416	50
小計				12,531	2,500	18,045	550
館本部							
1. 人員進用	增補編制內員額	預定正式員額60人	極大化人力運用效能，提升專業核心能力	45,028	0	2,790	0
2. 館務綜合事務	綜理館務運作發展及相關行政事務	策動督導並協調各部門業務執行	促進館務營運執行效能	801	0	2,342	0
小計				45,829	0	5,132	0
				76,000	4,000	41,538	41,010
總計				80,000		註：自籌部分含資本門1,500千元，經常門為40,038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本館總額3,947,000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係本館1館古蹟中央花園木棧板整體更新工程，年列1,635,000元。

（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2. 機械設備：

(1) 本館電腦主機汰換更新，年列312,000元。

（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2) 本館資訊機房搬遷工程，年列 500,000元。

（經費來源：本館自籌款）

3. 什項設備：

係本館VIS及入口意象系統更新工程，年列 1,500,000元。

（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二)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三、無形資產

(一)本館總額1,553,000元編列項目如下：

1. 電腦軟體：

係本館網站建置等，年列1,553,000元。

（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補助款553,000元及本館自籌款1,000,000元）

(二)無形資產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二。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5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80,000,000元（經常門76,000,000元，資本門4,000,000元）。

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15年度本館總預算收入132,180,000元，114年度總預算收入189,622,000元，115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與費用)共131,208,000元，114年度預算總支出共188,995,000元，115年自籌比例33.48%，較114年度自籌比例33.14%略高，因預計規劃發動「臺南國際藝術雙年展」，預計相關收入將增加，故預計115年自籌率上升。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本館115年業務收入預估為125,130,000元(勞務收入30,125,000元、銷貨收入2,960,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75,000元及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76,000,000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5,170,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7,050,000元，收入共計為132,180,000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131,208,000元（含勞務成本 23,956,000元、銷貨成本2,945,000元、出租資產成本800,000元、業務費用17,640,000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85,867,000元)，支出共計131,208,000元，

本年度預估餘絀972,000元。

本館115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三；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四。

二、 淨值變動概況

本館115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754,452,000元，增加本年度預估淨值972,000元，期末淨值預估為755,424,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15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8,069,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5,350,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402,000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為2,317,000元。

四、預算補充說明

政府補助收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辦理，依各年度接受政府補助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按所購建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本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15,170,000元。

圖一　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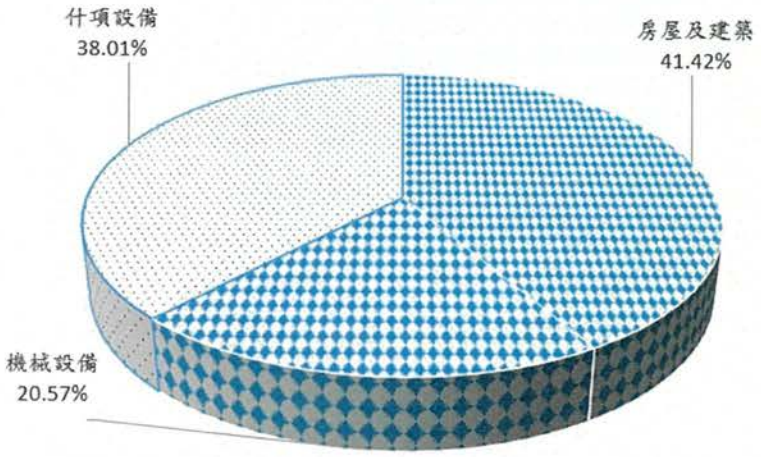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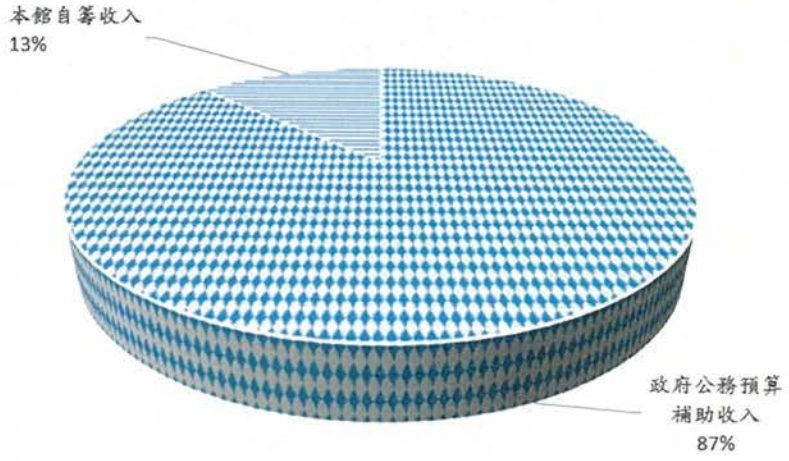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63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447
機械設備	812	本館自籌收入	500
什項設備	1,500		
合計	3,947	合計	3,947

圖二　　無形資產及其資金來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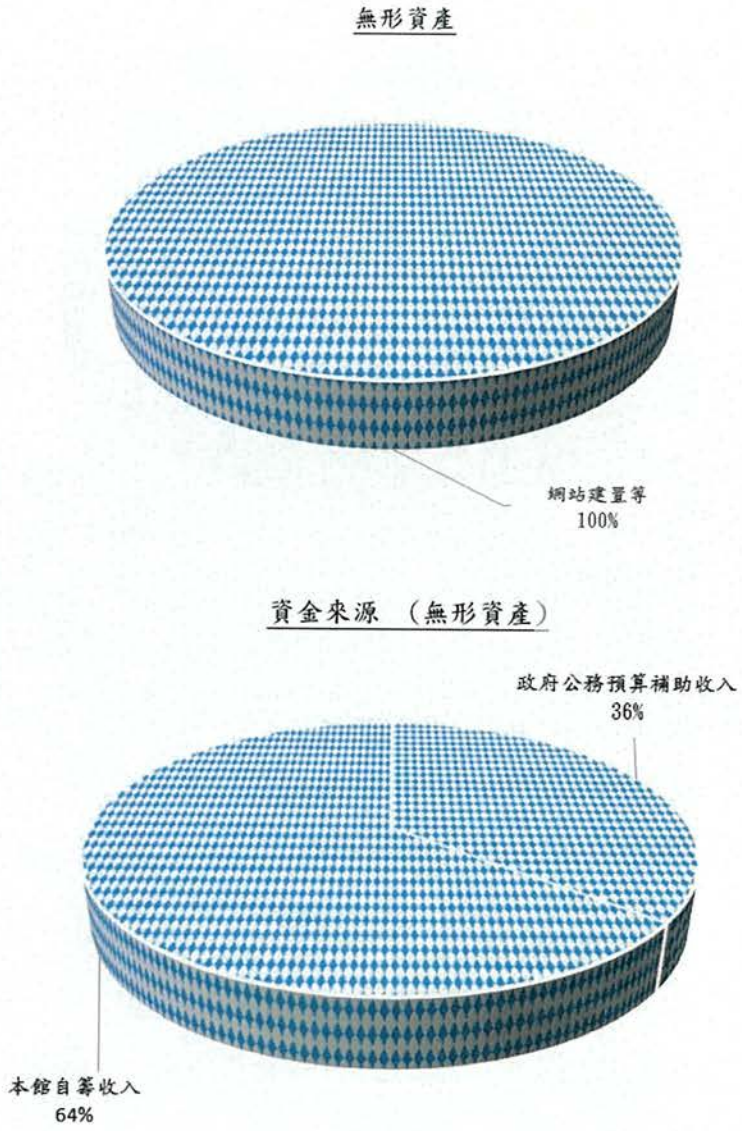

無形資產	11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年度預算
網站建置等	1,55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53
		本館自籌收入	1,000
合計	1,553	合計	1,553

圖三　115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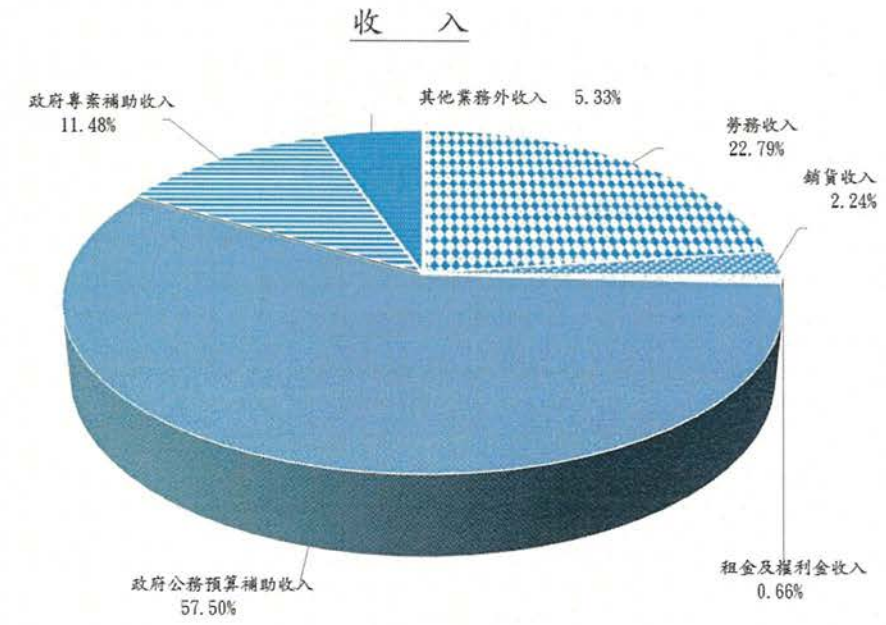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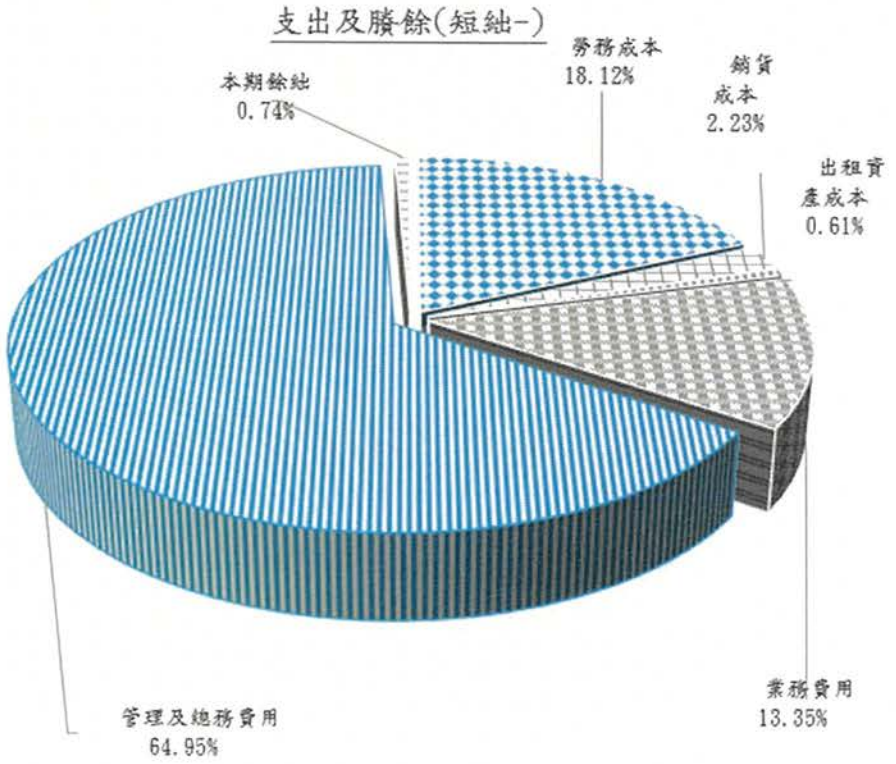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15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5,130	業務成本及費用	131,208
勞務收入	30,125	勞務成本	23,956
銷貨收入	2,960	銷貨成本	2,9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75	出租資產成本	8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000	業務費用	17,64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5,1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67
業務外收入	7,0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50	本期餘絀	972
收入總額	132,180	支出及賸餘總額	132,180

圖四　最近五年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02,980	182,430	194,083	182,572	125,130
業務外收入	61,893	6,003	6,400	7,050	7,050
收入合計	264,873	188,433	200,483	189,622	132,180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2,985	179,212	200,572	188,995	131,208
業務外費用	24	0	23	0	0
支出合計	173,009	179,212	200,595	188,995	131,208
本期賸餘(短絀-)	91,864	9,221	-112	627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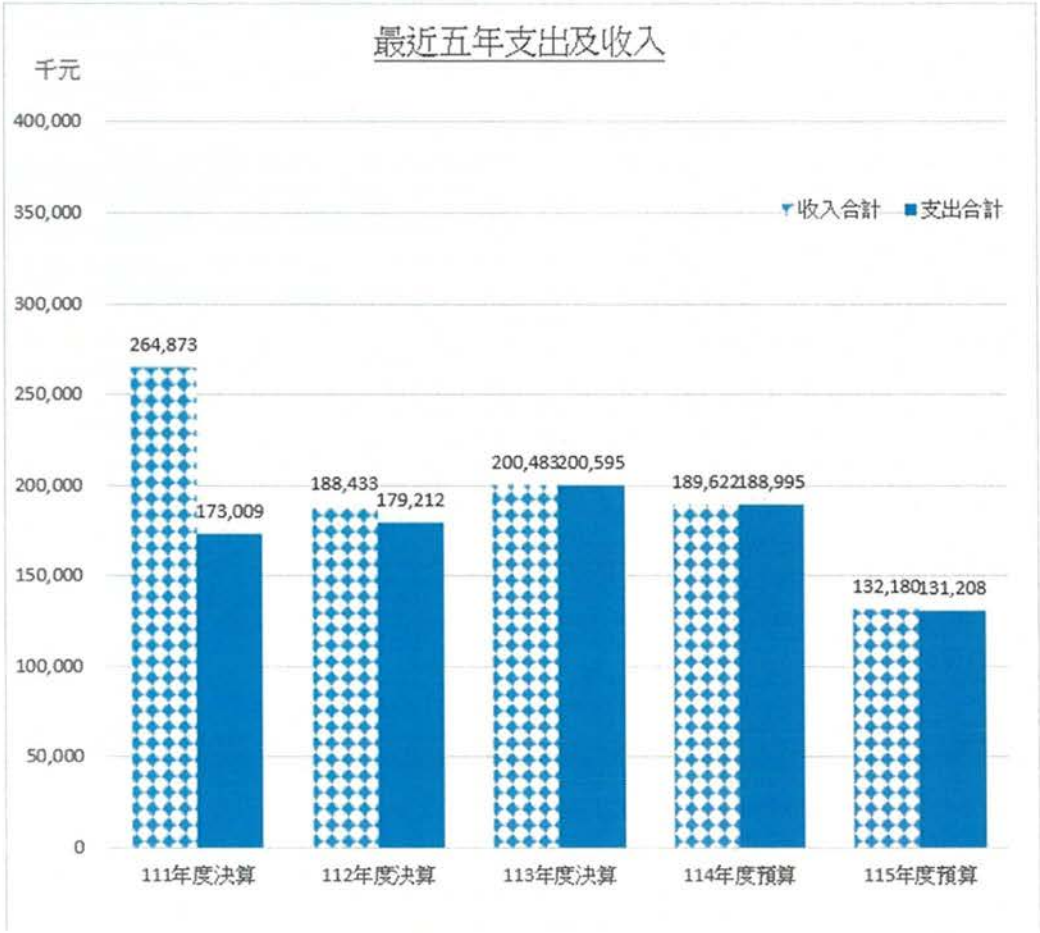

註 1: 111 年業務外收入主係藝術家捐贈作品一批 57,774,000 元(帳入什項設備-典藏品)，依實際發生數入帳。

主要表

臺南市美術館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0,483	**100.00**	收入	**132,180**	**100.00**	**189,622**	**100.00**	**-57,442**	**-30.29**	
194,083	**96.81**	業務收入	**125,130**	**94.67**	**182,572**	**96.28**	**-57,442**	**-31.46**	
66,485	33.16	勞務收入	30,125	22.79	65,760	34.68	-35,635	-54.19	
61,810	30.83	服務收入	27,680	20.94	61,900	32.64	-34,220	-55.28	
661	0.33	講習（演）收入	1,445	1.09	1,360	0.72	85	6.25	
4,014	2.00	其他勞務收入	1,000	0.76	2,500	1.32	-1,500	-60.00	
4,908	2.45	銷貨收入	2,960	2.24	4,450	2.35	-1,490	-33.48	
669	0.33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0	0.27	350	0.18	10	2.86	
748	0.37	製成品銷貨收入	800	0.61	1,250	0.66	-450	-36.00	
3,332	1.66	銷貨收入-代銷商品	1,600	1.21	2,650	1.40	-1,050	-39.62	
152	0.08	銷貨收入-寄售商品	100	0.08	100	0.05	0	-	
7	0.00	其他銷貨收入	100	0.08	100	0.05	0	-	
12,861	6.4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75	0.66	7,800	4.11	-6,925	-88.78	
7,217	3.6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500	0.38	3,885	2.05	-3,385	-87.13	
5,641	2.81	權利金收入	365	0.28	3,915	2.06	-3,550	-90.68	
3	0.00	其他租金收入	10	0.01	0	0.00	10	-	
97,165	48.4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000	57.50	89,930	47.43	-13,930	-15.49	
97,165	48.4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000	57.50	89,930	47.43	-13,930	-15.49	
12,664	6.3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5,170	11.48	14,632	7.72	538	3.68	
12,664	6.3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5,170	11.48	14,632	7.72	538	3.68	
6,400	**3.19**	業務外收入	**7,050**	**5.33**	**7,050**	**3.72**	**0**	**-**	
415	0.21	財務收入	50	0.04	50	0.03	0	-	
415	0.21	利息收入	50	0.04	50	0.03	0	-	
5,985	2.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	5.30	7,000	3.69	0	-	
5,982	2.98	受贈收入	7,000	5.30	7,000	3.69	0	-	
3	0.00	雜項收入	0	0.00	0	0.00	0	-	
200,595	**100.06**	成本與費用	**131,208**	**99.26**	**188,995**	**99.67**	**-57,787**	**-30.58**	
200,573	**100.0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208**	**99.26**	**188,995**	**99.67**	**-57,787**	**-30.58**	
50,009	24.95	勞務成本	23,956	18.12	61,885	32.64	-37,929	-61.29	
45,056	22.47	服務成本	21,711	16.43	58,240	30.71	-36,529	-62.72	
956	0.48	講習（演）成本	1,245	0.94	1,145	0.60	100	8.73	
3,997	1.99	其他勞務成本	1,000	0.76	2,500	1.32	-1,500	-60.00	
4,367	2.18	銷貨成本	2,945	2.23	3,802	2.01	-857	-22.54	
377	0.1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445	1.09	400	0.21	1,045	261.25	
354	0.18	製成品銷貨成本	300	0.23	602	0.32	-302	-50.17	
2,440	1.22	銷貨成本-代銷商品	700	0.53	1,800	0.95	-1,100	-61.11	
30	0.01	銷貨成本-寄售商品	50	0.04	100	0.05	-50	-50.00	
1,166	0.58	其他銷貨成本	450	0.34	900	0.47	-450	-50.00	
2,037	1.02	出租資產成本	800	0.61	4,130	2.18	-3,330	-80.63	

臺南市美術館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37	1.02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00	0.61	4,130	2.18	-3,330	-80.63	
35,164	17.54	業務費用	17,640	13.35	17,157	9.05	483	2.82	
32,622	16.27	業務費用-補助款	17,640	13.35	17,157	9.05	483	2.82	
2,542	1.27	業務費用-自籌	0	0.00	0	0.00	0	-	
102,304	51.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67	64.96	102,021	53.80	-16,154	-15.83	
79,364	39.5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補助款	73,530	55.63	87,405	46.09	-13,875	-15.87	
22,940	11.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自籌	12,337	9.33	14,616	7.71	-2,279	-15.59	
6,692	3.34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	
6,692	3.34	雜項業務費用(捐贈支出)	0	0.00	0	0.00	0	-	
22	**0.01**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	
22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	
11	0.01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0	0.00	0	-	
6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0	0.00	0	-	
5	0.00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0	-	
-112	**-0.06**	**本期賸餘(短絀)**	**972**	**0.74**	**627**	**0.33**	**345**	**55.02**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南市美術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069**	
本期賸餘（短絀－）	9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	
利息收入	-50	利息收入5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22	
調整項目	7,097	
折舊、減損及折耗	15,900	
攤銷	1,010	
遞延收入	4,000	臺南市政府資本門補助款收入 4,000千元。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	-15,170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5,170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0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4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019	
收取利息	50	利息收入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35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94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7	增加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共計3,947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	-1,553	
增加無形資產	-1,553	增加無形資產共計 1,553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62**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臺南市美術館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682,191	0	72,261	0	0	0	754,452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972	0	0	0	972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682,191	0	73,233	0	0	0	755,424

明細表

臺南市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勞務收入	**30,125**	
服務收入	27,680	1、美術科學研究中心保存科學藝術品委託修復收入，年列 6,480,000元。 2、門票收入(含各項跨界展演收入)，年列 20,700,000元。 3、停車場收入，年列 500,000元。
講習（演）收入	1,445	講習教育、工作坊、推廣活動等收入，年列1,445,000元。
其他勞務收入	1,000	辦理各項異業合作等收入，年列 1,00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銷貨收入	**2,96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0	出版圖書銷售收入，年列 360,000元。
製成品銷貨收入	800	文創商品開發銷售，年列 800,000元。
銷貨收入-代銷商品	1,600	本館代銷商品銷售，年列 1,600,000元。
銷貨收入-寄售商品	100	本館寄售商品銷售，年列 100,000元。
其他銷貨收入	100	本館商品各項寄件運費、跨國運費等，年列10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7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500	場地租借收入，年列 500,000元。
權利金收入	365	1、典藏品圖檔使用收入，年列 15,000元。 2、本館各項委外空間權利金使用收入，年列 350,000元。
其他租金收入	10	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儀器租借收入，年列 1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6,000	臺南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 76,00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5,17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5,17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 15,170,000元。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公報規定，本期提列折舊數/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 15,17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050**	
財務收入	**50**	
利息收入	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列 50,000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	
受贈收入	7,000	活動贊助收入，年列 7,00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0,009	**61,885**	勞務成本	**23,956**
45,056	**58,240**	服務成本	**21,711**
42,361	**56,810**	服務費用	**20,216**
33	60	郵電費	60
521	1,020	旅運費	420
1,041	2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
4,923	4,6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90
458	931	保險費	560
34,630	37,637	一般服務費	11,967
755	12,286	專業服務費	4,139
1,23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495**
5	0	使用材料費	0
1,225	100	用品消耗	1,495
104	**0**	租金與利息	**0**
104	0	什項設備租金	0
1,287	**1,3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23	30	土地稅	0
1,260	1,300	房屋稅	0
4	0	規　費	0
74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74	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956	**1,145**	講習（演）成本	**1,245**
745	**845**	服務費用	**970**
0	10	郵電費	10
25	90	旅運費	90
23	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
2	15	保險費	20
629	475	一般服務費	575
66	180	專業服務費	180
207	**300**	材料及用品費	**275**
207	300	用品消耗	275
4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4	0	規　費	0
3,997	**2,500**	其他勞務成本	**1,000**
0	**2,500**	服務費用	**1,000**
0	2,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3,997	**0**	其他	**0**
3,997	0	其他費用	0

臺南市美術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本館推廣型雜誌與報紙、展覽邀請卡、DM及文件等寄送費用，年列 60,000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國內洽公、考察、參訪、展覽研究之相關人員差旅費；押運佈卸展人員旅費，年列 240,000元。
其他旅運費	辦理工作坊、講座、受邀藝術家、佈卸展運送或出席本館有關展覽與活動之人員，交通費、住宿費、日支費及臨時費等，年列 18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展覽文宣品、本館門票印製、電子發票用感熱紙等，年列 28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其他建築修護費	館舍修繕、機電、空調設施維護與管理、電梯、手扶梯保養檢測等，年列 2,280,000元。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美科中心貴重儀器維護、校正，各項機械設備維護費等，年列510,000元。
保險費	
一般房屋保險費	辦理館舍公共意外險及建築物火險等，年列 180,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辦理車輛保險等，年列 77,000元。
其他保險費	辦理國內外展覽展品運輸保險及現金險等，年列 303,000元。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1、辦理各項服務人力委外、門票代售及各項購貨手續費，年列 4,037,000元； 2、辦理各項館舍委外費用(含全館機電設備維護、保全人力、全館電梯維護保養人力及全館館舍清潔委外等)相關費用及病媒蚊防治審查等，年列 4,360,000元； 3、辦理各項展覽所需相關費用(含展覽平面、 空間設計、油漆木作等施作費，展品包裝運輸與布卸展等計畫各項代辦、外包執行)等年列 1,000,000元； 4、辦理藝術品審查、保護措施及本館美科中心承接修復案件所需之各項外包執行費用，年列 2,300,000元。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辦理停車場營運所需之人力費用，年列 27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年度展覽相關諮詢費、審查費、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策展費、顧問費、駐館警衛人力等，年列 4,020,000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票務系統維護、傳輸服務及設備維護等，年列 119,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辦理典藏研究、展覽、修復及觀眾服務所需文具用品、耗材等，年列1,495,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教育推廣及跨領域展演活動計畫相關郵費，年列 10,000元。
旅運費	辦理教育推廣及跨領域展演活動計畫相關活動講師、助教、會議委員交通費及住宿費等，年列 9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教育推廣及跨領域展演活動計畫相關活動海報、文宣及廣告費，年列 95,000元。
保險費	辦理相關館外教育推廣活動保險費，年列 2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辦理藝術推廣計畫相關活動規劃執行、設備及場地布置委外費用等，年列 575,000元。
專業服務費	辦理藝術推廣計畫相關活動講者、助教鐘點費及演出費等，年列 18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相關活動材料費、餐費等，年列 275,000元。
其他勞務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異業活動交流廣告贊助費等，年列 1,00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367	**3,802**	銷貨成本	**2,945**
376	**40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445**
376	**400**	材料及用品費	**1,445**
376	4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45
354	**602**	製成品銷貨成本	**300**
354	**6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54	6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
0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0	2	各項短絀	0
2,440	**1,800**	銷貨成本-代銷商品	**700**
2,440	**1,800**	材料及用品費	**700**
2,440	1,8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700
30	**100**	銷貨成本-寄售商品	**50**
3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50**
30	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50
1,167	**900**	其他銷貨成本	**450**
1,149	**900**	服務費用	**450**
6	0	郵電費	0
5	0	旅運費	0
1,063	900	一般服務費	450
75	0	專業服務費	0
8	**0**	材料及用品費	**0**
8	0	用品消耗	0
10	**0**	其他	**0**
10	0	其他費用	0

臺南市美術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商品	本館展覽專輯、學術期刊、「臺南美術」雜誌及「南城」報紙製作成本等出版費用，年列 1,445,000元。
製成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商品	平面設計、上架通路費、委託代售佣金及賣店所需文具用品及耗材，年列 300,000元。
銷貨成本-代銷商品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商品	本館代銷商品之商品設計、上架通路費及委託代售佣金，年列 700,000元。
銷貨成本-寄售商品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商品	本館寄售商品之商品設計、上架通路費及委託代售佣金，年列 50,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本館文創商品銷售所需人力成本及賣店所需耗材，年列 45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36	**4,100**	出租資產成本	**800**
2,036	**4,1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00**
1,862	**3,850**	服務費用	**720**
0	30	旅運費	0
21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882	2,6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0
892	1,200	一般服務費	70
67	0	專業服務費	0
174	**250**	材料及用品費	**80**
174	250	用品消耗	80

臺南市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各項建築館舍場地及設備修繕費等，年列 65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各項場租及委外商店推廣經營等相關活動規劃執行、設備及場地布置委外費用等，年列 7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各項場租及委外商店推廣經營等相關活動所需用品及耗材等，年列8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163	**17,157**	業務費用	**17,640**
32,621	**17,157**	業務費用-補助款	**17,640**
30,132	**15,397**	服務費用	**17,053**
90	56	郵電費	128
693	486	旅運費	353
2,602	1,5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55
707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1,427	1,615	保險費	1,097
21,945	9,366	一般服務費	11,790
2,668	1,844	專業服務費	1,780
2,485	**1,656**	材料及用品費	**483**
25	0	使用材料費	0
2,460	1,656	用品消耗	483
0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4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
4	4	會費	4
2,542	**0**	業務費用-自籌	**0**
2,369	**0**	服務費用	**0**
617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734	0	一般服務費	0
18	0	專業服務費	0
173	**0**	材料及用品費	**0**
160	0	用品消耗	0
13	0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臺南市美術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補助款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國內外展覽文宣、等出版品、行政文件等寄送等郵電費、服務提升、藝術推廣、跨域展演推廣、產學合作以及博物館界等計畫執行等郵電費，年列128,000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1、國內外洽公、考察、參訪、展覽研究之相關人員差旅費、國內外藝術家押運布卸展人員旅費；作品押運計畫執行等，年列 80,000元。 2、藝術品捐贈及蒐購運費、部門差旅費、服務提升、藝術推廣、跨域展演推廣、產學合作以及博物館界等計畫執行等，年列 88,000元。
其他旅運費	辦理各項研討會、藝術教育、跨界展演等相關計畫推廣活動及會議等講師、助教、專家學者及委員之交通費等，年列 185,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年報編印出版、國內外展覽文宣、圖錄等出版品、廣告等製作、廣(公)告費、教育推廣活動相關計畫印刷及廣告費、本館自行出版發行刊物、書籍出版品印刷、會員經營及相關業務宣導、典藏品商品化規劃量產執行、委外廠商商品生產授權及品項規劃、季節性、節日性辦理行銷宣傳活動、成果與評鑑報告印製及相關輸出費用、服務提升、藝術推廣、跨域展演推廣、產學合作以及博物館界等計畫執行等，年列 1,355,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辦理本館美科中心貴儀維護校正，年列 500,000元。
什項設備修護費	辦理本館各項設備維護修繕，年列 50,000元。
保險費	
其他保險費	蒐藏審查會前後待審作品運輸之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展覽品及典藏品保險費、全館藏品及寄藏品保險費、藏品搬遷保險、各項典藏品藝術品保險費等，年列 1,097,000元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1、展覽平面、空間設計、油漆木作等施作費，展品包裝運輸與布卸展、藝術家現地裝置、多媒體作品規劃整合、表演單位演出等計畫各項代辦、外包執行及手續費等，年列 10,000,000元。 2、推廣教育運作、產學合作之活動辦理、人員培訓、制服及庶務用品、教育推廣活動及跨界展演活動企劃執行委外等，年列 260,000元。 3、各類維護保養庫房櫃架及公共藝術、各類研討會之活動辦理等，年列 84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義（志）工服務費	辦理各項志工業務、參訪、培訓、會議、制服、福利、保險等費用，年列 69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各項諮詢、講課鐘點、稿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相關出版品翻譯與潤稿費辦理藏品蒐集審議會、審查美術品典藏（含購藏、捐贈、移撥等）及寄藏文物等之蒐集研究、訪視、開會審查鑑價及其他典藏相關業務諮詢、典藏品蒐集審議會、年度展覽專文撰寫稿費、翻譯費、策展費、顧問費、諮詢費、講課鐘點費、出席審查費、典藏品授權洽談，典藏品商品化規劃、服務提升、藝術推廣、跨域展演推廣、產學合作以及博物館界等計畫執行等，年列 1,78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處理公務所需包括消耗器材、文具、紙張、及公務用陳設等事務用品、一般行政費包含展場維護所需之標示牌、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輔助教具、轉接器、延長線、集線器、隨身碟、外接式硬碟、投影機燈泡、電池等，展覽研討會之文具用品、標示牌、布條、胸花、輔助教具、隨身碟、外接式硬碟、投影機燈泡、垃圾袋、電池等藝術推廣、跨域展演推廣、產學合作以及博物館界等計畫執行等，年列 433,000元。
其他	辦理藏品整飭、修護與典藏品維護等耗材，年列 5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展覽與活動，租賃高階電腦主機、數位播放器、多媒體設備、監聽音響或喇叭、投影機、液晶螢幕、電視等影音設備，年列 10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學術團體會費	國內外博物館或相關組織參與之團體年費、入會費，年列 4,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2,303	**102,0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67**
79,364	**87,4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補助款	**73,530**
38,779	**44,309**	用人費用	**45,028**
27,570	33,000	正式員額薪資	33,820
800	800	超時工作報酬	712
5,000	5,000	獎金	4,713
1,800	1,800	退休及卹償金	1,998
3,600	3,700	福利費	3,777
9	9	提繳費	8
26,712	**27,448**	服務費用	**12,199**
14,645	15,000	水電費	6,570
367	396	郵電費	296
74	80	旅運費	60
177	2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4
4,695	4,4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00
321	321	保險費	0
2,191	2,101	一般服務費	0
4,090	4,684	專業服務費	2,507
152	152	公共關係費	152
376	**405**	材料及用品費	**525**
95	80	使用材料費	80
281	325	用品消耗	445
421	**250**	租金與利息	**550**
421	250	什項設備租金	550
12,726	**14,6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170**
12,188	14,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50
538	500	攤銷	620
350	**3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
289	300	房屋稅	0
34	34	消費與行為稅	34
27	27	規 費	24
22,939	**14,6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自籌	**12,337**
12,446	**3,188**	用人費用	**2,790**
7,801	500	正式員額薪資	140
847	200	超時工作報酬	200
358	288	津貼	150
1,367	1,000	獎金	1,000
464	400	退休及卹償金	400
0	0	資遣費	100
1,609	800	福利費	800

臺南市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055	**9,825**	服務費用	**7,717**
6,223	5,800	水電費	0
21	71	旅運費	71
1,230	2,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40
192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
15	0	保險費	0
751	674	一般服務費	474
611	380	專業服務費	3,432
11	100	公共關係費	100
116	**90**	材料及用品費	**90**
116	90	用品消耗	90
243	**150**	租金與利息	**0**
243	0	機器租金	0
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0
1,079	**1,3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40**
959	1,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0
120	181	攤銷	390

臺南市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補助款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係正式員額薪資，年列 33,820,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	係員工之超時加班費，年列 712,000元。
獎金	
考績獎金	係員工考績獎金，年列 1,886,000元。
年終獎金	係員工年終獎金，年列 2,827,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係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年列 1,998,000元。
福利費	
分擔員工保險費	係正式員額分攤勞健保費等各項福利費，年列 3,777,000元。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係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年列 8,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電費	執行業務所需之工作場所電費，年列 6,420,000元。
工作場所水費	執行業務所需之工作場所水費，年列 150,000元。
郵電費	
郵費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郵件寄送郵資，年列 96,000元。
電話費	辦理本館電話費及網路數據專線費用，年列 200,000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洽公考察及參訪研究之差旅費等，年計 6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印刷裝訂費（各項績效成果報告及會議所需資料等），年列 214,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辦理公務車輛定期檢修及故障檢修相關費用等，年列 170,000元。
什項設備修護費	古蹟建築物及環境檢測費、電梯修繕費、機電及空調設施維護等，年列 2,23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技人員酬金	會計師簽證公費等，年列 320,000元。
法律事務費	法律顧問諮詢費等，年列 200,000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保全人力委外及相關費用、委託考選訓練費及委員出席費等，年列1,987,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公共關係費	正副館長與藝文界人士餐會或餽贈等費用，年列 152,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燃料	公務車輛燃料及緊急發電機燃料等，年列 80,000元。
用品消耗	處理公務所需包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公務用陳設等事務用品等，年列 445,000元。
租金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各部門影印機租賃費及超張費等，年列 55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其他建築折舊	本年度房屋建築折舊費用，年列 399,000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本年度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年列 7,351,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本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年列 700,000元。
什項設備折舊	本年度什項設備折舊費用，年列 6,100,000元。
攤銷	
攤銷電腦軟體費	本年度攤銷電腦軟體費，年列 620,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使用牌照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年列 34,000元。
規　費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汽車燃料費及停車、檢驗費、通行費等各項規費等，年列 24,000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自籌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係正式員額薪資，年列 140,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	係員工之超時加班費，年列 200,000元。
津貼	
其他津貼	依規辦理員工各項津貼，年列 150,000元。
獎金	
考績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列 400,000元。
年終獎金	員工年終獎金，年列 600,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提撥勞工退休金，年列 400,000元。
資遣費	
職員資遣費	提撥員工資遣費，年列 100,000元。
福利費	
其他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 80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董事長至館洽公考察、參訪研究之差旅費等，年計 71,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印刷裝訂費（含本館預決算書印刷費），年列40,000元
業務宣導費	辦理本館各項圖書交換、交流及推廣宣導，年列 1,6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辦公空間調整、修繕材料、館舍維護耗材(含室內空間蛀虫防治、戶外木棧護木油保養、非館舍修繕費(非保固項目)等，年列 2,0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本館檔案室業務所需計時人力，年列474,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技人員酬金	各項營業稅申報及內控制度建置作業公費，年列 562,000元。
公共關係費	
公共關係費	董事長與藝文界人士餐會或餽贈等費用，年列 1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執行業務所需之包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各項公務用陳設等事務用品，年列 9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	本館自籌收入購置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年列 410,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本館自籌收入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年列 180,000元。
什項設備折舊	本館自籌收入購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年列 760,000元。
攤銷	
攤銷電腦軟體費	本館自籌收入購置電腦軟體攤銷費，年列 390,000元。

臺南市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7**	
房屋及建築	1,635	係本館1館古蹟中央花園木棧板整體更新工程。(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機械及設備	812	1.本館電腦主機汰換，年列 312,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2.本館資訊機房搬遷工程，年列 500,000元。(本館自籌款)
什項設備	1,500	
什項設備	1,500	係本館VIS及入口意象系統更新工程，年列1,500,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臺南市美術館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電腦軟體	1,553	1. 臺南市政府補助款購置本館網站建置 共 553,000元。 2. 本館自籌款購置本館網站建置共 1,000,000元。

臺南市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0**	**14,225**	**67,070**	**7,75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3,604**	**1,2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1,635**	**812**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0**	**15,860**	**71,486**	**8,95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0**	**399**	**7,761**	**8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399	7,761	880

美術館

舊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493,268	**35,350**	**0**	**0**	**0**	**254,688**	**872,359**
210,384	**0**	**0**	**0**	**0**	**-218,783**	**-3,595**
0	**1,500**	**0**	**0**	**0**	**0**	**3,947**
0	**0**	**0**	**0**	**0**	**0**	**0**
703,652	**36,850**	**0**	**0**	**0**	**35,905**	**872,711**
0	**6,860**	**0**	**0**	**0**	**0**	**15,900**
0	6,860	0	0	0	0	15,900

參考表

臺南市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880,502	資產	**824,182**	**834,233**	**-10,051**
76,946	流動資產	**55,410**	**54,051**	**1,359**
67,376	現金	47,762	45,445	2,317
649	庫存現金	421	456	-35
66,587	銀行存款	47,203	44,851	2,352
140	零用及週轉金	138	138	0
869	流動金融資產	230	380	-150
8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	380	-150
2,073	應收款項	898	892	6
23	應收帳款	34	79	-45
534	應收退稅款	0	0	0
785	應收收益	711	526	185
62	應收信用卡款	31	86	-55
5	應收悠遊卡款	11	6	5
48	應收一卡通款	7	3	4
12	應收帳款-高青	5	30	-25
0	應收帳款-阿全	25	30	-5
109	應收帳款-其他	0	0	0
221	應收帳款-Line Point	45	90	-45
23	應收帳款-Line Pay Money	29	32	-3
0	應收帳款-春池	0	10	-10
17	應收帳款-文化幣	0	0	0
234	其他應收款	0	0	0
5,416	存貨	4,460	4,816	-356
5,416	商品存貨	4,460	4,816	-356
1,212	預付款項	2,060	2,518	-458
12	預付費用	0	0	0
1,200	留抵稅額	2,060	2,518	-458
547,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104**	**744,057**	**-11,953**
13,285	房屋及建築	14,286	13,050	1,236
14,225	房屋及建築	15,860	14,225	1,635
-94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74	-1,175	-399
26,493	機械及設備	13,623	20,554	-6,931
67,070	機械及設備	71,486	70,674	812
-40,57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7,863	-50,120	-7,743
3,3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6	3,869	-873
7,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58	8,958	0
-4,36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962	-5,089	-873
504,579	什項設備	701,199	706,584	-5,385
493,268	典藏品	703,652	703,652	0
35,350	什項設備	36,850	35,350	1,500

臺南市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24,03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9,303	-32,418	-6,885
988	無形資產	**605**	**62**	**543**
988	無形資產	605	62	543
988	電腦軟體	605	62	543
254,818	其他資產	**36,063**	**36,063**	**0**
254,818	什項資產	36,063	36,063	0
130	存出保證金	158	158	0
254,688	代管資產	35,905	35,905	0
880,502	資產合計	**824,182**	**834,233**	**-10,051**
316,010	負債	**68,758**	**79,781**	**-11,023**
13,006	流動負債	**17,398**	**16,828**	**570**
12,524	應付款項	16,967	16,252	715
597	應付帳款	52	94	-42
1,870	應付代收款	535	1,035	-500
9,189	應付費用	16,047	14,790	1,257
868	其他應付款	333	333	0
482	預收款項	431	576	-145
285	預收收入	235	380	-145
197	銷項稅額	196	196	0
303,004	其他負債	**51,360**	**62,953**	**-11,593**
45,612	遞延負債	14,395	25,565	-11,170
45,612	遞延收入	14,395	25,565	-11,170
257,392	什項負債	36,965	37,388	-423
2,659	存入保證金	1,040	1,442	-402
4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	41	-21
254,688	應付代管資產	35,905	35,905	0
316,010	負債合計	**68,758**	**79,781**	**-11,023**
564,492	淨值	**755,424**	**754,452**	**972**
493,268	公積	**682,191**	**682,191**	**0**
493,268	資本公積	682,191	682,191	0
493,268	受贈公積	682,191	682,191	0
71,224	累積餘絀	**73,233**	**72,261**	**972**
71,224	累積賸餘	73,233	72,261	972
71,224	累積賸餘	73,233	72,261	972
564,492	淨值合計	**755,424**	**754,452**	**972**
880,50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24,182**	**834,233**	**-10,051**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80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800

臺南市美術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1,515**	
勞務收入	年	1		27,680	
銷貨收入	年	1		2,9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年	1		875	
上年度預算數				**78,010**	
勞務收入	年	1		65,760	
銷貨收入	年	1		4,45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年	1		7,800	
前年度決算數				**84,253**	
勞務收入	年	1		66,486	
銷貨收入	年	1		4,90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年	1		12,860	
112年度決算數				**68,559**	
勞務收入	年	1		58,292	
銷貨收入	年	1		3,17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年	1		7,089	
111年度決算數				**93,912**	
勞務收入	年	1		82,221	
銷貨收入	年	1		3,8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年	1		7,890	

臺南市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60	館長1人 副館長1人 研究員/主任/副研究員8人 資深工程師1人 專員22人 展場規劃師/設計師3人 工程師1人 組員23人
合　計	**60**	

臺南市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33,960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 33,960,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33,820千元；本館自籌收入 14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912	員工之超時加班費，年列 912,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712千元；本館自籌收入 200千元）。
津貼	150	員工各項津貼，年列 150,000元。（本館自籌收入）。
獎金	5,713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年列 5,713,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4,713千元；本館自籌收入 1,00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2,398	提撥勞工退休金，年列 2,398,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1,998千元；本館自籌收入 400千元）。
資遣費	100	員工資遣費用，年列 100,000元。（本館自籌收入）。
福利費	4,577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 4,577,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3,777千元；本館自籌收入 800千元）。
提繳費	8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年列 8,000元。（臺南市政府補助款）
合　　計	**47,818**	

臺南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51,396	**47,497**	**用人費用**	**47,818**	**0**	**0**	**0**
35,371	33,500	正式員額薪資	33,960	0	0	0
1,647	1,000	超時工作報酬	912	0	0	0
358	288	津貼	150	0	0	0
6,367	6,000	獎金	5,713	0	0	0
2,264	2,200	退休及卹償金	2,398	0	0	0
0	0	資遣費	100	0	0	0
5,380	4,500	福利費	4,577	0	0	0
9	9	提繳費	8	0	0	0
120,019	**117,605**	**服務費用**	**60,325**	**22,186**	**450**	**720**
20,868	20,800	水電費	6,570	0	0	0
498	522	郵電費	494	70	0	0
1,520	1,807	旅運費	994	510	0	0
6,340	7,4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84	1,375	0	0
11,404	12,2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390	2,790	0	650
2,410	2,882	保險費	1,677	580	0	0
68,409	52,353	一般服務費	25,326	12,542	450	70
8,408	19,374	專業服務費	12,038	4,319	0	0
162	252	公共關係費	252	0	0	0
8,511	**5,701**	**材料及用品費**	**5,443**	**1,770**	**2,495**	**80**
125	80	使用材料費	80	0	0	0
5,173	2,721	用品消耗	2,868	1,770	0	80
3,213	2,9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495	0	2,495	0
1,076	**500**	**租金與利息**	**650**	**0**	**0**	**0**
243	0	機器租金	0	0	0	0
833	500	什項設備租金	650	0	0	0
13,805	**15,99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910**	**0**	**0**	**0**
13,147	15,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00	0	0	0
658	681	攤銷	1,010	0	0	0
1,645	**1,69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	**0**	**0**	**0**
22	30	土地稅	0	0	0	0
1,549	1,600	房屋稅	0	0	0	0
34	34	消費與行為稅	34	0	0	0
40	27	規費	24	0	0	0
116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4**	**0**	**0**	**0**
4	4	會費	4	0	0	0
112	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0	0	0
18	**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0**	**0**	**0**
11	2	各項短絀	0	0	0	0
7	0	賠償給付	0	0	0	0
4,009	**0**	**其他**	**0**	**0**	**0**	**0**
4,009	0	其他費用	0	0	0	0
200,595	**188,995**	**合計**	**131,208**	**23,956**	**2,945**	**800**

美術館

用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0	**47,818**	**0**	
0	33,960	0	
0	912	0	
0	150	0	
0	5,713	0	
0	2,398	0	
0	100	0	
0	4,577	0	
0	8	0	
17,053	**19,916**	**0**	
0	6,570	0	
128	296	0	
353	131	0	
1,355	1,854	0	
550	4,400	0	
1,097	0	0	
11,790	474	0	
1,780	5,939	0	
0	252	0	
483	**615**	**0**	
0	80	0	
483	535	0	
0	0	0	
100	**550**	**0**	
0	0	0	
100	550	0	
0	**16,910**	**0**	
0	15,900	0	
0	1,010	0	
0	**58**	**0**	
0	0	0	
0	0	0	
0	34	0	
0	24	0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40	**85,867**	**0**	

臺南市美術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　額			
3	**現有車輛：**				**2,953**		**80**	**170**	**0**	
1	轎車	7	107.06	1,995	993	25.10	25	75	0	BAX-1325:柴油
1	轎車	4	107.01	1,997	990	28.10	28	60	0	AZK-2016:95無鉛
1	轎車	4	113.12	1,798	970	28.10	27	35	0	BXK-6525:95無鉛
3	**合　　計**				**2,953**		**80**	**170**	**0**	

附　錄

附錄

臺南市美術館

臺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議會之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董（理）事 或 館長：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420413 號
案由	檢送本市「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一、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將該會 115 年度預算送請議會審議。 二、115 年度預算書業經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14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7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12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3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7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8

(二)支出明細表 19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0

(四)轉投資明細表 21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 設立依據：本會以規劃、協調、推動本市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並做為本市文化對話橋樑，提昇市民文化水準為宗旨。

二、 設立目的：

（一）協助推動各項文化事務工作。

（二）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活動。

（三）獎勵高水準藝文活動。

（四）研究、發行或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五）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

三、 組織概況：

(一) 董事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黃 偉 哲	董事	杜 逸 嵐
董事	黃 雅 玲	董事	陳 啟 村
董事	邱 俊 雄	董事	童 佳 容
董事	吳 政 賢	董事	王 秋 明
董事	吳 俊 億	董事	王 高 榮
董事	沈 素 香	董事	李 奇 穎
董事	林 珍 玫	董事	許黃彩好
董事	陳 榮 東	監察人	李 錫 東
董事	吳 永 豐	監察人	邱 寶 彧
董事	施王明珠	監察人	何 建 宏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職掌	現職
1	董事長	黃偉哲	男	碩士	1. 章程規定、政府代表 2. 綜理本會業務。 3. 對外代表本會。	臺南市市長
2	董事	黃雅玲	女	碩士	1. 章程規定、政府代表 2. 負責協助本會執行長推動本市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並做為本市文化對話橋樑，提昇市民文化水準為宗旨。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3	董事	邱俊雄	男	國小	1. 本會創會董事 2. 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3. 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董事	吳政賢	男	碩士	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南寶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董事	吳俊億	男	高職	1. 本會創會董事 2. 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3. 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大億企業集團董事長
6	董事	沈素香	女	大學	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7	董事	林珍玫	女	碩士	1. 美術專業 提供相關寶貴意見，有助本會藝文推展。 2. 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可成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8	董事	陳榮東	男	大學	1. 本會創會董事 2. 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3. 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9	董事	吳永豐	男	高中	1. 本會創會董事 2. 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3. 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東陽事業集團榮譽董事長

10	董事	施王明珠	女	高中	1.企業專才，經營自家公司所屬基金會成績斐然，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2.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三勝文具廠(股)公司總經理
11	董事	杜逸嵐	男	碩士	1.青年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2.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陞發國際集團負責人
12	董事	陳啟村	男	國小	1.國寶級木雕大師 2.2022 年擔任「臺灣工藝聯盟總會」總會長，致力於推動臺灣工藝、傳統文化與技藝等跨領域之交流，有助本會推動藝文交流。	人間國寶藝術家

13	董事	童佳容	女	碩士	台南知名媒體企業主，有助本會藝文活動之行銷	蘋果線上聯播網執行長
14	董事	王秋明	男	大學	1.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2.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宏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董事	王高榮	男	國小	1.企業專才，提供本會營運寶貴意見。 2.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無患子生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16	董事	李奇穎	女	碩士	1.年輕女執行長，經營自家公司所屬基金會成效卓著，提供本會營運及藝文推廣寶貴意見。 2.捐款挹注本會每年營運經費。	智邦公益館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17	董事	許黃彩好	女	碩士	長期推動公益，有助本會藝文交流	中華教育文化經貿促進總會常務理事
18	監察人	李錫東	男	碩士	1.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通知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19	監察人	何建宏	男	大學	1.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	德佑法律事務所律師

					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通知主管機關。	
20	監察人	邱寶彧	男	碩士	1. 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通知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稅局副局長

（二）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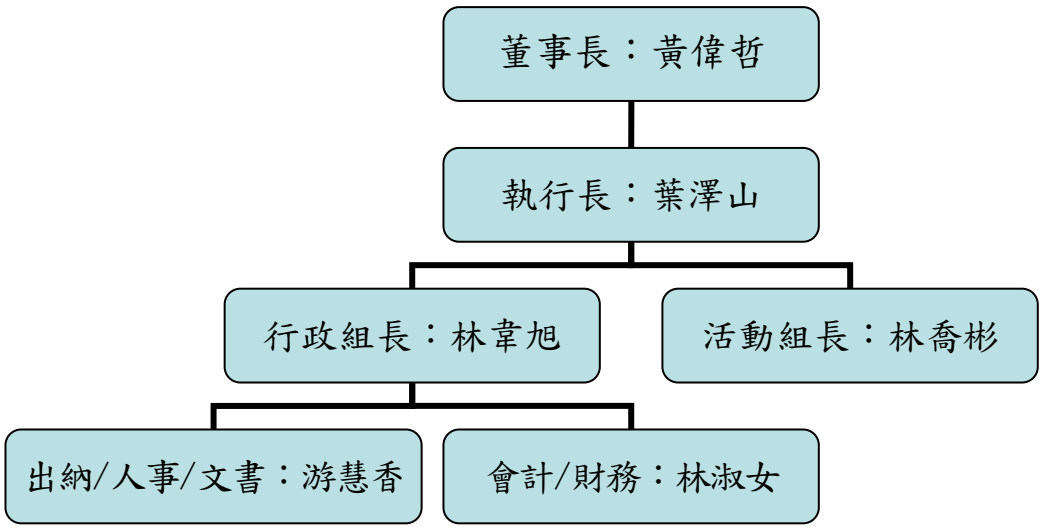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期間	經費需求
(一)	2026 龍崎光節空山祭	114.12-115.03	100 萬元
(二)	2026 漁光島展演活動	115.01-115.06	80 萬元
(三)	2026 月津港燈節	115.02-115.03	100 萬元
(四)	2026 新營波光節	115.02-115.03	50 萬元
(五)	2026 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115.02-115.09	30 萬元
(六)	2026 臺南新藝獎展覽	115.03-115.04	50 萬元
(七)	2026 台江有夢音樂會-文化共融	115.03-115.09	30 萬元
(八)	2026 臺南管樂藝術季	115.05-115.08	100 萬元
(九)	2026 臺南博物館節	115.05	200 萬元
(十)	2026 夏至藝術節	115.06-115.08	150 萬元
(十一)	2026 台南七夕嘉年華	115.07-115.08	50 萬元
(十二)	2026 國際音樂節	115.10-115.11	100 萬元
(十三)	2026 臺南藝術節	115.10-115.11	100 萬元
(十四)	202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115.10 中下旬	100 萬元
合計 1240 萬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一、2026 龍崎光節空山祭

（一）計畫重點：

2026(第七屆)龍崎光節空山祭預計於 12 月 25 日登場，策展主軸將導入沉浸式光影科技設計，結合多媒體互動與地景投影，打造山林夜間限定的劇場體驗；另預計啟動「山林呼喚」計畫，於遠山高點設置年度象徵符號，建立活動識別性。展區市集也將升級為社區文創平台，並深化週末限定小旅行、結合在地師生參與共創，形塑偏鄉策展的共感美學與教育紮根能量。

龍崎光節空山祭活動歷年已逾 75 萬人次入山，展出逾百件藝術作品，並促進經濟、導覽、出版與教育推廣等多元效益。歷屆獲得金點設計獎標章、德國 iF 設計獎、台新藝術獎提名、臺灣設計 BEST 100、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等肯定。龍崎光節正以藝術燈火書寫偏鄉發展的歷史，以藝術創生龍崎地方發展，打造臺南觀光新品牌。

(二)經費需求：

10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持續透過跨域合作擴展影響力，打造沉浸感與藝術感兼具的夜間展區，營造山林中的奇幻秘境，成為龍崎夜晚的文化地標與光影崎蹟。

二、2026 漁光島展演活動

（一）計畫重點：

結合漁光島獨特的海岸地景與生態環境，規劃戶外展演、市集及沉浸式表演，讓藝術與自然共生。

（二）經費需求：

8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至少 5 萬人次參與，活絡安平區與漁光島周邊產業，提升餐飲、旅宿、交通等消費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三、2026 月津港燈節

（一）計畫重點：

月津港燈節內化鹽水月港的歷史紋理，藉由燈區結合河面燈光倒影，將河景、地貌、建築製作而成奇幻、詩意、飄渺的空間，以「水上燈會」的模式帶動臺灣燈節策展全新風潮，而其獨有的藝術性、在地性以及文化內涵，更於2018年獲

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展場設計組紅點獎、2024年月津港燈節及月之美術館2024年獲得國旅最佳潛力獎，已然成為蜂炮之外，鹽水人的新驕傲。

月之美術館為月津港燈節的轉型與在地深化，將短期的節慶活動轉型為長期藝術深耕行動，透過藝術教育、空間活化、交流共創、資源媒合帶動地方認同，打造「鹽水就是一座美術館」的願景。

月津港燈節的策辦，不僅以藝術策展提煉出鹽水深厚的文化底蘊，成為蜂炮之外又一國際矚目的節慶活動，更成功帶動了公私部門合力再現月津風華，以長時間、跨部門的整體規劃改變了鹽水的發展走向，老街立面的修復、親水公園的改善、商圈串聯、地方創生等，文化擾動了沉寂多時的小鎮；在蜂炮四起的炙熱火光外，藝術家用燈光，為在地居民點亮了對未來更多的期待。

（二）經費需求：

100萬元。

（三）預期效益：

結合「月之美術館」以鹽水全區為場域，結合月津港親水公園及歷史老街為核心區域，透過閒置空間活化、藝術家進駐、季節性活動策劃等方式，打造無牆美術館，使其朝向「優質化、常態化、廣域化、藝術化」永續經營，讓鹽水朝向小而精緻的歷史藝術城鎮發展前進。

四、2026新營波光節

（一）計畫重點：

2024年首度辦理「新營波光節」以「波光圈」為主題，集結國內　外8組藝術團隊創作9組主題亮點作品、環湖光環境以及大型水上噴

泉，37 天展期吸引 28 萬人潮；2025 新營波光節於 2 月 8 日至 3 月 16 日開展，策展主題為「路徑之間」，延續首屆策展概念，並以水幕投影作品創造亮點，合計 8 件主題作品及環湖光環境，活動期間並辦理 12 場次的生態導覽、藝術家工作坊及座談等活動， 37 天展期約 19 萬參觀人次，再度榮獲國際繆思設計大獎藝術展覽類金獎（Gold Winner）殊榮。

持續以新營天鵝湖優美湖景為基底，打造水上亮點作品，並運用周邊涼亭、拱橋、棧道等既有設施，邀請藝術團隊發揮創意，打造與生態共存的環湖光環境，同時優化燈會活動內容，創造新營波光節品牌獨有特色。

（二）經費需求：

5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提升展演內容，有效增加人潮與停留時間，致力帶動地方發展，擴大活動效益，展現新營作為文化與創意小鎮的多元魅力。

五、2026 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重點：

1. 2026 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學金

為鼓勵臺南研究，關懷鄉土與人文發展，賡續辦理「臺 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本獎助金旨在鼓勵博碩士候選人投入參與臺南地區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以期激發世人對於鄉土的認同與關懷，預定於 2 月至 5 月底進行徵件，6 月初審 8 月決審 9 月頒獎。

2. 臺南研究先驅專書撰寫計畫與出版

內容說明：邀請學者針對臺南研究先驅，進行專書撰寫。

預期效益：希望透過專書的撰寫與出版，提供後續研究者追尋先人腳步的指引，持續進行臺南研究。2026 年預計出版之專書以盧嘉興為主題。

3. 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維運中心資料館與學人宿舍例行性維運，提供研究學人駐點研究空間與資料。

4.第八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內容說明：邀集國內外學者針對臺南文化發表相關論文，定於2026年10月假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辦理。

預期效益：希望本次研討會在國內外學者、專家的相互激盪下，能讓人們對於臺南這塊土地的歷史發展及文化內涵有更加認識。

（二）經費需求：30萬元。

（三）預期效益：推動臺南研究，奠定臺南學研究基礎。

六、2026臺南新藝獎展覽

（一）計畫重點：

臺南新藝獎已成為臺灣當代藝術重要獎項之一，每年徵件40歲以下的年輕藝術家，報名人次持續增長，從2013年的168件增加至近500件，凸顯青年藝術家的積極參與。

本會115年持續與市府合作規劃辦理「2026臺南新藝獎」，特邀榮獲第21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獎策展人高森信男策畫。預計媒合10個臺南藝術空間，同時，開拓獎項精神，提供參賽者角逐台南藝術博覽會的曝光機會，與市場接軌，完善藝術生態的產業鏈接，呈現臺南當代藝術蓬勃發展的盛況。配合展覽推出一系列推廣教育活動，透過藝術沙龍、校園講座、導覽小旅行等活動，使市民能更熟悉深耕於臺南的當代藝術發展脈絡，並落實文化平權。

（二）經費需求：

50萬元。

（三）預期效益：

扶植青年藝術家，擴展藝術市場，為新興藝術家提供平台和機 會。強調藝術人才培育與教育，引領現代藝術發展潮流。開啟臺南當代藝術語彙與世界產生對話，並建立藝企媒合平台，推動藝術家成功進入藝術市場，活絡當代藝術發展。透過系列推廣教育辦理使民眾親近當代藝術，實踐公民美學。

七、2026台江有夢音樂會文化共融

（一）計畫重點：

台江文化季舉辦至今已第17屆，台江地區父老鄉親特重教育文化，為振興台江文化，團結倡議促成台江文化中心；為培育台江藝文人才及社群，「台江有夢音樂會」從在地方廟宇舉辦，到台江文化中心成立後轉移到台江劇場舉行；「台江有夢音樂會」演出團隊是

由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社團及台江在地學校共同組成，每年約舉辦10至15場的演出，是台江在地音樂學子培養育成平台，也是共學共創精神的延續；為提升整體音樂會品質，聘請專業執行製作及舞監從旁協助，並外聘音響廠商提供音樂會所需音響設備及因應各學校社團提供所需設備及人力協助；另也提供各校青年學子及樂器至台江文化中心的車資及餐費。

（二）經費需求：

3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延續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共學共創、大廟興學等精神，培育台江地區青年學子音樂素養，發揚台江在地文化。

八、2026 臺南管樂藝術季

（一）計畫重點：

臺南管樂藝術季自 2015 年開辦以來，致力於推廣管樂藝術，並逐步發展成為新化地區每年夏季常態性活動。2026 年預計 5-8 月期間辦理管樂季，以公開徵求方式邀請全台各地或國外團隊至新化演藝廳演出，並由臺南市管樂團於 5 或 6 月份舉辦開幕音樂會。

（二）經費需求：

10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預計舉辦 35 至 55 場音樂會演出，活動辦理期間預計與在地商家合作提供相關專屬優惠,期藉活動舉辦直接或間接帶動地方餐飲、觀光與文創產業發展。飲、觀光與文創產業發展。

九、2026 臺南博物館節

（一）計畫重點：

臺南總計近 60 間公、私立文化館舍，類型含括文史、自然科學、藝術、宗教、產業等範疇，各自表述不同文化特色與風貌，構築大臺南多元城市樣貌。為與世界接軌，呼應國際博物館協會訂定每年 5 月 18 日國際博物館日，2026 臺南博物館節將規劃以「博物館月」形式辦理，預計聯合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出「整合串聯」活動，以「大館帶小館」、「跨域協作」等方式，共同行銷並吸引民眾實際入館參觀。規劃輔導各館以自身特色推出各式創意活動吸引民眾探訪，體現文化首都博物館之獨特性及親民性。希

望各博物館豐富的典藏、教育推廣活動、趣味性體驗能提供民眾一個難忘的博物館知性之旅。

（二）經費需求：

20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強化民眾的博物館參與度：於博物館月活動期間辦理各式活動，增加客群之廣度與黏著度。以利後續全年度主動參與博物館之可能性。

促進地方資源整體發展：利用整合性串聯活動之策略，結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社區、在地創生團體、商家、旅遊觀光景點等不同社群，將文化的經濟力量帶入地方。

強化博物館與學校連結性：參觀博物館從教育做起，透過學校參訪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參與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對地方人文內涵的認識，建立對土地的情感與記憶。

十、2026 夏至藝術節

（一）計畫重點：

105 年由臺南市發起，與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共同跨域籌辦「夏至藝術節」帶動雲嘉南區域表演藝術人才與觀眾流動。115 年邁入第 11 屆，預計每年 6 月中下旬至 8 月暑假期間辦理。

以5大主題為活動特色：「移動劇場」、「藝劇場」、「藝工隊」、「藝間店」及「藝市集」。

（二）經費需求：

15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延續溪北藝文節慶亮點活動，深化地方品牌形象,促進在地團隊跨域交流，鼓勵藝術創作多樣性與創新性。

十一、2026 臺南七夕嘉年華

（一）計畫重點：

《臺南七夕嘉年華》自 2011 年，每年皆為重點辦理的節慶活動，透過七夕「愛情」為主題，與本市廟宇月老文化結合，展開一系列多元豐富的展演活動，並與在地知名的觀光景點、旅宿業者，商家以及交通運輸產業合作，擴展經濟效益。2023 年以「愛力啦

啦隊」為主題，集結7大月老廟宇、收錄12則聲音故事、4場文化走讀，7大主題活動，邀請大眾在愛的月份裡，感受臺南這座「愛的城市」，其中聲音故事達到1.6萬次點擊、單日2000人參與「城市應援慶典」等成果；2024年結合「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以「噯呀愛呀」為主題，以聲音作為表現媒介，將七夕文化轉譯出四大主題活動：音樂、播客、體驗、表演，透過動靜皆宜的互動方式，展現從古自今七夕節慶之於愛的祝福與期盼，進而訴說愛、傳遞愛，表現愛的歷史，與文博會活動共創62萬參與人次。

《臺南七夕嘉年華》持續以臺南月老文化為基底，透過各式展演活動，結合在地商家、文化場域，實踐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之精神。

（二）經費需求：

5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發揚臺南月老文化及文化內容，透過各種形式的展演活動，媒合文資場域、民間單位、廟宇及業界等，既活化歷史場域，也實踐文化創意變現的精神。

十二、2026國際音樂節

（一）計畫重點：

臺南國際音樂節本於臺南在地濃厚的藝文底蘊，不啻是文學、建築、古蹟、傳統藝術、戲劇等等；音樂，仍是迄今仍舊活躍大眾眼前的精緻藝術，臺南不曾錯過音樂在這塊土地上的點點滴滴，辦理音樂節為臺南著墨更豐富的文化色彩。

國際音樂節秉持「在地即國際」信念，為臺南與國際間做媒介，即使面對疫情多變的年代，依舊勇往直前連結國際知名音樂家與台灣、臺南，串連本市在地文化，透過音樂演繹在地，讓大眾看見臺南豐富的一面。

延續著過去的足跡，本會115年持續與市府合作規劃2026年臺南國際音樂節，將委託專業策展及執行團隊，用音樂持續讓美好的事物在這塊土地開出絢爛的花。

(二)經費需求：

10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國際音樂藝術節正以音樂改寫臺南的歷史，期盼臺南在地以音樂勾勒國際多元的耀煌景象，許下臺南音樂節的亮麗輝煌。

十三、2026 臺南藝術節

（一）計畫重點：

臺南藝術節自 2012 年首度舉辦以來，以「國際經典」、「臺灣精湛」、「城市舞臺」為主軸推出多元精彩節目，已成為臺灣藝術節的品牌。其中「城市舞臺」讓表演藝術團隊以臺南的古蹟、歷史建築、巷弄及環境為舞臺，引領觀眾在生活之中親近表演藝術，讓不同的觀眾族群體驗與感受臺南城市的獨特表演場域。

本會 115 年持續與市府合作規劃 2026 年臺南藝術節，將委託專業策展及執行團隊，展現台南「有歷史、有生活、有態度」的城市性格， 透過戲劇節目、展覽等多元形式，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二）經費需求：

10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臺南藝術節作為本市年度重要文化活動，透過整合歷史場域與當代表演藝術，深化城市文化品牌形象，展現臺南兼具傳統底蘊與創新能量的藝文風貌。藉由多元節目規劃及跨場域導入，吸引市民踴躍參與，也帶動外地觀眾進入城市，活絡地方觀光與商業活動，擴大文化活動對城市經濟的實質效益。另透過國際節目合作與媒體行銷，積極推動城市文化外交與國際曝光，提升臺南於全球藝文場域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十四、202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一）計畫重點：

邀請國內外優秀民俗藝術團隊參與演出，辦理國際民俗藝術踩街、舞台展演及互動工作坊，推廣民俗藝術與生活融合，促進文化交流與多元文化呈現。

（二）經費需求：

100 萬元。

（三）預期效益：

至少 20 組國內外藝術團隊參與，至少 15 萬人參與。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受贈收入1,1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70萬元，減少570萬元，約34.13%，上年度受贈額較高是因「臺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專款入帳，預期本年度民間企業捐款需求須較上年度略增。

(二)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1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增加100萬元，約200%，本年度因工作計畫需求較上年度增加五案，擬提爭取補助。

(三)本年度財務收入303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6萬元，增加7萬4千元，約2.5%，定期存款轉單至較高利率之定存預期收入增加。

(四)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1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本年度管理費用16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3萬元，增加4萬6千元，約2.82%，因薪資支出調增幅3%及其他營運雜項支出等費用增加。

(六)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124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10萬元，增加330萬元，約36.26%，係因本年度因工作計畫需求較上年度增加多案。

(七)本年其他業務外支出1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1000萬元，減少900萬元，約-90%，因上年度有「臺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經費支出。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46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56萬元，增加賸餘102萬8千元，約183.57%，主要為其他業務外支出減少致。

二、 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0萬3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7萬1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57萬4千元，係期末現金2億1,396萬4千元，較期初現金2億1,339萬元增加之數。

三、 淨值變動概況(淨值變動預計)

本年度期初淨值為2億1,996萬1千元，加本年度賸餘46萬8千元，期末淨值為2億2,042萬9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 113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受贈收入決算數 2,52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950 萬元，增加 1,570 萬 8 千元，係因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加強勸募，民間企業亦積極響應，致捐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 310 萬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260 萬元，係文化部補助本會辦理「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臺灣與世界的相遇特展計畫」第二期補助款 250 萬元入帳。
3. 財務收入決算數 36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40 萬元，增加 121 萬 5 千元，主要係定存到期轉單至利率較高之定存，致收入增加。
4.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減少 3 千元，係因本年度僅有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日式宿舍傢俱回收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5. 管理費用決算數 12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69 萬元，減少 40 萬 3 千元，係因雇用幹事人員未補齊。
6.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2,97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980 萬元，增加 1,990 萬 3 千元,因本期逢臺南 400 年,為展現文化之都活力,積極辦理相關藝文推廣活動及演出。
7. 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83 萬元，較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53 萬元，係補助辦理「舞動佳里－應龍文化饗宴」活動、台南棒運文化傳承教練獎勵金等。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1 萬 6 千元，減少 51 萬元，因辦理補助活動費增加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結合資源辦理各項活動，落實藝文推廣

(1) 2024 龍崎光節：空山祭
(2) 2024 臺南新藝獎展覽
(3) 2024 臺南藝術節
(4) 2024 臺南國際音樂節
(5) 臺南 400 雲門舞集-鄭宗龍《毛月亮》

（6）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7） 飛人集社劇團《藏畫》陳澄波百三冥誕紀念演出 台南場

（8） 薪傳歌仔戲劇團《夢斷黑水溝》

（9） 2024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

（10） 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13 年執行成果

（11） 2024 鑼聲若響許石歌謠世界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受贈收入執行數 440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835 萬元,減少 395 萬元，主要係對外招募捐款期會在本年第二季後。

(二)政府補助收入執行數 80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25 萬元,增加 55 萬元，主因申請文化部補助 2025 臺南新藝獎展覽入帳。

(三)財務收入執行數 199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48 萬元，增加 51 萬 4 千元，係因定期存款轉至較高支定存利率。

(四)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5 千元，減少 5 千元，結止至 6/30 無業外收入。

(五)管理費用執行數 62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81 萬 5 千元，減少 19 萬元，主要係薪資及辦公相關支出較原預算數減少。

(六)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351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55 萬元，減少 103 萬 9 千元，係因月津港燈節活動無動用本預算。

(七)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40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500 萬元,減少 460 萬元，係因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未支餘款及僅補助台南書法學會及左鎮區公所。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65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計短絀數 28 萬元，增加賸餘 293 萬 8 千元，因受贈及補助收入略高於預期及部分活動無動用預算。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113)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115)年度預算數		上(114)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25,208	78.96	受贈收入	11,000	70.78	16,700	82.80	-5,700	-34.13	
3,100	9.71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	9.65	500	2.48	1,000	200	
-	0.00	門票收入							
		業務外收入							
3,615	11.32	財務收入	3,034	19.51	2,960	14.67	74	2.50	
3	0.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0.06	10	0.05	-	-	
31,926	100.00	收入合計	15,544	100.00	20,170	100.00	-4,626	-22.94	
		支出							
		業務支出							
1,287	4.03	管理費用	1,676	10.78	1,630	8.08	46	2.82	
29,703	93.04	其他業務支出	12,400	79.78	9,100	45.12	3,300	36.26	
		業務外支出							
830	2.59	其他業務外支出	1,000	6.43	10,000	49.57	-9,000	-90.00	
31,820	99.66	支出合計	15,076	96.99	20,730	102.77	-5,654	-2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106	0.34	本期賸餘(短絀)	468	3.01	-560	-2.77	1,028	183.57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4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3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56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	-1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6	
收取利息	2,7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964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200,942	-	200,942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9,019	468	19,487	
合計	219,961	468	220,429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113)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115)年度預算數	上(114)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5,208	受贈收入	11,000	16,700	企業及個人贊助款、捐助.
3,1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	500	申請文化部補助條例相關計畫收入
3,615	財務收入	3,034	2,960	
3,370	利息收入	2,789	2,775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45	投資收入	245	185	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分派股息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10	
31,926	總　　計	15,544	20,170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113)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115)年度預算數	上(114)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287	管理費用	1,676	1,630	
624	薪資支出	999	999	幹事 2 名薪資
15	租金支出	16	16	影印機及銀行保管箱等租金
57	文具印刷	50	40	文具用品、紙張及各類印刷費
15	郵電費	30	30	郵資、匯費及電話費等支出
6	修繕費	6	5	電腦及公務用機車維修費
1	水電費	8	8	水費、電費等支出
79	保險費	108	108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34	退休金	54	54	依法提列員工之退休金
185	勞務費	185	150	會計師財稅簽證費及法院董監事變更登記代辦費等
12	雜項購置	20	20	更換老舊電腦及辦公用設備
259	其他費用	200	200	其他營運雜項支出
29,703	其他業務支出	12,400	9,100	
29,703	業務推展費	12,400	9,100	藝文活動所支付策劃費、演出費及場地費
0	門票成本			
830	其他業務外支出	1,000	10,000	
830	補助支出	1,000	10,000	補助國內藝文團隊表演經費.
31,820	總　　計	15,076	20,730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此事項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增（減－）數	累計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	7,000	1.43%	
總計	－	7,000	1.43%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240,898	現金	213,964	213,390	574
144	應收款項	120	0	120
-	其他流動資產	0	100	(100)
241,042	流動資產合計	214,084	213,490	59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7,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7,000	7,000	-
7,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7,000	7,000	-
	其他資產			
1	什項資產	1	1	-
1	其他資產合計	1	1	-
248,043	資 產 合 計	221,085	220,491	594
	負　　債			
	流動負債			
67	應付款項	530	530	0
67	流動負債合計	530	530	0
	其他負債			
126	存入保證金	126	-	126
126	其他負債合計	126	-	126
193	負 債 合 計	656	530	126
	淨　　值			
200,942	創立基金	200,942	200,942	-
46,908	累積賸餘	19,487	19,019	468
				-
247,850	淨 值 合 計	220,429	219,961	468
248,04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1,085	220,491	594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一、編制內預算員額		
(一)幹事	2	負責文書行政、出納業務，執行與董監事之聯絡工作會議及主計業務
總　　計	2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職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幹事	495			62	30	60			647
幹事	393			49	24	48			514
總計	888			111	54	108			1,161

主辦會計：林淑女 行政組兼任組員林淑女

執 行 長：葉澤山 執行長葉澤山

董 事 長：黃偉哲 董事長黃偉哲(印)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420413 號
案由	檢送本市「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因董事長由市長擔任，市府多位首長及議員擔任董監事，該會預算依往例送市議會審議。 二、預算書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業經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第五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7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115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預算

目　　次

壹、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7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16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8

五、預算補充說明 19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1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2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3

二、支出明細表 24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5

四、轉投資明細表 26

肆、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9

伍、補充表

銀行定存利率表 30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設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1. 蒐集、整理與陳列孔子及孔廟奉祀諸聖賢事蹟。

2. 辦理孔廟春、秋兩季祭典。

3. 接待參訪孔廟中外貴賓。

4. 保管、維護與經營孔廟及其財產。

5. 獎助研究孔子學說與儒家思想之在學學生及團體。

6. 接受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訓練、環境及空間規劃、國際文化、研究交流及其他專案合作。

7.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概況：

1. 董事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黃偉哲	董　事	石榮峰
董　事	尤天厚	董　事	余文章
董　事	黃雅玲	董　事	杜潔明
董　事	楊璿圓	監　事	李建賢
董　事	鄭新輝	監　事	李錫東
董　事	許至椿	監　事	蘇昭雄
董　事	沈震東		
董　事	傅朝卿		
董　事	張高評		
董　事	洪慶在		
董　事	林泓成		
董　事	王全興		

2.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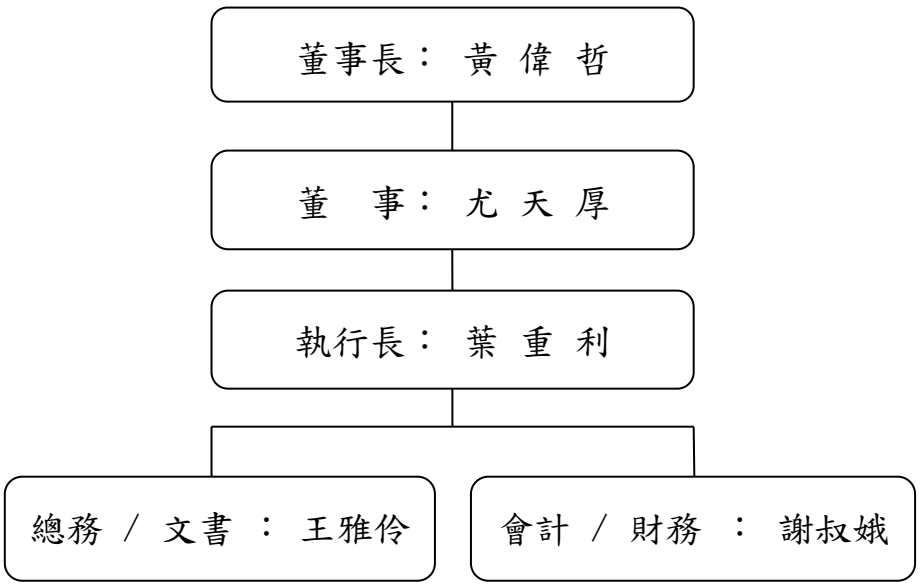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職掌	現職
1	董事長	黃偉哲	男	碩士	1.章程規定、政府代表。 2.綜理本會業務。	臺南市市長
2	董事	尤天厚	男	碩士	1.政府代表 2.提供本會未來發展營運方針。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
3	董事	黃雅玲	女	碩士	1.政府代表 2 提供文化資產及文化建設意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長
4	董事	楊璿圓	女	碩士	1.政府代表 2.提供法務及法條領域協助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長

5	董事	鄭新輝	男	博士	1.政府代表 2.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文化教育活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
6	董事	許至椿	男	碩士	協助本會有關政策協調	臺南市議員
7	董事	沈震東	男	碩士	協助本會有關政策協調	臺南市議員
8	董事	傅朝卿	男	博士	提供古蹟歷史及文化資產維護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名譽教授
9	董事	張高評	男	博士	協助本會發揚人文思維與倫理。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
10	董事	王全興	男	博士	協助本會推動各項與學校合作之藝文活動。	立人國民小學校長

11	董事	林泓成	男	碩士	協助春秋二祭祭孔佾舞活動	忠義國民小學校長
12	董事	洪慶在	男	碩士 進修中	協助本會推動各項與學校合作之藝文活動。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13	董事	石榮峰	男	高中	協助本會推動祭孔儀禮相關活動	臺南市文廟管理委員會樂局以成書院理事長
14	董事	余文章	男	高職	協助本會推動祭孔(禮儀)相關活動	臺南市文廟管理委員會樂局以成書院常務理事
15	董事	杜潔明	男	碩士	協助本會推動祭孔(音樂)相關活動	臺南市文廟管理委員會樂局以成書院常務理事

16	監事	李建賢	男	博士	1.提供財務行政相關意見。 2.監督本會財務狀況。	臺南市政府財稅局局長
17	監事	李錫東	男	碩士	1.提供財政事務意見。 2.監督本會財務狀況。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18	監事	蘇昭雄	男	大學	1.提供財政事務執行意見。 2.監督本會財務狀況。	宏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9	執行長	葉重利	男	碩士	領導執行本會工作計畫活動及專業規劃.管理日常業務	本會執行長

二、工作計畫

項次	計　畫　名　稱	辦理期間
一	傳承弘揚孔廟春秋祭孔文化資產	
(一)	臺南市各界春祭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	115年3月20日
(二)	臺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2576週年釋奠典禮暨舉辦孔廟文化節各項活動	115年9月28日
(三)	孔廟禮樂與御匾探秘的常態化與生活化	115年每月週末或週日
二	儒學與生活美學的創新激盪	
(一)	論語沒寫的那一夜：週六夜，孔子沒寫，我們來寫	115 年 9 月 （ 9/5 、 9/12 、 9/26 、 9/27、10/3）
(二)	文化交陪境設計小聚	115年2月6日(五)第一週週五
(三)	孔廟登大人-智慧成年禮	115年8月8日(六)農曆6月26日
(四)	聽孔廟的月光	115年9月25日(五)中秋節
三	孔廟文創商品開發與推廣	
(一)	孔廟文創商品開發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四	將孔廟文化園區轉譯成為高齡設計的全台首學	
(一)	孔廟×國立成功大學 人文創新及社會落實計畫	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日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重新梳理孔廟文化的肌理與生命，讓歷史的長河不再隱於黑夜。

在新的歷程中，繼續熠熠生輝。

梳理孔廟 IP 的品牌定位，這是必要的戰略過程，115 年將以「斯文在茲」為核心，「以禮為本」「厚植創意」，結合數位科技，設計創意，青年參與，發展『禮厚』IP 為文化界面，展開以初為始的探尋，從歷史的榮光中再出發，透過行動、產品、個性、價值和承諾等元素，持續且有感的向受眾傳遞清晰一致的訊息。跳脫框架塑造「厚禮之境，自厚而啟」的場域氛圍，發展設計小聚，建構文化交陪境的共榮共好，運用跨域共創的設計能量採取行動，除彰顯文化價值也創造文化收益，感情用事，小題大做，以溫暖的故事重新與人對話。並透過故事行銷，塑造孔廟品牌在市民與遊客的心中一個獨特清晰、且有價值的形象。

115 年基金會核心目標：

1.看得夠高，想得更遠，說得清楚，做得到位，放大價值，擴散社會與文化影響力。
2.穩健有節奏的進行組織文化改造，建立有效率負責任的管理制度。
3.以社會設計連結利害關係人，發展文化交陪境，找好伴做好事，展開孔廟文化園區地域創生之合作。
4.運用孔廟 IP 的品牌資產價值，增進文化收益，創造有感的影響力。
5.全力發展月光經濟，運用 AI 科技，創造孔廟獨特之文創魅力。
6.成為優雅生活之場域，第三人生樂齡學習的全台首學。
7.不斷累積好故事，讓感動被看見，有策略有溫度的善用事件行銷。
8.強化媒體公益行銷，有效做國際宣傳，經營好官網與粉專，擴展電子商務，提升文化收益與品牌形象。

孔廟文化基金會組織定位及扮演好四大角色：

1. 孔廟文化的守護者
(1)傳遞孔廟守護文化資產的決心，並展現創新詮釋的設計態度。精緻優化每年的春秋二祭，提升孔廟的文化服務。
(2)運用孔廟 IP 的品牌資產價值以「斯文在茲」為 IP 核心，並以「S」服務思維（Service Logic）「V」價值主張（Value Proposition）「A」活動系統（Activity System）三個核心概念的「SVA 架構」，創造「厚禮之境，自厚而啟」的場域優雅氛圍，認識台南文化的入口。
(3)設定「禮厚」為文化界面，突顯孔廟人設-「一個溫文儒雅、禮義並重的儒學之士」透過策略設定清晰的各項活動，交織情感，促進社會、學界及大眾的多層次交流，把故事說好，帶動跨領域大學 USR 及企業 ESG 共創共好投入。
(4)配合七月文化部委託光拓彩通完成之光環境計畫，以導演思維，《論語》為靈感，融合臺南文學風格調性，將「六藝」轉化為夜間儀式課程，讓每一場都是一次關於「知行合一」的體驗。落實基金會 IP 形象定位（認真 × 親近）。
(5)配合光環境計畫，階段性延長開放時間，增加門票營收與文化服務。以《論語》語錄為起點，注入臺南文化精神，融合文學、舞蹈、音樂、療癒、料理等不同領域，轉譯成可參與的現代體驗美學與創新動能。讓消費者不只是看到，而是親自參與孔廟的好故事。
(6)發起孔廟文化園區文化交陪境，透過設計小聚及共創活動，促進關係人及未來合作夥伴間的情感凝聚與信任連結，成為孔廟文化落地行動的加速器，並擴散其價值與影響力。
(7)把企業拉進創生生態圈，提升企業 ESG 參與價值，結合企業品牌形象、文化公益與員工體驗，串聯城市文化、生活美學、企業形象與公眾情感，實現「企業品牌與城市共榮」的核心價值。開啟企業與地方的共好旅程。

(8)與萊特數位合作，設立首學茶舖，揉合茶道、儒學與文學，將論語由課本引入生活現場，運用 AI 科技展開全新詮釋。發展 AR 園區導覽，讓孔廟的每個古蹟點都是一段知識的觸發點，並提供穿越古今拍照與服裝租借，增進文創營收。

(9)結合光計畫，延長開放時間，發展月光經濟，開發孔廟夜間獨特專屬沉浸式體驗，吸引市民與遊客，創造專屬記憶點，連結與孔廟之情感並提升文化收益。

(10) 創造孔廟獨特且唯一的文化魅力，展開儒學有新意的學習，如舉辦智慧成年禮、來孔廟聽月光等活動呈現孔廟生活美學與創新動能。

(11) 連結大學 USR，從孔廟文化亮點出發，安排故事情境，結合情感互動，設計孔子與孔子廟有趣的一堂課，賦予亮點新意義。

(12) 與導覽解說老師合作，共編導覽解說教案，提升導覽解說品質並與以成書院合作，除延續開班培養雅樂人才，也積極展開企劃，前進傳藝中心讓更多人認識十三音孔廟重要文化資產。

2.自然資產的保護者

(1)今年的老榕移除事件，提醒執行團隊要更積極地進行老樹健康檢測與維護，也讓市民更了解樹木病害與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我們將用更細緻的照顧，修補傷痕與環境改善陪伴它們走得更遠。

(2)留下的老樹頭，將以新舊並存的方式繼續說好故事，展開永續設計，運用老榕樹取下的木材，轉化為具文化與教育意義的文創作品。

(3)將生態多樣化列為重點工作，選擇適合環境且健康的樹種，規劃植栽更新延續綠蔭，確保孔廟依然被綠意環繞，並繼續成為市民與遊客休憩的好地方。

3.高年設計的領航者

與成大老年所、創產所、建築系、工設系合作，以「反學習再學習」為核心展開創意 老化、社會處方箋與文化場域再設計，透過健康促進、產品設計、服務設計、共融空間規劃等四種面向之設計，發展孔廟成為第三人生、設計加值，樂齡參與學習共創的全台首學，連結更多跨溫層的落地實踐行動，開創後青春期生命轉型的最佳教育模式。

4.SDGs17 最佳實踐者

逆思考弱連結，凝聚孔廟文化園區強大緊密的夥伴關係，建構文化交陪境的合作生態系，透過跨界x對話x共創→調整x對齊x行動加速共創行動推進。

基於此，115 年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一、傳承弘揚孔廟春秋祭孔文化資產

1.計畫名稱:臺南市各界春祭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

辦理期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春分)

辦理地點:孔廟大成殿

經　　費:約新台幣 67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祭孔大典費)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春祭典禮延續以往傳統，以真牛、真豬、真羊等牲禮(太牢)祭祀孔子，典禮結束後，觀禮民眾循序進入大成殿內，拔取牛頭的毛祈求增長智慧，民間認為文聖享用過的牛隻身上之毛可以增長智慧，保佑學子的求學之路。春祭祭孔大典活動正獻官由臺南市長擔任，祭五王正獻官由臺南市副市長擔任，祭孔分獻官及祭五王分獻官則邀請本基金會董事及師鐸獎得獎人員分別擔任，共 11 位，全程依古禮進行，分迎神禮、初獻禮、分獻禮、亞獻禮、撤饌禮、送神禮等二十道程序並邀請忠義國小遴選該校老師二名為佾生長，並選拔優良學生四十二人擔任佾生，典禮全程約一個小時，整個儀式力求莊嚴肅穆。

2.計畫名稱:臺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76 週年釋奠典禮暨舉辦孔廟文化節各項活動

辦理期間:115 年 9 月 28 日

辦理地點:孔廟大成殿

經　　費:約新台幣 72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祭孔大典費)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本釋奠典禮正獻官由臺南市長擔任，祭五王正獻官由臺南市副市長擔任，祭孔分獻官及祭五王分獻官則邀請本基金會董事及臺南市教育界人員分別擔任，並擴大邀請臺南市各界人士及市民朋友們，共同參與此一盛典，以向至聖先師孔子表達崇高敬意。

典禮將依古禮進行，全程力求莊嚴隆重，並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舉辦孔廟文化節之各項活動，內容包括開幕式(硃砂啓智儀式)由市長親自為小一新生點硃砂、開智慧，還有為新生準備的「聰明包」讓民眾可以帶回家、並辦理大成聖祭導覽、夜訪孔夫子、樂在其中-雅樂表演、用畫筆遊孔廟、專題講座、學術研討、文殿巡禮、書法畫家現場揮毫贈送活動、拓印 DIY 、 孔廟文創商品展示暨小型書展等多項活動。希望透過不同主題方式，讓民眾探索認識更多有趣的孔廟歷史與文化！

3.計畫名稱:孔廟禮樂與御匾探秘的常態化與生活化

辦理期間:115 年每月週末或週日

辦理地點:孔廟大成殿、明倫堂、禮門、義路、大成坊

經　　費:約新台幣 10 萬元(與臺南大學教育系合作，由教育學程學生設計企劃執行，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事先報名，並提供孔廟文創商品做為獎品獎勵)(其他業務支出-藝文活動費)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以主題性策畫有趣多元活動，如「祭孔之路，君子之道 」、「祭孔雅樂，以成書院」、「吹拉彈打，十三音工坊」、 「禮樂射御書數新六藝闖關」、「孔廟故事角落」、「親子共創製作自己的藏書票」、「 一起來找碑」、「孔廟御匾探秘」、「雨豆樹下的文學教室」、「轉角遇見孔子」、「登科及第，考生祈福」、「體驗古禮儀式」、「漢服體驗」、「象棋比賽」、「圍棋比賽」……等

二、儒學與生活美學的創新激盪

1. 計畫名稱:論語沒寫的那一夜：週六夜，孔子沒寫，我們來寫

明倫堂之夜，論語新意故事(活動企畫詳如附件)

辦理期間:115 年 9 月（9/5、9/12、9/26、9/27、10/3）

辦理地點:孔廟大成殿、禮門、義路、明倫堂

經　　費:約新台幣 59 萬 5 千(採報名付費方式)(其他業務支出-藝文活動費)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本計畫以延長孔廟夜間開放時間為核心，呼應光計畫之設計精神，創造夜間專屬氛圍，策劃「論語沒寫的那一夜」系列活動，透過反轉論語經典文句，化為幽默且具當代感的活動標題，賦予古籍新生命，從書本抽象概念落地為真實體驗活動。

活動以五場夜間體驗課程為主軸，內容涵蓋靜態反思與動態互動，邀請在地居民與外來旅客共同參與，於全臺首學的歷史場域中，學習人生不同課題，創造獨一無二的生命記憶。

活動規劃策略

以《論語》為靈感，將「六藝」轉化為五場夜間儀式課，讓學員在生活中重新感受古典的優雅與當代的自由。每一場都是一次關於「知行合一」的體驗——從花與食，到身與聲，再到靜與動。落實基金會 IP 形定位（認真 x 親近），融合臺南文學風格調性。

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為基礎，延伸至五大儀式體驗主題：

（ 1 ）飲食文化與插花儀式 x 禮（ 2 ）肢體韻律與舞蹈儀式 x 樂

（ 3 ）聲波療癒與靜心儀式 x 射（ 4 ）養生健康與睡眠儀式 x 御

（５）料理食器與擺盤儀式 x 書與數

融合【六藝 x 論語改寫 x 當代生活體驗】之互動活動，打造一系列交織情感的夜間課程，促進社會、學界及大眾的多層次交流，帶動跨領域及企業投入。

活動亮點

文化與生活的橋樑：以《論語》語錄為起點，轉譯成可參與的現代體驗。

跨領域魅力：融合文學、舞蹈、音樂、療癒、料理等不同領域。

夜間專屬氛圍：每場皆為限定夜間儀式，結合光計畫，創造專屬記憶點。

企業參與價值：可結合品牌形象、文化公益與員工體驗。

預期效益:

一、傳遞孔廟守護文化資產與自然資產的決心，並展現創新詮釋的設計態度。

二、透過活動促進利害關係人及未來合作夥伴間的情感凝聚與信任連結。

三、注入臺南文化精神，展現孔廟生活美學與創新動能。

四、作為孔廟文化落地行動的加速器，並擴散其價值與影響力。

2.計畫名稱: 文化交陪境設計小聚

辦理期間:115 年 2 月 6 日(五)第一週週五

辦理地點:臺南孔廟・明倫堂。

經　　費:約新台幣 3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藝文活動費)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不談文創，只談行動。一起改變不能只是想像，基金會資源有限下，不能單打獨鬥，透過結盟、交換資源、共同培力，互相串連合作解開彼此長年卡住的困局，結果可以很不一樣。因此，本計畫以連結國立台灣文學館、台南市美術館、愛國婦人會、合同廳舍、司法博物館、企業 ESG、大學 USR 等關係人為核心，

一起展開文化交陪境的設計小聚，創造相遇與對話的契機，每三個月輪流由合作夥伴主辦一次，以講座連結「Lifestyle 設計生活」、「Business 風格經濟」與「Innovation 文化創新，內容涵蓋靜態反思與動態互動，邀請跨領域創新工作者一同加入，透過對話與交流，激發靈感，探索文化設計的多元面貌。攜手解難題，匯聚力量不孤單。

設計小聚系列主題:

1.將設計融入日常生活理念/2.挖掘設計生活產業各面向/3.突顯風格對經濟的影響力/4.探討如何改變消費者行為/5.強調文化創新的核心關鍵/6.剖析激發企劃與創意思考。

活動由基金會起頭，於全臺首學明倫堂的歷史場域中，以社會設計的文化創新為主題，邀請好夥伴，共學交陪，尋找共識、允許分歧，找到一起同行的可能。這不是在辦一場活動，而是在建立一個合作平台，讓每一個行動透過文化交陪，累積成為改變的力量。(也為臺南國際藝術雙年展-城區藝文的交陪與聯境攜手努力)

3.計畫名稱:孔廟登大人-智慧成年禮

辦理期間:115 年 8 月 8 日(六)農曆 6 月 26 日

辦理地點:臺南孔廟・明倫堂。

經　　費:約新台幣 40 萬元(採報名付費方式)(其他業務支出-藝文活動費)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全臺首學臺南孔廟作為讀書人的聖廟，期許為承載著家庭與社會無限寄望的做十六歲成年禮，更加持「智慧」之神助。115 年將首度策劃之登大人-智慧成年禮，將攜手府城隍廟共同策劃舉辦，結合孔老夫子、五文昌帝君、明倫堂，設計狀元亭，讓十六歲的年輕人們在孔廟智慧神力充電滿滿，再前往臺灣府城隍廟，藉由守護著臺南府城的神祇保佑，以及二十四司之學政司、考功司為學子的前程計畫添加實踐力道，兩座國定古蹟攜手共譜最富文化深度的智慧成年禮。詮釋並推展成為大人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藉此創造文化收益與價值擴張。使學子實際認識儀式後的登大人文化內涵。

4. 計畫名稱:聽孔廟的月光

辦理期間:115 年 9 月 25 日(五)中秋節

辦理地點:臺南孔廟

經　　費:約新台幣 2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藝文活動費)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孔廟作為府城核心區的一片優雅綠帶，在 2026 上半年完成光環境營造後，若能適時於夜間開放與民眾共享空間，將是造福與回饋市民，並展現孔廟蛻變的

嶄新風貌。乘著中秋賞月親友聚會的全民風氣，規劃包含孔夫子賞月茶點組合、府城文學輕朗誦、府城美術街景繪等，結合孔廟、臺灣文學館、臺南市美術館共同策劃參與，營造輕鬆氛圍中有著高度質感的賞月夜，以收費及事先報名方式，限定數量開放民眾前來享受孔廟的夜間魅力。

三、孔廟文創商品開發與推廣

1.計畫名稱：孔廟文創商品開發

辦理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地點：孔廟紀念品販賣部

經　　費：約新台幣 50 萬元(銷貨成本-服務部支出)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過去孔廟紀念品販售以被動等待廠商自薦為主要模式，商品來源有限，且缺乏整體性選品策略，導致商品與孔廟本身的連結度不足，難以突顯特色，亦無法滿足遊客對於紀念品的期待。未來基金會將主動招商，積極尋找合適之品牌及商品，導入孔廟紀念品販賣部，提升商品文化內涵與多樣性。商品開發方向以「台南」與「孔廟」兩大關鍵字為核心，結合在地文化特色，並以「顧客價值」為出發點，設計具升學祝福寓意之商品，如文具、御守、祈福小物等，讓遊客在參訪同時，能帶走一份深具文化意涵的紀念品，進一步提升孔廟在觀光與文化推廣上的影響力。

四、將孔廟文化園區轉譯成為高齡設計的全台首學

1.計畫名稱:孔廟×國立成功大學 人文創新及社會落實計畫

以「反學習/再學習」為核心的孔廟文化園區之樂齡場域活化創生機制建構

推動「設計加值、第三人生」之高齡生活實驗場（living lab)，讓孔廟轉譯成為「高齡設計的全台首學」(內容詳如附件)

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

辦理地點:臺南孔廟 國立成功大學

經　　費:0 元(由成功大學高教補助第一年新臺幣 1,200,000 元 第二年新臺幣 1,200,000 元)

計畫種類與預期效益：

為成功大學單一整合型計畫，本計畫旨在與成功大學老年所、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工業設計系、建築系合作，建構一套以「反學習／再學習」為核心的文化場域活化創生機制，將以臺南孔廟文化園區為場域，結合創意老化、社會處方箋與文化場域再設計，促進高齡者重新參與共創的第三人生實現。並透過服務設計方法深化高齡研究與場域實踐之連結，為高齡社會創新提供可運用之未來理論框架與行動路徑。並成為高齡社會中文化共創的場域活化再生新典範。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1. 本年度勞務收入6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50萬元,增加200萬元，約44.44%，主要係提升門票票價及預估入園人數增加。
2. 本年度銷貨收入7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0萬元,增加200萬元，約40%，主要係預計增加販售項目增加營收。
3. 本年度受贈收入3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0萬元,減少170萬元，約85%，主要係本會常年例行募款收入相對保守。
4.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3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3萬4千元，減少1,037萬4千元，約88.41%，主要係接受政府補助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部分工程款已攤提畢。
5. 本年度財務收入75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20萬元，增加35萬8千元，約4.97%，主要係銀行定存利率調高及租金收入增加。
6.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13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增加80萬元，約160%，主要係增加委外茶棚經營分潤及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等收入。
7. 本年度勞務成本1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100萬元同。
8. 本年度銷貨成本6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50萬元,增加250萬元，約71.43%，主要係販賣數量及進貨單價均增加。
9. 本年度管理費用1,24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140萬3千元，減少894萬5千元，約41.79%，主要係固定資產什項設備提列折舊數減少。
10.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43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41萬4千元，增加89萬2千元，約26.13%，主要係藝文活動增加。
11.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25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161萬7千元，減少136萬3千元，約84.29%，主要係115年度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1.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171萬6千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09萬5千元。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10萬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72萬1千元，係期末現金7,567萬9千元，較期初現金7,495萬8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為7,467萬元，加計本年度賸餘25萬4千元，

期末淨值為7,492萬4千元。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13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決算結果:

(1)、勞務收入決算數515萬6千元，較預算數520萬元，減少4萬4千元，主要係遊園人數較預期減少。

(2)、銷貨收入決算數641萬3千元，較預算數300萬元，增加341萬3千元，主要係販賣部空間重整，文創商品增加，提高購買意願。

(3)、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1,410萬4千元，較預算數1,375萬1千元，增加35萬3千元，主要係工程已完工，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本期攤入數較預期增加。

(4)、財務收入決算數755萬8千元，較預算數698萬元，增加57萬8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

(5)、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47萬6千元，較預算數17萬元，增加30萬6千元，主要係增加太陽能光電租金收入及雅樂13音開課報名費。

(6)、勞務成本決算數 9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78 萬元，增加 16 萬 5 千元，主要係門票部簡介新製及員工保險、退休金費用微增。

(7)、銷貨成本決算數551萬6千元，較預算數250萬元，增加301萬6千元，主要係販賣商品成本隨銷售額增加所致。

(8)、管理費用決算數2,380萬8千元，較算數2,299萬7千元，增加81萬1千元。

(9)、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311萬8千元，較預算數269萬4千元，增加42萬4千元，主要係藝文活動費用增加。

(10)、所得稅費用6萬4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6萬4千元，主要係銷售貨物勞務之所得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致。

(11)、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25萬6千元，較預算數13萬元，增加12萬6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勞務收入執行數264萬5千元，較分配預算數225萬元，增加39萬5千元，主要係遊園人數增加。

2. 銷貨收入執行數358萬6千元，較分配預算數250萬元，增加108萬6千元，主要係服務部整修後，營業額增加。

3. 受贈收入執行數0元，較分配預算數100萬元，主要係迄今無募款收入。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692萬7千元，與分配預算數586萬7千元,增加106萬元,主要係工程完工後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攤提數增加。

5. 財務收入執行數374萬元，較分配預算數360萬元，增加14萬元，主要係反映銀行定存利率調升及租金收入增加。

6. 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23萬3千元，較分配預算數25萬元，減少1萬7千元，主要係雅樂13音尚未開課無報名費收入。

7. 勞務成本執行數47萬元，較分配預算數50萬元，減少3萬元，主要係本年度門票部尚未印製新文宣。

8. 銷貨成本執行數245萬1千元，較分配預算數175萬元，增加70萬1千元，主要係銷貨商品數量及進貨單價較預期增加致整體成本提高。

9. 管理費用執行數1,135萬3千元，較分配預算數1,070萬1千元，增

加65萬2千元，主要係廢棄物清理運費及雜項購置增加。

10.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73萬2千元，較分配預算數170萬7千元，減少117萬5千元，主要係部分藝文活動縮減或暫停。

11. 收支相抵後，計賸餘212萬4千元，較預計賸餘80萬9千元，增加賸餘131萬5千元，整體營運狀況較原先預期樂觀。

五、預算補充說明

政府補助收入依財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辦理，依各年度接受政府補助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按所購建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本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列遞延負債 56 萬元。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5,156	15.30	勞務收入	6,500	27.06	4,500	14.55	2,000	44.44	
6,413	19.03	銷貨收入	7,000	29.15	5,000	16.16	2,000	40.00	
-	-	受贈收入	300	1.25	2,000	6.47	- 1,700	-85.00	
14,104	41.8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360	5.66	11,734	37.93	-10,374	-88.41	
		業務外收入							
7,558	22.42	財務收入	7,558	31.47	7,200	23.28	358	4.97	
476	1.4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0	5.41	500	1.61	800	160.00	
33,707	100.00	收入合計	24,018	100.00	30,934	100.00	- 6,916	-22.36	
		支出							
		業務支出							
945	2.80	勞務成本	1,000	4.16	1,000	3.23	-	-	
5,516	16.37	銷貨成本	6,000	24.98	3,500	11.31	2,500	71.43	
23,808	70.63	管理費用	12,458	51.87	21,403	69.19	-8,945	-41.79	
3,118	9.25	其他業務支出	4,306	17.93	3,414	11.04	892	26.13	
64	0.19	所得稅費用	-	-	-	-			
33,451	99.24	支出合計	23,764	98.94	29,317	94.77	-5,553	-18.94	
256	0.76	本期賸餘(短絀-)	254	1.06	1,617	5.23	-1,363	-84.29	

註：

1.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3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3萬4千元，減少1,037萬4千元，主要係接受政府補助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部分工程款均已攤提完畢。

3.本年度管理費用1,24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140萬3千元，減少894萬5千元。主要係固定資產什項設備提列折舊數減少。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5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	1,618	
應收款項增加	-1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0	
應付款項增加	620	
遞延負債減少	-9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04	
收取利息	1,11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債務及其他負債	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5,679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6,000	-	6,000	
公積				
資本公積	74,521	-	74,521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5,851	254	-5,597	
合計	74,670	254	74,924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156	勞務收入	6,500	4,500	
5,156	門票收入	6,500	4,500	提升門票票價及預估入園人數增加。
6,413	銷貨收入	7,000	5,000	
6,413	服務收入	7,000	5,000	預計增加販售項目增加營收。
0	受贈收入	300	2,000	常年例行募款收入。
14,10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360	11,734	1.政府補助購建孔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115年度由遞延負債轉認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6萬3千元。 2.政府補助購建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115年度由遞延負債認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4萬6千元。 3.政府補助購建以成書院暨崇聖祠修復工程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115年度由遞延負債轉認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94萬1千元。 4.政府補助購建孔廟一般古物清潔修護計畫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115年度由遞延負債轉認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8萬4千元。 5.政府補助購建孔廟一般古物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碑亭與臺灣孔子廟三百週年紀念碑記修護計畫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115年度由遞延負債轉認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2萬6千元。
7,558	財務收入	7,558	7,200	
1,112	利息收入	1,112	1,000	銀行定存及活存等利息收入。
6,446	租賃收入	6,446	6,200	
4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0	500	雅樂13音報名費、販賣機、光電系統場地出借、委外茶棚經營分潤及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等收入。
33,707	總　　計	24,018	30,934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45	勞務成本	1,000	1,000	
945	門票部支出	1,000	1,000	門票部人員薪資、保險、退休金及門票印製等支出
5,516	銷貨成本	6,000	3,500	
5,516	服務部支出	6,000	3,500	服務部人員薪資、保險、退休金、銷貨成本及網路行銷等
23,808	管理費用	12,458	21,403	
2,777	薪資支出	4,580	2,880	行政人員及臨時雇工薪資
53	租金支出	53	54	影印機租用費
80	文具印刷	100	100	文具用品、紙張及各類印刷費
31	差旅費	50	20	對外參加各項業務會議之差旅費
54	郵電費	54	100	郵資、電話費等支出
1,433	修繕費	1,040	1,500	孔廟整修、環境美化、公廁維護等費用
343	水電費	400	270	水、電費等支出
462	保險費	500	486	孔廟人員勞、健保費(含二代健保)
2,490	稅捐	2,490	2,408	地價稅及各項政府規費
14,281	折舊	1,618	12,218	固定資產什項設備提列折舊數
202	退休金	250	206	依勞基法規定提列孔廟人員退職金
21	職工福利	45	21	孔廟人員員工旅遊及尾牙聚餐
28	加班費	150	100	孔廟人員之加班費
212	勞務費	212	140	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費
250	雜項購置	350	100	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禮樂器材更新
60	保全費	60	60	孔廟園區內保全費
57	會議費	40	40	董監事會議餐點、器材租用及出席費
974	其他費用	466	700	購買清潔用品等雜支
3,118	其他業務支出	4,306	3,414	
1,357	祭孔大典費	1,397	1,340	孔廟春秋大祭之支出(現場錄影實況轉播)
913	書院活動費	1,032	1,032	孔廟以成書院活動補助款(90萬)及春秋季旅遊
696	藝文活動費	1,725	900	雅樂13音活動費(40萬)、活動費用(132萬5千)
152	解說服務費	152	142	孔廟解說服務人員薪資
64	所得稅費用	-	-	
33,451	總　　計	23,764	29,317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臺南市孔子廟一般古物 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碑亭與臺灣孔子廟三百週年紀念碑記修護計畫	1,095	
	1,095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增（減－）數	累計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無此事項
總計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72,675	現金	75,679	74,958	721
127	應收款項	150	50	100
47	其他流動資產	50	300	-250
72,849	流動資產合計	75,879	75,308	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71	什項設備	72,354	71,259	1,095
-57,72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1,434	-69,816	-1,618
4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不動產、廠房及	-	-	-
14,711	設備合計	920	1,443	-523
	其他資產			
10	什項資產	10	10	-
10	其他資產合計	10	10	-
87,570	資 產 合 計	76,809	76,761	48
	負　　債			
	流動負債			
1,717	應付款項	1,000	380	620
22	代收款項	25	25	-
1,739	流動負債合計	1,025	405	620
	其他負債			
13,570	遞延負債	560	1,486	-926
668	什項負債	300	200	100
14,238	其他負債合計	860	1,686	-826
15,977	負 債 合 計	1,885	2,091	-206
	淨　　值			
6,000	創立基金	6,000	6,000	-
74,521	資本公積	74,521	74,521	-
-8,928	累積賸餘	-5,597	-5,851	254
71,593	淨 值 合 計	74,924	74,670	254
87,570	負債及淨值合計	76,809	76,761	48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一、編制內預算員額		
(一)執行長	1	負責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執行與統籌規劃
(二)企劃專員	1	專案管理與活動策畫執行
(三)幹事	2	負責基金會日常會計、總務及出納業務
(四)清潔人員	3	負責孔廟環境清理(正職)
(五)雇工	5	負責公廁、環境清潔 及整理文昌閣、以成書院之內部
(六)門票收費員	2	1.門票收費員(正職) 2.代班人員
(七)販售人員	2	1.負責販售孔廟紀念文物(正職) 2.服務部管理員
總　　計	16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 職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執行長	684	-	-	86	42	34	-	-	846
企劃專員	420			53	26	59	-	-	558
幹事	934	-	-	117	81	114	-	-	1,246
清潔人員	1,029	-	-	129	51	139	-	-	1,348
雇工	1,128	-	-	-	50	136	-	-	1,314
孔廟全員2代健保	-	-	-	-	-	18	-	-	18
小計	4,195	-	-	385	250	500	-	-	5,330
門票收費員	343	-	-	43	21	17	-	-	424
門票收費代班人員	192	-	-	-	8	30	-	-	230
小計	535	-	-	43	29	47	-	-	654
販售人員	417	-	-	52	34	54	-	-	557
服務部管理員	120	-	-	-	6	29	-	-	155
小計	537	-	-	52	40	83	-	-	712
總計	5,267	-	-	0	319	630	-	-	6,696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銀行定存利率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銀行別	分行	利率(%)		年期
合作金庫	台南分行	1.710		3年機動
彰化銀行	台南分行	1.895		3年機動
彰化銀行	延平分行	1.715		1年機動
臺灣銀行	南都分行	1.745		3年機動
第一銀行	台南分行	1.715		3年機動
京城銀行	營業部	1.700	1.655	3年/1年機動
京城銀行	中華分行	1.700		3年機動
台新銀行	永福分行	1.715		3年機動
國泰世華銀行	東台南分行	1.715	1.690	3年機動

主辦會計：謝叔娥

執行長：葉重利

董事長：黃偉哲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觀業字第 1141621099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總經費 446 萬 6,000 元（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觀宿字第 1140601016 號函暨 114 年 11 月 4 日觀宿字第 114092342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 三、本案相關說明：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市辦理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含「聘用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人員」及「租賃稽查車輛」等費用，總經費 446 萬 6,000 元（全額中央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案為持續執行違法旅宿查處作業，以維護觀光市場秩序及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又因涉及執行違法旅宿聘用管理工作人員每月薪資發放，爰有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之緊急性。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子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23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tzuhua@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92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修正補助計畫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0月30日府觀業字第1141493116號函。

二、依本署114年10月22日觀宿字第1140601016號函核定貴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46萬6,000元，經貴府修正旨案補助計畫書，執行項目內容如下：

(一)稽查人員：聘僱6人，其中2人薪資為68萬8,000元，4人薪資為66萬5,000元，所需經費403萬6,000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403萬6,000元。

(二)車輛租賃費：預估租賃2輛，所需經費43萬元，本署同意由核定額外補助經費支應。

(三)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446萬6,000元。

三、後續旨案內容如須變更，請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8點規定，函送變更計畫，本署將視變更內容，重新召開審查會議或採書面審查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觀旅局　114/11/04

1141539017

觀旅局 114/11/04

114153901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子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23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tzuhua@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60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7月30日府觀業字第1141065619號函。

二、請貴府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115年度各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定：

(一)稽查人員部分：核定6人，核定經費新臺幣(下同)403萬6,000元，並同意在總金額不變原則下，部分人力經費可彈性調增至70萬元，另可在人力經費核定額度10%內勻支至其他原申請補助項目使用，惟稽查人力須依本署核定補助員額，於115年度內聘足稽查人數。

(二)額外補助經費：113年績效考核評定特優及環保標章家數達標，核定額外補助經費43萬元(考核評定特優13萬元及環保標章達標30萬元)，由貴府自原申請計畫項目中自行選擇補助用途項目，並於修正計畫書說明。

(三)本案總核定補助經費446萬6,000元。

觀旅局　114/10/22

1141479580

三、本案後續請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署請領核定補助數額50%，另請於115年底前執行完成，並於完成後3個月內辦理核銷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觀旅局 114/10/22

1141479580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申請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修正版

壹、現況說明

本府承蒙貴署長期支持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經費，大幅增進本府旅宿業務管理效能，同時紓緩本府財政壓力，無任感荷。本府持續精進年度工作及管理績效，審酌本市地理環境及旅宿業發展特性，積極配合貴署各年度觀光政策及計畫，積極執行打擊非法、輔導合法化經營及宣導入住合法等三效並行，維護本市觀光產業秩序並保障旅客權益。

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臺南市轄內計有一般觀光旅館業 1 家、旅館 256 家、民宿 717 家、列管非法旅館 16 家、日租套房 109 家及非法民宿 2 家，共 1,101 家。本府於 108 年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創下連續六年度榮獲特優之佳績。為持續加強本市未合法旅宿業之查處，提升輔導化經營，並強化取締違法旅宿業及裁處之效能，業經貴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觀宿字第 1140601016 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 446 萬 6 千元，現修正計畫並說明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規劃，臚列如下。

貳、申請事項

一、聘用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人員

(一) 申請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

(二) 聘用資格：

1.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國內設有戶籍。
2. 學士以上學歷。

3. 具基本電腦文書資料處理能力。

(三) 聘用人數：6 人（預計以本府約用人員 5 等 4 階聘用 2 人、約用人員 5 等 3 階聘用 4 人）。

(四) 工作項目：

1. 協助辦理旅館業及民宿定期及不定期稽查、自主管理、本府聯合稽查等作業。
2. 協助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網路查察（含國內外網站、訂房平台、社交網站粉絲團或即時通訊群組等）。
3. 協助彙整旅宿業蒐證、檔案及文件管理等作業。
4. 協助更新及維護臺灣旅宿網、臺南旅遊網、本市旅宿業即時通訊群組等之操作諮詢、發布相關資訊及行政宣導等。
5. 協助聯繫及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如消防、警察、建築管理、環境保護、衛生、地政、農業、都市計畫、水土保持、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單位）。
6. 支援發展觀光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等法令諮詢服務，以及選擇入住合法旅宿之宣導。
7. 支援旅宿業環保標章、節電節水、低碳淨零、登革熱防治、性騷擾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營業衛生、性別友善旅宿等政策執行。
8. 支援貴署推廣星級旅館、好客民宿及自行車友善旅宿等業務。

(五) 招募方式：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自行辦理聘用作業。

(六) 預估經費：新臺幣 403 萬 6 千元。

(七) 預定聘用期間：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二、租賃稽查車輛

(一) 申請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

(二) 使用用途：辦理旅宿業定期及不定期稽查、設立現勘、輔導合法化經營等業務使用。

(三) 租賃需求：5 人座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2 輛。

(四) 預估經費：新臺幣 43 萬元。

(五) 租賃期間：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11 月。

三、經費說明

(一) 本府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本市旅宿業家數屬 500 家以上未達 1,000 家類組，且績效考核列特優等，另有環保標章旅宿業淨增加逾 15%且至少新增 3 家，前經貴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觀宿字第 1140601016 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 446 萬 6 千元。

(二) 環保標章淨增加 3 家（成長率 27.27%）之說明：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市環保標章旅宿業計 14 家（含銀級 5 家、銅級 9 家），相對 113 年度本市環保標章旅宿業計 11 家（含金級及銀級各 1 家、銅級 9 家），淨成長 3 家（即 4 家新增取得，1 家屆期未展期），成長率為 27.27%，爰應符合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額外再提高補助款新臺幣 30 萬元。

項次	環保標章旅宿業	113 年	114 年	備註
1	榮美金鬱金香酒店	銀級	銀級	➢ 有效期間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16 年 11 月 4 日。 ➢ 113 年度展期換發。
2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	銀級	➢ 有效期間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17 年 1 月 9 日。 ➢ **114 年度新增取得**。
3	捷絲旅 台南虎山館	—	銀級	➢ 有效期間 114 年 2 月 14 日至 117 年 2 月 13 日。 ➢ **114 年度新增取得**。
4	台南老爺行旅	—	銀級	➢ 有效期間 114 年 2 月 20 日至 117 年 2 月 19 日。 ➢ **114 年度新增取得**。
5	和逸 台南西門館	—	銀級	➢ 有效期間 114 年 2 月 20 日至 117 年 2 月 19 日。 ➢ **114 年度新增取得**。
6	三道門建築文創旅店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116 年 2 月 20 日。
7	趣淘漫旅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2 年 3 月 4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
8	禧榕軒大飯店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2 年 3 月 4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
9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15 年 7 月 27 日。 ➢ 112 年展期換發。
10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5 年 11 月 28 日。
11	台南遠東香格里拉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
12	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116 年 2 月 27 日。
13	維悅酒店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6 年 9 月 1 日。
14	榮興金鬱金香酒店	銅級	銅級	➢ 有效期間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16 年 11 月 4 日。 ➢ 113 年度展期換發。
15	煙波大飯店台南館	金級	屆期未展延	➢ 原有效期間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 ➢ 因集團整體策略暫未展延。

資料來源：蒐集與整理自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

參、預期效益及目標

一、落實發展觀光條例查處

(一) 承蒙貴署經費協助，本府得以透過本案充實旅宿管理工作人員，支援本市違法旅宿稽查及蒐證作業，維持高頻度稽查與裁處，同時協助相關行政業務，以因應本市日漸成長之旅宿業務量。

(二) 有鑑於本市旅宿業分布各行政區，旅宿業務承辦尚需往返雙行政中心及各旅宿業營業場所，現有公務車輛捉襟見肘不敷使用，透過本案租賃車輛，將大幅提升出勤交通效率。

(三) 高頻度稽查與裁處

1.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本府運用貴署補助經費聘用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人員均為 6 人，分別共執行稽查 287 家次及 324 家次，占本府各年度稽查量 29.90%及 31.45%，亟有助於分擔本府承辦人員業務。

2. 115 年度本府爭取貴署補助經費聘用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人員，計 6 人，期與貴署攜手持續強化本市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作為。

二、強化輔導合法化經營量能

(一) 透過本案人力充實，增進法令諮詢及個案輔導量能，有效協助業者合法化經營。

(二) 同時強化輔導取得環保標章、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節電節水、低碳淨零、登革熱防治、性騷擾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營業衛生、性別友善旅宿等等。

類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稽查家次	本專案人力	稽查家次	本專案人力
合法旅館	281	178 (63.35%)	260	235 (90.38%)
非法旅館	24	4 (16.67%)	14	7 (50.00%)
日租套房	125	105 (84%)	77	59 (76.63%)
合法民宿	527	—	677	23 (3.40%)
非法民宿	3	—	2	—
小計	**960**	**287 (29.90%)**	**1,030**	**324 (31.45%)**

資料來源：蒐集與整理自貴署「臺灣旅宿網」

註：114 年度統計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申請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預估經費	備註
1	聘用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人員	688,000 元	2 人	1,376,000 元	以本府約用人員 5 等 4 階 2 人及約用人員 5 等 3 階 4 人，包含薪資、勞保、健保、離職儲金、勞退金等。
		665,000 元	4 人	2,660,000 元	
2	租賃稽查車輛	215,000 元	2 輛	430,000 元	5 人座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預估租賃 2 輛，租賃期間為 115 年 2 月至 11 月，包含油料費用、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
合計				**4,466,000 元**	依貴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觀宿字第 1140601016 號函同意事項： 1. 部分人力經費可調整增至 70 萬元。 2. 可在人力經費核定額度 10%內勻支至其他原申請補助項目使用。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觀旅字第 1141634564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市「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1 月 19 日觀旅字第 1145002050D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本案為維持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正常營運，提供遊客諮詢服務不間斷，故有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之緊急性。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a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4500205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送「115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9月2日府觀旅字第1141235698號函。

二、旨案同意補助第2層級旅遊服務中心（臺南火車站、新營火車站、臺南航空站及高鐵臺南站）營運管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922萬7,334元整之21.67% ）。

訂

三、本案請依據114年8月12日觀旅字第1145001427號函（諒達）之「交通部觀光署11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玖、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備齊核銷文件函送本署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署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如未及於時限內辦理計畫完畢，請來函並檢附執行證明文件(如契約)向本署申請經費保留。

線

四、請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一)建議招募英、日、韓…等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並請結合當地外語人才，建立外語服務人力資料庫及建置外語服務3方通話標準處理模式。

(二)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旅遊服務，建議召募諳手語諮詢服務人

員、結合及應用資通科技，如連接地方政府1999系統，以視訊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

(三)相關營運統計資料，包括國、內外旅客諮詢人次、到站人次(含今年度與去年度之人次比較)及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滿分請以10分為準)、文宣摺頁發送數量統計等，請按時於每月10日前至內網系統填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來文

115年度

「臺南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補助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計畫內容說明

壹、115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一、各場站配置之相關人員數額如下：

場站名稱	專職人員	計時人員	小計
台南火車站	6	6	12
高鐵台南站	2	3	5
台南航空站	2	2	4
新營火車站	2	2	4
小計	12	13	25

二、各項管理作業辦理情形與方式說明如下：

1.標準化友善服務：

序號	項目
1	提供旅遊文宣資訊
2	提供旅遊資訊洽詢服務
3	旅宿業訂房服務
4	臺灣觀光巴士訂位服務
5	老花眼鏡借用
6	傳真代收
7	計程車代叫
8	智慧裝置充電服務
9	4G wifi 免費上網服務
10	觀光資訊電子 DM
11	「台南米其林三星之旅」遊程介紹
12	台灣好行及台南6大幹線公車、台南雙層巴士路線及遊程說明
13	LINE@ 線上即時服務
14	「ChargeSPOT 共享行動電源」租借服務
15	旅服中心伴手禮展售區

16	失智友善據點
17	試辦「多語系翻譯服務設備」之示範場域

2.旅客諮詢統計

各旅遊服務中心落實旅客諮詢統計，除依據國別、性別、年齡別，更統計旅客詢問問題類型，以便於政府政策擬定之參考。

3.旅客意見處理

有關旅客意見，本府設有多個溝通管道，包括電子信箱、旅客意見信箱、本局服務電話（06-3901175）等多管道意見反映。為求意見處理之完善性，並將相關重要事項與規定編列於旅遊服務人員工作手冊。

4.緊急事件應變處理

各旅遊服務中心遇有重大災難、重大事件或涉及人身安全疑慮等事宜時，應循緊急通報系統，立即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聯繫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貳、115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一、營運管理新措施

台南市遊服務中心於115年度秉持優質服務理念，因應本市各項大型觀光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人潮，考量外籍遊客服務需求量能成長，試辦臺南火車站旅服中心為「多語系翻譯服務設備」之示範場域，提昇第一線服務人員接待能力，為來臺國際遊客提供迅速便捷的服務需求。

為提升臺南特色伴手禮能見度，並提供來訪遊客更多元購買伴手禮的管道，將於台南火車站、高鐵台南站等二處旅服中心設置「伴手禮展售專區」，期能擴大臺南伴手禮通路效益，並提升遊客來到旅遊服務中心之服務滿意度。

新營火車站旅服中心於114年度納入本市失智友善據點，研擬台南火車站旅服中

心於115年度納入此據點，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歧視和偏見。

二、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1.職前教育訓練課程的制度化。

自103年本府旅遊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是以集中講習為主，106年持續透過數位課程及師徒制模式指定資深旅遊服務人員為指導人員，將落實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之制度化，針對旅遊服務人應具備之專業知識、相關領域知識、共通領域等面向，建立訓練課程標準，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配當時數	授課方式
觀光文宣介紹及管理說明	1	資深旅服人員帶領
臺灣好行與台灣觀光巴士	1	資深旅服人員帶領
區域觀光資源介紹	1	資深旅服人員帶領
Email 社交工程及防護	1	台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
國際觀光與跨文化溝通	3	
臨櫃服務人員的應對	3	
創新價值與高質化服務	2	
實務訓練與操作	8	資深旅服人員帶領
總　計	20	

職前總訓練時數為20小時(含實務訓練與操作8小時)，將於旅遊服務人員正式上線從事相關旅遊服務工作前，透過完整訓練並且建立相關知識。

2.E 化平臺之知識分享啟用。

本府透過網路平臺（如社群網站、部落格等），將訓練課程資訊、交通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等相關訓練或資訊，透過 E 化平台進行知識分享，以達無縫隙之知識分享。

3.在職訓練的強化

須配合交通觀光署相關旅遊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本府亦開辦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情境式模擬反應訓練課程、外國語接待及電話禮儀、服務補救與抱怨處裡、精緻套裝遊程規劃、服務業行銷與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能課程，每月定期在職訓練4～8小時。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

本府為持續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強化旅遊服務人員專業素養，積極針對旅遊服務相關業務進行改善，各項經營管理所需經費臚列如下，惠請貴署多加協助。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預估經費	備註
行政助理約用人員	644,767元	2（人）	1,289,534元	補助約用人員薪資
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	428,466元	1(年)	428,466元	補助服務人員或計時人員薪資
場地租金	120,000元	1(年)	120,000元	補助交通場站旅服中心場地租金
雜項支出	13,500元	12(月)	162,000元	每月補助旅服中心電信網路、水電費等雜項開支
總計			2,000,000元	

四、預期效益及願景

115年度台南市旅遊服務中心將持續以「Tainan Travel Service, Your Best Travelmate」(台南旅遊服務，你的最佳旅伴)為願景，改善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並且強調旅遊服務之熱誠與情感，標準化的作業流程下，強調因服務人員個人特質而創造具有故事性的旅遊服務。透過每一個點滴故事，打造台南旅服為旅客在台南旅遊的好家人。不僅延續「Home」的感覺，更強調「支持」、「協助」、「依靠」的信賴感受，滿足旅客更深層次的感受。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636014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1 億 1,3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配合款 1 億 58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因不及納入 115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9 月 15 日文藝字第 11430258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總經費 1 億 1,3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配合款 1 億 580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3 年度 1,058 萬元，114 年度 2,000 萬元，115 年度 4,500 萬元、116 年度 3,822 萬元)，其中市配合款已納入 115 年度預算，另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因應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構不足，新增結構補強工項，辦理工程契約變更，為避免工程施作進度落後，本案確有緊急執行之必要，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林妍廷
電話：02-8512-6704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enting@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2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成果報告書格式（114D021600_114D2015448-01.pdf、114D021600_114D2015449-01.odt、114D021600_114D2015450-01.odt、114D021600_114D2015451-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2,0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復貴府114年8月14日府文永字第1141157402號函。

二、本案核定補助「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800萬元及「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2.5期計畫」1,250萬元。

三、本案辦理應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發展，辦理整建計畫時請同時思考組織面營運及軟體面之執行，轉型導入藝術專業治

理，朝向專業發展，並實質培養在地藝文人口。

(三)為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請貴府於設計可調整或施工未完成階段時，妥善設計、規劃無障礙設施、席位等友善、平權設施。

(四)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四、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第一期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超過1,000萬元者，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請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相關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結案。

五、因前瞻計畫將於114年底屆期，貴府應於114年12月前發生契約權責，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六、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果。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6 07:54:23

裝

訂

線

文化部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實施期程：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名稱：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 **A. 場館整建計畫**

□ **B. 場館興建計畫**

□ **C. 美術館典藏計畫**

（請依各子計畫勾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臺南市計畫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規劃於學甲區「原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作為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臺南地區擁有豐富多元的傳統藝術，經世代傳承，孕育出豐富多元的作品，同時，本市無形文化資產數量多年來蟬聯全國第一，目前市定登錄傳統表演藝術有 16 項 30 個團體、傳統工藝 19 項 25 個保存者、民俗 42 個團體、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有 4 項 5 個保存者；而國定則有重要傳統工藝 6 位保存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 位保存者、重要民俗 5 個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 人。

希望藉由「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的設置，整合臺南市傳統藝術相關資源，一方面作為本市傳統藝術的櫥窗，藉由展覽策劃、教育推廣、活動舉辦等，成為社會大眾認識、體驗傳統藝術美感的場域；二方面作為傳統藝術扎根傳承的重要基地，藉由地方資源整合，並與文化部文資局的文化資產學院合作，開設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可望成為文資學院的分校！

因基地範圍廣大，為掌握各棟設計進度、施工時程及預算執行，臺南市傳統藝術整體工程採分期進行，本府 110 年啟動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規劃設計案，113 年先行辦理「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第一期工程(即為教學大樓整修)，第二期工程為傳習工坊、第三期工程為三連館及前半段景觀、第四期為綜合大樓及後半段景觀，期透過各棟整建工程及採購配置傳匠課程所須硬體設備，讓廢校空間能夠活化再利用，串聯鹽分地帶周遭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同時延續原技職學校培育專業人才，傳承技術與傳遞知識的功能，並結合社區里民使用功能打造一個支持地方生活跟文化的永續系統。。

(一)「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第一期工程

1. 天仁工商既有建築物－教學大樓。

(1)因應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構不足，辦理教學大樓結構補強。

(2)因應建築物消防安檢之適法性問題，將教學大樓消防法令合法化。

(3)增建廁所，增加廁所空間以符合使用需求，廁所包含男、女廁所、親子廁所、無性別廁所、無障礙廁所，符合未來無障礙使用及友善空間。

(4)電力改善工程，更換既設變電站、管線、電氣盤、發電機，解決管線老舊問題帶來的突發狀況，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以達安全及節能減碳的效果。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臺南市計畫總表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局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地址	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3 號地下一樓		
	連絡人	林妮瑱	電話	(06)2692864 轉 202
	電郵	elislandy@mail.tainan.gov.tw	傳真	(06)2213160

本計畫申請補助類別

■ A.場館整建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
□藝文場館整建評估或規劃設計	
■藝文場館專業設備購置及整建工程	
□辦理展演測試活動	
□ B.場館興建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藝文場館興建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	
□藝文場館興建工程及專業設備購置	
□ C.美術館典藏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典藏空間整建評估或規劃設計	
□配合美術館定位之典藏策略評估研究	
□典藏空間庫房專業設施暨設備之購置及整建工程	
□購藏藝術品、檔案史料	

總經費	**場館整建計畫**		
中央補助	8,000 千元		
地方配合款	105,800 千元		
小計	113,800 千元		
總計	113,800 千元		

【A.摘要表】

場館整建計畫 摘要表

計畫名稱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實施縣市基本資訊	文化生活圈	涵蓋範圍：37 行政區，以曾文溪區分為溪南、溪北區域。
		人口數：1,875,909 人
	鄰近縣市場館	原天仁工商校舍位於北門區生活中心，鄰近臺南科學園區、蕭壟文化園區、學甲慈濟宮、方圓美術館、南鯤鯓代天府、井仔腳瓦盤鹽田等景點，科技與文化氣息濃厚；周邊學甲上白礁暨刈香、放鴿筊等民俗活動亦十分活躍。台江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
實施場館基本資料（請依整建計畫優先順序排列）		
場館 1	名稱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
	面積	整建樓地板面積 3,780M^2。
	座位數(表演類)	--
	落成啟用年度	民國 49 年
	地理區位	臺南市學甲區

整建 總藍圖	1. 財務可行性 (1) 評估年期：市府於113年與臺南藝術大學簽屬合作備忘錄，本案未來興建完成後將將規劃教育課程認證之修復技術學程專班，以終身學習及學分制等機制，開設修復技術學程專班課程，深化傳承工作。 (2) 園區參觀人次估算：以臺南地區文化中心展館保守推估，年平均成長率以3%預估，另觀光參訪遊客結構已包括國外來台觀光旅客與國人旅遊 。 (3) 資金規劃：本案整建工程含各棟校舍整建、景觀工程、研習匠師教學設備、公共藝術等經費，將分年編列經費及申請中央補助總約計7億元支應。 (4) 資產更新與殘值：本案除了日常性修繕維護費用的提列外，另針對本案建物於營運期間內每5年提列重置成本，共計提列建物成本6% 作為資產更新之估計。 (5) 折舊：本案之各項建物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各年應攤提額，本案折舊年限為60年，殘值40%，依直線法提列折舊，每年1%的折舊率。 (6) 土地、資產變現價值：建物資產均屬市有，於評估期間結束後將不予處分，固不計入期末資產處分利得。 (7) 營運成長率：本案營運成長結構分為遊憩人次成長與營收成長，假設營運成長於第 5 年開始率隨物價上漲以1推估之。另參觀人次估算依臺南市文化局藝文統計人數預估資料分析，保守推估以臺南地區藝文人數乘以15為目標年遊客基準值。另考量長期成長狀況，年平均成長率保守以3預估，未來將以分年營運收入與其 他收入等方式計算分年攤提。 2. 文化產業發展情形 (1) 傳統工藝永續傳承：凝聚與整合傳習資源，將傳藝人才培訓制度化，有效培育人才並創造未來文化資產。 (2) 訓學員透過參與文化部文資局每年辦理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考核機制，配合國家文化資產政策，協助訓練專業人員。 (3) 長期而言能成為文化部文資局傳匠資格審查南部基地，作為傳習課程及考試場域。 (4) 總體價值：透過硬體設施的建置，並提供傳習資源，吸引傳習人才與創意人才的進駐，創造一工藝與人相遇的文化生活圈，奠定臺灣傳統工藝永續發展的基礎。 3、整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於 113 年 12 月開工，利用原有教室整建為傳藝教室使用，及結構補強及無障礙消防法令檢討所需新增設備等所需，辦理後續擴充工程，故申請補助款 800 萬元，利後續取得使用執造。 (1)安全及現階段急迫性需求 教學大樓已近 65 年，面臨部份硬體設備老舊及適法問題，為延續轉變為傳藝中心再利用，將進行內外整建計畫。 (2) 提供傳藝中心教學更為友善之空間使用 規劃開設傳統匠師傳習課程，配合國家文化資產政策，協助訓練專業人員。

	(3)創造原天仁工商的新價值 透過空間機能調整，讓原天仁工商整建之後華麗變身，繼續再利用為傳藝中心。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計畫內容摘要	1. 計畫目標：打造成為南部傳統藝術扎根傳習重要基地、並塑造成為本市傳統藝術的展示櫥窗以及深化臺南市傳統藝術城市品牌形象。 (1) 短期目標規劃開設傳統匠師傳習課程，配合國家文化資產政策，協助訓練專業人員。 (2) 長期目標，本中心成為文化部文資局傳匠資格審查南部基地，作為傳習課程及考試場域。 2. 執行內容： (1) 原天仁工商廢校捐贈校地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延續教育功能，成立「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基地範圍佔地較廣約3.2公頃，各棟校舍規劃採分期分區進行工程施作，第一期整建工程範圍為教學大樓，第二期為傳習工坊新建工程，第三期為三連館整建、綜合大樓整建及全區景觀工程。 (2) 各空間主要功能規劃分別為：教學大樓教室空間作為傳統工藝及表演藝術等傳習課程使用，部分教室空間亦對外開放予社區、在地文史團體等相關單位使用；傳習工坊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課程使用；三連館作為行政辦公空間及圖書室；綜合大樓則作為展示及典藏空間。 (3) 113年5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即教學大樓整建)設計圖說。 (4) 113年辦理第一期工程(即教學大樓整建)發包作業，114年後續擴充結構補強及機水電消防無障礙等設備，預定116年竣工，預估經費1億1,380萬元。
管理營運計畫	1. 延續過去傳統工藝推廣傳習績效，建構傳承體系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自101年起，每年即針對不同工藝類項，規劃不同傳習推廣課程，本計畫延續過去成果，規劃中長期課程，並結合在地學校、社區、文史工作室，落實傳統工藝教育，並將傳藝人才培訓制度化，有效培育人才創造未來文化資產。 2. 深耕在地文化，整合地方資源 傳統工藝包含宗教工藝與民間工藝，無論是搭配信仰而生的工藝品，抑或是因材質生產地、生活需要所發展的工藝，皆具臺南在地文化特色。本計畫透過傳統工藝的保存典藏、傳承紀錄，與地方團隊合作，匯聚相

	關資源，並建置傳統工藝資料庫，開放加值運用。 3. 藝師作品保存典藏，展示傳統工藝的精緻表現 透過典藏制度，保存蒐集精緻的工藝作品，並透過展示規劃，讓民眾有系統的認識與接觸傳統工藝，提供民眾接觸精緻工藝作品的平台。 4. 傳統工藝創新發展，提供民眾參與平台 結合科技與人文，推動跨領域合作，建立產官學合作平台，提供民眾接觸、學習、參與與再創作傳統工藝的空間、機會，期能平衡地方之產業與觀光。 5. 打造工藝城市，傳統工藝的永續發展 透過資料的蒐集、傳統工藝人才培訓制度的建立、創意加值的應用，打造城市工藝品牌，推動傳統工藝行銷，促成傳統工藝的永續發展。

總經費	1 億 1,380 萬元		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4 年 9 月起 至民國 116 年 12 月止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年度 \ 預算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3	資本門	0	10,580	10,580
	114	資本門	0	20,000	20,000
	115	資本門	5,000	40,000	45,000
	116	資本門	3,000	35,220	38,220
	總計	資本門	8,000	105,800	113,800

經費明細表

場館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資本門					
工程(含監造費等非發包工程款)	1	式	113,800,000	113,800,000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小計				113,800,000	
			總計	113,800,000	

114 年度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 總進度 100%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申請計畫作業	0/100
九	申請計畫作業	0/100
十	第一期工程變更設計	50/100
十一	第一期工程變更設計審查	80/100
十二	辦理議價，簽訂議定書	100/100

115 年度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計畫名稱：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 總進度 100%
一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10/100
二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15/100
三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20/100
四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25/100
五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30/100
六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40/100
七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50/100
八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60/100
九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70/100
十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80/100
十一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90/100
十二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100/100

116 年度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計畫名稱：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 總進度 100%
一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10/100
二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20/100
三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30/100
四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40/100
五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施工中	50/100
六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竣工	60/100
七	工程初驗及其他缺失改善	70/100
八	工程初驗及其他缺失改善	80/100
九	正式驗收	85/100
十	正式驗收	90/100
十一	工程結算	95/100
十二	工程結算	100/100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

墊付案(建設市提3號)補充資料

「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

一、本(第一期)工程之標的為天仁工商「教學大樓」,內容以建物整修、空間調整、基礎水電及管線更新為主,該工程於113年12月16日開工,經費為1億580萬元整(全市款),自113年起分4年度編列預算(113年度1,058萬元,114年度2,000萬元,115年度4,000萬元、116年度3,522萬元)。

二、惟施工期間因受114年1月21日地震影響,肇致建物結構受損,經評估需進行隔間牆補強與屋面修繕等作業,爰向文化部申請相關經費,並獲文化部同意補助經費計800萬元(115年度500萬元,116年度300萬元)。

三、後續將辦理變更設計將上開結構補強工項併案納入原工程辦理,全案預計於116年9月竣工。

四、因應目前建物結構及屋頂受損,遇雨漏水,恐有進一步損傷屋頂木構架,再引起更大損害範圍,應有立即辦理補強及修繕之需要,佐以文化部114年9月15日來函說明五所示(文藝字第1143025850號函),因前瞻計畫將於114年底屆期,本案應於114年12月前發生契約權責。是以為兼顧建物安全、整體計畫推動執行,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府文秘字第1141636014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總經費2億3,688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1億6,582萬元、市配合款7,106萬6,000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6,582萬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8日文藝字第1143027749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總經費2億3,688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1億6,582萬元、市配合款7,106萬6,000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6,582萬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4年11月25日第72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臺南文化中心營運至今逾40載，為提升空間機能及改善現有問題，透過全面整建，徹底解決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之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林妍廷
電話：02-8512-6704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enting@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27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成果報告書格式（114D023179_114D2016495-01.pdf、114D023179_114D2016496-01.odt、114D023179_114D2016497-01.odt、114D023179_114D2016498-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二期計畫」新臺幣1億6,582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復貴府114年8月29日府文永字第1140978138號函。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億6,582萬元。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發展，辦理整建計畫時請同時思考組織面營運及軟體面之執行，轉型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朝向專業發展，並實質培養在地藝文人口。

(三)為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請貴府於設計可調整或施工未完成階段時，妥善設計、規劃

無障礙設施、席位等友善、平權設施。

(四)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第一期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超過1,000萬元者，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請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相關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結案。

四、因前瞻計畫將於114年底屆期，貴府應於114年12月前發生契約權責，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五、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果。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8 15:31:27

計畫編號：_____

文化部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實施期程：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名稱：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

第 2 期計畫

■ **A. 場館整建計畫**

□ **B. 場館興建計畫**

□ **C. 美術館典藏計畫**

（請依各子計畫勾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場館整建改善第 2 期計畫

臺南市計畫總說明

臺南市涵蓋 37 行政區，幅員廣闊，在藝文活動推廣上，以曾文溪為界，分別以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為南北兩大核心場館。為均衡區域發展，目前在南關線設有歸仁文化中心，服務大新豐地區的文化需求；近原臺南市的衛星市鎮設有永康社教中心，為大永康地區的社區文化中心；近山線區域則有新化演藝廳；靠海的台江文化中心，則涵蓋台江流域及近海周邊區域。

本府持續深耕臺南文化中心藝文發展，連續 12 年得到文化部考評特優之成果。然場館營運至今已逾 40 載，為提升空間機能及改善現有問題，透過全面整建規劃，徹底解決使用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之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

（一）第 2 期計畫主要內容為整建既有建築物－

1. 文物陳列館，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防水及外牆節能，展場空間、廁所整建工程。
2. 原生劇場，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外牆節能，電梯、廁所、觀眾席座椅及戶外景觀植栽綠美化及道路排水工程。
3. 全區電力空調改善工程，更換既設高壓變電站、管線、電氣盤、發電機，解決管線老舊問題帶來的突發狀況，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以達安全及節能減碳的效果。

（二）第 2.5 期整建既有建築物－

1. 原生劇場，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屋頂防水。

（三）第 3 期整建既有建築物－

1. 演藝廳

(1)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外牆節能及防水。

(2)改善既有空調設備，並配合實際使用行為對空調系統重新調整，增設空調中央監控及能源管理系統，確保系統高效率正常運轉，以達節能減碳的效果。

(3)增建大廳，擴大大廳空間，以容納實際觀眾進場及散場需求。

(4)增建停車空間，因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及消防安檢之適法性問題，將原演藝廳佔用防空避難設備現有機能合法化，並將擴建的地下停車場，兼防空避難設備使用。

(5)增建後舞台化妝室及貴賓室，現況空間使用飽和，部分機能已不符合現代化及使用需求，重新調整空間配置，增大後舞台化妝室及貴賓室及廁所空間，並設置無障礙廁所，改善成為符合未來使用的友善空間。

(6)增建廁所，增加廁所空間以符合使用需求，廁所包含男、女廁所、親子廁所、無性別廁所、無障礙廁所，符合未來無障礙使用及友善空間。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臺南市計畫總表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局處	文化局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連絡人	方議震	電話	(06)2692864 轉 600
	電郵	faich@mail.tainan.gov.tw	傳真	(06)2697134

本計畫申請補助類別	
■ A.場館整建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
□藝文場館整建評估或規劃設計	
■藝文場館專業設備購置及整建工程	
□辦理展演測試活動	
□ B.場館興建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藝文場館興建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	
□藝文場館興建工程及專業設備購置	
□ C.美術館典藏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典藏空間整建評估或規劃設計	
□配合美術館定位之典藏策略評估研究	
□典藏空間庫房專業設施暨設備之購置及整建工程	
□購藏藝術品、檔案史料	

總經費	**場館整建計畫**		
中央補助	165,820 千元		2 期
地方配合款	71,066 千元		3 期
小計	236,886 千元		
總計	236,886 千元		

【A.摘要表】

場館整建計畫 摘要表

計畫名稱	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 2 期計畫	
實施縣市基本資訊	文化生活圈	涵蓋範圍：37 行政區，以曾文溪區分為溪南、溪北區域。
		人口數：1,875,909 人
	鄰近縣市場館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實施場館基本資料（請依整建計畫優先順序排列）		
場館 1	名稱	臺南文化中心
	面積	園區總面積 25,452 M^2；整建樓地板面積 14,078.7M^2。
	座位數(表演類)	1,801 席
	落成啟用年度	民國 73 年
	地理區位	臺南市東區

整建 總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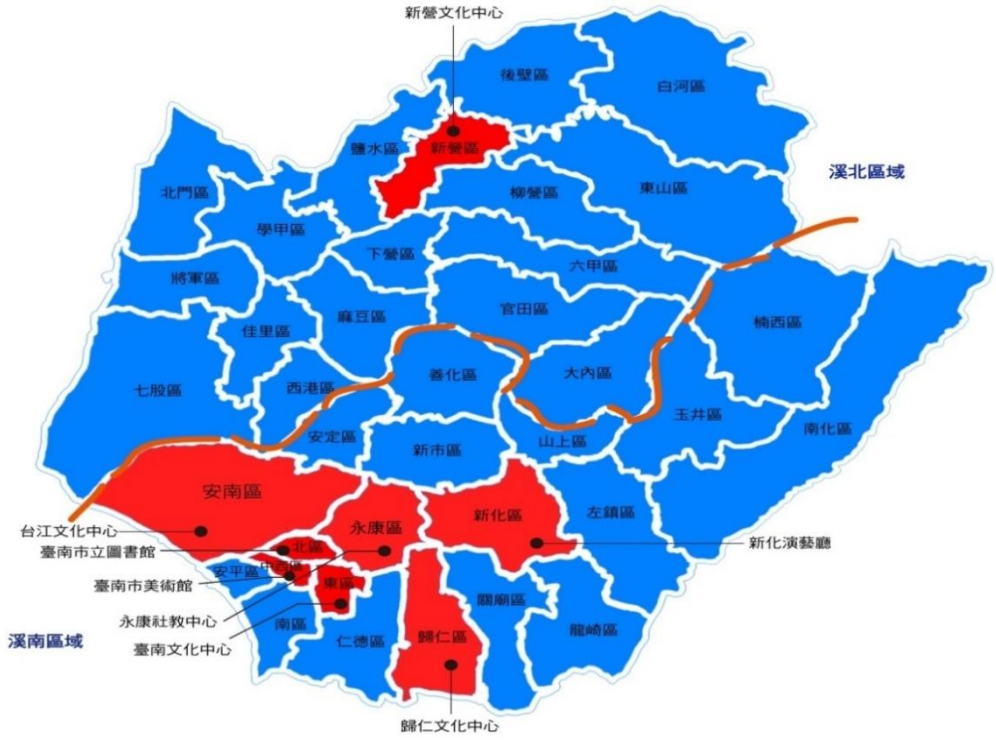 1、整建總目標—建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臺 民國 100 年臺南縣市合併後，大臺南市涵蓋 37 行政區，人口數逾 188 萬人，以曾文溪為界，分為溪南及溪北兩大區域。溪南 20 行政區，約 140 萬人口，現有藝文場館以臺南文化中心為核心，周邊有歸仁文化中心、永康社教中心、新化演藝廳、台江文化中心；溪北 17 個行政區，約 48 萬人口，以新營文化中心為核心，更往北建立「雲嘉嘉營劇場連線」。 臺南、新營兩大文化中心，分別於民國 99 年、104 年歷經大整建，已成為大臺南地區南北兩大重要專業劇場。周邊的歸仁文化中心、永康社教中心、新化演藝廳近三年也在中央與地方財政挹注下已改造有成，也以不同的特色定位營運發展共同建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臺。 然隨著時間演進，臺南文化中心既有的硬體設施也逐漸老舊，部份空間使用已不符現行法規，且空間飽和無法滿足團隊使用上的需求；為延續場館近四十年的營運能量，將針對臺南文化中心目前已設有的舊設施，進行全面性改造，以解決安全及功能不彰等問題，也希望透過整建的再生，賦予舊建物新生命，抒解大場館場地館飽和問題，並滿足地方的文化需求，成為大臺南藝文人口培養最佳後盾。 2、各場館定位與發展目標—大館帶小館 因應各區域在地資源及發展條件，將以大館帶小館運作模式，發揮各場館營運特色，並結合外縣市場館，提升大臺南劇場經營的質感與能量。 (1)臺南、新營文化中心－南北核心劇場 臺南文化中心以專業劇場經營管理中心概念，發揮統籌協調功能，

	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帶動溪南地區其他場館專業經營能力與節目質感；新營文化中心積極扮演雲嘉南縣市中型劇場核心角色，串連雲林縣、嘉義縣市劇場，成立雲嘉嘉營劇場連線，促進區域藝文觀賞人口流。 (2) 歸仁文化中心－國樂基地&教育體驗場域 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已在此駐館十年，為發揮駐館能量，將以【臺南之聲】、【團長嚴選】、【多元跨界】、【人才培力】、【產學合作】、【大師未來】六大面向及演出系列為主軸，打造「國樂發展基地」。同時為國小不同年級規劃劇場體驗活動外，並融合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駐館的國樂推廣，實踐藝文體驗劇場之核心場館。 (3) 新化演藝廳－社區推廣劇場 每月固定第一個週末預計規劃音樂推廣活動，由駐館團隊臺南市樂團或邀請演出團體進行演出。 (4) 台江文化中心－育成劇場 由下而上催生的台江文化中心即將邁入開館第五年，延續 14 年台江文化季及藝術家駐館能量，持續以「地方特色」及「開放參與」二大主軸，創造場館營運特色。 3、整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臺南文化中心雖在 2010 年部份空間整建，目前能提供較完善劇場空間及設備讓各藝文團隊巡演使用。惟經過 13 年，硬體空間已逐年老舊、原有地下室空間有違反公共安全之虞，周邊場館相對未投入足夠的資源。 (1)場館安全及現階段急迫性需求 臺南文化中心建築物已近 40 年，歷經歲月的痕跡及活動頻繁使用，目前已面臨部份硬體設備老舊及適法問題，為延續臺南文化中心長期以來累積能量，將進行內外整建計畫。目前已委託九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中。 (2) 提供團隊更為友善之空間使用 為符合目前團隊使用需求及地方人民期待，因應各地方特色發展各場域經營特色，經盤點大臺南劇場設施及地方文化資源，並配合大臺南文化政策發展，提出必要性臺南市場館升級整建營運計畫。 希望透過硬體改善及軟體的經營，解決各場館目前功能面臨的問題，並藉由大館帶小館精神，統籌規劃各項活動，塑造各場館營運特色，具體提升各場館服務品質及能量，有效均衡各區域間藝文發展，落實文化平權，帶動大臺南地區整體藝文發展。 (3)創造舊場館的新價值 藝文場館的營運需要長時間的推動才看得見累積的成效，臺南文化中心過去 40 年來已是南臺灣指標性場館，面對場館硬體問題及新場館的設立，需再優化相關功能，始能延續過去的成果並創造新的文化能量，透過空間機能調整，讓臺南文化中心整建之後華麗變身，繼續為南臺灣表演藝術產業做出更多貢獻。。

場館 1：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	
計畫內容摘要	1、整建評估及整建規劃內容 臺南文化中心場館營運至今已逾 40 載，為持續與國際一流團隊接軌，提供大臺南地區文化嶄新的藝文平臺，透過全面規劃翻轉，成為大臺南地區溪南重要專業劇場。然為因應消防安檢規定，期透過空間機能調整，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解決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 此次預定改善項目，工程分為三期： (1)一期工程(新建) (1a)辦公空間及圖書創客空間 (2)二期工程(整建) (2a)原生劇場:建築物內部無障礙(友善)設施優化(含增設無障礙電梯、廁所優化)、排練室優化、地下室外牆防水、後場進台碼頭及車場優化 (2b)文物陳列館:複層外牆防水隔熱、複層屋頂防水隔熱、建築物內部無障礙(友善)設施優化(含回復無障礙樓梯、廁所優化) (2c)演藝廳:地下層防空避難室回復使用 (2d)全區:電力系統及設備 (2e)全區:空調系統及設備 (2f)崇明路側: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符合規定+人行道優化 (2)2.5 期工程(整建) (2a)原生劇場:屋頂防水隔熱 (3)3 期工程(整建+增建) (3a)演藝廳:大廳擴建及廁所增建、後台化妝室擴建、複層外牆防水隔熱、部分室內空間調整裝修及(無障礙)友善化、一層觀眾席友善化、舞台木地板、後台整建、機電空調消防設備改善 (3b)地下停車場:新建及地面層廣場 (3c)景觀水池優化 (3d)全區:綠美化 (3e)全區:迴廊整建及優化、夜間照明燈光優化 (3f)假日廣場優化 2、整建執行及管考機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審議。本計畫案之管考機制採用階層式管理，各分項計畫執行者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負責，以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管考查核時間按月、季、年進行評估。 3、經費需求表（含經費明細表） 計畫經費總表及經費明細表，詳附件。
管理營運計畫	1、營運場館實績 (1).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A. 繼 100 年底經文建會實地考核成果，在劇場營運計畫場館總體檢及活化劇場營運計畫執行考核二大考核項目中獲雙料冠軍後，101 年再獲

	文化部「101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評比績優，並獲 1,800 萬元金額經費補助。 B. 102 年再獲文化部「102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評比特優，並獲 1,000 萬元金額最高經費補助。103-105 年各獲 500、550 及 580 萬元經費補助，106 年獲 880 萬元補助（其中 200 萬元為雲嘉嘉營連線計畫費用），107 年獲 980 萬補助（其中 250 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 C. 108 年獲 980 萬補助（其中 250 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100 萬元為青少年劇場）。109 年獲 980 萬補助（其中 250 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80 萬元為青少年劇場）。110 年獲 960 萬補助「臺南 DNA—臺南市 110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 1,740 萬（中央 960 萬；市配款 780 萬）。 D. 111 年獲 785 萬補助「臺南四十—臺南市 111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 1,570 萬（中央 785 萬；市配款 785 萬）。112 年再獲 530 萬補助「臺南四十—臺南市 112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 1,060 萬（中央 530 萬；市配款 530 萬）。 (2). 劇場設施再提升 A. 105 年更新演藝廳大廳觀眾休息區、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燈光及布幕等專業設備、原生劇場前臺空間及空調改善。 B. 106 年更新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音響設備及大廳服務區改善等。 C. 107 年改善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懸吊、無障礙座席、原生劇場大廳照明等及歸仁文化中心空調主機更新等。 D. 107 年爭取前瞻計畫全面改善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館舍設施，提供演出團隊更專業及友善的展演空間。另爭取前瞻計畫興建計畫，配合台江文化中心 107 年年底完工充實相關專業設備，並規劃試營運及開館系列暖身活動。 E. 108、109 年度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大臺南地區藝文場館整建升級計畫」，包含新營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館舍設施的升級改善。 F. 110 年改善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等屋頂迴廊防水工程、地下室排煙設備等。 G. 111 年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文化部補助 250 萬元，112-116 年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 5 億，已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 3.4 億。 2. 未來營運管理計畫 (1). 劇場營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臺 臺南市地方藝文場館以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為二大平台分布在大臺南南北二大區域，後陸續興建了歸仁文化中心、永康社教中心、新化演藝廳及台江文化中心等場館，就近服務鄰近的區民。近

	幾年，在文化部的資源挹注下，陸續整建了新營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及永康社教中心進行整建工程，提升各場場館硬體設備，提供團隊不同場館大小的選擇。為整合場館間的資源，除了予以場館不同定位，也透過大館帶小館合作方式，帶動大臺南地區整體劇場經營發展；同時媒合藝文團隊駐館，活絡場館利用，並積極尋求跨計畫合作資源，擴大單一計畫執行效益。 (2). 節目策劃—資源整合平臺 配合臺南四百年，邀請耿一偉老師擔任 2023-2024 臺南藝術節總策展人，以城市的文化的視角規劃相關系列活動，帶給全國民眾豐富且深化的藝術饗宴。配合臺南文化中心四十周年，邀請周伶芝老師擔任策展人，延續三十九週年能量續規劃四十週年館慶活動，將臺南文化中心的四十年成為臺南四百年論述的一環。 另策劃 2024 臺灣燈會、2024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2024 臺南市管樂節、2024 台江文化季、2024 歸仁文化中心心豐藝術節等系列活動，每場活動除演出節目安排策劃之外，也思考其行銷宣傳方針、資源連結策略及觀眾培養面向。 (3). 人才培育—人力媒合平臺 為長期人才培育發展，除定期辦理各項在職培訓外，透過產官學合作，安排藝術行政與技術培育理論及實務課程，建立人才資料庫並媒合市場就業機會，逐步建構「臺南文化中心表演藝術人才平臺」。定期聚會及了解其需求，同時了解其在市場上的就業情形，回饋至計畫的分析效益。 (4). 觀眾經營—跨域合作平臺 在經營管理上，以藝術環境播種方式深耕市場，讓藝文種籽散播各處，開發潛在及未來觀眾群，培植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術市場底盤，票房才能逐步提升至穩定。 (5)行銷策略—資源流通平臺 媒合企業與藝文連結，透過交藝平臺、活動經費或資源贊助、票券購買等方式，支持表演藝術團隊票房。運用觀眾資料庫分眾不定時發送藝文訊息，並因應活動性質，以多元互動的行銷策略，如快閃、現場推票、即時優惠、套票、集點等方式，達到有效行銷的結果。拓展行銷通路及區域，透過不同媒介及資源合作，延伸宣傳效益。針對目前觀眾資料庫及會員卡資料，將結合線上宣傳掌握重點行銷策略，以提升票房的賣座率。

總經費	236,886 千元	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4 年 9 月起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止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年度 ＼ 預算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4	資本門	16,582	7,106	236,886
	總計	資本門	16,582	7,106	236,886

經費明細表

場館	臺南文化中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資本門					
工程	1	式	236,886	236,886	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計畫第 2 期
小計千元				236,886	
			總計	236,886	

114-115 年度文化部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月份	工　　作　　摘　　要	累計預定進度 / 總進度
111 年	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10 / 100
112 年 1-8	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15 / 100
9-12	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30 / 100
113 年 1-9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113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第 02-1 期/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45 / 100
10-12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 (第 02-1 期/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業經文化部核定(第 02 期)工程總經費，修正計畫書	50 / 100
114 年 1-6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02-1 期/整建工程)辦理工程發包 (第 02-1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預計 114 年 04 月開工到 115 年 5 月竣工)	65 / 100
7-12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含驗收，提送至文化部辦理竣工)	70 / 100

	(第 02-1 期/整建工程)辦理工程議價訂約 (第 02-1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預計 114 年 12 月開工到 115 年 11 月竣工) (第 2.5 期/整建工程) 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工期，第一年度 (第 02-2 期/增建工程)辦理工程發包議價訂約	
115 年 1-6	(第 02-1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2.5 期/整建工程) 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02-2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預計 114 年 12 月開工到 115 年 11 月竣工)	85 100
7-12	(第 02-2 期/增建工程) 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02-1 期/整建工程)工程驗收竣工，提送至文化部辦理竣工 **(第 2.5 期/整建工程) 工程竣工，提送至文化部辦理竣工**	100 100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子計畫 1：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計畫**第 2 期(114-115 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總表[預算]

114/11/20

工程名稱	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文化中心	工程編號	11109A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丑	(二期)整建，原生劇場及文物陳列館整建暨全區電力及空調改善工程			
甲.2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建築工程		**70,176,383**	
(一)	假設工程	10,879,100		
(二)	建築結構體工程	11,708,096		
(三)	既有建築整建工程	41,466,887		
(四)	門窗及五金雜項工程	4,082,000		
(五)	電梯、指標系統及傢俱工程	1,664,300		
(六)	原生劇場觀眾席座椅工程	376,000		
二	景觀植栽綠美化及道路排水工程		**10,989,303**	
(一)	整地工程	480,000		
(二)	鋪面工程	4,800,419		
(三)	景觀設施設備工程	4,771,519		
(四)	植栽工程	937,365		
三	機水電、消防及空調工程		**42,249,929**	
(一)	電氣設備工程	28,316,504		
(二)	弱電設備工程	3,057,332		
(三)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工程	3,793,245		
(四)	消防設備工程	3,960,272		
(五)	空調系統更新工程	3,122,576		
	小計 直接工程費【甲.2.壹】		**123,415,615**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8%】		987,559	
二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6%】		740,494	
三	材料及材料設備抽驗試驗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75%】		925,617	
四	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5%】		617,078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直接工程費)*5.0%】		6,170,780	含保險費(檢據核銷)
	小計【甲.2.壹+甲.2.貳一~五】		**132,857,143**	
六	營業稅【甲.2.壹+甲.2.貳一~五*5%】		6,642,857	
	小計 間接工程費【甲.2.貳】		**16,084,385**	
	合計 丑.甲.2.發包工程費【甲.2.壹+甲.2.貳】		**139,500,000**	**已工程發包**
乙.2	非發包工程費			
壹	空氣及噪音污染防制費【約(總計 發包工程費)*0.22%】		301,948	檢據核銷
貳	材料設備抽驗試驗費(二級品管用)【約(總計 直接工程費)*0.1%】		140,000	檢據核銷
參	工程預備費(後續擴充)		15,000,000	

編製 九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總表[預算]

114/11/20

工程名稱	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文化中心	工程編號	11109A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肆	物價指數調整費		1,116,709	
伍	工程管理費(含使照規費、建築物保存登記、室內裝修審費及規費、鑑界費用、候選證書及標章之審查費及評定費)【500萬以下*3.5%，500～2,500萬間*3%，2,500萬~5,000萬*2.5%，5,000萬~1億*1.5%，1~5億*1%，超過5億*0.5%】		1,330,608	
陸-1	規劃設計服務費【(500萬以下*10.5%，500～1,000萬間*10%，1,000～5,000萬間*8.9%，5,000萬～1億間*7.6%，1億~5億*6.4%，超過5億*5.6%】		4,636,905	
陸-2	監造技術服務費【(500萬以下*10.5%，500～1,000萬間*10%，1,000～5,000萬間*8.9%，5,000萬～1億間*7.6%，1億~5億*6.4%，超過5億*5.6%】		3,793,830	
	總計 非發包工程費【乙.2.壹~乙.2.陸-2】		**26,320,000**	
	總計 第二期申請計畫經費【甲.2+乙.2】		**165,820,000**	

編製 九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636014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總經費 1,7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市配合款 535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9 月 15 日文藝字第 11430258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總經費 1,7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市配合款 535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2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 臺南文化中心營運至今逾 40 載，為提升空間機能及改善現有問題，透過全面整建，徹底解決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之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林妍廷
電話：02-8512-6704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enting@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2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成果報告書格式（114D021600_114D2015448-01.pdf、114D021600_114D2015449-01.odt、114D021600_114D2015450-01.odt、114D021600_114D2015451-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2,0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復貴府114年8月14日府文永字第1141157402號函。

二、本案核定補助「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原天仁工商校舍)第一期工程」800萬元及「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2.5期計畫」1,250萬元。

三、本案辦理應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發展，辦理整建計畫時請同時思考組織面營運及軟體面之執行，轉型導入藝術專業治

理，朝向專業發展，並實質培養在地藝文人口。

(三)為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請貴府於設計可調整或施工未完成階段時，妥善設計、規劃無障礙設施、席位等友善、平權設施。

(四)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四、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第一期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超過1,000萬元者，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請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相關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結案。

五、因前瞻計畫將於114年底屆期，貴府應於114年12月前發生契約權責，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六、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果。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6 07:54:23

裝

訂

線

計畫編號：_____

文化部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實施期程：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計畫名稱：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

第 2.5 期計畫

■ **A. 場館整建計畫**

□ **B. 場館興建計畫**

□ **C. 美術館典藏計畫**

（請依各子計畫勾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場館整建改善第 2.5 期計畫

臺南市計畫總說明

臺南市涵蓋 37 行政區，幅員廣闊，在藝文活動推廣上，以曾文溪為界，分別以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為南北兩大核心場館。為均衡區域發展，目前在南關線設有歸仁文化中心，服務大新豐地區的文化需求；近原臺南市的衛星市鎮設有永康社教中心，為大永康地區的社區文化中心；近山線區域則有新化演藝廳；靠海的台江文化中心，則涵蓋台江流域及近海周邊區域。

本府持續深耕臺南文化中心藝文發展，連續 12 年得到文化部考評特優之成果。然場館營運至今已逾 40 載，為提升空間機能及改善現有問題，透過全面整建規劃，徹底解決使用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之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

（一）第 2.5 期計畫主要內容為整建既有建築物－

1. 原生劇場，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屋頂防水。

（二）第二期整建既有建築物－

1. 文物陳列館，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防水及外牆節能。
2. 原生劇場，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外牆節能。
3. 演藝廳

(1)改善既有建築物整體外牆節能及防水。

(2)改善既有空調設備，並配合實際使用行為對空調系統重新調整，增設空調中央監控及能源管理系統，確保系統高效率正常運轉，以達節能減碳的效果。

(3)增建大廳，擴大大廳空間，以容納實際觀眾進場及散場需求。

(4)增建停車空間，因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及消防安檢之適法性問題，將原演藝廳佔用防空避難設備現有機能合法化，並將擴建的地下停車場，兼防空避難設備使用。

(5)增建後舞台化妝室及貴賓室，現況空間使用飽和，部分機能已不符合現代化及使用需求，重新調整空間配

置，增大後舞台化妝室及貴賓室及廁所空間，並設置無障礙廁所，改善成為符合未來使用的友善空間。

(6)增建廁所，增加廁所空間以符合使用需求，廁所包含男、女廁所、親子廁所、無性別廁所、無障礙廁所，符合未來無障礙使用及友善空間。

4.全區

(1)全區電力改善工程，更換既設高壓變電站、管線、電氣盤、發電機，解決管線老舊問題帶來的突發狀況，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以達安全及節能減碳的效果。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臺南市計畫總表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局處	文化局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連絡人	方議震	電話	(06)2692864 轉 600
	電郵	faich@mail.tainan.gov.tw	傳真	(06)2697134

本計畫申請補助類別	
■ A.場館整建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9 月
□藝文場館整建評估或規劃設計	
■藝文場館專業設備購置及整建工程	
□辦理展演測試活動	
□ B.場館興建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藝文場館興建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	
□藝文場館興建工程及專業設備購置	
□ C.美術館典藏計畫	□單一年度 □跨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典藏空間整建評估或規劃設計	
□配合美術館定位之典藏策略評估研究	
□典藏空間庫房專業設施暨設備之購置及整建工程	
□購藏藝術品、檔案史料	

總經費	**場館整建計畫**		
中央補助	12,500 千元		
地方配合款	5,358 千元		
小計	17,858 千元		
總計	17,858 千元		

【A.摘要表】

場館整建計畫 摘要表

計畫名稱	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第 2.5 期計畫	
實施縣市基本資訊	文化生活圈	涵蓋範圍：37 行政區，以曾文溪區分為溪南、溪北區域。
		人口數：1,875,909 人
	鄰近縣市場館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實施場館基本資料（請依整建計畫優先順序排列）		
場館 1	名稱	臺南文化中心
	面積	園區總面積 25,452 M^2；整建樓地板面積 14,078.7M^2。
	座位數(表演類)	1,801 席
	落成啟用年度	民國 73 年
	地理區位	臺南市東區

整建 總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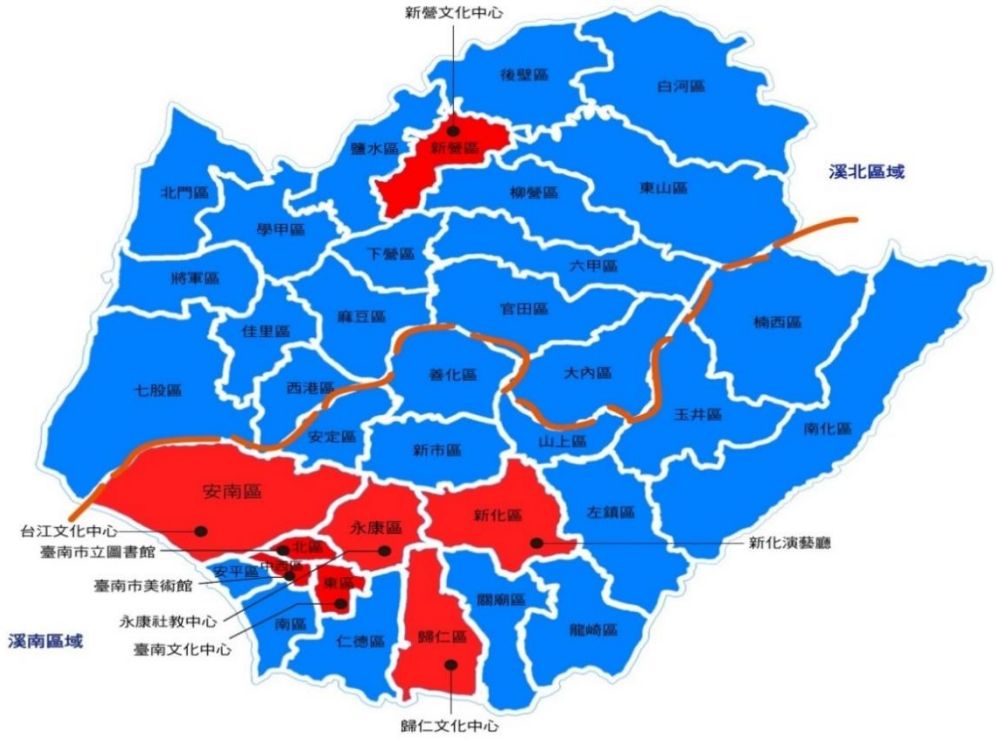

1、整建總目標—建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臺

民國 100 年臺南縣市合併後，大臺南市涵蓋 37 行政區，人口數逾 188 萬人，以曾文溪為界，分為溪南及溪北兩大區域。溪南 20 行政區，約 140 萬人口，現有藝文場館以臺南文化中心為核心，周邊有歸仁文化中心、永康社教中心、新化演藝廳、台江文化中心；溪北 17 個行政區，約 48 萬人口，以新營文化中心為核心，更往北建立「雲嘉嘉營劇場連線」。

臺南、新營兩大文化中心，分別於民國 99 年、104 年歷經大整建，已成為大臺南地區南北兩大重要專業劇場。周邊的歸仁文化中心、永康社教中心、新化演藝廳近三年也在中央與地方財政挹注下已改造有成，也以不同的特色定位營運發展共同建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臺。

然隨著時間演進，臺南文化中心既有的硬體設施也逐漸老舊，部份空間使用已不符現行法規，且空間飽和無法滿足團隊使用上的需求；為延續場館近四十年的營運能量，將針對臺南文化中心目前已設有的舊設施，進行全面性改造，以解決安全及功能不彰等問題，也希望透過整建的再生，賦予舊建物新生命，抒解大場館場地館飽和問題，並滿足地方的文化需求，成為大臺南藝文人口培養最佳後盾。

2、各場館定位與發展目標—大館帶小館

因應各區域在地資源及發展條件，將以大館帶小館運作模式，發揮各場館營運特色，並結合外縣市場館，提升大臺南劇場經營的質感與能量。

(1)臺南、新營文化中心－南北核心劇場

臺南文化中心以專業劇場經營管理中心概念，發揮統籌協調功能，

	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帶動溪南地區其他場館專業經營能力與節目質感；新營文化中心積極扮演雲嘉南縣市中型劇場核心角色，串連雲林縣、嘉義縣市劇場，成立雲嘉嘉營劇場連線，促進區域藝文觀賞人口流。 (2) 歸仁文化中心－國樂基地&教育體驗場域 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已在此駐館十年，為發揮駐館能量，將以【臺南之聲】、【團長嚴選】、【多元跨界】、【人才培力】、【產學合作】、【大師未來】六大面向及演出系列為主軸，打造「國樂發展基地」。同時為國小不同年級規劃劇場體驗活動外，並融合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駐館的國樂推廣，實踐藝文體驗劇場之核心場館。 (3) 新化演藝廳－社區推廣劇場 每月固定第一個週末預計規劃音樂推廣活動，由駐館團隊臺南市樂團或邀請演出團體進行演出。 (4) 台江文化中心－育成劇場 由下而上催生的台江文化中心即將邁入開館第五年，延續 14 年台江文化季及藝術家駐館能量，持續以「地方特色」及「開放參與」二大主軸，創造場館營運特色。 3、整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臺南文化中心雖在 2010 年部份空間整建，目前能提供較完善劇場空間及設備讓各藝文團隊巡演使用。惟經過 13 年，硬體空間已逐年老舊、原有地下室空間有違反公共安全之虞，周邊場館相對未投入足夠的資源。 (1)場館安全及現階段急迫性需求 臺南文化中心建築物已近 40 年，歷經歲月的痕跡及活動頻繁使用，目前已面臨部份硬體設備老舊及適法問題，為延續臺南文化中心長期以來累積能量，將進行內外整建計畫。目前已委託九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中。 (2) 提供團隊更為友善之空間使用 為符合目前團隊使用需求及地方人民期待，因應各地方特色發展各場域經營特色，經盤點大臺南劇場設施及地方文化資源，並配合大臺南文化政策發展，提出必要性臺南市場館升級整建營運計畫。 希望透過硬體改善及軟體的經營，解決各場館目前功能面臨的問題，並藉由大館帶小館精神，統籌規劃各項活動，塑造各場館營運特色，具體提升各場館服務品質及能量，有效均衡各區域間藝文發展，落實文化平權，帶動大臺南地區整體藝文發展。 (3)創造舊場館的新價值 藝文場館的營運需要長時間的推動才看得見累積的成效，臺南文化中心過去 40 年來已是南臺灣指標性場館，面對場館硬體問題及新場館的設立，需再優化相關功能，始能延續過去的成果並創造新的文化能量，透過空間機能調整，讓臺南文化中心整建之後華麗變身，繼續為南臺灣表演藝術產業做出更多貢獻。。

場館 1：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	
計畫內容摘要	1、整建評估及整建規劃內容 臺南文化中心場館營運至今已逾 40 載，為持續與國際一流團隊接軌，提供大臺南地區文化嶄新的藝文平臺，透過全面規劃翻轉，成為大臺南地區溪南重要專業劇場。然為因應消防安檢規定，期透過空間機能調整，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解決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 此次預定改善項目，工程分為三期： (1)一期工程(新建) (1a)辦公空間及圖書創客空間 (2)二期工程(整建) (2a)原生劇場:複層外牆防水隔熱、建築物內部無障礙(友善)設施優化(含增設無障礙電梯、廁所優化)、排練室優化、地下室外牆防水、後場進台碼頭及車場優化 (2b)文物陳列館:複層外牆防水隔熱、複層屋頂防水隔熱、建築物內部無障礙(友善)設施優化(含回復無障礙樓梯、廁所優化) (2c)演藝廳:地下層防空避難室回復使用 (2d)全區:電力系統及設備 (2e)全區:空調系統及設備 (2f)崇明路側: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符合規定+人行道優化 (2)二.五期工程(整建) (2a)原生劇場:屋頂防水隔熱 (3)三期工程(整建+增建) (3a)演藝廳:大廳擴建及廁所增建、後台化妝室擴建、複層外牆防水隔熱、部分室內空間調整裝修及(無障礙)友善化、一層觀眾席友善化、舞台木地板、後台整建、機電空調消防設備改善 (3b)地下停車場:新建及地面層廣場 (3c)景觀水池優化 (3d)全區:綠美化 (3e)全區:迴廊整建及優化、夜間照明燈光優化 (3f)假日廣場優化 2、整建執行及管考機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審議。本計畫案之管考機制採用階層式管理，各分項計畫執行者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負責，以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管考查核時間按月、季、年進行評估。 3、經費需求表（含經費明細表） 計畫經費總表及經費明細表，詳附件。
管理營運計畫	1、營運場館實績 (1).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A. 繼 100 年底經文建會實地考核成果，在劇場營運計畫場館總體檢及活化劇場營運計畫執行考核二大考核項目中獲雙料冠軍後，101 年再獲

	文化部「101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評比績優，並獲 1,800 萬元金額經費補助。 B. 102 年再獲文化部「102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評比特優，並獲 1,000 萬元金額最高經費補助。103-105 年各獲 500、550 及 580 萬元經費補助，106 年獲 880 萬元補助（其中 200 萬元為雲嘉嘉營連線計畫費用），107 年獲 980 萬補助（其中 250 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 C. 108 年獲 980 萬補助（其中 250 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100 萬元為青少年劇場）。109 年獲 980 萬補助（其中 250 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80 萬元為青少年劇場）。110 年獲 960 萬補助「臺南 DNA—臺南市 110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 1,740 萬（中央 960 萬；市配款 780 萬）。 D. 111 年獲 785 萬補助「臺南四十—臺南市 111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 1,570 萬（中央 785 萬；市配款 785 萬）。112 年再獲 530 萬補助「臺南四十—臺南市 112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 1,060 萬（中央 530 萬；市配款 530 萬）。 (2). 劇場設施再提升 A. 105 年更新演藝廳大廳觀眾休息區、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燈光及布幕等專業設備、原生劇場前臺空間及空調改善。 B. 106 年更新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音響設備及大廳服務區改善等。 C. 107 年改善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懸吊、無障礙座席、原生劇場大廳照明等及歸仁文化中心空調主機更新等。 D. 107 年爭取前瞻計畫全面改善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館舍設施，提供演出團隊更專業及友善的展演空間。另爭取前瞻計畫興建計畫，配合台江文化中心 107 年年底完工充實相關專業設備，並規劃試營運及開館系列暖身活動。 E. 108、109 年度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大臺南地區藝文場館整建升級計畫」，包含新營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館舍設施的升級改善。 F. 110 年改善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等屋頂迴廊防水工程、地下室排煙設備等。 G. 111 年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文化部補助 250 萬元，112-116 年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 5 億，續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 3.5 億。 2. 未來營運管理計畫 (1). 劇場營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臺 臺南市地方藝文場館以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為二大平台分布在大臺南南北二大區域，後陸續興建了歸仁文化中心、永康社教中心、新化演藝廳及台江文化中心等場館，就近服務鄰近的區民。近

	幾年，在文化部的資源挹注下，陸續整建了新營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及永康社教中心進行整建工程，提升各場場館硬體設備，提供團隊不同場館大小的選擇。為整合場館間的資源，除了予以場館不同定位，也透過大館帶小館合作方式，帶動大臺南地區整體劇場經營發展；同時媒合藝文團隊駐館，活絡場館利用，並積極尋求跨計畫合作資源，擴大單一計畫執行效益。 (2). 節目策劃—資源整合平臺 配合臺南四百年，邀請耿一偉老師擔任 2023-2024 臺南藝術節總策展人，以城市的文化的視角規劃相關系列活動，帶給全國民眾豐富且深化的藝術饗宴。配合臺南文化中心四十周年，邀請周伶芝老師擔任策展人，延續三十九週年能量續規劃四十週年館慶活動，將臺南文化中心的四十年成為臺南四百年論述的一環。 另策劃 2024 臺灣燈會、2024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2024 臺南市管樂節、2024 台江文化季、2024 歸仁文化中心心豐藝術節等系列活動，每場活動除演出節目安排策劃之外，也思考其行銷宣傳方針、資源連結策略及觀眾培養面向。 (3). 人才培育—人力媒合平臺 為長期人才培育發展，除定期辦理各項在職培訓外，透過產官學合作，安排藝術行政與技術培育理論及實務課程，建立人才資料庫並媒合市場就業機會，逐步建構「臺南文化中心表演藝術人才平臺」。定期聚會及了解其需求，同時了解其在市場上的就業情形，回饋至計畫的分析效益。 (4). 觀眾經營—跨域合作平臺 在經營管理上，以藝術環境播種方式深耕市場，讓藝文種籽散播各處，開發潛在及未來觀眾群，培植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術市場底盤，票房才能逐步提升至穩定。 (5)行銷策略—資源流通平臺 媒合企業與藝文連結，透過交藝平臺、活動經費或資源贊助、票券購買等方式，支持表演藝術團隊票房。運用觀眾資料庫分眾不定時發送藝文訊息，並因應活動性質，以多元互動的行銷策略，如快閃、現場推票、即時優惠、套票、集點等方式，達到有效行銷的結果。拓展行銷通路及區域，透過不同媒介及資源合作，延伸宣傳效益。針對目前觀眾資料庫及會員卡資料，將結合線上宣傳掌握重點行銷策略，以提升票房的賣座率。

總經費	17,858 千元	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4 年 9 月起 至民國 115 年 9 月止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年度 \ 預算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4	資本門	12,500	5,358	17,858
	總計	資本門	12,500	5,358	17,858

經費明細表

場館	臺南文化中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資本門					
工程	1	式	17,858	17,858	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計畫第 2.5 期
小計				17,858	
			總計	17,858	

114-115 年度文化部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月份	工　　作　　摘　　要	累計預定進度 / 總進度
111 年	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10 / 100
112 年 1-8	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15 / 100
9-12	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30 / 100
113 年 1-9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113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第 02-1 期/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45 / 100
10-12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 (第 02-1 期/整建工程)設計規劃 業經文化部核定(第 02 期)工程總經費，修正計畫書	50 / 100
114 年 1-6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02-1 期/整建工程)辦理工程發包議價訂約 (第 02-1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預計 114 年 04 月開工到 115 年 5 月竣工)	65 / 100
7-12	(第 01 期/新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含驗收，提送至文化部辦理竣工)	70 / 100

	(第 02-1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 (第 2.5 期/整建工程) 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工期，第一年度 (第 02-2 期/增建工程)辦理工程發包議價訂約 (第 02-2 期/增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一年度 (預計 114 年 11 月開工，116 年 11 月竣工)	
115 年 1-6	(第 02-1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02-1 期/整建工程)工程驗收，提送至文化部辦理竣工 **(第 2.5 期/整建工程) 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02-2 期/整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85 100
7-12	(第 02-2 期/增建工程) 施工工期，第二年度 **(第 2.5 期/整建工程) 工程竣工，提送至文化部辦理竣工**	90 100
116 年 1-12	(第 02-2 期/增建工程)施工工期，第三年度 (第 02-2 期/增建工程)工程竣工，提送至文化部辦理竣工	100 100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子計畫 1：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計畫**第 2.5 期(114-115 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文化中心	工程編號	11109A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丑-2.5	(二.五期)整建，原生劇場屋頂防水隔熱整建工程			
甲.2.5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2,000,000	2,000,000	
二	屋頂防水隔熱整建工程		7,285,007	
(一)	複層屋頂隔熱工程	5,285,007		
(二)	屋面防水工程	2,000,000		
三	既有光電移設相關費用	500,000	500,000	
	小計 直接工程費【甲.2.5.壹】		**9,785,007**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8%】		78,520	
二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6%】		58,390	
三	材料及材料設備抽驗試驗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75%】		73,487	
四	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費【約(壹.直接工程費)*0.5%】		49,325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直接工程費)*5.0%】		486,250	含保險費(檢據核銷)
	小計【甲.2.5.壹+甲.2.5.貳一~五】		**10,530,979**	
六	營業稅【甲.2.5.壹+甲.2.5.貳一~五*5%】		526,549	
	小計 間接工程費【甲.2.5.貳】		**1,272,521**	
	合計 丑.甲.2.發包工程費【甲.2.5.壹+甲.2.5.貳】		**11,057,528**	
乙.3	非發包工程費			
壹	空氣及噪音污染防制費【約(總計 發包工程費)*0.22%】		24,327	檢據核銷
貳	材料設備抽驗試驗費(二級品管用)【約(總計 直接工程費)*0.1%】		9,785	檢據核銷
參	工程管理費(含使照規費、建築物保存登記、室內裝修審費及規費、鑑界費用、候選證書及標章之審查費及評定費)【500萬以下*3.5%，500～2,500萬間*3%，2,500萬~5,000萬*2.5%，5,000萬~1億*1.5%，1~5億*1%，超過5億*0.5%】		340,929	
肆-1	規劃設計服務費【(500萬以下*10.5%，500～1,000萬間*10%，1,000～5,000萬間*8.9%，5,000萬～1億間*7.6%，1億~5億*6.4%，超過5億*5.6%】		477,690	
肆-2	監造技術服務費【(500萬以下*10.5%，500～1,000萬間*10%，1,000～5,000萬間*8.9%，5,000萬～1億間*7.6%，1億~5億*6.4%，超過5億*5.6%】		589,741	
	總計 非發包工程費【乙.3.壹~乙.3.捌】		**1,442,472**	
	總計 第二.五期申請計畫經費【甲.2+乙.2】		**12,500,000**	

編製 九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636014 號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總經費 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市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10 月 20 日文資蹟字第 11430107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總經費 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市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案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 BC 二棟古蹟建物、淨水池、量水器室等處木門及窗戶腐朽、邊條老化脫落等；A 館玄關、第二唧筒井及加氯室滲漏水；BC 館結構補強，為維護百年古蹟風貌、參訪遊客安全、提升古蹟優質營運服務及延續歷史場域文化展示功能，亟需修復防治，計畫有緊急執行之必要，故提出墊付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17767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4301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14D009208_114D2007644-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補助提案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經本局114年9月24日召開B類補助經費審查會議審理，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33萬4,000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

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5年4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惟後續若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將配合整體政策變更調整補助款項，屆時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五、另，後續本案辦理採購時，建議於採購發包文件標註：本案所需經費倘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七、本案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0 10:56:33

115年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核定表（管理維護類）

優先序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其他補捐助（%）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1	管理維護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史蹟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 □中央) □私有	114 年 11 月 至 115 年 7 月	主要進行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園區內古蹟棟、歷史建築及附屬空間木門、窗戶及屋頂相關修繕	是	115	3,340,000	3,340,000	1,169,000	35%		0%	2,171,000	65%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一： 1、國定古蹟破損有其修復之必要性，但申請管理維護類之日常修繕，其實工程內容涉及磚牆補強等古蹟本體原貌修復，應有正式修復工程之設計監造為佳。 2、建議優先補助。 （二）委員二： 1、本場域屬熱門景點，門票收支是否提供管理維護及建物修繕，請加以說明。 2、山牆結構與紅磚結構補強是否有經結構技師確認。 3、門扇調整及窗戶整修，費用偏高。 4、建議酌予補助。 （三）文資局業務單位： 1、經查「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園區內並無歷史建築，計畫內文所述「進行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園區內古蹟棟、歷史建築及附屬空間木門、窗戶及屋頂相關修繕...」，所述為何?請補充說明。 2、本案預計可補助金額為200萬元，最高補助比率60%。惟本案申請補助217萬1,000元，補助比率65%。超出行政院統籌分配款匡列額度部分，請申請單位調整修正。 3、有關結構補強部分，後續請先提送書圖，送審後再予施作。 二、審查結果： (一)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33萬4,000元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l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5年4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惟後續若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將配合整體政策變更調整補助款項，屆時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五)另，後續本案辦理採購時，建議於採購發包文件標註：本案所需經費倘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七)本案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	20000000
										小計	3,34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補助項目）	□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是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重要史蹟 □史蹟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11 月 至 115 年 7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3,334,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2,000,000 元（60%）
	地方政府配合款：1,334,000 元（4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 元（0%）
	所有權人自籌款：0 元（0 %）	
計畫目標	主要進行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園區內古蹟棟、歷史建築及附屬空間木門、窗戶及屋頂相關修繕，以維護百年古蹟風貌並延長建築物生命週期，永續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水道博物館為全台保存最完整的水資源工業遺產設施的博物館，全館區(ABC 三棟建物及淨水池、量水器室等處)木門及窗戶腐朽、邊條老化脫落等；A 館玄關、第二唧筒井及加氯室滲漏水；BC 館結構補強，亟需修復防治。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維護百年古蹟風貌，永續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2. 延緩木構設施劣化，提升古蹟優質經營服務。 3. 改善建築安全與耐用性，延長建物生命週期。 4. 延續歷史場域文化展示、教育及觀光等多元化功能。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2 年校外教學體驗計畫「走出校園，文化 to go」	文化部	6 萬 2,000 元
112《臺灣話・話臺南-臺南市台語深耕計畫》	文化部	13 萬
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白蟻防治作業計畫	文化部	40 萬 5,000 元
112 年校外教學體驗計畫	文化部	3 萬 7,000 元

<table>
<tr><td>「走出校園，文化 to go」</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td><td>文化部</td><td colspan="3">90 萬元</td></tr>
<tr><td>114 年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計畫</td><td>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d><td colspan="3">73 萬元</td></tr>
<tr><td rowspan="4">申請單位（縣市政府）</td><td colspan="4">機關首長：黃偉哲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林裕惠</td><td colspan="2">Mail：yuyu108@mail.tainan.gov.tw</td></tr>
<tr><td>電　話：06-5781900</td><td>傳　真</td><td>06-5781909</td></tr>
<tr><td colspan="4">地　址：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山上 16 號</td></tr>
</table>

計畫書（計畫類與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

二、建造物名稱：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

三、計畫目標：

進行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園區內古蹟棟、歷史建築及附屬空間木門、窗戶及屋頂相關修繕更新，以維護百年古蹟風貌並延長建築物生命週期，永續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四、辦理單位：

（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二）執行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六、計畫內容：

本案已請具古蹟修復資格之廠商進行評估，古蹟棟及其他建築木門及窗戶腐朽、邊條老化脫落改善與滑輪檢修更新等；A 館、第二唧筒井及加氯室滲漏水防治。

七、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A 館快濾池室修復:

1. 窗扇整修及間隙調整

2. 玄關露臺防水處理

（二）B 館快濾筒室修復:

1. 門窗壓條整修

2. 山牆結構補強

3. 天窗間隙調整

4. 紅磚結構補強

5. 窗扇灰泥填補

6. 大門門扇整修調整

7. 門窗五金調整遺補

（三）C 館送出唧筒室修復:

1. 牆面結構補強

2. 門扇調整

3. 窗戶壓條整修

4.門窗五金調整遺補

（四）附屬空間修復:

查找第二唧筒井及加氯室滲漏水之處，針對該處進行防治，並於滲漏水防治之處保固 3 年。

1.第二唧筒井屋頂防水

2.加氯室屋頂防水

（五）淨水池修復:

1.淨水池門扇修復

2.量水器室窗扇修復

八、計畫期程：履約時間 270 日曆天(總共 9 個月)

九、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一）修正計畫書及招標作業：3 個月

（二）修復期程預計為 4 個月。

（三）成果報告審查及驗收請款結案：2 個月。

年度/月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12	1	2	3	4	5	6-7
修正計畫書及招標作業							
施作(含審查行政作業)							
施作紀錄(含審查行政作業)							
驗收結算請款							

十、經費預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施修繕計畫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A 館快濾池室修復**					
1	窗扇整修及間隙調整	式	1	250,000	250,000.	
2	玄關露臺防水處理	式	1	180,000	180,000	

二	**B館快濾筒室修復**					
1	窗扇壓條整修	式	1	450,000	450,000.	
2	山牆結構補強	處	1	300,000	300,000	
3	天窗間隙調整	式	1	120,000	120,000	
4	紅磚結構補強	處	2	150,000	300,000	
5	窗扇灰泥填補	式	1	56,000	56,000	
6	大門門扇整修調整	扇	1	100,000	100,000	
7	門窗五金調整遺補	式	1	100,000	100,000	
三	**C館送出唧筒室修復**					
1	牆面結構補強	處	1	120,000	120,000	
2	門扇調整	樘	4	100,000	100,000	
3	窗戶壓條整修	式	1	300,000	300,000	
4	門窗五金調整遺補	式	1	100,000	100,000	
四	**附屬空間修復**					
1	第二唧筒井屋頂防水	式	1	60,000	60,000	
2	加氯室屋頂防水	式	1	80,000	80,000	
五	**淨水池修復**					
1	淨水池門扇修復	樘	5	30,000	150,000	
2	量水器室窗扇修復	樘	8	25,000	200,000	
	小			計	2,966,000	
六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209,238	209,238	
七	稅金5%	式	1	158,762	158,762	
	總			計	3,334,000	
註1:上述項目，待候續實際招標情形增加減之並相互勻支。						

十一、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

（一）總預算：3,334,000 元

（二）申請本局補助：2,000,000 元

（三）地方配合款：1,334,000 元

（四）所有權人自籌款：0 元

（五）民間籌募經費(或其他政府機關)：0 元

（六）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A=B+C+D）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B）	地方配合款（C）	其他財源（D）	備註（管理維護類請註明經、資）
115 年	3,334,000	2,000,000	1,334,000	0	經常門
合計	3,334,000	2,000,000	1,334,000	0	

（七）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 1 期	115/4	1,000,000	
第 2 期	115/7	1,000,000	
合計		2,000,000	

十二、預期效益（說明計畫完成後，可能獲得的成果或效益，除文字說明外，儘可能以數字量化表示，如管理維護經營管理、參觀人數、自償性指標值…等）

（一）維護百年古蹟風貌，永續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二）延緩木構設施劣化，提升古蹟優質經營服務。

（三）改善建築安全與耐用性，延長建物生命週期。

（四）延續歷史場域文化展示、教育及觀光等多元化功能。

十三、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水道博物館現況相片說明：

A 館窗扇多處變形有空隙，容易滲水	A 館玄關露臺有水漬痕跡，露臺防水層已經老化
B 館窗戶上方砌磚有 45 度裂縫	B 館西側山牆開裂有惡化的情形
B 館屋頂氣窗有變形無法密合情形	B 館窗戶木料有龜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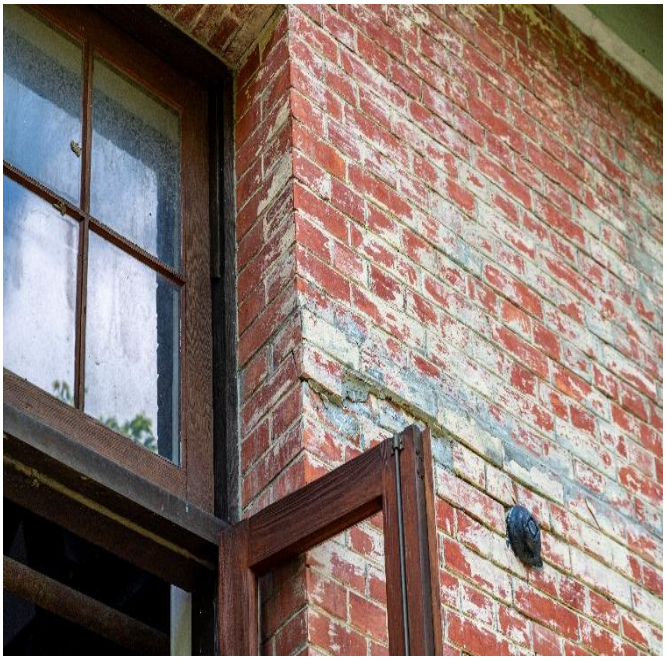	
B 館清水磚牆有錯位斷裂情形	B 館窗框與磚牆間縫隙水泥砂漿脫落，容易有滲水情形
C 館二樓北側紅磚有缺損情形	C 館多處門扇有變形下垂情形，開關門扇時會卡到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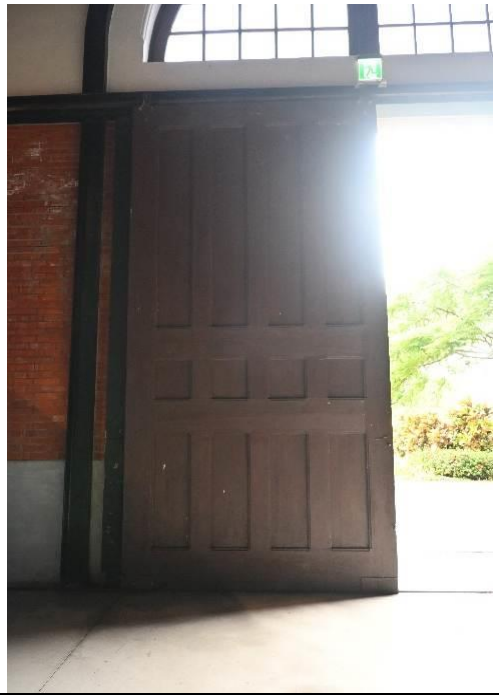	
B館大門滑輪損壞無法正常開關	全區窗戶壓條脫落，多處玻璃破損
全區窗戶壓條老化，玻璃有掉落之虞，對參觀遊客安全造成威脅	淨水池區窗戶壓條多處鬆脫油漆剝落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636014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共生臺貳十：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計畫」總經費 1,143 萬元 (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配合款 34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4303223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總經費 1,143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配合款 343 萬元) ，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案中央要求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權責，且本案需先執行資本門整體空間規劃設計，以盡速完成後續工程發包，故計畫有緊急執行之必要，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馬振瀚
電話：（02）8512-6317
信箱：chma25@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43032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所送「共生臺貳十一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計畫，本部業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納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52次工作會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旨揭計畫以文化作為切入點，整合山域五區及各區在地團隊，公私協力串聯地方能量，持續推動地方創生內容升級，有助推動玉井及周邊山區廊帶之地方創生發展。

二、查臺南市玉井區地方創生計畫前於113年5月15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41次工作會議通過，原係以農業部及勞動部為事業提案主軸，現為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建立特色觀光模式，經本部滾動檢討，建議於原玉井區地方創生計畫滾動新增「共生臺貳十一重塑淺山文化廊帶系譜學」之提案，以擴大計畫執行綜效。

線

三、據上，前開提案業經本部多次輔導修正，且能奠基於前期部會執行成果上，爰於114-115年「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地方創生文

化事業發展計畫」項暫予匡列800萬元，惟實際補助額度仍依後續審查結果而定。

正本：臺南市立博物館
副本：臺南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1 11:28:33

裝

訂

線

文化部

計畫名稱：「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

共生臺貳十：重塑淺山廊帶文化系譜學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計畫名稱：「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共生臺貳十：重塑淺山廊帶文化系譜學計畫

一、目標說明

以臺南市立博物館各館舍為「核心幫浦」，盤整地方文史脈絡與扎根地方，並攜手公、私部門整合資源，引進藝術能量，推動在地特色文化內容，透過新的議題設定、文化體驗活動規劃，串聯在地社區、學校和社群等系統，進一步推動台南沿山廊帶深度觀光旅遊發展，打造結合文化觀光、農產文創和山林遊憩等完整六級化產業鏈，重塑當代臺貳十共同生活圈與廊帶共生系統，逐步構築適合青年返鄉與留鄉的地方共生系統。

（一）完成台南沿山五區之地方文化田野調查成果報告，以作為本區域推動深度文化遊程和可供在地團隊永續運用之文史基礎資料。

（二）出版地方刊物，以此重塑臺南沿山地區共同生活體概念；並運用刊物作為擾動地方與吸引目標客群前往山區遊憩之重要媒介。

（三）完成改造淺山故事館空間，並上架特色餐食與室內首檔策展。吸引周邊與其他台南居民前往故事館，甚至提升二次消費之潛在可能性。

（四）建立並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規劃。

（五）串聯既有在地活動能量，整合跨行政區資源，完善地方創生支持系統。

行動策略及執行方案
將四區田調成果轉為地方可用的文化素材
》製作資料庫與教案
》作為展覽與導覽內容
》推動移地應用（跨館、跨場域）
01 STEP
田調轉譯應用
建立沿線文化品牌刊物，呈現淺山故事
》以季刊形式發行
》採深度報道與地方採集
》每年推出 6–8 期
02 STEP
發行地方刊物
重建嗆吧嘩文化園區展館，導入地方創作者共製
》改造主題展示與互動格式
》招募年輕創作者參與
》每年更新展覽 1–2 次
03 STEP
淺山故事館改造
強化地方館舍、社區與產業的合作網絡
》跨境辦理區論壇與交流
》推動市集、體驗與文化節
》每年執行 4–6 項聯名活動
04 STEP
跨域串聯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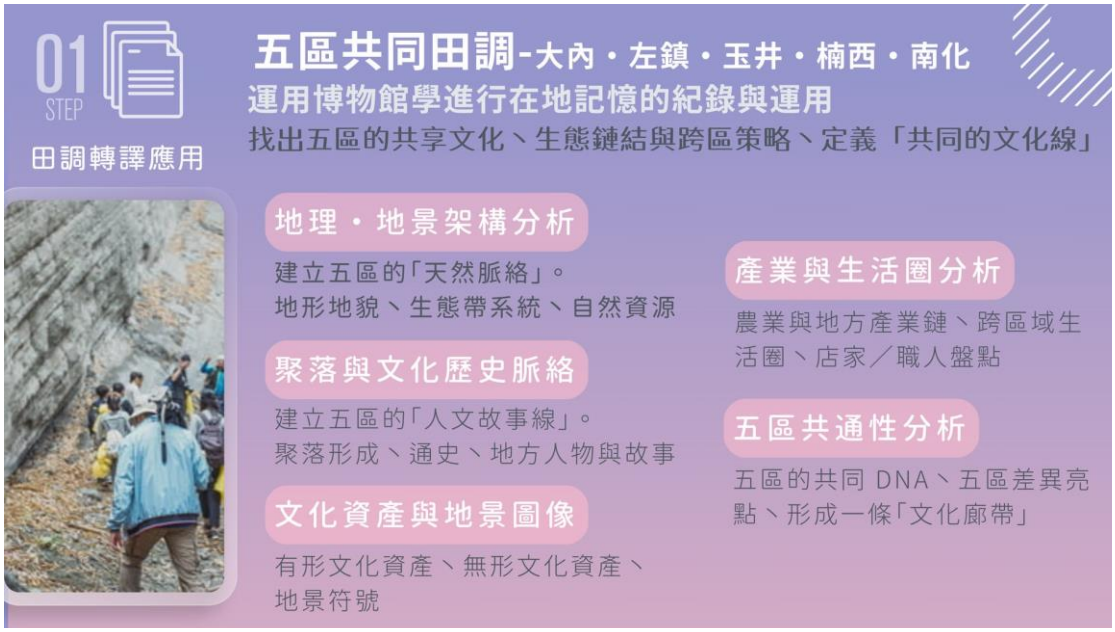
01 STEP
田調轉譯應用
五區共同田調-大內・左鎮・玉井・楠西・南化
運用博物館學進行在地記憶的紀錄與運用
找出五區的共享文化、生態鏈結與跨區策略、定義「共同的文化線」
地理・地景架構分析
建立五區的「天然脈絡」。
地形地貌、生態帶系統、自然資源
聚落與文化歷史脈絡
建立五區的「人文故事線」。
聚落形成、通史、地方人物與故事
文化資產與地景圖像
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地景符號
產業與生活圈分析
農業與地方產業鏈、跨區域生活圈、店家／職人盤點
五區共通性分析
五區的共同 DNA、五區差異亮點、形成一條「文化廊帶」

02 STEP

發行地方刊物

淺山

不是山

在淺山中生活的人與
土地的百年故事

做一本「台20文化廊帶」刊物。

山系之源（南化・楠西）
河谷之脈（曾文溪）
聚落之生（大內・玉井）
地質之書（左鎮）

03 STEP

淺山故事館改造

從「展示空間」到
「文化育成平台」

在地文化核心基地
青年參與與創生平台
地方品牌生成所

二、計畫期程

第一年（114.12-115.11）

工作項目	114	115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玉井、左鎮與南化之田調及內容及轉譯應用規劃												
《淺山不是山》刊物出版												
淺山故事館空間改造												
跨區跨域串聯培力暨推廣												

第二年（115.12-116.12）

工作項目	116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進行楠西、大內田調及內容及轉譯應用規劃												
《淺山不是山》刊物出版												
淺山故事館空間改造												
跨區跨域串聯 培力暨推廣												

三、計畫經費總表

	年度	總經費(元)	申請補助(元)	配合款(元)	補助比率
計畫經費 (千元)	114.12 ｜ 115.12	5,715,000	4,000,000	1,715,000	70%
	115.12 ｜ 116.12	5,715,000	4,000,000	1,715,000	70%
	總計	11,430,000	8,000,000	3,430,000	70%

四、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

（一）總預算：11,430,000 元

（二）申請文化部補助：8,000,000 元(70%)

（三）地方配合款：3,430,000 元（30%）

五、 預期效益

（一）系統性建立臺南沿山區域地方文史脈絡資料庫。

（二）建立地方文化資源主題庫。

（三）建立地方團隊彼此串聯與整合資源溝通之 sop 運作模式。

（四）建立示範性文化與商業複合式空間。

（五）持續創造友善青年返鄉的支持環境。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8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文秘字第 1141636014 號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4-115 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總經費 291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3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87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11 月 21 日文資物字第 11430120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總經費 291 萬元(中央補助 203 萬 7,000 元、本市配合款 87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案中央要求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權責，且三組一般古物無法長期於常設展中展陳，為避免文物損劣化狀況加劇導致後續需增加高額修復經費，同時為能延長文物年限，故計畫有緊急執行之必要，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偉莉
電話：04-2217762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1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43012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計畫書（D類）「114-115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1月7日府文博字第1141523513號函。

二、旨揭備查計畫書，內容摘述如下：

(一)計畫名稱：114-115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

線

(二)計畫編號：11415B01C10。

(三)計畫期程：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291萬元，核定補助經費203萬7,000元（補助比例70%，資本門），縣市配合款87萬3,000元（30%），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

三、請貴府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暨D類一覽表注意事項辦理，包括按時提交季報表函送本局，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納入本案成果報告書。另請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告書標註計畫編號。

四、隨文檢附備查計畫書、D類一覽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臺南市立博物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1 14:14:27

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114-115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

實施期程：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提案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

計畫名稱：114-115臺南市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屬 D 類：古物／文物調查研究計畫，辦理本館一般古物「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之維護清潔暨數位化保存仿製計畫。

貳、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本館自1930年代成立後，雖歷經不同政權，但在地方文史前輩與官方合作下，蒐藏大量典藏文物。尤其以明清文物與史料最具特色，勘足代表臺灣當時發展歷程、政治與政策。本次提案的「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等三組館藏品，分別於2007及2024年指定登錄為一般古物。其中「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自本館2023年底整修開館後，於本館常設展中展陳以近兩年，在溫溼度變化及長期光照影響，已發現劣化狀況。另「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於2024年指定為一般古物，其原為出土文物，後僅進行表面清潔處理，並未就其劣化狀況進行清潔。爰此，為避免上述3組4件一般古物之劣化狀況加劇，影響其保存年限，預計114-115年就3組4件文物進行維護清潔，並就其未來長期展陳之考量，擬於完成清潔後進行數位化及仿製作業。

本次計畫目標為：

一、 完成「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一般古物館藏品之維護及清潔作業及實體展陳仿製作業。

二、 完成「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一般古物館藏品之數位化及可供民眾觸摸之仿製品作業。

三、 仿製品區分為展陳及觸摸使用，即作為本館常設展之展陳使用，亦可讓觀者靠近觀看，並透過觸覺體驗，促進本館推動文化平權之公眾效益。

叁、計畫內容

A.古物維護清潔及科學檢測、數位化保存及仿製計畫：

一、 古物維護清潔及科學檢測：

(1)清潔前調查研究：古物清潔前是否確認清潔方式可行性、基礎維護之執行方式評估（需具可逆性），歷史調查研究以及古物之科學檢測分析。

本次計畫案，擬辦理「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之清潔前現況檢視及科學檢測，以作為後續追蹤文物狀況之依據。

(2)科學檢測分析，包括含水量、材質分析、紅外線及紫外線攝影、XRF、FTIR等檢測作業，針對材質、顏料成分及保護層進行分析。

(3)具體規劃之清潔方式：

	古物名稱	目前初步檢視之劣化狀況	預計執行之具體清潔方式
1.	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	板身變形，木質龜裂，可見蛀蟲蛀蝕損傷嚴重，零星白色髒污、淡青色塊狀點狀油漆覆蓋。	除塵清潔、加固、評估去除油漆之可能性等基礎維護。
2.	清代吏治箴言匾	生物蛀蝕損傷、榫接鬆脫、木板局部開裂、鐵環氧化生鏽、木板變形、表面刮傷、表面漆料脫落、污損等。	除塵清潔、加固等基礎維護。
3.	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	表面髒污、局部變形、脆化、裂痕、破洞、局部缺損等。	除塵清潔、加固等基礎維護。

（4） 清潔後古物保存環境及保存措施之規劃，並依古物受損後清潔情形修訂古物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上述3組4件古物於清潔完成後，同步擬定日常管理維護計畫及存置保存環境、保護措施建議。維護計畫執行過程應詳實記錄，並提供維護報告書(圖片全彩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本次計畫皆為木質古物，亦為常設展所需展陳之重要文物，為兼顧觀者之觀展體驗及文物保存，擬進行文物數位化作業，俾利後續文物仿製作業。

二、古物數位化保存及仿製作業：狀況脆弱及迅速劣化須維護時，得採用減緩古物受損程度或強化結構之穩定性維護處理，並以不改變古物現狀形貌為原則。

(1)古物數位化計畫（平面攝影及3D掃描）:

因本次計畫皆為木質文物，亦為常設展所需展陳之重要文物，為兼顧觀者之觀展體驗及文物保存，擬進行文物數位化（平面攝影及3D掃描）作業，俾利後續文物仿製作業。

平面數位化方式及規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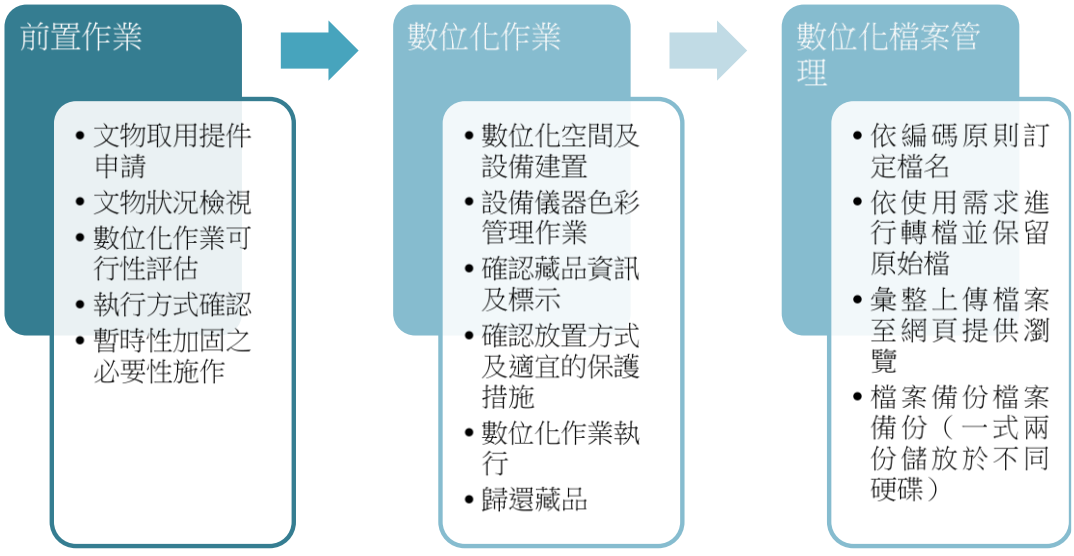

圖1 數位化工作流程圖

類型	預覽縮圖、檔案照	開放再利用數位檔	永久保存檔
尺寸	尺寸比例依原物件比例而定，僅確認總像(Pixels)，建議 62 萬 pixels 以上為佳。	尺寸比例依原物件比例而定，僅確認總像素(Pixels)，建議 800 萬 pixels 以上為佳。	尺寸比例依原物件比例與型態種類而定，僅確認總像素(Pixels)，建議3,300 萬~4,000 萬像素 以上為佳。
	若為典藏文物，建議像素應 4,000 萬以上，並留存 LOW 檔。		
檔案格式	JPG、GIF、PNG、WEBP	JPG、GIF、PNG、WEBP	TIFF、JPG
位元深度	RGB (24bit/pixel 以上)	RGB (24bit/pixel 以上)	RGB (24bit/pixel 以上)
原掃描檔案解析度	72dpi 以上	150-300dpi	以相機之原始規格為主。

表1 攝影檔案數位化規格

1. 攝影檔案規格：原始檔（永久保存檔）總像素（畫素）需為 4,000 萬像素以上的TIFF、JPEG檔案格式，數位物件（開放再利用檔）解析度為150-300dpi的 JPEG，預覽縮圖（檔案照）為 72dpi 以上的 JPEG、PNG 檔案格式。
2. 物件攝影視角：立體物件需拍攝「正面」、「背面、」、「左右側視」、「器頂俯視」、「四十五度視角」，如其可以搬動倒置，亦應記錄「器物底面」影像，應以 4-10 張不等之照片呈現藏品外觀及特徵。對於文物所具有之特殊紋飾、附件、銘文、書寫、標籤記號、型號、印章或其他特殊現象，應進行局部影像拍攝，以及物件擺放的功能性照片。
3. 攝影光源色溫：光源應減少外部環境光干擾，色溫建議以自然光 5000K 為主。

（2）3D掃描作業：於修護前後分別針對古物進行3D掃瞄作業，修護後之3D掃描圖檔可作為仿製品製作之依據，另修護前後之 3S掃描影像資料（3D原始點雲E57 檔、3D高解析彩色模型OBJ檔），可建立較為完整之古物修護紀錄，作為後續針對文物狀況之追蹤依據。古物仿製作業：

本次計畫內之「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因後續仍作為本館教育、研究、展示之用，為保護脆弱的真品原件。擬依原製作工法及使用相近材質製作仿製品，盡量以類似物件之原貌進行展陳。

另製作縮小比例之原件仿製品，作為視障者或兒童可觸摸之展陳品，並搭配點字版印刷輸出，以達到推廣文化平權之公眾效益。

肆、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A. 古物維護清潔、數位化保存及仿製計畫：依據執行內容詳述細部步驟(計畫執行內容應符合「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同申請案有多項類別之分項計畫者，請分項撰寫。)

一、古物清潔：

(1) 清潔前調查研究（包括歷史研究、文物現況檢視等）。
(2) 科學檢測(包括含水量、材質分析、紅外線及紫外線攝影、XRF、FTIR 等檢測作業)。
(3) 擬定具體規劃之清潔維護方式。
(4) 專家學者審查並提供修正建議。
(5) 清潔後古物保存環境及保存措施之規劃，並依古物受損後清潔情形修訂古

物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6)專家學者審查並提供最後修正建議。

(7)彙整成果，完成研究報告。

二、古物數位化保存（平面攝影及3D 掃描）及仿製作業：

(1)數位化前置作業、規則及流程擬定。

(2)實體物件仿製作業流程及規範擬定。

(3)專家學者審查並提供修正建議。

(4)進行數位化（平面攝影及3D 掃描）及古物仿製（實體比例展陳品、縮小比例展陳品）作業。

(5)專家學者審查並提供最後修正建議。

(6)彙整成果，完成數位檔案及仿製品製作驗收。

伍、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計畫期程：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請包含縣市辦理行政作業、發包計畫實際執行期程及計畫各審查時間)

年/月	114年			115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辦理行政流程															
古物修復前期研究調查及相關前置作業															
進度追蹤及審查															
保存環境及保存措施、日常維護計畫、數位化及複製作業															
成果資料整理															
修正、審查、驗收															

陸、預期效益(請條列敘明預期達成效益及量化目標值)

一、完整建立「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之文物檔案資料1式。

二、完成「清代林朝英書法木刻」(1組2件)、「清代吏治箴言匾」、「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完整清潔資料1式。

三、完成數位化建檔2式（平面攝影及3D 掃描）、完成仿製品2式（實體比例展陳品、縮小比例展陳品）。

四、完成後續文物保存及修護建議1式。

五、完成科學檢測分析1式。

柒、經費需求

（一）預算來源：由文資局及臺南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計畫總預算：291萬元（＄2,910,000）。

縣市配合款：87萬3仟元（＄873,000），配合款比例 30%。

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3萬7仟元（＄2,037,000），補助比例 70%。

經費預算表：

A、古物維護清潔、數位化保存及仿製計畫：

分項計畫	項目	預算	編列說明
古物清潔（依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4條規定，古物必編經費應包括右欄1-3項，其他項次依個案需要調整編列或增列）	損壞劣化調查	100,000	包括古物保存現況檢視、歷史背景調查研究等調查工作事項，計畫書研擬之相關專業人員、工作人員費…等編列說明。
	清潔維護施作及記錄	200,000	清潔作業、修護材料及耗材、工具設備費、維護記錄、維護人員酬金…等編列說明
	修護報告書	30,000	包括各階段報告書印製費用之編列說明(送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以彩色印刷估價)
	古物遷移	100,000	文物遷移安全包裝、保險、人員..等費用說明
	古物管理維護計畫研擬	10,000	委託就個案依管理維護辦法研擬管理維護工作事項、專家諮詢費用等。
	古物保存設備	100,000	維護後古物存置環境及保存措施，如木製保存盒(4個)、保存材料、微環境穩定等。
	雜項支出	40,000	工作誤餐費、郵電、運費、資料影印、文具耗材、保險費…等雜項支出(不得逾業務費總和5%)，以上經費可相互勻支。
科學檢測	科學檢測作業及分析報告	200,000	執行科學檢測分析應包含分析結果應用及建議方式說明，檢測項目包含木質含水量檢測、木材質鑑定、XRF、FTIR、紫外線攝影、紅外線攝影、專家諮詢費、交通費、報告書製作(以彩色印刷估價)等費用。
合計：新臺幣780,000元			
古物數位化及觸摸用仿製品製作		500,000	平面及3D 掃描數位攝影人力、檔案校色及調整、檔案儲存設備、觸摸用縮小比例仿製品製作、點字文字、仿舊處理、仿製紀錄、設置費及運費等經費估算
古物實體展陳品仿製		1,400,000	古物仿製材料費、古物仿製品製作專業人力、仿舊處理、仿製紀錄、包裝運輸費等經費估算
數位化及仿製作業報告書		30,000	包括各階段報告書印製費用之編列說明(送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以彩色印刷估價)
行政管理費		200,000	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出席、差旅費、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及雜支、營業稅等編列說明。(不得逾總經費10%)，以上經費可相互勻支。
		2,130,000	
合計：新臺幣2,130,000元			
經費總計：新臺幣2,910,000元整(上述經費可相互勻支)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保安委員會

- 市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保安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交交管字第 1141637193 號
案由	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3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77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860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34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補助經費說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3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77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860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急迫性理由:本案依核定函要求，相關經費應儘速納入年度(追加)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參考以往類似補助案工執行期程約 1 年，為加速完成發包並於 115 年執行完畢，故於本次臨時會提出墊付案申請。 六、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及補充說明資料供參。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肇駿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sunjauejin@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如說明一、三（1141213819_11408134555_114D2048576-01.pdf、1141213819_11408134555_114D2048577-01.pdf、1141213819_11408134555_114D2048580-01.pdf、1141213819_11408134555_114D204858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114年9月24日國署工字第1141182896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

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核定案件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請詳附件3。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六)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七)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八)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九)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4）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

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6 10:18:58

裝 訂 線

保安1號案執行內容補充說明

一、 計畫說明

內政部本次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計有三案，各案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 **臺南市南區六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案**：

1. 計畫概要：

   經交通局自行盤點六處路口晨、昏峰期間整體車流量較大且轉向需求降多，致使路口有轉向風險而衍生交通事故，為改善路口整體交通安全，透過土木工程、交通工程調整等方式，增設路口附加左轉車道與左轉專用號誌，同時檢視路口現有行人友善設施納入一併改善處理。

2. 計畫內容：

   六處路口包含:南區中華南路與德興路口、濱南路與興南街口、濱南路與灣裡路62巷口、濱南路與灣裡路88巷口、北區立賢路與海安路口、北區和緯路與育德路口等六處路口整體改善。

3. 總經費：4,897 萬元（中央補助 4,015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881 萬 5,000 元）。

(二) **臺南市仁德區六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1. 計畫概要：

   經交通局自行盤點六處路口晨、昏峰期間整體車流量較大且轉向需求降多，致使路口有轉向風險而衍生交通事故，為改善路口整體交通安全，透過土木工程、交通工程調整等方式，增設路口附加左轉車道與左轉專用號誌，同時檢視路口現有行人友善設施納入一併改善處理。

2. 計畫範圍：。

   六處路口包含:仁德區中山路與文心路口、文華路與民安路口、德糖路與中正路口、德糖路與德安口、永康區中正路與四維街口、安南區區安中路與安吉路口等六處路口整體改善

3. 總經費：4,891 萬元（中央補助 4,010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880 萬 4,000 元）。

(三) **臺南市西門路友善人行環境改善案**：

1. 計畫概要：

   本計畫選定市區南北路廊西門路為示範計畫，串連沿線包含商圈、醫療院所、大型商場及運輸場站等，完善西門路路廊可更符合人本交通環境。

2. 計畫內容：

針對西門路(民生路至健康路)評估新闢人行道及串聯、檢討道路斷面配置並調整道路空間使用增加效率，同時依中央法規檢討無障礙通行環境營造友善平等通行空間。

3. 總經費：550 萬元（中央補助 451 萬元、市配合款 99 萬元）。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中西區	1	一般計畫	A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臺南市西門路友善人行環境改善案	交通局	5,500	4,510	990	5,500	4,510	990	1.本案規劃時請考量擴大路口停讓空間、點亮行人穿越道。 2.補助案件應使用使用符合規定比例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請於設計時考量。 3.請考量停車需求，人行空間可與騎樓空間串聯整體性規劃。 4.設計期程請依實際需求調整。 5.計畫書內未針對碰撞構圖內容提供改善對策。
2	臺南市	仁德區	2	一般計畫	A+B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	臺南市仁德區六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案	交通局	48,910	40,106	8,804	48,910	40,106	8,804	1.設計時請考量擴大路口停讓空間、點亮行人穿越道。 2.如未刨鋪之案件，應使用使用符合規定比例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3.計畫書中公路系統文字請修正。 4.植栽移除非屬本署補助項目。 5.各路口改善單價估算標準請一致性編列。 6.路口較大時，建議增加行車導引線。 7.路口配置請參考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8.提案計畫書自主檢查表提案名稱與計畫名稱不一致，請更正。
3	臺南市	南區	3	一般計畫	A+B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	臺南市南區六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案	交通局	48,970	40,155	8,815	48,970	40,155	8,815	1.設計時請考量擴大路口停讓空間、點亮行人穿越道。 2.如未刨鋪之案件，應使用使用符合規定比例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3.計畫書中公路系統文字請修正。 4.植栽移除非屬本署補助項目。 5.各路口改善單價估算標準請一致性編列。 6.路口較大時，建議增加行車導引線。 7.路口配置請參考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8.提案計畫書自主檢查表提案名稱與計畫名稱不一致，請更正。
優選案件 3 件									103,380	84,771	18,609	103,380	84,771	18,609	
提報案件計 3 件									103,380	84,771	18,609	103,380	84,771	18,609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精簡版)

地方提案名稱：臺南市西門路友善人行環境改善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

執行類型：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案件類型：A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緣起

配合行政院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以建構安全、人本的都市通行環境為目標，著重於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人行道、校園周邊通學道路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並透過減少路側障礙物與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全面強化行人通行品質。本次選定市中心西門路（民生路至健康路），此路段串聯市中心東西向軸帶，透過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將與周邊既有路網形成完整連結，提升市中心交通走廊的通暢與安全。

計畫範圍周邊包括郭綜合醫院、商圈店家以及大眾運輸場站，是市區南北向交通廊帶的重要一環，現況西門路未設置人行道，藉由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補助，本計畫將針對西門路（民生路至健康路）路段進行改善，並同步檢討周邊銜接系統，打造兼具安全、舒適及文化特色的行人友善道路環境。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標如下：

1.沿線設置人行道，提供友善行人路網串聯。

2.檢討現況車道斷面配置，增進道路空間使用效率。

3.依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114.07.01 更新版」與其他相關規範，營造友善平等無障礙環境。

貳、計畫範圍

臺南市中西區為市區核心，屬於商業、觀光與歷史保存重要聚集處，建成年代較早都市紋理延續過去發展脈絡，道路系統新舊交織且串聯各新舊發展區，隨著規劃思維與民眾交通觀念改變，都市基盤設施建設有持續更新改善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本計畫範圍為西門路(民生路-健康路段)區間共約 1,468 公尺，沿線重要節點包含郭綜合醫院、西市場、藍晒圖文創廣場、新光三越、以及西門路商圈等，具有大量交通轉乘、就醫與日常出行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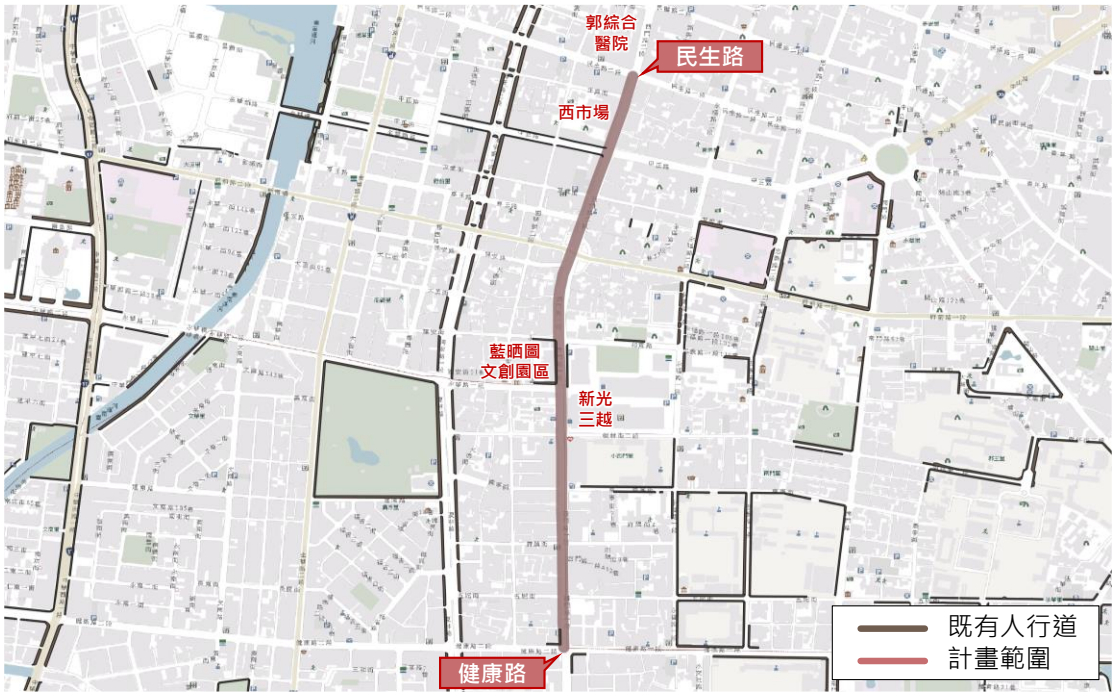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圖

參、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一、府城歷史街區計畫

臺南市以文化古都著稱，擁有巷弄老街的古樸及許多令人回味無窮的老故事，造就豐碩的文化資產與充滿在地生活價值的生命力。為保存古都歷史特色，突顯文化首都之美名，臺南市政府特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此計畫所劃定之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北至成功路、公園南路；東以北門路為界；南經樹林街、府前路、及友愛街；西臨運河及民權路三段。總範圍約315公頃，涵蓋國定古蹟12處、市定古蹟46處、歷史建築7處，範圍內密布歷史悠久的廟宇及信仰中心，富含歷史文化資源之深度與厚度，計畫主體內容包含老宅改建、產業振興、街區整體意象發展，並區分為短期、中期、長期來執行。

而本計畫範圍的中山路與中正路屬於主要歷史街道，若能透過交通工程、景觀設計、車道配置等手段進行改造，建構人本示範道路，配合府城歷史街區計畫，將同時具備歷史文化意義與觀光升級作用，為文化古都注入一股嶄新的活水。

二、西門路偏心式左轉專用車道改造工程

西門路為連結臺南市北區、中西區與永康區之重要幹道，惟原有左轉車輛經常阻礙後方直行車流，導致路口延滯、服務水準不佳，並潛藏交通衝突風險。為有效改善路口交通狀況，本府交通局重新調整西門路南北側中央分隔島之配置，規劃偏心式左轉專用車道，並配合左轉專用號誌時相與行人穿越道線調整，以利車流紓解，減少車流交織，同時提升商圈行人通行之安全性。

三、中西區西門圓環改善計畫

中西區西門圓環為本市重要道路節點，圓環周邊車流量與人流量均多，為讓西門圓環發揮簡化車流功能並兼顧用路人通行需求，本府啟動開放機車直行穿越西門圓環計畫且一併搭配禁止機車紅燈右轉政策。

開放機車可以直接直行圓環後，僅剩少數轉向車輛會行駛外環道路，可大幅度減少與行人產生的衝突，同時增設行人綠燈早開，讓行人路權可以得到優先保障。未來將亦有圓環優化計畫，包括行人動線、停車空間，景觀綠帶與還有商家通盤且妥適規劃。

肆、基地現況說明

一、市區路網系統：

臺南市區核心路網由主要聯外放射性路網、公園內環道與外環道所組成，本計畫選定路段屬於路網組成中次要骨幹，具有其他平行道路能夠分散交通量；本計畫道路串聯沿線重要節點，具有人本環境改善急迫性，改善策略能夠依循都市計畫道路層級與市區道路與附屬工程相關規劃設計指引，提出符合道路定位之合適配置，以期改善既有道路機能。

二、主要路口：

西門路(民生路-健康路一段)，範圍內共計 10 處路口與 1 處圓環，分別為民生路、中正路、友愛街、西門圓環、和意路、永華路、樹林街、南寧街、府緯街、五妃街與健康路一段。

三、土地使用與周邊建物型態：

本計畫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西門路為臺南市核心商業區，為 22 米計畫道路，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完成，並且完成土地取得，本計畫範圍內皆為公有土地，利於後續階段推動作業；根據國土現況利用調查，西門路沿線以服務業、純商業與兼商業使用住宅為主。

四、公共運輸站點：

西門路周邊為主要公共運輸站點密集處，許多公車路線利用此路廊集散至臺南市各處，提供大量上下車與轉乘服務，為全市公共運輸重要樞紐。

五、停車需求：

本計畫路段周邊屬於停車率較高的熱區，現況設有路邊停車格，然而缺乏人行道，應以兼顧兩者為前提，善用有限道路面積提高空間效率，並且須強化停車管理，並且善用公共運輸優勢，鼓勵停車轉乘前往本計畫路段範圍。

六、既有設施概況：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無設置人行道但設有實體中央分隔帶，部分號誌桿、燈桿與標誌桿設置於此，另部分設施與植栽帶設置於路肩，包含植栽樹穴、

電箱、燈桿與公車站牌等，併同路邊停車格與公車停靠區設置。

七、現況斷面配置：

西門路現況斷面配置為無快慢分隔兩車道，路肩設有路邊停車帶、公車停靠區與設施，中央分隔型式為實體分隔且設有號誌桿與燈桿。

伍、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路側障礙物盤查在於確保道路的安全和通暢，同時清點可能對交通造成影響的潛在因素，進而採取措施加以處理，確保行人和車輛的安全，本計畫未來將針對公共障礙物、私設障礙物等障礙物內容，進行計畫範圍內的盤查分析。

陸、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相關基礎調查與分析內容說明

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與分析、現況號誌化/非號誌化路口調查與分析、現況道路幾何實質狀況調查與分析、肇事資料調查與分析、公共運輸場站調查與分析、停車供需調查與分析、都市環境調查與分析。

二、規劃設計構想內容說明

規劃設計原則、規劃設計構想、改善前後道路組成變化探討、交通改善方案微觀車流模擬績效評估、改善後 3D 透視模擬、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構想、設計書圖及工程經費編列。

三、公民參與及說明

舉辦公民參與工作坊、設計分享會或地方說明會，以透過民眾參與更貼近了解民眾生活體驗。

柒、規劃設計構想

一、規劃設計原則

本計畫規劃設計目標為建置實體人行道，串聯周邊多處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廣場與大眾運輸場站等，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檢討斷面配置，創造有限道路空間更有效率的利用方式。規劃設計須依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與其他相關規範，營造友善平等都市無障礙環境。原則為透過斷面重新分配，將人行空間納入整體道路規劃中，目標為在既有道路上建置實體人行道。另考量周邊使用與建物型態，除人行道本身順接與設施帶整合以外，也需考量人行道與道路介面處理，以及人行道與建物介面處理，部分建築物留設有騎樓，也需考量人行道與騎樓介面，以達到無障礙環境目標。

二、本計畫路段規劃設計構想

西門路(民生路-健康路)計畫道路寬度為 22 米，主要施作項目包含路口各項改善措施，以及增設實體人行道等，初步估計能夠增設 1,468 公尺實體人行道，改善 10 處路口。

捌、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一、經費分配

本計畫規劃設計之經費概估 5,500,000 元整，中央機關補助佔工程經費 82%；本府自籌 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新臺幣 4,510,000 元整

臺南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990,000 元整

二、工程初步預估經費

本計畫工程初步之經費概估約 119,094,291 元整。

玖、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如下：

1.重新檢討既有市區道路有限空間，設置實體人行道提升空間使用效率，提供行人安全通行空間。

2.營造友善無障礙空間，增進不同族群移動公平性。

3.串聯沿線醫療院所、商圈、大型商場與大眾運輸場站等，融合市區東西橫貫路廊新舊。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精簡版)

地方提案名稱：臺南市仁德區六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

案件類型：A+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配合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政策推動，精進本市市區道路交通安全，期透過完善之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提升路口人車通行安全；本府自行盤點轄區內易肇事及民眾反映問題較為頻繁之六處路口，作為本次改善範圍。

自行盤點之六處路口晨昏峰通勤車流量高且有一定比例轉向需求，致路口易發生交通事故，為改善該路口交通安全，爰辦理打除分隔島、標線調整方式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工程，並檢視路口現有的行人友善設施是否完善，如有不足將一併補足、改善。

二、計畫目標

增設左轉車道配合更設號誌管制為左轉保護時相，改善轉向車輛與直行車交織干擾造成的壅塞，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並提升路口行人友善環境。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所提六處路口位置及周邊道路系統如下圖所示。

一、永康區中正路/四維街路口

1. 工程範圍

本路口工程範圍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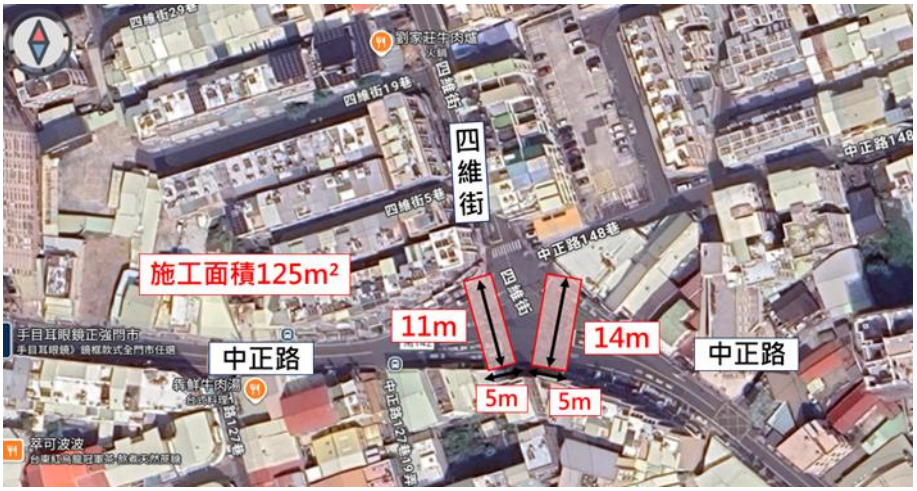

圖 1 工程範圍-中正路/四維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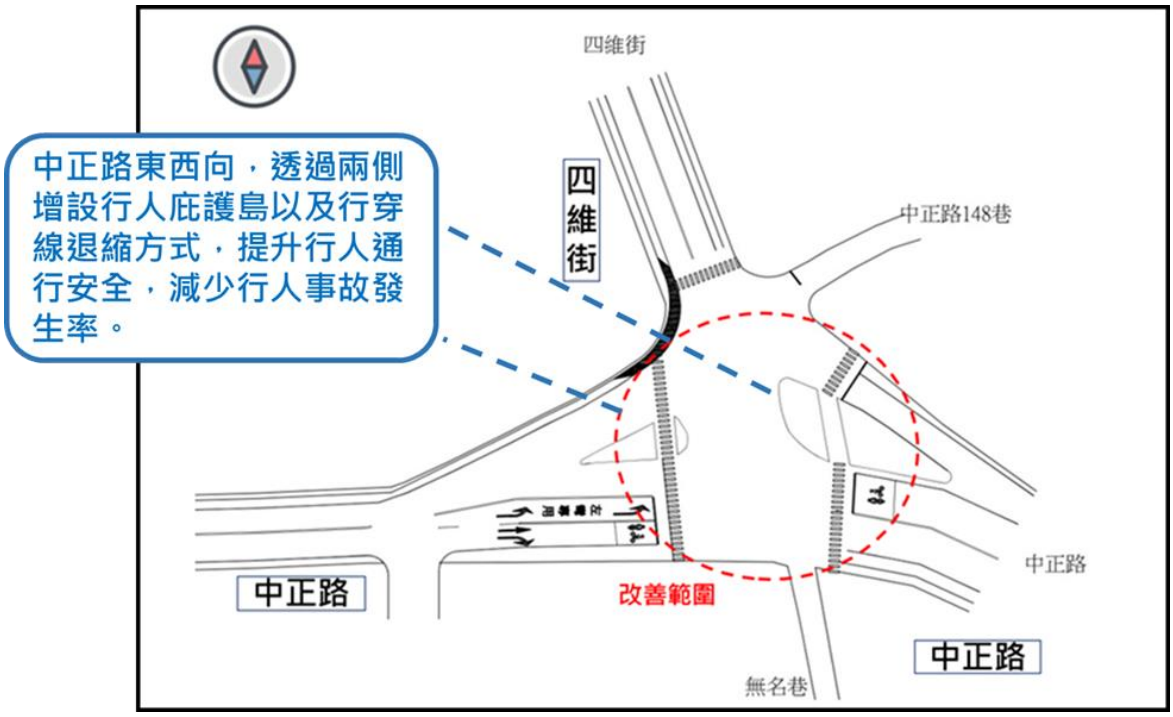

圖 2 路口改善內容-中正路/四維街路口

二、仁德區中山路/文心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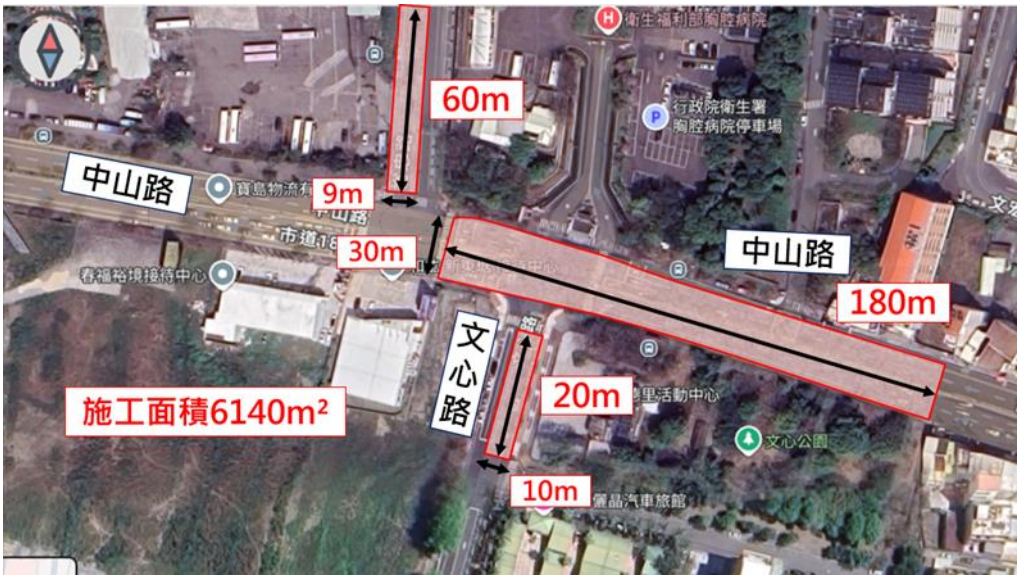

圖 3 工程範圍-中山路/文心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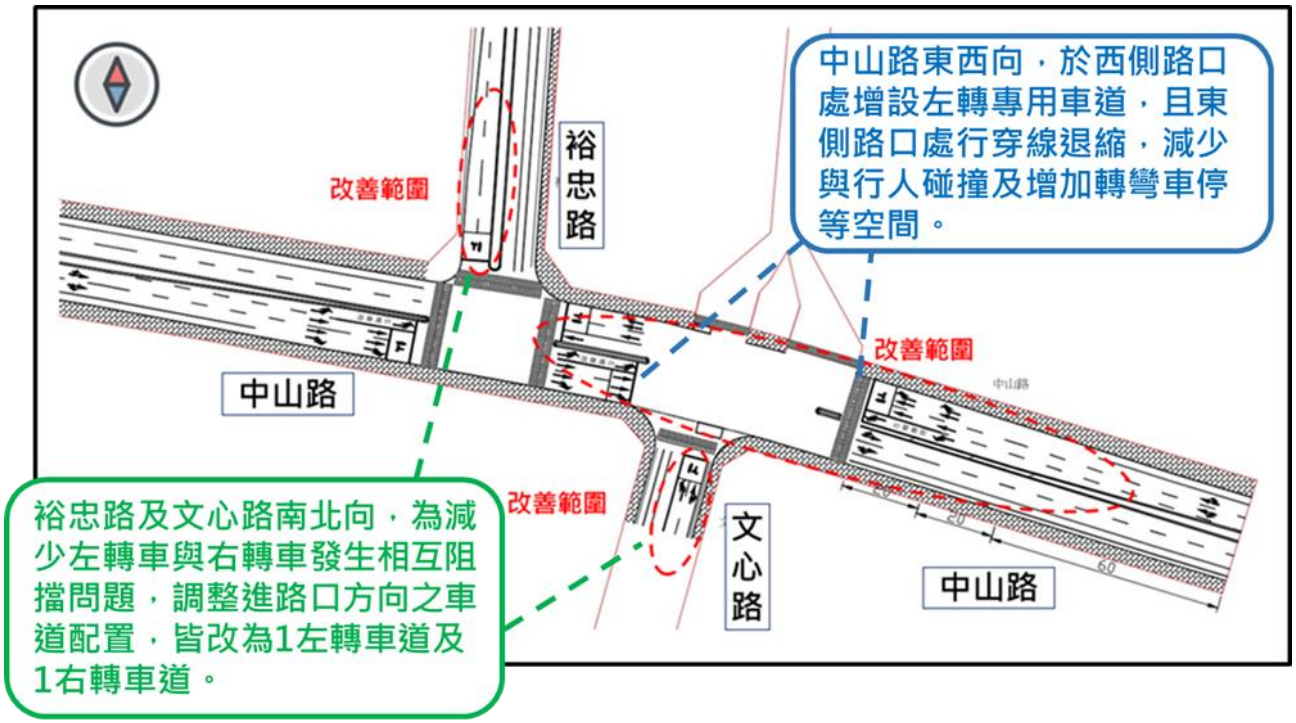

圖 4 路口改善內容-中山路/文心路口

三、仁德區文華路/民安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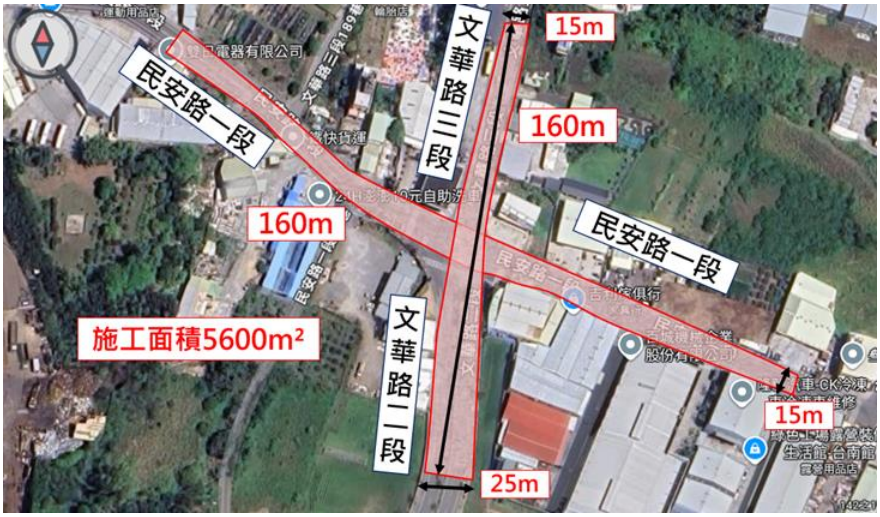

圖 5 工程範圍-文華路/民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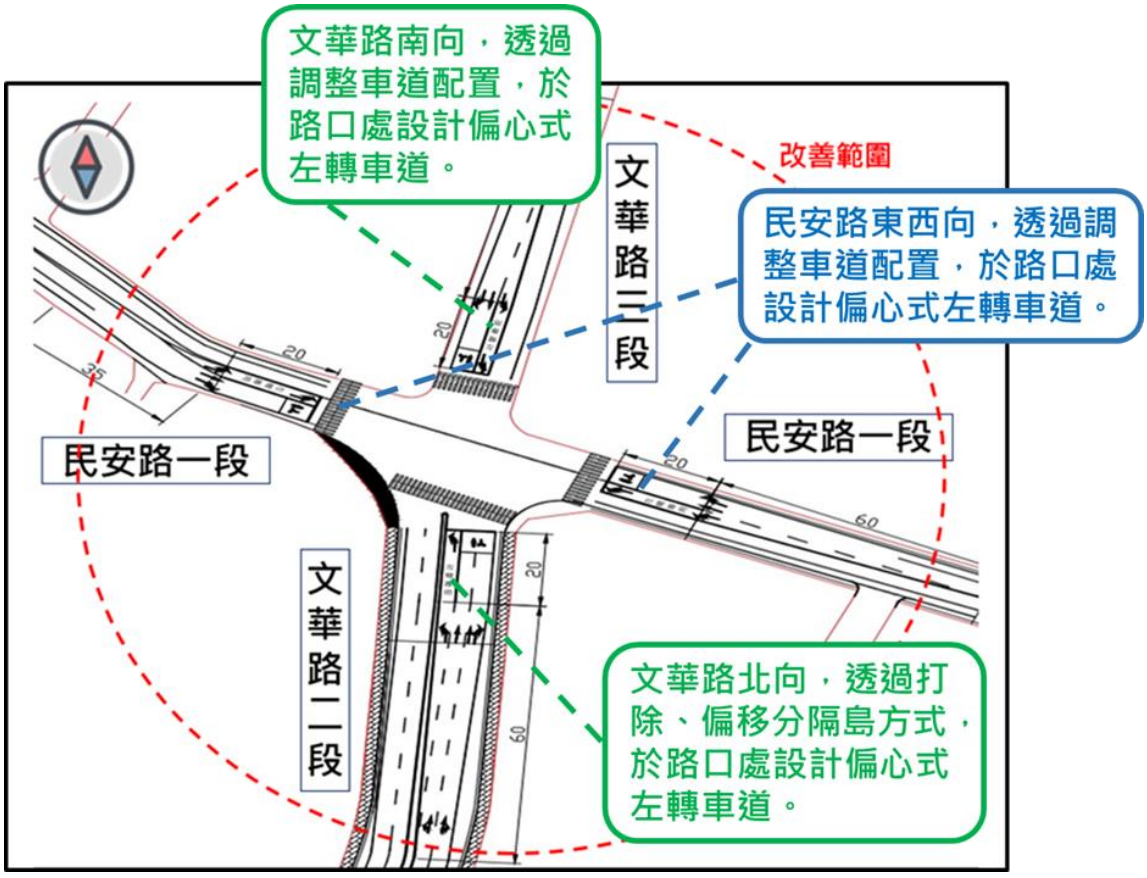

圖 6 路口改善內容-文華路/民安路口

四、仁德區德糖路/中正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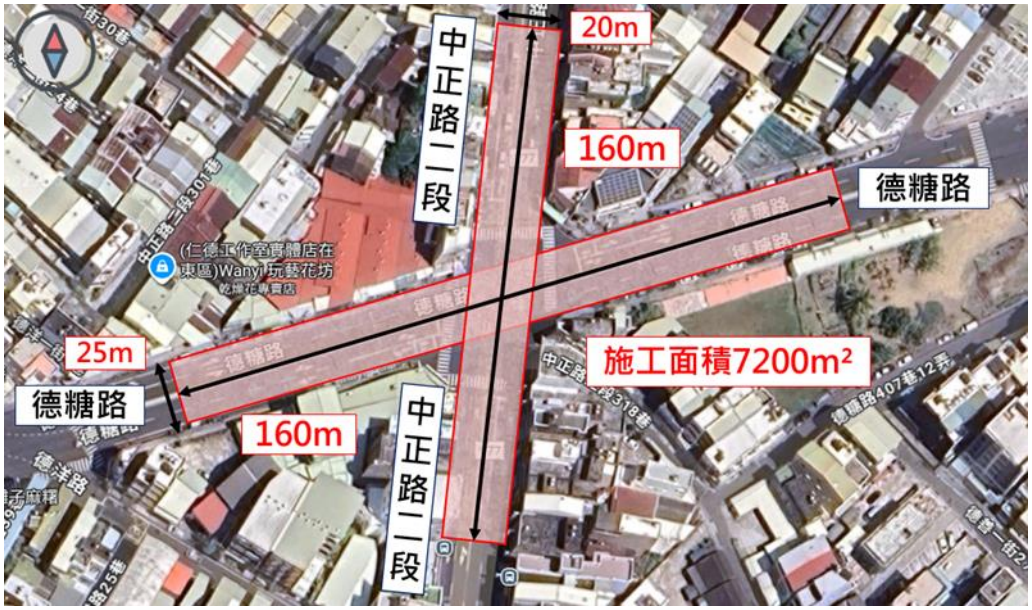

圖 7 工程範圍-德糖路/中正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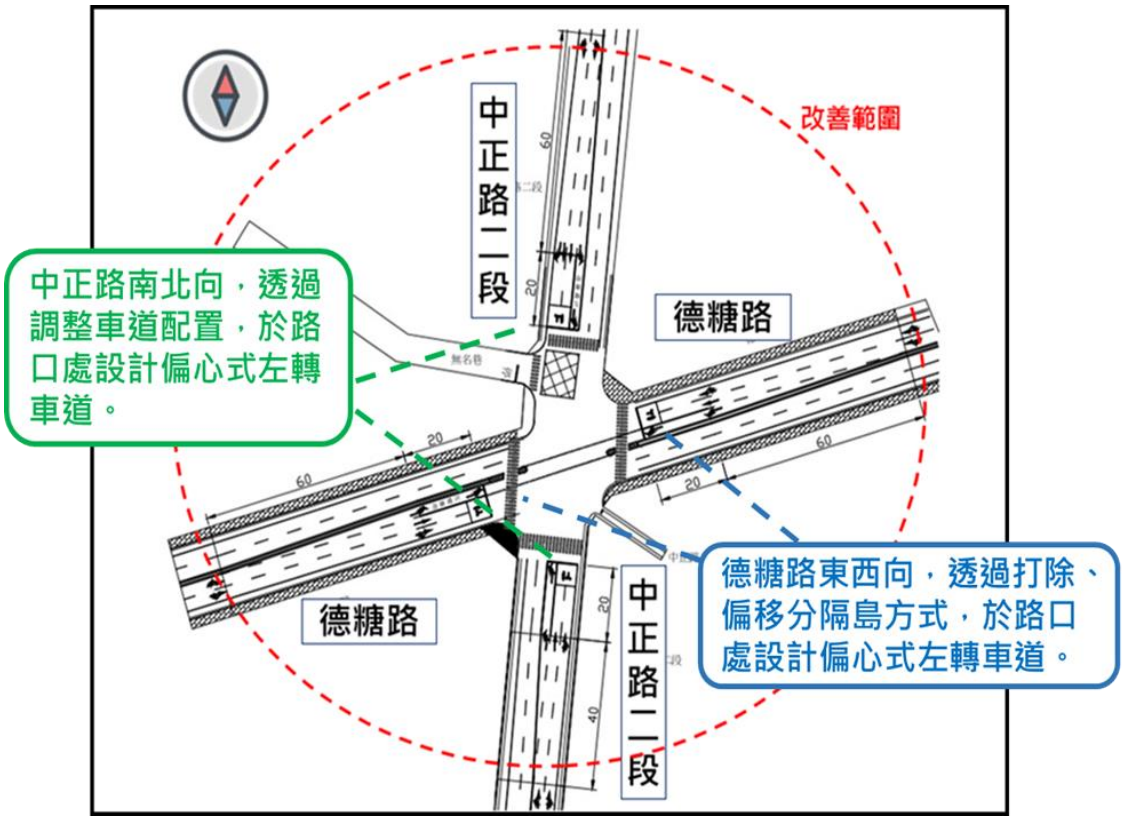

圖 8 路口改善內容-德糖路/中正路口

五、仁德區德糖路/德安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15m
德安路
施工面積6400m²
160m
德糖路
160m
德糖路
25m
德安路
德糖路
德安路
德糖路
德安路
德糖路

六、安南區安中路/安吉路口

1. 工程範圍

本路口工程範圍如圖所示。

圖 11 工程範圍-安中路/安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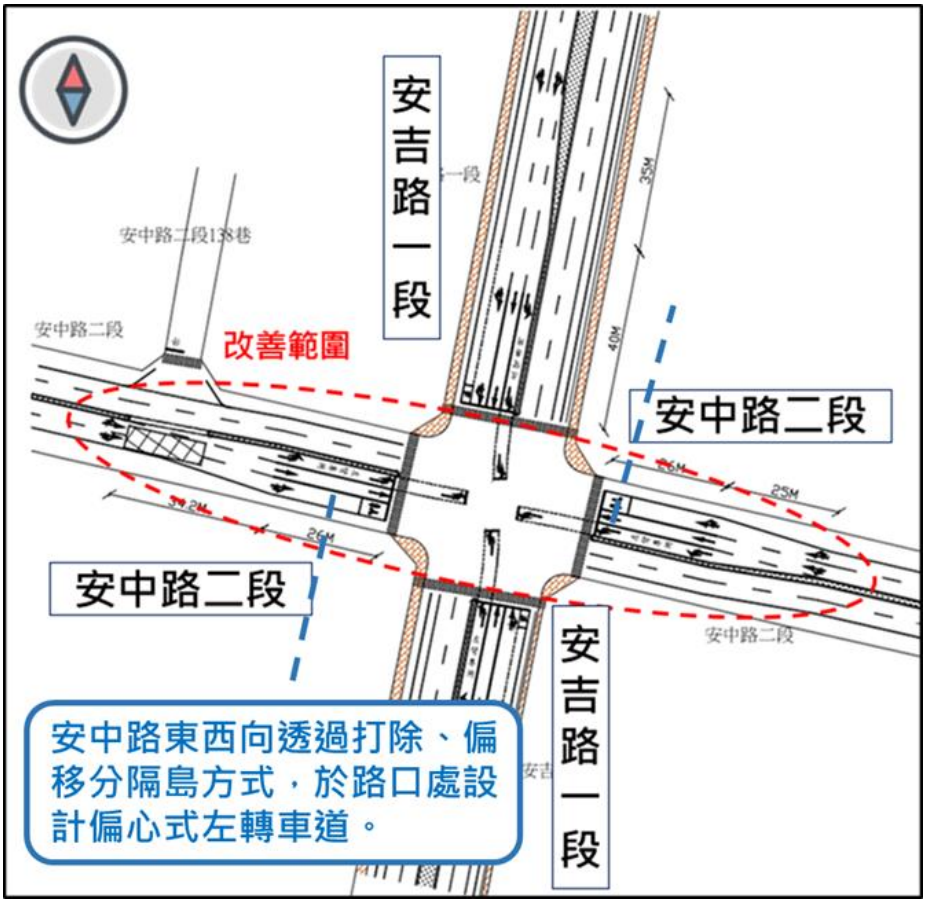

圖 12 路口改善內容-安中路/安吉路口

參、計畫經費需求

1. 永康區中正路/四維街路口(5,100,000 元)

表 1 工程預算表-永康區中正路/四維街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9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1,3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8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5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25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3,75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37,5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37,5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37,5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187,5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300,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217,5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4,567,5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13,703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215,548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293,250
總價(總計)		**5,100,000**

2. 仁德區中山路/文心路口(7,500,000 元)

表 2 工程預算表-仁德區中山路/文心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3,0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45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1,2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8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10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5,55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55,5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55,5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55,5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277,5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444,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21,9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6,759,9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0,280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275,811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434,010
總價(總計)		**7,500,000**

3. 仁德區文華路/民安路口(7,100,000 元)

表 3 工程預算表-仁德區德糖路/中正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2,0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1,2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8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9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30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5,2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52,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52,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52,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260,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416,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01,6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6,333,6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19,001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330,759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406,640
總價(總計)		**7,100,000**

4. 仁德區德糖路/中正路口(8,510,000 元)

表 4 工程預算表-仁德區德糖路/中正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4,0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8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6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9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
	A小計(壹.一~壹.五)	6,3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63,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63,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63,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315,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504,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65,4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7,673,4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3,020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310,920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492,660
總價(總計)		**8,510,000**

5. 仁德區德糖路/德安路口(9,200,000 元)

表 5 工程預算表-仁德區德糖路/德安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4,0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7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1,2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9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
	A小計(壹.一~壹.五)	6,8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68,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68,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68,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340,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544,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94,4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8,282,4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4,847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350,993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531,760
總價(總計)		**9,200,000**

6. 安南區安中路/安吉路口(11,500,000 元)

表 6 工程預算表-安南區安中路/安吉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4,0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1,2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2,2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1,0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
	A小計(壹.一~壹.五)	8,4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84,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84,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84,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420,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672,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487,2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10,231,2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30,694
二	材料試驗費	-
三	工程管理費	581,226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656,880
總價(總計)		**11,500,000**

7. 預算總表

本計畫六處路口改善經費估算約 48,910,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82%（40,106,200 元），地方自籌 18%（8,803,800 元）。

表 7 工程預算表-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17,9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5,65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6,8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5,0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65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36,0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360,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360,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360,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1,800,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2,880,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2,088,0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43,848,0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131,544
二	材料試驗費	5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2,065,256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2,815,200
總價(總計)		**48,910,000**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地方提案計畫(精簡版)

地方提案名稱：臺南市南區六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案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

案件類型：A+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配合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政策推動，精進本市市區道路交通安全，期透過完善之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提升路口人車通行安全；本府自行盤點轄區內易肇事及民眾反映問題較為頻繁之六處路口，作為本次改善範圍。

自行盤點之六處路口晨昏峰通勤車流量高且有一定比例轉向需求，致路口易發生交通事故，為改善該路口交通安全，爰辦理打除分隔島、標線調整方式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工程，並檢視路口現有的行人友善設施是否完善，如有不足將一併補足、改善。

二、計畫目標

增設左轉車道配合更設號誌管制為左轉保護時相，改善轉向車輛與直行車交織干擾造成的壅塞，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並提升路口行人友善環境。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所提六處路口位置及周邊道路系統如下圖所示。

一、北區立賢路/海安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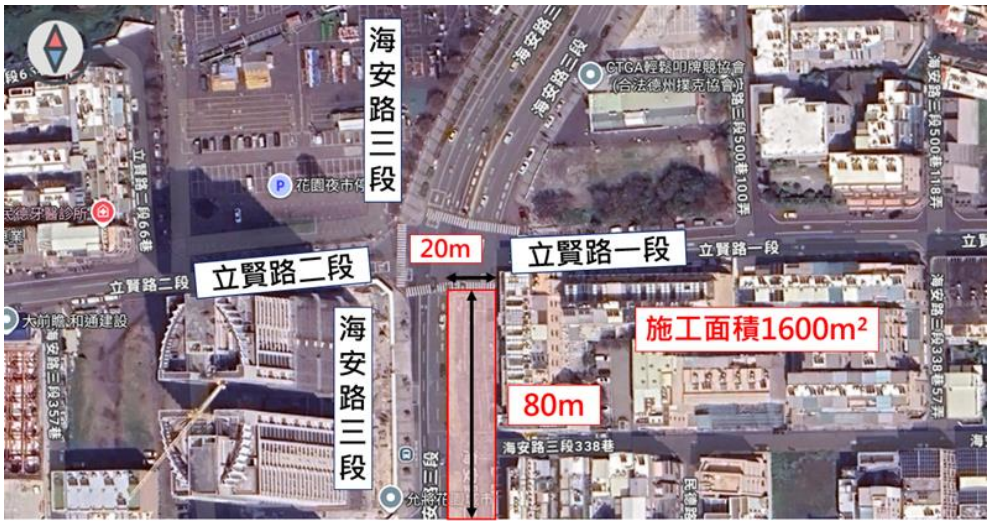

圖 1 工程範圍-立賢路/海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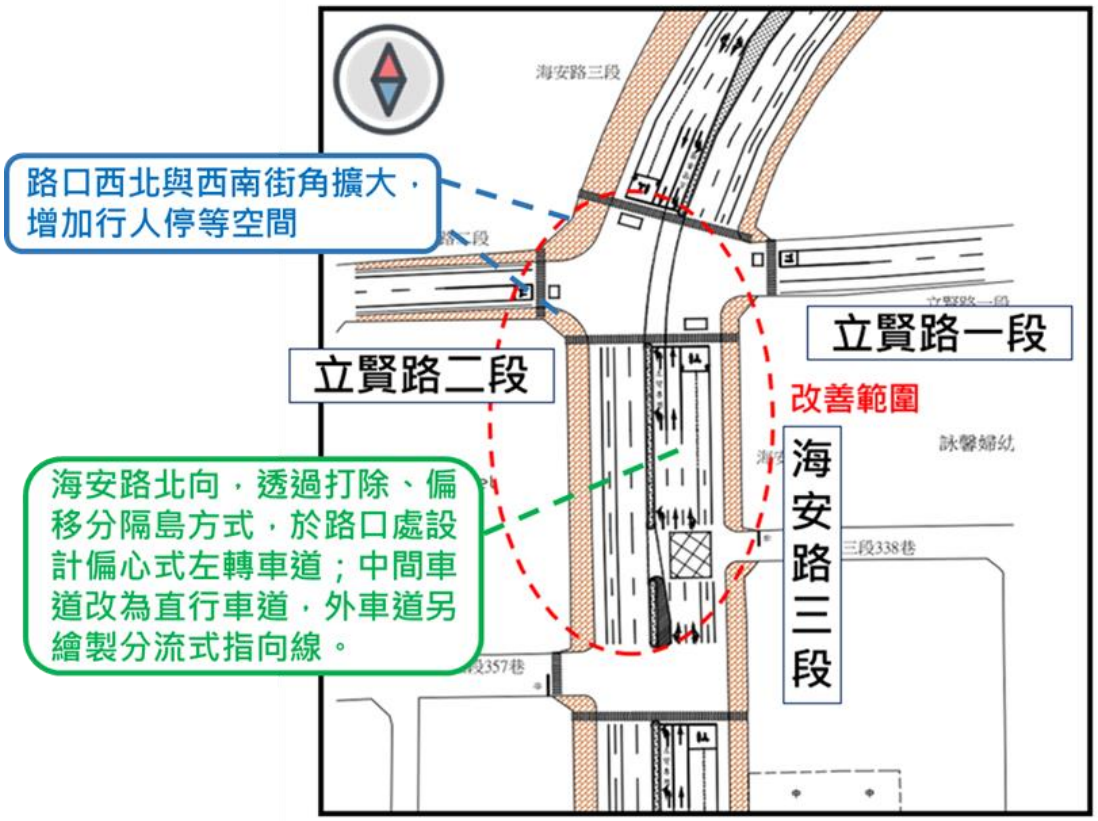

圖 2 路口改善內容-立賢路/海安路口

二、北區和緯路/育德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圖 3 工程範圍-和緯路/育德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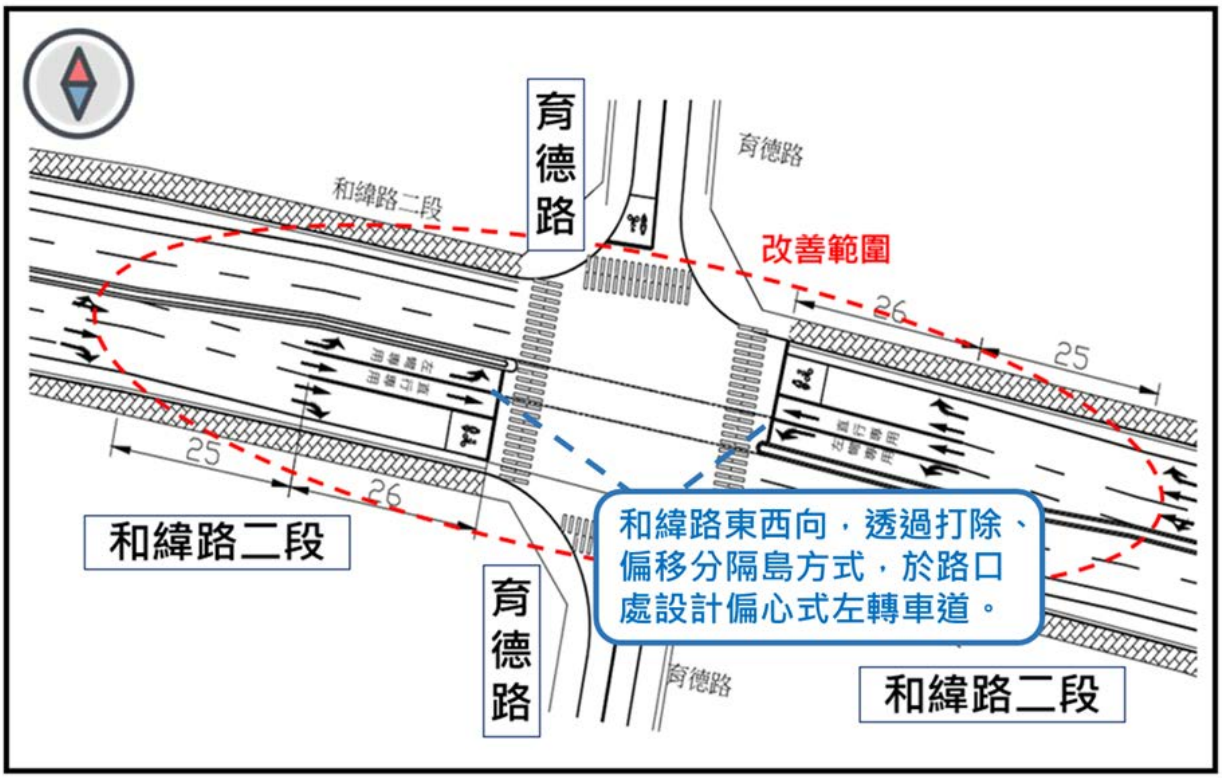

圖 4 路口改善內容-和緯路/育德路口

三、南區中華南路/德興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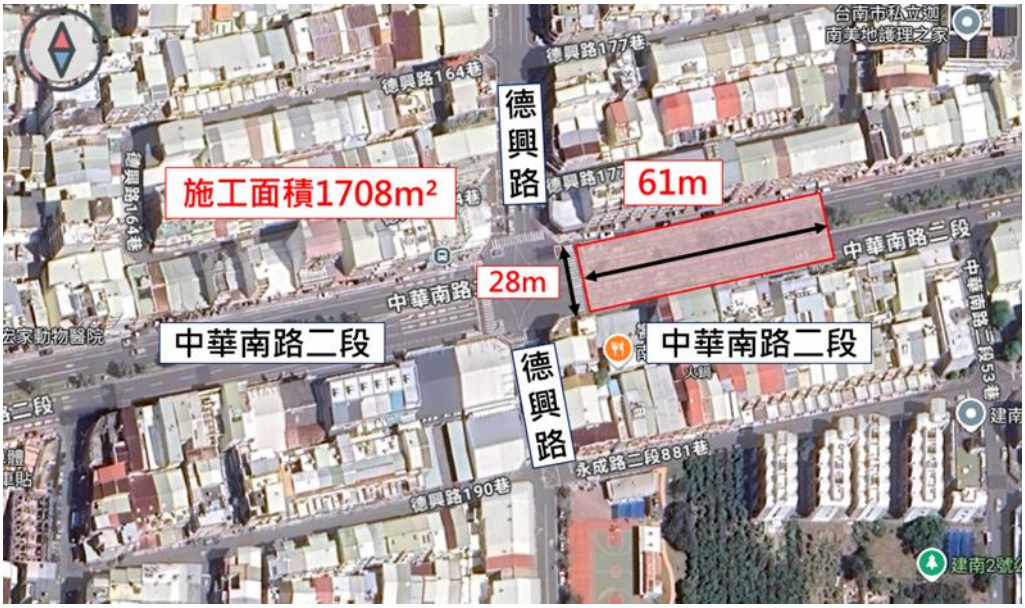

圖 5 工程範圍-中華南路/德興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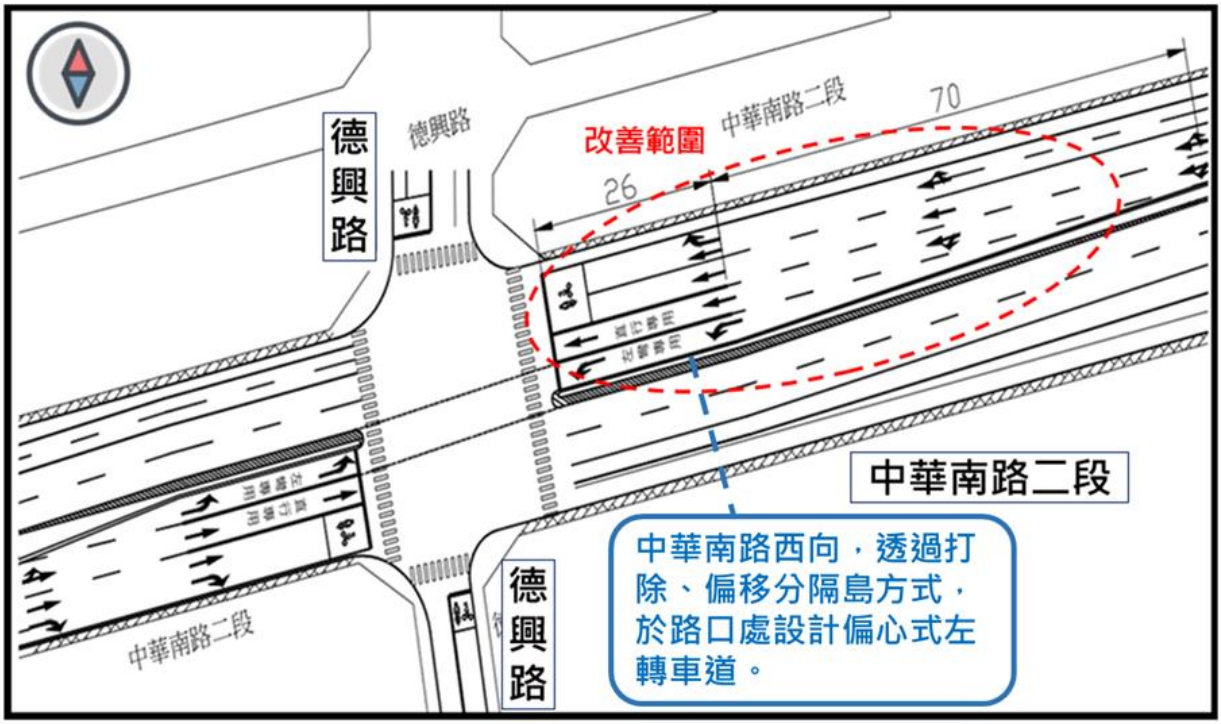

圖 6 路口改善內容-中華南路/德興路口

四、南區濱南路/興南街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圖 7 工程範圍-濱南路/興南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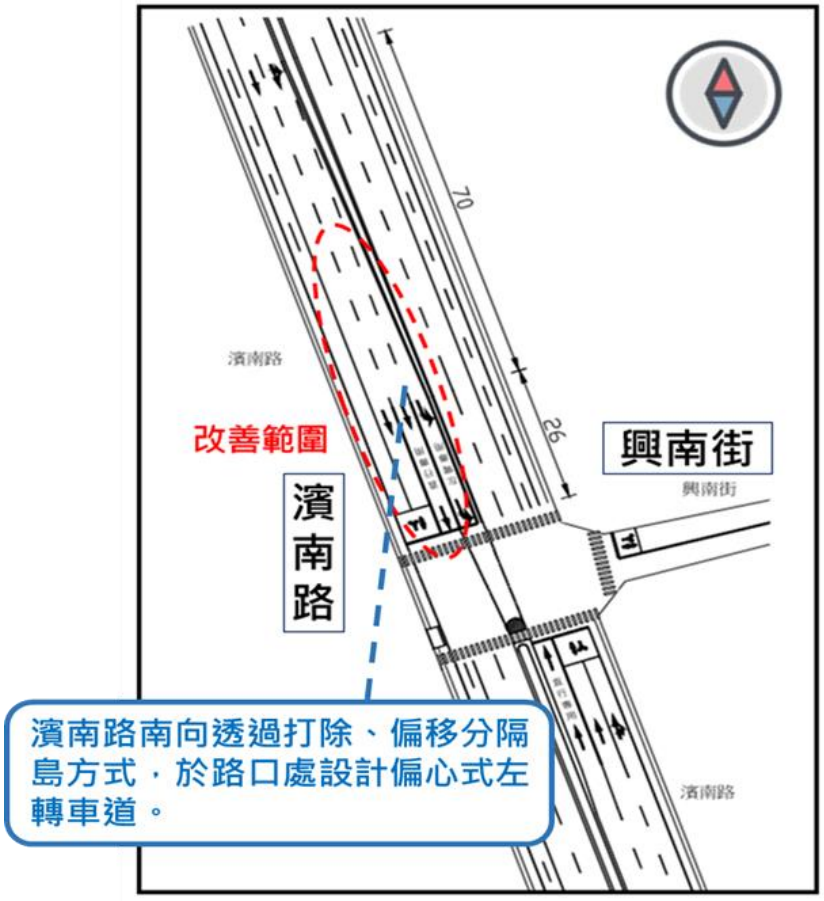

圖 8 路口改善內容-濱南路/興南街路口

五、南區濱南路/灣裡路 62 巷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圖 9 工程範圍-濱南路/灣裡路 62 巷路口

圖 10 周邊公路系統圖-濱南路/灣裡路 62 巷路口

六、南區濱南路/灣裡路 88 巷路口

1. 施工範圍

本路口施工範圍如圖所示。

圖 11 工程範圍-濱南路/灣裡路 88 巷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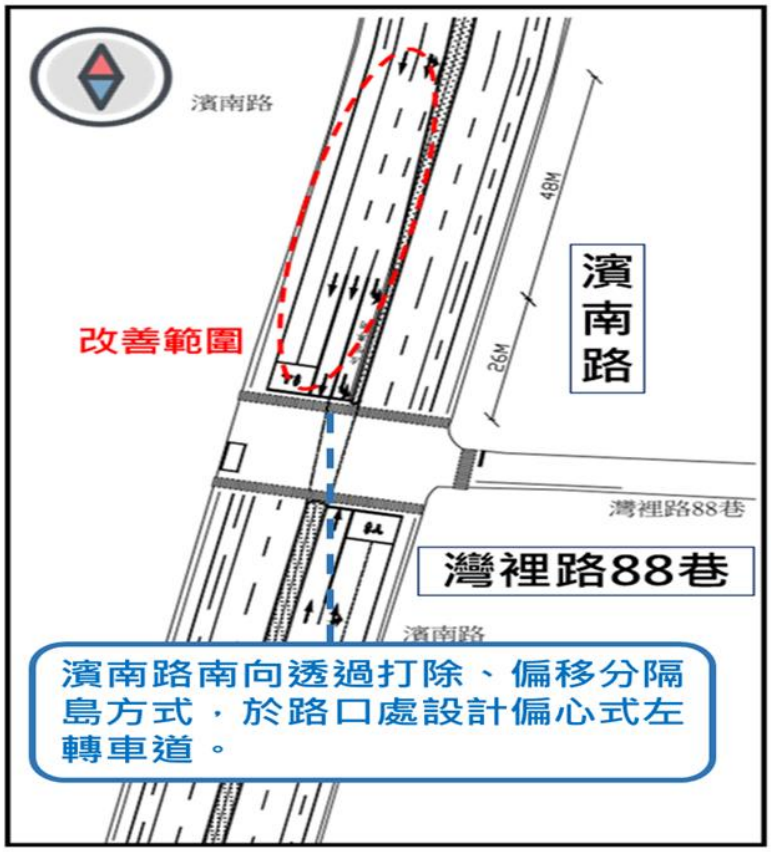

圖 12 周邊公路系統圖-濱南路/灣裡路 88 巷路口

參、計畫經費需求

1. 北區立賢路/海安路口(8,890,000 元)

表 1 工程預算表-北區立賢路/海安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2,2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1,1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2,5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8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
	A小計(壹.一~壹.五)	6,6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66,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66,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66,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330,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528,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82,8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8,038,8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4,116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300,964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516,120
總價(總計)		**8,890,000**

2. 北區和緯路/育德路口(9,550,000 元)

表 2 工程預算表-北區和緯路/育德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3,9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8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1,7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5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20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7,1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71,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71,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71,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355,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568,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411,8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8,647,8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5,943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311,037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555,220
總價(總計)		**9,550,000**

3. 南區中華南路/德興路口(8,070,000 元)

表 3 工程預算表-南區中華南路/德興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1,75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1,2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2,0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90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15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6,0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60,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60,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60,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300,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480,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48,0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7,308,0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1,924
二	材料試驗費	-
三	工程管理費	270,876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469,200
總價(總計)		**8,070,000**

4. 南區濱南路/興南街路口(7,590,000 元)

表 4 工程預算表-南區濱南路/興南街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2,2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1,0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1,6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75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10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5,65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56,5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56,5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56,5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282,5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452,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27,7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6,881,7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0,645
二	材料試驗費	-
三	工程管理費	245,825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441,830
總價(總計)		**7,590,000**

5. 南區濱南路/灣裡路 62 巷路口(6,600,000 元)

表 5 工程預算表-南區濱南路/灣裡路 62 巷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2,2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6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1,2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75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15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4,9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49,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49,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49,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245,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392,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284,2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5,968,2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17,905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220,715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383,180
總價(總計)		**6,600,000**

6. 南區濱南路/灣裡路 88 巷路口(8,270,000 元)

表 6 工程預算表-南區濱南路/灣裡路 88 巷路口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2,70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1,0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1,6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75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10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6,15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61,5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61,5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61,5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307,5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492,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356,7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7,490,7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22,472
二	材料試驗費	1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265,898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480,930
總價(總計)		**8,270,000**

7. 預算總表

本計畫六處路口改善經費估算約 48,970,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82%（40,155,400 元），地方自籌 18%（8,814,600 元）。

表 7 工程預算表-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	14,950,000
二	既有設施移設工程	5,700,000
三	號誌管線及行人號誌改善工程	10,600,000
四	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4,450,000
五	植栽移植/除工程	700,000
	A小計(壹.一~壹.五)	36,400,000
七	品質管理費(約A*1.0%)	364,000
八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A*1.0%)	364,000
九	工地安全保險費(約A*1.0%)	364,000
十	交通維持費(約A*5.0%)	1,820,000
十一	利潤雜費(約A*8.0%)	2,912,000
十二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十*5.0%)	2,111,2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44,335,2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133,006
二	材料試驗費	4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1,615,314
四	監造費(壹.一~壹.七*6.8%)	2,846,480
總價(總計)		**48,970,000**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工務委員會

- 市府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工務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工養一字第 1141640713 號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增加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1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45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2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81 萬 7,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1 月 3 日國署工字第 11401131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原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450 萬元，因納入學校內外人行動線介面之銜接，使整體通行品質及用路安全更加完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增加補助 45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2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81 萬 7,000 元）辦理，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計畫屬行政院重大政策，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本案設計成果均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核通過，待墊付程序完成後即可續辦工程發包作業。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玉章
聯絡電話：02-87712800
電子郵件：yzgrantyang@nlma.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401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2次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規劃成果報告書1份及修正經費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後稱南分署）案陳貴局114年10月20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141457086號函辦理。

二、查旨案業依南分署設計審議會議意見檢討修正完成，依建議納入學校內外人行動線介面之銜接，使整體通行品質及用路安全更加完整，原核定總工程費新臺幣450萬元，修正後調增453萬8,000元後為903萬8,000元，所送規劃成果報告書中修正計畫書及預算書圖本署原則同意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工務局　114/11/03

1141532185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

類別：工務　編號：1

計畫名稱：

一、計畫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補助建置市區道路人行道、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路口安全、路面、號誌、照明、植栽等人行道及道路附屬設施之計畫。

二、經費需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增加核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1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453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372萬1,1600元，市配合款81萬6,840元）

三、預期成果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原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450萬元，因納入學校內外人行動線介面之銜接，使整體通行品質及用路安全更加完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增加補助453萬8,000元辦理。

四、相關位置圖(如後附)

1	工程名稱：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人行道 105m*3m 2. 路口安全改善 2 處 3. 規劃家長接送動線 4. 圍牆、校門改善
工程經費	原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 本次增加補助金額 453 萬 8,000 元 合計 903 萬 8,000 元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	余杬青
附議人	邱議長莉莉、周嘉韋、郭鴻儀、謝舒凡、王宣貿 沈震東、蔡筱薇、蔡育輝、邱昭勝、鄭佳欣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朱正軒	
案由	建請於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增設親子悠遊館。	
說明	一、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建設工程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含涉及 0-2 歲公共托育計畫)，分 113 年至 115 年共計 3 年度編列預算。 二、惟該新建處所除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外，實際上並無規劃親子友善設施，致使新化區恐成為無親子悠遊館之行政區。 三、惟 115 年之預算並未編列親子悠遊館部分，請市府規劃於原址增設新化區親子悠遊館，以創造本區親子友善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新建工程原規劃為三樓建築，請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劃增建四樓作為增設親子悠遊館，增加之建設費用則提出追加預算因應。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2	周嘉韋、鄭佳欣、謝舒凡、李宗翰
附議人	林副議長志展、朱正軒、陳皇宇、林依婷、李宗霖 郭鴻儀、余杞青、陳秋宏、黃肇輝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楊中成、沈震東 王宣貿、沈家鳳	
案由	建請制定「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我國在 COVID-19 疫情後，民眾生活習慣改變，傳統市場之經營模式已與過往大不相同。制定「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回應公有零售市場攤商之實際需求、精進市場管理與輔導機制，尤其是在保障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之權益，將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或改建、搬遷時的配套明文化，並使安置、補助措施更趨完善，確保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因市場停止使用或改建而受損，讓法規更符合市場現代化與永續經營之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請市府研擬草案於下次定期會提出。	

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

統計表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14年12月10日~114年12月19日）

議案別 / 類別	市府提案	議員提案	小計	備註
民政教育委員會 （本會、民政、教育、體育、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秘書、人事、各區公所）	2		2	（含第4屆第6次定期會民政教育5號案）
財經委員會 （財稅、主計、經發、農業、地政）	3		3	（含第4屆第6次定期會財經1號案「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復議動議案：3案（第4屆第6次定期會財經市提1 ）
環保衛生委員會 （環保、衛生、社會、法制、政風）	4		4	
建設委員會 （都發、觀旅、文化、勞工）	11		11	（含第4屆第6次定期會建設7、9、10號案）
保安委員會 （警察、消防、交通）	1		1	
工務委員會 （工務、水利、研考、新聞）	1		1	
法規委員會 （審查本市法規）				
本會會務				
臨時動議 （議事組）		2		
合　　計	22	2	24	復議動議案不列入議案統計。

伍、附錄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4年12月18日大會變更通過

時間／議程／會次／星期／日期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12月10日	三	1	一、報到 二、開幕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三)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六、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1日	四		聯席審查-墊付款案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2日	五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3日	六		例假(停　會)	
12月14日	日		例假(停　會)	
12月15日	一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6日	二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7日	三		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8日	四	2	**一、大會會議-討論議程變更** **二、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月19日	五	3	**一、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大會會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審議各項提案** **2、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三)臨時動議** **(四)閉幕**	

備註：

一、本次臨時會會期自114年12月10日至12月19日，共計10日。12月10日及12月18日、19日之議程，須**過半數議員**出席；「聯席審查-115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議程須**半數以上**議員出席，始得開議。其餘議程3位以上議員出席即可由會議主席宣布開會。

二、聯席審查墊付款案-依照委員會順序（民政教育、財經、環保衛生、建設、保安、工務）審查。

三、開會會場：永華議事廳－大會、聯席審查議程。

四、本次臨時會援例不受理議員提案。

臺南市議會 115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 114.12.10 通過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民政教育委員會 本會、民政局、教育局、體育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人事處、各區公所(10 人)	蔡宗豪 陳怡珍 蔡筱薇	周麗津、蔡宗豪、曾之婕、陳怡珍、蔡蘇秋金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蔡筱薇、林冠維、曾培雅
財經委員會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地政局(8 人)	王宣貿 黃麗招 王家貞	蔡秋蘭、王宣貿、蔡麗青、余杞青、黃麗招 王家貞、陳碧玉、蔡育輝
環保衛生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社會局、法制處、政風處(10 人)	李文俊 陳皇宇 方一峰	李文俊、吳通龍、沈家鳳、陳皇宇、沈震東 李鎮國、楊中成、李偉智、尤榮智、方一峰
建設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勞工局(6 人)	周嘉韋 林美燕 李啓維	周嘉韋、郭信良、許至椿、林美燕、李啓維 趙昆原
保安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 (10 人)	杜素吟 朱正軒 李中岑	杜素吟、林燕祝、李宗翰、黃肇輝、鄭佳欣 吳禹寰、謝舒凡、林依婷、朱正軒、李中岑
工務委員會 工務局、水利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10 人)	邱昭勝 周奕齊 郭鴻儀	陳昆和、盧崑福、邱昭勝、陳秋宏、郭清華 李宗霖、陳秋萍、周奕齊、郭鴻儀、蔡淑惠
法規委員會 審查本市法規 (7 人)	許至椿 余杞青 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余杞青、沈震東、許至椿 李宗翰、陳秋宏、杜素吟

臺南市議會 115 年度程序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程序委員會 (9 人)	邱莉莉	邱莉莉、林志展、林燕祝、蔡育輝、李宗霖 周嘉韋、曾之婕、周奕齊、黃麗招

臺南市議會 115 年度紀律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紀律委員會 (9 人)	邱莉莉	邱莉莉、林志展、曾培雅、蔡淑惠、蔡蘇秋金 蔡麗青、吳禹寰、趙昆原、楊中成

註：委員會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一覽表(114/12/10~12/19)

日期 / 議員		12/10 (三)	12/11 (四)	12/12 (五)	12/13 (六)	12/14 (日)	12/15 (一)	12/16 (二)	12/17 (三)	12/18 (四)	12/19 (五)
1	邱莉莉	○	○	○			△	○	○	○	○
2	林志展	○	○	○			○	○	○	○	○
3	陳昆和	○	△	△			○	○	○	○	○
4	李文俊	○	○	○			○	○	○	○	○
5	周嘉韋	○	○	○			○	○	○	○	○
6	盧崑福	○	○	○			○	○	○	○	○
7	郭信良	○	○	○			○	△	△	○	○
8	吳通龍	○	○	○			○	○	○	○	○
9	黃肇輝	○	○	○			○	○	○	○	○
10	蔡秋蘭	△	△	○			○	○	○	○	○
11	許至椿	○	○	○			○	○	○	○	○
12	王宣貿	○	○	○			○	○	○	○	○
13	蔡麗青	○	○	○			○	○	○	○	○
14	周麗津	○	○	○			○	○	○	○	○
15	蔡宗豪	○	○	○			○	○	○	○	○
16	邱昭勝	○	○	○			○	○	○	○	○
17	沈家鳳	○	○	○			○	○	○	○	○
18	陳秋宏	○	○	○			○	○	○	○	○
19	陳皇宇	○	○	○			○	○	○	○	○
20	郭清華	○	○	○			○	○	○	○	○
21	沈震東	○	○	○			○	○	○	○	○
22	余杞青	○	○	○			○	○	○	○	○
23	林美燕	○	○	○			○	○	○	○	○
24	林燕祝	△	○	○			○	○	○	○	○
25	李鎮國	○	○	○			○	○	○	○	○
26	楊中成	○	○	○			○	○	○	○	○
27	李啓維	○	○	○			○	○	○	○	○
28	李宗霖	○	○	○			○	○	○	○	○
29	曾之婕	○	○	○			○	○	○	○	○
30	陳怡珍	○	○	○			○	○	○	○	○
31	李宗翰	○	○	○			○	○	○	○	○
32	施余興望	○	○	○			○	○	○	○	○
33	謝舒凡	△	○	○			○	○	○	○	○
34	朱正軒	○	○	○			○	○	○	○	○
35	李中岑	○	○	○			○	○	○	○	○
36	Ingay Tali	○	○	○			○	○	○	○	○
37	陳秋萍	○	○	○			○	○	○	○	○
38	黃麗招	△	△	○			○	○	○	○	○
39	趙昆原	○	○	○			△	○	○	○	○
40	李偉智	○	○	○			○	○	○	○	○
41	蔡筱薇	○	○	○			○	○	○	○	○
42	林依婷	○	○	○			○	○	○	○	○
43	鄭佳欣	△	○	○			○	○	○	○	○
44	蔡蘇秋金	○	○	○			○	○	○	○	○
45	吳禹寰	○	○	○			○	○	○	○	○
46	王家貞	△	△	△	△	△	△	△	△	△	△
47	陳碧玉	△	○	○			○	○	○	○	○
48	杜素吟	○	○	○			○	○	○	○	○
49	周奕齊	○	○	○			○	○	○	○	○
50	林冠維	○	○	○			○	○	○	○	○
52	郭鴻儀	○	○	○			○	○	○	○	○
53	尤榮智	○	○	○			○	○	○	○	○
54	蔡育輝	○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
56	曾培雅	○	○	○			○	○	○	○	○
57	方一峰	○	○	○			○	○	○	○	○

備註：「○」係指簽到、「△」係指請假。

臺南市議會第4屆議員席位表